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4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01F20210061

致：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

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按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大禹生物、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禹有限	指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
厚扬天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西标谱	指	山西标谱通用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禹动物	指	芮城大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出具瑞华审字（2019）02270018号《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0BJA190006号《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90055号《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2270018号《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BJA190006号《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90055号《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90316号《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审计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的《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说

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适用于北交所上市后的〈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适用于北交所上市后的<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396698854U
住所	芮城县永乐南路开发区西侧(丽都大酒店南)
法定代表人	闫和平
注册资本	409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技术及产品应用的研究和开发、技术咨询；饲料生产：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酶制剂、微生物制剂及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原地产中药材种植、销售；农产品收购；兽药生产、销售；畜禽养殖及技术研发；畜产品加工、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运城市市监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4597 号《关于同意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0 年 5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决定将发行人市场层级调整为创新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安信证券签署了《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以及《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已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

选层挂牌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89,644,460.27 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96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对象为不特定合格投资者且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据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安信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667,748.07 元、30,625,353.12 元、10,289,868.84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54%、19.46%、5.59%，平均不低于 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对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大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共有股东 125 位, 其中自然人股东 121 位, 非自然人股东 4 位,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闫和平	26,623,000	64.9976
2	厚扬天灏	5,652,000	13.7988
3	彭水源	1,185,000	2.8931
4	孙明军	872,000	2.1289
5	任宁波	600,300	1.4656
6	闫雷鹏	560,000	1.3672
7	刘泽荣	470,000	1.1475
8	杨会雷	400,000	0.97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	赵军	350,000	0.8545
10	余军辉	200,000	0.4883
11	任武贤	200,000	0.4883
12	麻啸涛	180,000	0.4395
13	杨武龙	180,000	0.4395
14	许峰	180,000	0.4395
15	燕雪野	180,000	0.4395
16	罗鹏	180,000	0.4395
17	薛卫杰	180,000	0.4395
18	薛江辉	170,000	0.4150
19	杨利	130,000	0.3174
20	权豪强	130,000	0.3174
21	岑元	130,000	0.3174
22	戴家祥	120,000	0.2930
23	闫武星	100,000	0.2441
24	金家磷	100,000	0.2441
25	黄郴	96,773	0.2363
26	赵一霖	90,000	0.2197
27	赵婉	90,000	0.2197
28	卢永民	90,000	0.2197
29	张阳琼	90,000	0.2197
30	李瑞霞	80,000	0.1953
31	杨京娥	70,000	0.1709
32	方变玲	60,000	0.1465
33	王丹	60,000	0.1465
34	牛翠霞	60,000	0.1465
35	薛引仰	60,000	0.1465
36	董瑞芳	60,000	0.1465
37	董云霞	55,000	0.1343
38	张爱芳	50,000	0.1221
39	管卫霞	45,000	0.1099
40	南苑茹	40,000	0.0977
41	韩莎	35,000	0.0854
42	赵岩	35,000	0.0854
43	姚会波	35,000	0.0854
44	李自茹	30,000	0.0732
45	刘美蓉	30,000	0.0732
46	马飘飘	30,000	0.0732
47	杨赞茹	30,000	0.07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8	闫婷婷	30,000	0.0732
49	杨会枝	30,000	0.0732
50	王慧芳	30,000	0.0732
51	祁亚妮	30,000	0.0732
52	韩彩平	30,000	0.0732
53	南向阳	25,000	0.0610
54	李亚荣	25,000	0.0610
55	闫运龙	25,000	0.0610
56	蔡江蕾	25,000	0.0610
57	尚国红	20,000	0.0488
58	尚欢	20,000	0.0488
59	党亚朋	20,000	0.0488
60	冯伟	20,000	0.0488
61	范青霞	20,000	0.0488
62	冯桂万	20,000	0.0488
63	张执傲	20,000	0.0488
64	李化化	20,000	0.0488
65	王妮	20,000	0.0488
66	马娟	20,000	0.0488
67	胡红伟	20,000	0.0488
68	张会霞	15,000	0.0366
69	王师平	15,000	0.0366
70	王冰花	10,000	0.0244
71	董亚萍	10,000	0.0244
72	冯引师	10,000	0.0244
73	张丽	10,000	0.0244
74	易建松	5,000	0.0122
75	郭云静	5,000	0.0122
76	张振厚	2,000	0.0049
77	钱惠敬	2,000	0.0049
78	林鹃鹏	1,399	0.0034
79	谭北诚	1,000	0.0024
80	谢敏	1,000	0.0024
81	陈超	1,000	0.0024
82	杨先艳	849	0.0021
83	山西微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0.0015
84	太原市君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8	0.0010
85	冯仁杰	300	0.0007
86	张伟	3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7	黄伟	280	0.0007
88	马红霞	200	0.0005
89	荆明	200	0.0005
90	刘铮	200	0.0005
91	楚岭达	200	0.0005
92	蔡海林	200	0.0005
93	张聪	200	0.0005
94	郑华瑞	200	0.0005
95	于小丽	200	0.0005
96	杨红敏	200	0.0005
97	孙富生	200	0.0005
98	朱炳林	200	0.0005
99	马彦香	100	0.0002
100	王晓平	100	0.0002
101	刁江侠	100	0.0002
102	陈丹榕	100	0.0002
103	颜鹏	100	0.0002
104	焦雪茹	100	0.0002
105	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002
106	陈大洲	100	0.0002
107	曹明	100	0.0002
108	来攀英	100	0.0002
109	张轩豪	100	0.0002
110	向俊杰	100	0.0002
111	李建立	100	0.0002
112	梁艳芳	100	0.0002
113	宋志龙	100	0.0002
114	贾珊	100	0.0002
115	鲁俊飞	100	0.0002
116	张金燕	100	0.0002
117	颜庆彩	100	0.0002
118	郭东珍	100	0.0002
119	刘晓蕾	100	0.0002
120	俞启委	100	0.0002
121	吴坎珂	100	0.0002
122	薛春荣	100	0.0002
123	李国辉	100	0.0002
124	原宏芳	100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5	李忠	1	0.0000
	合计	40,960,000	100

注：持股比例 0.0000%系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写，按李忠持有发行人 1 股股份计算持股比例，其实际持股比例约等于 0.000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大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闫和平，实际控制人为闫和平、彭水源夫妇。闫和平自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大禹生物（包括其前身大禹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闫和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2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4.997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彭水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931%，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0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7.890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在 50%以上，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大禹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大禹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饲用酶制剂)、饲料及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闫和平、彭水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闫和平、厚扬天灏。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闫和平、彭水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闫和平（董事长）、燕雪野、罗鹏、任武贤、何超、武晓锋（独立董事）、宋晓敏（独立董事）
监事	赵一霖（监事会主席）、王丹、张婵娟
高级管理人员	闫和平（总经理）、燕雪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罗鹏（副总经理）、薛卫杰（副总经理）、麻啸涛（副总经理）、杨武龙（副总经理）、许峰（副总经理）、张阳琼（副总经理）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闫和平、彭水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武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其子任伟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任武贤妹妹的配偶汤柯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任武贤之子任伟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3	北京云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任武贤之子任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4	亚宝药业太原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职务，任武贤妹妹的配偶汤柯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5	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其子任伟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6	三河市比格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7	山西亚宝医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8	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任武贤之子任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9	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职务，任武贤妹妹的配偶汤柯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10	亚宝药业新疆红花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职务，任武贤妹妹的配偶汤柯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11	北京亚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职务，任武贤妹妹的配偶汤柯担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12	西藏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任武贤之子任伟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
13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14	亚宝美国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5	上海晋松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6	太原亚宝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17	湖北领盛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控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制的公司
18	亚宝药业贵阳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任武贤妹妹的配偶汤柯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19	贵州亚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	深圳宝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任武贤之子任伟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21	苏州亚宝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深圳宝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汤柯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22	山西亚宝百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3	亚宝北中大（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24	山西爱乐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5	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持有 5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26	北京亚宝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7	山西亚宝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8	江苏润宝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9	江苏润宝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润宝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0	北京国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元（天津）供应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并担任董事长职务的公司
31	山西亚宝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2	山西龙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33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控制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6780% 财产份额的企业
34	上海来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控制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5	深圳汇富未名千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控制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财产份额的企业
36	国元（天津）供应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控制的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0.2%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广东晋亚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控制的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5067%财产份额的企业
38	陕西喜儿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弟弟的配偶郝春红持有 40%股权的公司
39	北京德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的妹妹任玉娟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其配偶汤柯持有 40%股权的公司
40	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持有 8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41	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42	宁波厚扬卓腾坤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宸新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通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9	宁波厚扬方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厚扬天灏持有 41.91%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通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通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2	宁波厚扬鲲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3	宁波厚扬载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4	西藏厚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其妹妹何洁担任总经理职务的公司
55	西藏志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妹妹何洁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56	宁波文宸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7	宁波厚扬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8	上海杰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9	宁波厚扬载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超持有 97%财产份额的企业
60	福鼎鑫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持有 33%股权的公司
61	福建文宸厚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控制的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的公司
62	北京文宸厚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控制的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0%股权的公司
63	北京龙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的配偶李会琴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武贤之子任伟持有 30%股权并担任经理职务的公司
64	成都亚宝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的配偶李会琴通过北京龙宝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5	荷塘区佳馨源布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水源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刘文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6	芮城县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闫和平哥哥的儿子闫霄鹏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67	山西芮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闫和平哥哥的儿子闫霄鹏持有 5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6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晓敏担任合伙人职务的企业
69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晓锋担任合伙人职务的企业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武贤持有该公司 9.91%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其子任伟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任武贤妹妹的配偶汤柯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司。
2	山西科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任武贤之子任伟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4	北京云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任武贤之子任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5	亚宝药业太原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职务，任武贤妹妹的配偶汤柯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6	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子任伟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7	山西亚宝医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8	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任武贤之子任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9	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职务，任武贤妹妹的配偶汤柯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10	亚宝药业新疆红花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职务，任武贤妹妹的配偶汤柯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11	北京亚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职务，任武贤妹妹的配偶汤柯担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12	西藏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任武贤之子任伟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
13	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14	太原亚宝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制并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15	亚宝药业贵阳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任武贤妹妹的配偶汤柯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16	深圳宝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任武贤之子任伟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17	苏州亚宝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深圳宝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汤柯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18	亚宝北中大（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19	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持有 5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20	北京国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元（天津）供应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并担任董事长职务的公司
21	山西龙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22	上海泰亿格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之子任伟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23	北京德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的妹妹任玉娟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其配偶汤柯持有 40% 股权的公司
24	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持有 82%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25	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26	西藏厚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其妹妹何洁担任总经理职务的公司
27	西藏志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妹妹何洁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28	北京龙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的配偶李会琴持有 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武贤之子任伟担任经理职务的公司
29	芮城县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闫和平哥哥的儿子闫霄鹏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30	山西芮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闫和平哥哥的儿子闫霄鹏持有 52%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31	山西金度生活便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晓峰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32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晓敏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山西标谱	1000	100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	-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	芮城大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闫和平曾持有 98%股权、彭水源持有 2%股权，公司员工赵岩曾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3	偃师市城关镇新寨村神康饲料经销点	报告期内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闫和平姐姐的配偶任满斗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注销
4	偃师市芮丽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闫和平姐姐的配偶任满斗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注销
5	广东顺德易航制版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闫和平的儿子闫凌鹏曾持有 45%股权的公司
6	芮城县君雅墙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闫和平的兄弟闫保平在过世前（2018 年）持有 87.9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7	中盛宝（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曾通过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84.745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注销
8	上海智义毅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控制的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 99.9947%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9	深圳恒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曾持股 22%的公司
10	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曾通过北京国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75%股权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注销
11	应城吉庆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任武贤的妹妹任玉娟曾持有 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汤柯持有 20%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12	环球金福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曾持股 22%的公司
13	上海谊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担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14	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持股 35%的公司
15	嘉兴厚扬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嘉兴厚扬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宁波厚扬方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	宁波鲁资厚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宁波厚扬方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宁波厚扬方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5	嘉兴乾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宁波厚扬载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28	宁波厚扬方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宁波厚扬载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销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1	四川九牛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32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持有 51% 股权的公司
34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持有 51% 股权的公司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5	宁波厚扬景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持有 51% 股权的公司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注销
36	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阳琼的丈夫刘杰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注销
37	任宁波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8	李林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9	祁东赢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任宁波持有 90% 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40	四会市鸿运祥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李林持有 97.8261% 的股权，该主体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注销
41	子长县晋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李亚荣的丈夫范康平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42	佳木斯巨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薛晓波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注销
43	英德市惠诚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闫坤的父亲闫波波持有 100% 股权、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销
44	山西国信幸福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晓峰曾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董事职务
45	白水县宇赞饲料经销部	公司员工焦社盈的儿子焦俊宇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注销
46	山西中银鼎力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的配偶李会琴曾持有 30% 股权的公司
47	上海清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曾通过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48	北京庆和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曾经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49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晓峰曾担任合伙人、主任职务的律师事务所
50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晋芮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弟弟的配偶郝春红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注销

注：41、42、43 项所列公司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部分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由于该企业曾为公司经销商或供应商，将上述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1、其他关联方

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经销商或供应商，将报告期内与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相关方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公司员工李娟莉之兄李增光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公司员工曹丹配偶杨君博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公司员工高萌的配偶李山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公司员工刘卫峰的姐姐刘变娥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公司员工董瑞晶的配偶李龙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公司前员工张爱芳的儿子李蒙飞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公司员工刘泽荣姐姐的配偶李治斌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公司员工闫运龙的配偶王京鹏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公司员工王妮的配偶张江波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公司员工董瑞芳的配偶闫金荣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公司员工闫艳生配偶的弟弟李松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公司员工闫艳生的儿子闫飞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公司员工赵晨沐姐姐的配偶曹小军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公司员工吕幸的配偶杨帅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5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公司员工董大为的父亲董红林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6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公司员工韩莎的配偶闫新民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公司员工闫征的姐姐闫菲菲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部	公司员工范康平的配偶李亚荣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芮城县古魏镇县南村宏岩塑料加工厂	公司员工赵岩的母亲谢红梅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	芮城县大王镇上坊村永利饲料经销部	公司员工赵岩的父亲赵永福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芮城县县城西郊斌斌瓷砖城	公司员工郭云静的配偶梁斌斌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	芮城县大王镇金盆村新生饲料经销部	公司员工何倩的父亲何新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芮城县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运输	218,510.1	485,422.03	63,137.61	-
2	荷塘区佳馨源布坊	采购窗帘	-	-	-	122,208.74
合计		-	218,510.1	485,422.03	63,137.61	122,208.74

②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芮城县县城西郊斌斌瓷砖城	采购瓷砖	-	2,189.32	44,652.27	1,495,689.6
2	芮城县大王镇上坊村永利饲料经销部	采购果渣	-	228,746.03	-	1,116,287.61
3	芮城县古魏镇县南村宏岩塑料加工厂	采购桶盖	661,544.52	1,184,245.27	542,352.45	-
4	芮城县大王镇金盆村新生饲料经销部	采购果渣	-	-	-	507,823.3
合计		-	661,544.52	1,415,180.62	587,004.72	3,119,800.5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偃师市芮丽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	2,304,699.36

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四会市鸿运祥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	2,217,135.67
2	祁东赢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	3,203,678.86
3	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48,441.75	
合计		-	-	-	5,420,814.53

③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英德市惠诚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	-	2,367,604.93
2	子长县晋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	-	793,874.96
3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48,370.25	730,962.21	235,453.51	-
4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19,089.29	226,410.47	-	-
5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85,631.49	593,332.46	325,101.55	-
6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91,494.27	798,130.65	765,751.48	-
7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91,784.84	154,755.01	130,166.91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8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56,335.91	110,669.29	-
9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560,885.91	1,192,160.08	710,128.85	-
10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79,577.18	491,201.77	363,774.82	-
11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81,250.92	239,558.66	230,542.59	-
12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16,995.46	428,183.61	270,654.18	-
13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38,485.38	766,954.42	610,243.18	-
14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36,051.73	213,691.07	396,813.09	-
15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12,593.17	384,596.34	365,510.1	-
16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53,858.33	427,597.72	315,356.76	-
17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35,516.81	280,305.77	-	-
18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45,467.14	107,509	112,739.33	-
19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24,809.2	450,338.92	-	-
20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3,761.05	46,388.85	-	-
21	白水县宇赞饲料经销部	出售饲料添加剂	-	37,566.37	-	-
22	佳木斯巨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	35,195.57	-
合计		-	2,745,622.42	7,625,979.29	4,978,101.21	3,161,479.8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122.56	205.37	187.55	163.53

薪酬				
----	--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类型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采购方面，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产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324.20万元、65.01万元、190.06万元及88.01万元，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8%、0.90%、3.51%及3.26%，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销售方面，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产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088.7万元、502.65万元、762.6万元及274.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7%、4.41%、5.26%及3.54%，2018年在省级经销商模式下，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8年度的关联销售占比较其他年度略高，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大禹生物	闫和平、彭水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运城市分行	2000	2019.3.14	2020.9.24	是
2	大禹生物	闫和平、彭水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运城市分行	600	2019.9.3	2021.9.17	是

(2) 资金拆借

①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借款金额	提供借款日	还款日
1	闫和平	2019年度	150	2019.1.17	2019.1.30

2019年1月17日，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和平的财务资助150万元，该笔拆入资金已于2019年1月30日还清。

②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出的情形。

(3) 无偿受让商标权

2018年7月，大禹动物与大禹生物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第3704387号“大禹DAYT及图形”商标、第7934916号“出提”商标无偿转让给大禹生物。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余额	2020年期末余额	2019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	英德市惠诚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	-	-	383,578.50
2	四会市鸿运祥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	-	-	202,125.80
3	偃师市芮丽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	-	-	432,074.85
4	祁东赢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	-	620,039.40
5	子长县晋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	-	-	88,711.98
6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256,285.50	331,545.50	15,070	-
7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9,227	3,718	-	-
8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65,196	78,104	20,000	-
9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17,294	20,014	820	-
10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	-	4,275	-
11	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	-	-	9,940	-
12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59,615.50	50,975.50	-	-
13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4,910	4,920	52,724	-
14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93,036	109,244	14,538	-
15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115,956	132,056	-	-
16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59,354	66,697	-	-
17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63,041	16,621	17,177.50	-
18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79,856	7,046	-	-
19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部	-	16,139	-	-
20	白水县宇赞饲料经销部	20,990	20,990	-	-
21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	90,000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余额	2020年期末余额	2019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经销处				
22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45,944			
23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4,594			
24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2,382			
预付款项					
1	芮城县大王镇上坊村永利饲料经销部	-	121,253.97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余额	2020年期末余额	2019年期末余额	2018年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	荷塘区佳馨源布坊	-	-	-	122,208.74
2	芮城县县城西郊斌斌瓷砖城	-	-	-	358,188.96
3	芮城县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67,972.24	69,866.97	19,258	-
4	芮城县古魏镇县南村宏岩塑料加工厂	73,445.93	203,829.16	300,230.07	-
预收账款					
1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	-	64,899	-
2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	-	12,560	-
3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	-	2,492	-
4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	-	89	-
5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	-	60	-
6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	-	116	-
合同负债					
1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	8,771.5	-	-
2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	19,428	-	-
3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	2,579	-	-
4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408	468	-	-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6月 末余额	2020年期 末余额	2019年期末 余额	2018年期末 余额
5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 经销处	-	5,800	-	-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分别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各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不动产权,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8 项境内注册商标、31 项专利、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和电子、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房产系由发行人以自建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权属证书。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2 处不动产设有抵押，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 1 处。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租赁房屋 1 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

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提及的增资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适用于北交所上市后的〈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 并按照《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等有关规定制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为新增两名独立董事、增聘董事会秘书, 系基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需要而作出,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二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一) 经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公示，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汤涛

经办律师： 
陈禹菲

2021年12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股份转让涉及对赌约定	3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2：限售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26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3：经销商层级缩减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	28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4：资质、许可的合规性及齐备性	54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6：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情况	74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7：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76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9：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	98
八、关于《问询函》问题 11：员工人数增幅较大	103
九、关于《问询函》问题 12：向员工成立的经销商销售额逐年升高	110
十、关于《问询函》问题 13：补充披露经营合规情况	144
十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4：大禹动物注销背景及合规性	154
十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23：发行底价与稳价措施	164
十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24：信息披露充分性、准确性	17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10061

致：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已分别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2270018 号《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0BJA190006 号《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90055 号《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90316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股份转让涉及对赌约定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闫和平与厚扬天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闫和平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厚扬天灏，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有意愿退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事宜、业绩承诺以及公司上市等内容进行了约定。（1）股份转让的规范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厚扬天灏受让的股份分别来源于闫和平及其他有意愿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协议约定，闫和平须协调公司 54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

大禹生物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厚扬天灏，共计 287.5 万股，合计金额 32,976,250 元。请发行人说明：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背景，54 名股东的确定方式、入股时间、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54 名股东与闫和平及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利益安排。②闫和平与该 54 名股东最终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交易方式，闫和平及 54 名股东是否替他人代持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2）业绩承诺补偿执行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就 2018 年的业绩补偿事项，闫和平向厚扬天灏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了业绩补偿款 2,840.4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在报告期各期均向厚扬天灏进行了补偿，补偿金额确定的方式、支付方式、过程，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3）责任免除是否附条件。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厚扬天灏免除闫和平因未实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 2019 年、2020 年经营业绩而须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责任免除是否附加其他条件，发行人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相差较大的情形下厚扬天灏免除补偿义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双方是否签有其他协议或有其他利益安排。（4）其他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何超为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大禹生物董事。请发行人说明：①何超是否为厚扬天灏增资后委派的董事，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②除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外，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公司治理、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清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③说明厚扬天灏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或重大舆情，是否会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④报告期内未披露相关协议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内容或违规行为。（5）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对赌清理相关协议中存在中止、恢复条款，并约定若大禹生物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则厚扬天灏可要求闫和平按年化 10%的利率回购甲方持有的大禹生物的股票。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闫和平是否有实际回购能力，说明双方约定的回购利率确定的方式，与原协议中业绩补偿金额、责任之间的关系。②说明对赌协议清理过程中约定的中止及恢复条款可能存在的影响，相关协议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

监管要求，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证券持有人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工资表及 2016 年度经销商名单；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会议和制度文件；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

6、查阅了厚扬天灏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扬景桥”）的工商档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7、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份交易对账单；

8、查阅了闫和平、厚扬天灏、发行人相关股东以及通过厚扬天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 0.01%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身份证复印件；

9、对闫和平、发行人相关股东、厚扬天灏的实际控制人何超进行了访谈；

10、查阅了闫和平与厚扬天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闫和平向厚扬天灏支付业绩补偿款的银行转账凭证、无对赌协议声明；

11、查阅了闫和平提供的房产权属证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了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

12、查阅了厚扬天灏的企业征信报告及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对厚扬天灏是否存在失信、处罚等负面舆情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事项

1、请发行人说明：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背景，54 名股东的确定方式、入股时间、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54 名股东与闫和平及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利益安排。②闫和平与该 54 名股东最终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交易方式，闫和平及 54 名股东是否替他人代持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背景，54 名股东的确定方式、入股时间、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54 名股东与闫和平及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闫和平、发行人原 54 名股东中尚能联系到的 48 名股东（以下简称“原 48 名股东”）、何超进行了访谈，查明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出于提高员工、经销商稳定性、与发行人共同发展的积极性等方面的考虑，向包括员工、实际控制人亲戚朋友、省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县级分销商人员在内的 123 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其中属于发行人省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县级分销商的自然人股东合计 61 名。

发行人该次定增共发行 792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1.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46.4 万，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C0961 号《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值为 3178.87 万元，净利润为 181.7 万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当时账面净资产值，并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开始筹划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在听取外部中介机构的规范意见后，发行人着手清理省级经

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县级分销商对发行人持股的情况，同时积极引入有意向入股发行人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投资者。

2017年11月，经与投资机构厚扬天灏接触沟通协商，确定了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经销商或分销商类股东合计54名，并对该次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格进行了约定。经核查，其中6名股东当时系通过其由他人代持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进行经销业务，本所律师对该等6名股东及尚能联系到的4名代持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该等6名股东当时系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替第三方持有的情形。2017年11月28日，闫和平与厚扬天灏签订《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厚扬天灏以11.47元/股受让闫和平所持的发行人277.7万股股份，占大禹生物股份7.081%，厚扬天灏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为31,852,190元。同时闫和平须协调发行人54名股东将所持有的大禹生物287.5万股股份转让给厚扬天灏，股权转让的价格同样为11.47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B1463号《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值为6157.62万元，净利润为982.36万元，根据瑞华审字（2018）02270018号《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8271.93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为2114.31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以及厚扬天灏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时已近2017年末，对发行人当年的盈利情况已有较为明确的预期，转让双方结合发行人当年预期盈利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业绩估计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定价。闫和平和厚扬天灏在协议中就发行人未来业绩进行了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出于清理发行人的经销商或分销商人员持股发行人、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投资人以及将自身部分股份转让以满足、资金需求等方面的原因，将其自身所持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以及协调的54名股东所持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专业机构投资人厚扬天灏；54名股东因股

份转让的价格相比其入股价格有了较高的投资收益，经闫和平协调沟通，自愿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厚扬天灏；厚扬天灏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等原因，同意受让闫和平及 54 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闫和平、54 名原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数量向厚扬天灏转让了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其中，闫和平转让数量为 277.7 万股，其余 54 名原股东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了转让，合计 287.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2016 年 5 月认购股份数 (万股)	入股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转让时持股数 (万股)	转让给厚扬天灏的股份数 (万股)	股份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目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陈演定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无关系
2	高红卫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无关系
3	韩怡蒙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县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4	贺生辉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无关系
5	解琪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29	县级分销商	县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6	李贤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发行人员工
7	吕佳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县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8	王林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无关系
9	王勇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29	县级分销商	县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10	王泽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无关系
11	卫美康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县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12	原永波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无关系
13	张宝宝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无关系
14	张计青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29	县级分销商	县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15	张亚军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2.4	县级分销商	无关系
16	朱宁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无关系
17	朱桥飞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	县级分	县级经销商

序号	股东姓名	2016年5月认购股份数(万股)	入股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转让时持股数(万股)	转让给厚扬天灏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目前与发行人的关系
						.30	销商	的实际控制人
18	安峰	2	县级分销商	2	2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县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19	范康平	1	县级分销商	1	1	2017.11.3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20	宋晓波	1	县级分销商	1	1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无关系
21	张迪	1	县级分销商	1	1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无关系
22	赵亚周	1	县级分销商	1	1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县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23	赵晨沐	0.5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0.5	0.5	2017.12.4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24	姚朝阳	1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10	10	2017.12.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25	刘卫峰	1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10	10	2017.12.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26	王江波	1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10	10	2017.11.3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无关系
27	杨亚超	1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10	10	2017.12.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28	樊军民	1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10	10	2017.12.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无关系
29	常伟斌	9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9	9	2017.12.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30	党瑞东	9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9	9	2017.11.3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31	冯康泽	9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9	9	2017.12.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	发行人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2016年5月认购股份数(万股)	入股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转让时持股数(万股)	转让给厚扬天灏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目前与发行人的关系
							人	
32	冯勇	9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9	9	2017.12.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33	关选择	9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9	9	2017.12.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34	焦存仓	9	县级分销商	9	9	2017.11.3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35	李民正	9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9	9	2017.12.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36	邵芳妮	9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9	9	2017.11.3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37	闫波波	9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9	9	2017.12.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38	闫三星	9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9	9	2017.12.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39	闫武琦	9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9	9	2017.12.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40	闫艳生	9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9	9	2017.12.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41	张腊	9	省级经销商的股东	9	9	2017.11.3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无关系
42	张卫平	9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9	9	2017.11.3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43	张亚岗	9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9	9	2017.11.3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44	李跃红	7.5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7.5	7.5	2017.11.3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	发行人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2016年5月认购股份数(万股)	入股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转让时持股数(万股)	转让给厚扬天灏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目前与发行人的关系
							人	
45	柳敏	7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7	7	2017.12.1	员工	发行人员工
46	李毛	6.5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6.5	6.5	2017.12.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47	樊艳玲	6	县级分销商	6	6	2017.11.30	县级分销商	县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48	任满斗	6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姐姐闫婷婷的配偶	6	6	2017.12.4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姐姐闫婷婷的配偶	发行人员工、闫和平姐姐闫婷婷的配偶
49	杨利峰	6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6	6	2017.11.3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50	张华	6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6	6	2017.11.3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无关系
51	张晓晖	6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6	6	2017.12.4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52	张新军	5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5	5	2017.12.4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无关系
53	高乃朋	3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3	3	2017.12.4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54	闫俊峰	3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3	3	2017.11.30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
	合计	287.5	-	287.5	287.5	-	-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厚扬天灏、通过厚扬天灏间接持有发行人10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0.01%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闫和平、厚扬天灏、原48名股东进行的访谈，原54名股东中，除任满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和

平的姐夫以外，其余 53 名股东与闫和平、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上述原 54 名经销商或分销商类自然人股东之外，2016 年 5 月入股的发行人股东中，还有 7 名经销商或分销商类股东未参与向厚扬天灏转让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包括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关联关系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情况）以及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2016 年 5 月认购股份数（万股）	入股时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向厚扬天灏转让发行人股份	目前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转让时间	转让发行人全部股份时与发行人的关系	目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任宁波	83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之外甥	否	60.03	2020 年 9 月	不适用	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闫和平之外甥
2	李林	9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监事	否	0	2020 年 9 月	无	无
3	张江江	5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否	0	2017 年 1 月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县级经销商
4	王弋	2	县级分销商	否	0	2017 年 1 月	无	无
5	闫松	2	县级分销商	否	0	2018 年 1 月	无	无
6	王康	1	县级分销商	否	0	2018 年 1 月	无	无
7	谢爱民	1	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否	0	2018 年 1 月	无	无

如上表所示，上述未参与转让股份给厚扬天灏的其他 7 名经销商或分销商类股东中，除任宁波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余股东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已自行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 7 名股东未参与转让发行人股份给厚扬天灏的原因是：任宁波、李林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7 年 11 月离任监事后股份尚处于限售中；张江江、王弋所持股份在发行人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前已对外转让；闫松、王康、谢爱民在 2017 年下半年已未与发信人合作，不再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或分销商，故未参与转让股份给厚扬天灏。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或分销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经销商或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出于清理发行人的经销商或分销商人员持股大禹生物、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投资人以及将自身部分股份转让以满足自身资金需要等方面的原因，将其自身所持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以及经协调的 54 名股东所持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专业投资机构厚扬天灏；54 名股东因股份转让价格相比其入股价格有了较大程度的收益，经闫和平协调沟通，自愿同意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厚扬天灏；厚扬天灏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等原因，同意受让闫和平及发行人原 54 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原 54 名股东中，除任满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和平的姐夫以外，其余 53 名股东与闫和平、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利益安排的情形。

（2）闫和平与该 54 名股东最终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交易方式，闫和平及 54 名股东是否替他人代持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闫和平与该 54 名股东最终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详见本题“（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背景，54 名股东的确定方式、入股时间、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54 名股东与闫和平及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利益安排。”，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或盘后协议转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了闫和平、厚扬天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通过厚扬天灏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 0.01% 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闫和平、厚扬天灏、发行人原 48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后认为，闫和平和原 54 名股东未替他人代持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业绩承诺补偿执行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就 2018 年的业绩补偿事项，闫和平向厚扬天灏以银

行转账形式支付了业绩补偿款 2,840.4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在报告期各期均向厚扬天灏进行了补偿，补偿金额确定的方式、支付方式、过程，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2017 年 11 月 28 日，闫和平（以下简称“乙方”）与厚扬天灏（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约定如下：“6.1 承诺业绩指标：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对大禹生物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0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6.2 业绩补偿：大禹生物方 2018 年或 2019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或 2020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85%，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乙方均应对甲方予以补偿。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任何一种补偿方式或者两种补偿方式的组合：如果甲方选择的补偿方式为要求乙方以零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所持大禹生物股权（股份），则乙方转让的股权（股份）数量=甲方届时持有的大禹生物股权（股份）总数×（承诺的业绩指标÷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1）；如果甲方选择要求乙方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则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款陆仟肆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64,828,440.00 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对甲方的业绩补偿在次年 10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如果在甲方选择本条款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情况下，股份转让未能按期完成（以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确认为准），或者在甲方选择本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的情况下，如果业绩补偿款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完毕，则就逾期金额，甲方有权按年利率 20%加收罚息。如果逾期期间不为整数年的，则按实际逾期天数相应折合罚息利率，例如，逾期天数为 300 天，则罚息利率为 $300/365 \times 20\%$ 。在甲方选择本条款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情况下，上述逾期金额参照本条款所列的现金补偿公式计算，即逾期金额=本条款所列的现金补偿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应补偿而未能如期补偿给甲方的股份占乙方及/或实际控制人应补偿股份的比例。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所提及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且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经审计所得出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发行人各期业绩目标、目标实现情况及相关业绩补偿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最低净利润目标（元）	39,000,000	50,000,000	65,000,000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	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	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5%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912,541.53	26,667,748.07	30,625,353.12
目标实际完成率	56.19%	53.34%	47.12%
是否触发业绩补偿	是	是	是
根据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标准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元）	28,403,930.16	30,251,869.89	34,283,918.97
实际补偿情况	现金补偿	未补偿	未补偿
实际支付补偿金额（万元）	2840.4	-	-
支付补偿时间和方式	2019年6月至8月分多次银行转账支付	-	-
支付补偿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个人借款	-	-

如上表所示，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均未能实现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业绩目标，且均触发业绩补偿条件。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6月至8月分次向厚扬天灏支付了针对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2840.4万元；根据厚扬天灏与闫和平签署的《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闫和平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厚扬天灏已免除闫和平因未实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2019年、2020年经营业绩而须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闫和平未支付2019年、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3、责任免除是否附条件。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厚扬天灏免除闫和平因未实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2019年、2020年经营业绩而须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责任免除是否附加其他条件，发行人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相差较大的情形下厚扬天灏免除补偿义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双方是否签有其他协议或有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审阅闫和平与厚扬天灏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和厚扬天灏实际控制人何超进行访谈后认为，厚扬天灏免除闫和平因未实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 2019 年、2020 年经营业绩而须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未附加其他条件。

考虑到 2018 年 8 月以来非洲猪瘟爆发对养殖行业及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业带来的普遍不利影响，以及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后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也受一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与厚扬天灏实际控制人何超分别就对 2019、2020 年的经营业绩承诺补偿进行豁免的事宜进行多次沟通，厚扬天灏未再要求闫和平实际执行 2019、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虽然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目标相差较大，但发行人在上述不利环境下，仍通过改变自身经销模式、布局线上销售、拓展直销企业客户以及新增兽药产品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等方式积极拓展下游和终端市场，并实现了每年持续 20%左右的利润业绩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率均超过 27%，因此，厚扬天灏仍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与厚扬天灏经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就业绩补偿和精选层挂牌等相关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一》，明确闫和平已支付了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厚扬天灏同意免除闫和平 2019 年、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责任。

《补充协议一》第五条约定：“协议双方一致确认，除前述原协议以及本协议以外，双方之间以及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大禹生物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大禹生物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2021 年 9 月 17 日，厚扬天灏、闫和平、彭水源签署了《无对赌协议声明》，确认除《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条款外，厚扬天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大禹生物股权稳定性及大禹生物利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该等协议或安排，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2021 年 11 月 29 日，厚扬天灏与闫和平签署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闫和平关于山西大

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本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确认，除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外，本补充协议二双方之间以及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公司利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若有该等协议或安排存在，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本补充协议二双方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因此，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无对赌协议声明》并经对闫和平、厚扬天灏实际控制人何超进行访谈后认为，除《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一》以外，闫和平与厚扬天灏之间未就业绩补偿及豁免事项签署其他协议或有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厚扬天灏免除闫和平因发行人未实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2019年、2020年经营业绩而须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未附加其他条件，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相差较大的情形下厚扬天灏免除补偿义务真实、具有合理原因，双方未就业绩补偿及豁免事项签有其他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其他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何超为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大禹生物董事。请发行人说明：①何超是否为厚扬天灏增资后委派的董事，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②除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外，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公司治理、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清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③说明厚扬天灏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或重大舆情，是否会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④报告期内未披露相关协议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内容或违规行为。

（1）何超是否为厚扬天灏增资后委派的董事，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间，闫和平及发行人原54名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或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厚扬天灏转让其各自所持的发行人共计565.2万股股份。截至2018年3月末，厚扬天灏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为14.41%，经厚扬天灏推荐并经发行人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提名何超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何超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根据该等制度文件规定，董事何超不存在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与厚扬天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其中除业绩承诺、回购相关约定外，未就何超享有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进行约定，根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所律师对闫和平、厚扬天灏实际控制人何超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闫和平、厚扬天灏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所律师认为，何超除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享有董事权利外，不存在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

自何超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参与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在发行人业务及公司治理方面，投资机构推荐的董事能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对发行人业务及公司治理等提出相关建议，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有利于更好实施外部监督机制，保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发行人更加规范运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超系由厚扬天灏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除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享有董事权利外，不存在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何超作为专业投资机构推荐的董事，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能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营。

(2) 除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外，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关于公司治理、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清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除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外，《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促使大禹生物尽快启动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确保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市场上市申报并获受理”，《补充协议一》第一条将上述条款修改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促使大禹生物尽快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工作，确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在第三条中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则闫和平应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厚扬天灏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前述条款在发行人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上市或精选层申请后中止，并在发行人成功上市或于精选层申请获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之日完全失效，若发行人上市或精选层挂牌申请被否决或终止的，则该条款应在前述申请被否决或终止之日起恢复效力。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关于厚扬天灏有权要求闫和平回购厚扬天灏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约定解除并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回购条款的执行情况、清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详见本题“5、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的影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厚扬天灏、闫和平、彭水源签署的《无对赌协议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闫和平、何超进行访谈后认为，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确保上市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一》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目标进行的回购的约定外，闫和平与厚扬天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治理、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

(3) 说明厚扬天灏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或重大舆情，是否会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载明，厚扬天灏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WW47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洁）；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322；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6年4月29日至长期。

厚扬天灏于2016年10月19日取得备案编码为SL7721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取得登记编号为P101821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厚扬天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31.25
2	田永龙	10000	20.83
3	黄多凤	5000	10.42
4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4000	8.33
5	孔熙贤	3000	6.25
6	卓振飞	3000	6.25
7	西藏厚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	3.96
8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3.13
9	于梅	1000	2.08
10	罗彬	1000	2.08
11	王玮楠	1000	2.08
12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1000	2.08
13	邱建伟	500	1.04
14	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1
	合计	48000	100

经查阅厚扬天灏提供的调查表、厚扬天灏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厚扬天灏实际控制人何超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厚扬天灏是否存在失信、处罚等情形进行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厚扬天灏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厚扬天灏不存在大额债务或重大舆情，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未披露相关协议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内容或违规行为

2017年11月2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闫和平与厚扬天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厚扬天灏以11.47元/股受让闫和平所持发行人277.7万股股份，同时闫和平须协调发行人原54名股东将所持有的大禹生物287.5万股股份转让给厚扬天灏。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间，闫和平及原54名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厚扬天灏转让其各自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共计565.2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厚扬天灏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为14.41%，闫和平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从转让前的74.97%下降至67.88%。就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闫和平及其配偶彭水源、厚扬天灏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月12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编号为2018-001的《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编号为2018-002的《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发布了《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于2021年3月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对存在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的相关披露要求进行了规定；同时，对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股东如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应当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同步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

由于在闫和平与厚扬天灏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履行期间，《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2019年4月12日施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021年3月19日施行）均尚未发布并施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权益变动公告时未披露相关协议内容及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当时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闫和平、厚扬天灏实际控制人何超的访谈，并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无对赌协议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内容或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未披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内容或违规行为。

5、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对赌清理相关协议中存在中止、恢复条款，并约定若大禹生物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则厚扬天灏可要求闫和平按年化 10%的利率回购甲方持有的大禹生物的股票。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闫和平是否有实际回购能力，说明双方约定的回购利率确定的方式，与原协议中业绩补偿金额、责任之间的关系。②说明对赌协议清理过程中约定的中止及恢复条款可能存在的影响，相关协议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闫和平是否有实际回购能力，说明双方约定的回购利率确定的方式，与原协议中业绩补偿金额、责任之间的关系

闫和平与厚扬天灏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约定因发行人启动精选层挂牌工作，为支持发行人精选层挂牌之需要，厚扬天灏（甲方）与闫和平（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中包括了回购相关条款，并约定该等回购条款的约定在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上市或精选层挂牌申请后中止，并在大禹生物成功上市或于精选层挂牌申请获证券监管部门批准之日完全失效：

“一、……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促使大禹生物尽快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工作，确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三、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大禹生物股票：若大禹生物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则乙方应按照年化 10%的利率回购甲方持有的大禹生物的股票。回购金额=甲方届时持有的大禹生物股票数量×6.45 元/股×（1+N*10%）。若大禹生物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化之行为，每股回购价格亦作同比例调整。本条所述回购最迟在甲方通知要求回购之日起三（3）个月内执行完毕。其公式中，N 代表甲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甲方股份转让款转出甲方账户之日起

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所有回购金额之日结束（n 精确到年，如两年三个月 n=2.25）。如果在甲方根据本条通知要求回购起三个月内，上述回购未能执行完毕（以乙方足额支付根据本条所列公式计算出的回购价款为准），则就乙方逾期未付的回购金额，甲方有权按年利率 15%加收罚息，如果逾期期间不为整数年的，则按实际逾期天数相应折合罚息利率，例如，逾期天数为 300 天，则罚息利率为 $300/365 \times 15\%$ 。甲方在收到部分回购款后，应先冲抵甲方投资款中对应利息部分，若有剩余顺序冲抵甲方投资款本金部分。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在大禹生物向相关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上市或精选层申请后中止，并在发行人成功上市或于精选层申请获证券监管部门批准之日完全失效，若发行人上市或精选层挂牌申请被否决或终止的，则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应在前述申请被否决或终止之日起恢复效力。……五、协议双方补一致确认，除前述原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外，双方之间以及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大禹生物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大禹生物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

为进一步清理对赌回购条款，支持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工作之需要，2021 年 11 月 29 日，厚扬天灏与闫和平经协商后签订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闫和平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1）《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关于双方确保公司完成上市、精选层挂牌的约定解除并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补充协议一》中关于厚扬天灏有权要求闫和平回购厚扬天灏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约定解除并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3）《补充协议二》确认，除原《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外，双方之间以及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发行人利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若有该等协议或安排存在，则该等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双方不得就该等协议或安排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已终止，在不考虑《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的前提下，若《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以闫和平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作为计算标准，则闫和平须向厚扬天灏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 5466.74 万元。根据闫和平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彭水源提供的股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闫和平、彭水源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在芮城县还拥有房屋不动产权等资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的配偶彭水源持有发行人以及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若发生回购事件，闫和平、彭水源夫妻可通过出售其拥有的资产、持有的股份、取得分红及个人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

根据闫和平和厚扬天灏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双方同意《补充协议一》中关于双方确保公司完成上市、精选层挂牌的约定解除并终止，并同意《补充协议一》中关于厚扬天灏有权要求闫和平回购厚扬天灏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约定解除并终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闫和平对厚扬天灏已不存在潜在的回购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中“（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对实际控制人闫和平是否有实际回购能力以及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披露。

上述《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回购成本价格和回购利率由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在确定回购成本价格时，双方考虑了厚扬天灏购买股份所支付的成本 64,828,440 元以及闫和平已向厚扬天灏履行支付的针对 2018 年经营业绩未达承诺而需承担的业绩补偿款 28,404,000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厚扬天灏的股份购买成本扣除前述已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后的余额 36,424,440 元作为回购价款本金，计算厚扬天灏在扣除已收回部分成本后的每股成本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6.45 元

/股；在确定回购利率时，双方参考了业界惯例以及厚扬天灏自身对外投资项目涉及回购利率的一般情况，厚扬天灏对外投资项目中约定的回购利率多在8%-10%区间，例如睿昂基因（2021年5月科创板上市，回购利率约定为8%）、悦康药业（2020年12月科创板上市，回购利率约定为10%）。因此，回购利率与原协议中的补偿金额、责任没有必然联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与厚扬天灏之间已解除并终止了回购相关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厚扬天灏不再负有潜在的回购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一》中关于回购利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原协议中的补偿金额、责任没有必然联系。

（2）说明对赌协议清理过程中约定的中止及恢复条款可能存在的影响，相关协议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厚扬天灏与闫和平在2021年4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一》中约定了该协议中关于确保发行人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及若发行人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厚扬天灏可要求闫和平承担回购责任的相关条款，均在发行人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上市或精选层挂牌申请后中止，并在发行人成功上市或于精选层挂牌申请获证券监管部门批准之日完全失效。2021年11月29日，厚扬天灏与闫和平签署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闫和平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厚扬天灏可要求闫和平承担回购责任的相关条款解除并终止。因此，《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中止及恢复条款已解除并终止，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问答四》”）对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监管要求，对实际控制人闫和平与厚扬天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进行了核查。经查，前述相关协议均不存在《问答四》所禁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和平与现有股东厚扬天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存在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监管要求的情形，且《补充协议一》中有关股份回购及相关中止及恢复条款已解除并终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2：限售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但仅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承诺限售。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要求作出限售安排，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未承诺限售股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发布的自愿限售公告；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闫和平的姐姐闫婷婷、闫和平哥哥的儿子闫雷鹏、闫和平姐姐的儿子任宁波、闫和平儿子配偶的母亲李瑞霞的证券交易记录及其出具的限售承诺；

4、查阅了发行人 10%以上股东厚扬天灏出具的限售承诺。

（二）核查事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指南1号》”）第十三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4.2条的相关规定，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若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本次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以及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自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前述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明发行人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事项，该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6日，截至该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厚扬天灏以及闫和平的姐姐闫婷婷、闫和平之子配偶的母亲李瑞霞外，不存在属于《上市规则》2.4.2条明确规定的应当自愿限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类型。因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发行人协调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及其亲属闫婷婷、李瑞霞、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厚扬天灏对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办理了自愿限售登记，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业务办理指南1号》《上市规则》施行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对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办理了自愿限售登记，并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由于《业务指南1号》中未将应当限售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明确界定，首次申报前，发行人在办理相关股东自愿限售登

记时，未进一步要求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兄弟姐妹的子女闫雷鹏和任宁波两名股东进行自愿限售。在经过与中介机构沟通讨论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审慎性原则协调闫雷鹏（闫和平哥哥的儿子）、任宁波（闫和平姐姐的儿子）两名股东出具了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自2021年4月7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终止之日，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自愿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进行锁定。”发行人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了股票限售。根据闫雷鹏、任宁波的股份交易对账单，闫雷鹏、任宁波自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实际办理完毕股票自愿限售登记日期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进行任何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闫雷鹏、任宁波的自愿限售登记已符合《业务指南1号》《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相关股票自愿限售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及其亲属闫婷婷、李瑞霞、闫雷鹏、任宁波、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厚扬天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限售承诺，发行人限售情况符合《业务办理指南1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次申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闫雷鹏、任宁波未承诺限售股票具有合理性，未违反相关规则的限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已按照《业务办理指南1号》《上市规则》的要求作出限售安排。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3：经销商层级缩减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末实施经销商体系调整，原省级经销商经营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根据自愿原则入职公司成为公司员工，并担任原所属区域的大区经理，负责原区域县级经销商的销售管理工作；原省级经销商下面的县级分销商与公司建立直接的县级经销合作关系。2019年，公司的县级经销体系基本搭建完成并进入正常运营。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分别为52家、515

家、587家，其中省级经销商数量为43家、0家、0家，县级经销商分别为9家、515家、587家。报告期各期退出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7家、46家、108家。（1）销售模式是否处于不稳定状态。请发行人：①说明进行经销模式改变的背景及原因，现行经销模式是否稳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原省级经销商是否经销其他公司产品，其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发行人大区经理后原有省级经销商主体的处置方式，涉及注销或转让的，其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原省级经销商人员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企业兼职，如有，说明所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省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情况。④说明对大区经理的管理、薪酬考核方式，其薪酬水平是否比省级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水平有显著提升，若无，请说明大区经理服从经销模式变更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自始为发行人员工。⑤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管理部门的人数变动情况，与经销商数量变化、经销模式转变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管理数量较大的经销商的能力。（2）经销商数量变动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原43家省级经销商下游的分销商情况，成为发行人县级经销商的数量及占比；原43家省级经销商中有7家未选择成为发行人员工，请发行人说明该7家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其下游分销商是否成为了发行人的县级经销商，发行人是否在相应区域丧失销售渠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剔除原省级、县级经销商转化的因素下，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期新增经销商的主要获客方式，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发行人主动淘汰经销商家数、经销商主动停止合作家数，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前十大经销商，若是，补充披露经销商名称、各期采购金额、采购产品、退出原因。③按照合适的销售金额区间对经销商进行分类，补充披露各期增加的经销商的数量、各期新增前十名经销商，以及经销商在新增当期以及后续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数量的月度分布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商退出后又重新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若有，补充披露相关经销商名称，退出时点，重新加入时点，各期采购金额。⑤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新增、减少经销商的规模、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平均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结合上述分析以及经销商准入原则、营销策略、行业惯例等，详细说明经销商大幅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是

否存在自营物流。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给予县级经销商“专车奖励”，即县级经销商满足公司专车形式发货而非要求公司通过物流形式发货的，给予每件商品 0.5 元的折扣；发行人在“经销业务流程”部分披露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物流或快递发货。请发行人说明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自建物流，“专车形式”发货具体的实施流程，与第三方物流或快递有何实质区别，发行人对接受“专车形式”发货的经销商给予折扣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和框架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网络检索；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物流公司签订的配送合同；

5、对部分原 2018 年的省级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访谈；

6、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事项

1、销售模式是否处于不稳定状态。请发行人：①说明进行经销模式改变的背景及原因，现行经销模式是否稳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原省级经销商是否经销其他公司产品，其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发行人大区经理后原有省级经销商主体的处置方式，涉及注销或转让的，其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原省级经销商人员入职发

行人后是否在其他企业兼职，如有，说明所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省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情况。④说明对大区经理的管理、薪酬考核方式，其薪酬水平是否比省级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水平有显著提升，若无，请说明大区经理服从经销模式变更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自始为发行人员工。⑤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管理部门的人数变动情况，与经销商数量变化、经销模式转变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管理数量较大的经销商的能力。

（1）说明进行经销模式改变的背景及原因，现行经销模式是否稳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面向中小养殖户，由于我国中小养殖户数量众多且大多分布在广大偏远的农村地区，面对这种行业现状，发行人选择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产品，由经销商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在成立之初进行市场开发时，面对空白的市场地区只能优先选择开发省级经销商，而后发行人协助省级经销商进行县级分销商的开发，对符合条件的县级分销商，发行人帮助省级经销商对县级分销商进行培训后，由省级经销商与县级分销商签订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进行经销模式改变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1）为进一步深度开发终端养殖市场，同时更好的贴近服务终端养殖户，加之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后，养殖户利益受到极大冲击，信心受挫，发行人着手筹划经销体系改变，减少经销层级并将销售渠道下沉，取消省级经销商的同时建立直接的县级经销商体系；2）县级经销模式有利于发行人对终端销售渠道进行控制，更加顺畅有效地实行发行人销售政策、推动产品销售，通过下沉渠道更好的提供售后服务；3）相较于原省级经销商模式，县级经销商模式加强了账务监管，降低账务集中风险，能够减少发行人的资金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年限分布以及不同合作年限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销售	占比	数量	销售	占比	数量	销售	占比	数量	销售	占比

	(家)	金额	(%)	(家)	金额	(%)	(家)	金额	(%)	(家)	金额	(%)
≤1年	96	357.83	6.49	180	1045.94	8.34	94	680.87	6	18	789.73	8.83
(1,2]	62	719.18	13.05	65	1060.54	8.46	83	1769.48	15.60	1	91.23	1.02
(2,3]	39	460.44	8.36	60	1650.41	13.16	95	2215.32	19.53	1	233.6	2.61
(3,4]	53	688.74	12.5	73	2384.62	19.02	119	3207.27	28.28	32	7829.41	87.54
(4,5]	74	977.24	17.74	100	3044.27	24.28	127	3468.07	30.58	-	-	-
>5年	144	2306.62	41.86	109	3351.01	26.73	-	-	-	-	-	-
合计	468	5510.05	100	587	12536.79	100	518	11,341.01	100	52	8,943.97	100

注：经销商合作时间根据报告期各期末时点减合作起始时点计算，合作满12个月为1年。

从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看，2019年、2020年经销商家数由于经销模式的改变有所增加，2021年上半年经销商家数下降主要是发行人主动淘汰销售能力较弱的经销商导致的。

从报告期内不同合作年限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来看，2018年，发行人向合作1年以内的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比为8.83%，向合作年限超过1年以上的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比超过90%。2019年经销模式改变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合作1年以内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6%、8.34%和6.49%，向合作年限超过1年以上的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比均超过90%。

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合作的县级经销商（或县级分销商）家数284家，其家数及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内总体经销商家数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家)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家)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家)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家)	发货金额(万元)
持续合作经销商	284	4161.7	284	10135.72	284	9243.09	284	7437.81
经销商合计	468	5510.05	587	12536.79	518	11341.01	611	11218.76
占比	60.68%	75.53%	48.38%	80.85%	54.83%	81.50%	46.48%	66.30%

注：为体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县级经销或分销单位的销售口径的销售比较情况，此表中 2018 年经销商数量为 2018 年县级经销商数量及省级经销模式下穿透的县级分销商数量合计，因 2018 年省级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不直接面向县级分销商销售，无法统计针对 2018 年县级分销商的销售金额，此表中 2018 年发货金额对于县级经销商和分销商统一为以含税出厂价格计算的金额合计数。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 284 家持续合作的县级经销商（或县级分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向当期经销商销售的整体比例分别为 66.3%、81.5%、80.85%及 75.53%。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经销商数量有一定波动，但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是发行人销售主力，发行人实行经销模式改变后经销模式较为稳定，经销模式的改变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原省级经销商是否经销其他公司产品，其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发行人大区经理后原有省级经销商主体的处置方式，涉及注销或转让的，其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已能够为自身带来可观收益，且发行人在产品营销时要求省级经销商只经销大禹生物的产品，原省级经销商不经销其他公司产品。

就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入职发行人成为大区经理的原省级经销商，本所律师对该等经销商的存续状态、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对部分原省级经销商进行访谈后认为，36 家原省级经销商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发行人大区经理后，有 35 家经销商主体进行了注销，除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外其他人员未成为发行人员工，资产、业务自行进行了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 1 家经销商主体进行了整体转让，除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外其他人员未成为发行人员工，资产、业务已经完成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原省级经销商人员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企业兼职，如有，说明所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省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情况

经核查，原省级经销商人员入职发行人后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大区经理，全职在发行人工作，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在2019年进行了经销模式改变。报告期内，原省级经销商在2018年、2019年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2018年，发行人向省级经销商实现销售收入8912.08万元，2019年，仅有3家省级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2018年前5大省级经销商以及2019年省级经销商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 2018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天津为农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695.62	7.78%
保定正牧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562.78	6.29%
新乡市壮壮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474.63	5.31%
舒城辉鸿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436.95	4.89%
芮城县天牧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347.16	3.88%
合计	2517.14	28.15%

2) 2019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昆明经开区阿拉恒华兽药经营部	80.33	0.71%
云南邦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3	0.05%
佳木斯巨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	0.03%
合计	89.98	0.79%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之“（2）按销售模式分类”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省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情况。

（4）说明对大区经理的管理、薪酬考核方式，其薪酬水平是否比省级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水平有显著提升，若无，请说明大区经理服从经销模式变更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自始为发行人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的大区经理由发行人营销中心进行考核管理，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大区经理的薪酬由“岗位基本工资+回款金额*绩效奖金比例”构成。同时，大区经理的收入还包含了社保公积金，以及发行人报销的差旅费用。大区经理的薪酬调整由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的调整方案和各项薪酬发放方案由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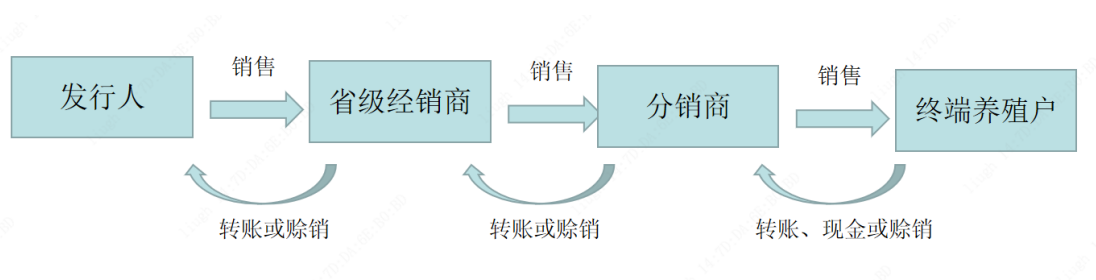
大区经理愿意入职发行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 个人收入得到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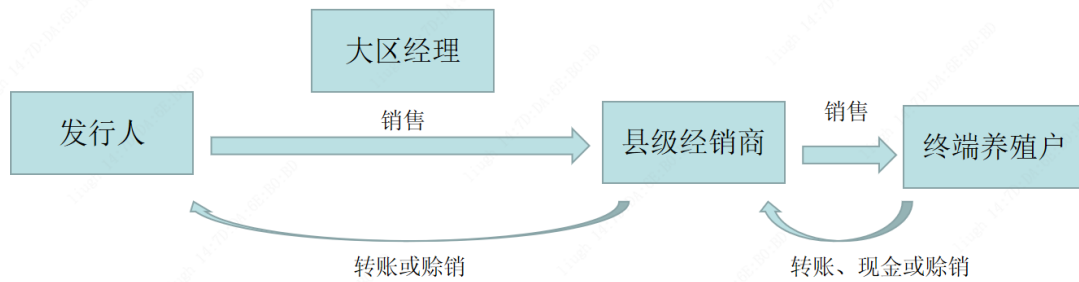
首先，发行人省级经销商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不销售其他厂家产品，若原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不入职发行人，发行人将停止其经销资质，从而将失去现有稳定收入。即使代理其它厂家的产品，但从产品认知度、客户使用习惯及售后服务方面面临较大的机会成本。其次，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沟通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政策，省级经销商预计其收入与原有收入相比能够保持稳定。为保障原省级经销商的利益，2018年末发行人在进行经销商模式调整时，对原省级经销商的收入进行了测算，2019原省级经销商入职发行人的大区经理共36人，2018年该等大区经理的总收入占其2018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8.75%，发行人预计2019年前述大区经理管辖的县级经销商的采购金约为12000万元，在制定2019年大区经理收入政策时，首先按照其管辖区域的县级经销商的回款的6%作为拟发放的工资，预计金额为720万元（假设当年收入回款100%），其次按照每人每天最高400元进行差旅补贴，预计金额302.4万元（36*400元/天*210天），最后预计发行人为其缴纳的五险一金金额69万元，根据上述预计情况测算，前述大区经理预计合计收入金额为1091.4万元，占其所辖县级经销商的预计采购金额比例为9.1%，高于2018年的8.75%。发行人与省级经销商沟通了上述转变后的待遇测算情况。

2) 降低个人财务风险

发行人省级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和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转变为县级经销模式后，发行人的销售流程和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通过对比，省级经销模式下的原省级经销商向发行人付款后，需自行销售产品、清算货款，需要承担资金垫资和下游分销商因赊销而产生的坏账风险。入职发行人成为大区经理后，发行人直接与县级经销商结算，原省级经销商无需承担资金垫资和坏账风险，即使县级经销商因赊销对发行人产生坏账，大区经理的损失也限于坏账金额与发行人激励比例的乘积，该等损失远小于坏账金额。

按照原省级经销商收入占销售金额的比例，模拟测算 2019 年及 2020 年原省级经销商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入职后		入职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已入职经销商发货总额（万元）	12535.75	12068.91	10434.15
假定按省级经销商 2018 年平均收入比率测算	8.75%	8.75%	8.75%
按 2018 年省级经销商收入比率测算以后各年度收入（万元）	1096.88	1056.03	912.56
大区经理人数	31	32	36
模拟测算人均收入（万元）	35.38	33.00	
大区经理实际工资总额（万元）	819.34	740.91	
五险一金公司部分（万元）	45.60	51.30	
差旅报销（万元）	196.84	160.20	
大区经理实际收入合计（万元）	1061.78	952.40	
实际收入占比	8.47%	7.89%	
人均实际收入（万元）	34.25	29.76	25.35
人均实际收入与模拟测算人均收入差额比率	-3.20%	-9.81%	

2019 年及以后各年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因非洲猪瘟及新冠疫情等原因，大区经理出差天数未达到 2018 年末预测时的天数，导致其实际差旅补助略低于发行人预计的金额，故人均实际收入略低于模拟测算金额。若按照预期的差旅补助测算，其实际收入将如下：

项目	入职后	入职前
----	-----	-----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模拟测算人均收入（万元）	35.38	33.00	
大区经理实际工资（万元）	819.34	740.91	
五险一金公司部分（万元）	45.60	51.30	
调整后差旅报销（万元）	260.40	268.80	
大区经理实际收入合计（万元）	1125.34	1061.00	
调整差旅报销后人均实际收入（万元）	36.30	33.16	25.35
调整差旅报销后人均实际收入与模拟测算人均收入差额比率	2.59%	0.47%	

根据上表，若未考虑非洲猪瘟及新冠疫情对差旅补助的影响，大区经理人均实际收入与按照原省级经销模式下模拟测算的人均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入职发行人成为大区经理后，省级经销商预计获得的收入与模式改变前基本持平，且无须承担垫资和坏账风险。从实际执行效果看，经销模式的转变对发行人收入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大区经理人均实际收入高于入职前水平。因此，大区经理服从经销模式变更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人员并非自始为发行人员工。

（5）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管理部门的人数变动情况，与经销商数量变化、经销模式转变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管理数量较大的经销商的能力

发行人营销中心设立经销事业部，经销事业部具体负责经销商的准入、管理和退出等工作。从省级经销模式改为县级经销模式后，发行人经销事业部的大区经理主要负责对应区域经销商的日常销售管理、开发新经销商并为其提供业务指导等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事业部的人数及其变动、经销商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个）	变动率（%）	数量（个）	变动率（%）	数量（个）	变动率（%）	数量（个）
经销事业部人数	55	-5.17	58	-3.33	60	500	10
经销商家数	468	-20.27	587	13.32	518	896.15	52

2019年，由于发行人经销模式的改变，发行人的经销商家数以及经销事业部人数都有大幅度增长。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根据销售情况对大区经理及对应经销商进行优化，对主动淘汰经销商较多区域对应的大区经理进行调整，故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经销事业部人数有所减少。同时，销售情况较好的大区经理，会主动开发所辖区域更多的县级经销商，故导致2020年经销事业部人数减少的同时经销商家数有所增加。发行人经销商管理部门的人数变动情况，与经销商数量变化、经销模式转变相匹配。

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产品退换货管理制度》等经销商筛选、管理制度，并通过对经销商的资质、市场开拓能力、是否认同发行人的产品、战略发展、经销商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考察、评价及筛选后，与之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对授权经销区域、产品定价标准、款项结算方式等条款予以具体约定，以维护发行人产品销售市场的规范性和稳定性。但由于发行人经销商众多，发行人管理经销商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是少部分经销商在终端销售时未进行扫码销售，导致体现在经销商的库存与二维码追溯系统中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实际库存少于二维码追溯系统中库存。截至2020年末，中介机构走访经销商的盘点库存为1701.39万元，占当年末全部经销商的整体库存比例为86.12%，其相应二维码追溯系统中库存为1848.10万元，实际盘点与系统库存差异为146.71万元，该差异金额为自2017年底发行人二维码系统上线以来截至2020年末，走访经销商累计未进行扫码但已实际销售的金额的差异金额占前述走访经销商2020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为1.25%，经销商在终端销售时未进行扫码操作的金额占比较低。

发行人针对经销商管理中存在的部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扫码销售的情形，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对经销商扫码销售的指导和培训，大区经理督促经销商在终端销售时及时进行扫码操作，并安排销售内勤对经销商扫码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2）经销事业部销售内勤每天根据二维码追溯系统扫码销售订单核查经销商前一天的终端销售扫码情况，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扫码操作的经销商，销售内勤予以提醒，若提醒三次以上不改正，暂停对该经销商发货；

（3）实时监控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每月末对二维码追溯系统中的经销商的库存情况进行检查，若二维码追溯系统中的库存超过其过去三个月累计发货量的60%，则暂停对其发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中就发行人经销商管理部门的人数变动情况，与经销商数量变化、经销模式转变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管理数量较大的经销商的能力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事业部人数变动与经销商数量变化、经销模式转变相匹配，发行人具备管理数量较大的经销商的能力。

2、经销商数量变动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原 43 家省级经销商下游的分销商情况，成为发行人县级经销商的数量及占比；原 43 家省级经销商中有 7 家未选择成为发行人员工，请发行人说明该 7 家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其下游分销商是否成为了发行人的县级经销商，发行人是否在相应区域丧失销售渠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初，发行人改变了经销模式，原 43 家省级经销商中有 36 家省级经销商的负责人自愿入职发行人成为发行人员工，并任原区域大区经理；原省级经销商下游的县级分销商与发行人直接签订经销合作协议，成为发行人的县级经销商。原 43 家省级经销商共涉及 602 家县级分销商，其中成为发行人县级经销商的县级分销商有 414 家，占比 68.77%。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县级经销商数量大幅增加，达到 515 家。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87 家和 468 家，全部为县级经销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中修订披露了原省级经销商下游的分销商情况，成为发行人县级经销商的数量及占比相关事项。

经核查,7家未选择成为发行人员工的原省级经销商及其下游县级分销商(以下简称“7家经销商及其分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未入职省级经销商名称	所负责省份或区域	实际控制人名称	县级分销商数量(家)	转入发行人经销商体系的数量(家)
1	广西晋桂丰联生物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百色、防城港、崇左、钦州(浦北除外)、河池	张岁云	8	7
2	贵州康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	李江红	4	3
3	昆明经开区阿拉恒华兽药经营部	云南	李翠华	11	7
4	南通晋禹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苏州、常州、无锡、南京、镇江、泰州、扬州、上海	余卫斌	2	0
5	绥化市晟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全省	严龙	3	3
6	云南邦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	王江波	2	2
7	重庆晋惠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	张庆	10	4
合计				40	26

尽管上述7家经销商下游的县级分销商未全部成为发行人的分销商,发行人目前的经销商覆盖区域已覆盖7家经销商及其分销商的销售区域,发行人未在相应区域丧失销售渠道,与未选择成为发行人员工的原省级经销商及其下游县级分销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剔除原省级、县级经销商转化的因素下,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期新增经销商的主要获客方式,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发行人主动淘汰经销商家数、经销商主动停止合作家数,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前十大经销商,若是,补充披露经销商名称、各期采购金额、采购产品、退出原因

经核查,剔除原省级、县级经销商转化的因素下,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县级经销商(分销商)数量(家)	468	587	515	611
经销商(分销商)采购金额 (万元)	6103.43	13957.87	12577.06	11218.76
新增情况:				
本期新增经销商(分销商)数量(家)	80	180	94	158
新增经销商(分销商)数量占比	17.09%	30.66%	18.25%	25.86%
本期新增经销商(分销商) 采购金额(万元)	277.59	1,163.06	751.97	1332.26
新增经销商(分销商)采购金额占 本期经销商采购总额比例	4.55%	8.33%	5.98%	11.88%
退出情况:				
本期退出经销商(分销商)数量(家)	199	108	190	405
退出经销商(分销商)数量占上期 数量比例	33.90%	20.97%	31.1%	47.2%
本期退出经销商(分销商)上期 采购金额(万元)	608.53	490.04	1086.79	1168.26
退出经销商(分销商)上期采购金 额占上期经销商采购总额比例	4.36%	3.90%	9.69%	9.53%

注1: 本期新增经销商(分销商)系当期有采购、上期没有采购的经销商(分销商), 退出经销商(分销商)系上期有采购实现销售、本期没有采购销售的经销商(分销商)。

注2: 2018年发行人仅有9家县级经销商, 其余皆为省级经销商下游的县级分销商。由于省级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不对县级分销商直接销售, 为保持报告期内经销商采购金额统计数据的可比性, 此表中报告期内的经销商采购金额统一以公司含税出厂价计算。

发行人经销模式改变后, 发行人的县级经销商主要来自于原省级经销商下的县级分销商。发行人后续新增的县级经销商主要来源于: 大区经理在负责区域内进行的开发以及发行人对原经销商未覆盖的市县级区域进行的销售推广、市场开拓。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发行人主动淘汰经销商家数、经销商主动停止合作家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上半年 (个)	2020年度 (个)	2019年度 (个)	2018年度 (个)
发行人主动淘汰经销商数量	185	92	157	376
经销商主动停止合作数量	14	16	33	29
本期退出经销商(分销商) 数量合计	199	108	190	405

发行人主动淘汰经销商的主要原因是经销商在所属区域未实现预期销售任务(预期销售任务根据区域经济情况不同有所不同, 通常为年销售额10万以内为未达预期), 主动淘汰未达预期的经销商后, 发行人将开发具备销售潜力的经销商代理该区域销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县级经销商（剔除原省级、县级经销商转化的因素）报告期历年销售情况（2018 年统计以含税出厂价计算的发货金额，2019 年及以后期间统计的营业收入金额）如下所示：

1) 2018 年前十大县级分经销商及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序号	分经销商名称	成立的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2018 年 (万元)	2021 年 上半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1	张庆	重庆晋惠农牧有限公司	2015.08.27	111.52	16.25	44.39	54.64
2	裴卫东	大城县前杏叶林东杏饲料销售部	2019.01.03	100.06	39.67	188.71	59.88
3	韩怡蒙	固始县韩氏饲料经营部	2019.03.12	89.02	53.05	71.85	39.03
4	安峰	宿州市墉桥区明天饲料兽药门市部	2005.11.29	87.65	42.28	87.64	105.14
5	牛永丽	博白县城区永丽饲料店	2018.12.29	87.26	25.55	49.15	24.55
6	董战辉	全椒县战辉饲料经营部	2018.04.11	87.18	13.17	26.12	14.08
7	王智	天津市滨海新区清源饲料经销处	2018.12.26	82.42	37.81	203.07	163.86
8	牛志明	英德市浚洸镇牛哥饲料店	2018.12.26	81.60	49.57	72.8	67.63
9	徐亚辉	滨海县工业园金诚饲料经营部	2018.12.27	80.19	17.30	49.15	37.7
10	郭会丽	莒南县出提饲料经营店	2018.12.26	78.25	25.18	84.32	31.58

注：2018 年县级分经销商以个人形式从省级经销商处购买发行人产品，按照发行人对于县级经销商工商组织形式的要求，个人分经销商于 2018 年底开始成立了个体工商户（或利用实际控制的原有的个体工商户）作为发行人的县级经销商继续与发行人合作。因 2018 年个人县级分经销商从省级经销商处采购，因此发行人与省级经销商交易，2018 年未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

根据上表，2018 年前十大分经销商及其后转变的县级经销商报告期均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因此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不存在 2018 年的前十大县级分经销商。

2) 2019 年前十大县级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营者	2019年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	2018年
1	天津市滨海新区清源饲料经销处	王智	163.86	37.81	203.07	82.42
2	新民市永升饲料经销处	罗少敏	161.36	34.16	217.49	69.28
3	抚宁区华杰饲料经销处	张计青	142.88	62.19	104.60	73.98
4	莱州市平里店镇通联饲料经销店	封春玲	140.48	37.92	64.70	25.35
5	安阳县曲沟镇鑫原饲料经营部	张泽	118.80	30.08	79.69	71.30
6	应县源通饲料批发部	王建锋	118.76	40.27	107.48	48.23
7	天津市静海区腾飞饲料经营部	王达	110.56	42.43	76.08	37.97
8	林州市原康镇伟杰饲料经销部	杜伟杰	110.54	91.79	137.92	74.03
9	宿州市埇桥区明天饲料兽药门市部	安峰	105.14	42.28	87.64	87.65
10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崔兵饲料经销处	崔兵	100.52	48.01	101.42	50.05

根据上表，2019年前十大经销商并非当年新增经销商，且2019年前十大经销商在报告期均销售发行人产品，因此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也不存在2019年的前十大经销商。

3) 2020年前十大县级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营者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2019年	2018年
1	新民市永升饲料经销处	罗少敏	217.49	34.16	161.36	69.28
2	天津市滨海新区清源饲料经销处	王智	203.07	37.81	163.86	82.42
3	大城县前杏叶林东杏饲料销售部	裴卫东	188.71	39.67	59.88	100.06
4	林州市原康镇伟杰饲料经销部	杜伟杰	137.92	91.79	110.54	74.03
5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李治斌	119.22	56.09	71.01	30.61
6	应县源通饲料批发部	王建锋	107.48	40.27	118.76	48.23
7	抚宁区华杰饲料经销处	张计青	104.60	62.19	142.88	73.98
8	德惠市建设街月月饲料经销处	张春玲	103.81	36.29	53.21	24.41
9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崔兵饲料经销处	崔兵	101.42	48.01	100.52	50.05
10	天镇县玉泉镇众赢饲料经销处	陈召召	100.76	30.07	66.97	22.88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20 年前十大经销商并非当年新增经销商,且发行人 2020 年前十大经销商报告期均销售发行人产品,故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也不存在 2020 年的前十大经销商。

4) 2021 年上半年前十大县级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营者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林州市原康镇伟杰饲料经销部	杜伟杰	91.79	137.92	110.54	74.03
2	抚宁区华杰饲料经销处	张计青	62.19	104.60	142.88	73.98
3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李治斌	56.09	119.22	71.01	30.61
4	东胜区老梁饲料经销部	梁守文	55.27	59.16	66.76	44.35
5	固始县韩氏饲料经营部	韩怡蒙	53.05	71.85	39.03	89.02
6	英德市浚洸镇牛哥饲料店	牛志明	49.57	72.80	67.63	81.6
7	龙游李斌饲料经营部	李斌	49.21	64.47	26.81	-
8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崔兵饲料经销处	崔兵	48.01	101.42	100.52	50.05
9	南皮县彩平饲料经销处	李彩平	45.42	92.46	76.06	-
10	迁安市慧牧饲料经销处	武丹丹	44.69	58.25	70.85	42.59

注: 龙游李斌饲料经营部、南皮县彩平饲料经销处自 2019 年起销售发行人产品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前十大经销商并非当年新增经销商,且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前十大经销商报告期均销售发行人产品(除龙游李斌饲料经营部、南皮县彩平饲料经销处自 2019 年起销售发行人产品外),故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也不存在 2021 年上半年前十大经销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减少的经(分)销商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前十大县级经(分)销商。

(3) 按照合适的销售金额区间对经销商进行分类,补充披露各期增加的经销商的数量、各期新增前十名经销商,以及经销商在新增当期以及后续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数量的月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增加的经销商按不同销售金额区间划分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0万元以上	-	-	20	11.11	208	40.86	7	38.89
15-20万元	-	-	4	2.22	54	10.61	-	-
10-15万元	2	2.5	9	5	65	12.77	-	-
5-10万元	15	18.75	20	11.11	62	12.18	5	27.78
5万元以下	63	78.75	127	70.56	120	23.58	6	33.33
合计	80	100	180	100	509	100	18	100

注：当期新增经销商系当期有采购、上期没有采购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新增前十大经销商及其在新增当期以及后续各期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1) 2018年新增前十经销商及后续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8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沈阳金伙伴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29.29	2.56	-	-
2	永新县军平农资服务有限公司	153.10	1.71	-	-
3	广西晋桂丰联生物有限公司	110.14	1.23	-	-
4	子长县晋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79.39	0.89	-	-
5	陆良县通通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77.50	0.87	-	-
6	贵州康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33	0.59	-	-
7	佳木斯巨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39	0.46	3.52	0.03
8	哈尔滨市双城区鑫鹏饲料商店	8.46	0.09	-	-
9	南通晋禹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8.32	0.09	-	-
10	绥化市晟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9	0.07	-	-

由于2018年发行人新增前十大经销商全部为省级经销商，2019年发行人经销模式改变后，不再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只有个别省级经销商在经销模式改变过渡期间内仍存在少量销售。

2) 2019年新增前十经销商及后续销售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年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天津市滨海新区清源饲料经销处	163.86	1.44	37.81	0.49	203.07	1.40
2	新民市永升饲料经销处	161.36	1.42	34.16	0.44	217.49	1.50
3	抚宁区华杰饲料经销处	142.88	1.25	62.19	0.80	104.60	0.72
4	莱州市平里店镇	140.48	1.23	37.92	0.49	64.70	0.45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年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通联饲料经销店						
5	安阳县曲沟镇鑫原饲料经营部	118.80	1.04	30.08	0.39	79.69	0.55
6	应县源通饲料批发部	118.76	1.04	40.27	0.52	107.48	0.74
7	天津市静海区腾飞饲料经营部	110.56	0.97	42.43	0.55	76.08	0.53
8	林州市原康镇伟杰饲料经销部	110.54	0.97	91.79	1.18	137.92	0.95
9	宿州市埇桥区明天饲料兽药门市部	105.14	0.92	42.28	0.54	87.64	0.61
10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崔兵饲料经销处	100.52	0.88	48.01	0.62	101.42	0.70

3) 2020年新增前十经销商及后续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亳州市谯城区优盼饲料经营部	58.70	0.41	33.80	0.44
2	怀安县朋达饲料销售中心	53.26	0.37	18.07	0.23
3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45.03	0.31	22.48	0.29
4	泊头市腾辉饲料销售处	43.92	0.30	41.38	0.53
5	无棣县吕何饲料添加剂销售部	30.63	0.21	8.96	0.12
6	喀左县甘招镇鸿云饲料经销处	29.17	0.20	43.03	0.55
7	阳城县润城玮博饲料经销店	28.71	0.20	9.13	0.12
8	开原市庆云镇李波饲料销售店	25.00	0.17	34.15	0.44
9	盐山县言言饲料经销处	24.41	0.17	25.99	0.33
10	滦平县红旗镇范氏商店	24.08	0.17	18.28	0.24

4) 2021年上半年新增前十经销商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1年上半年	
		金额	占比 (%)
1	沁水县龙港镇霞生饲料经销部	12.22	0.16
2	阳谷县喜洋洋饲料销售服务中心	10.49	0.14
3	玉山县敏敏饲料店	9.61	0.12
4	澧县平平饲料销售店	8.72	0.11
5	台前县鑫民饲料经营部	7.83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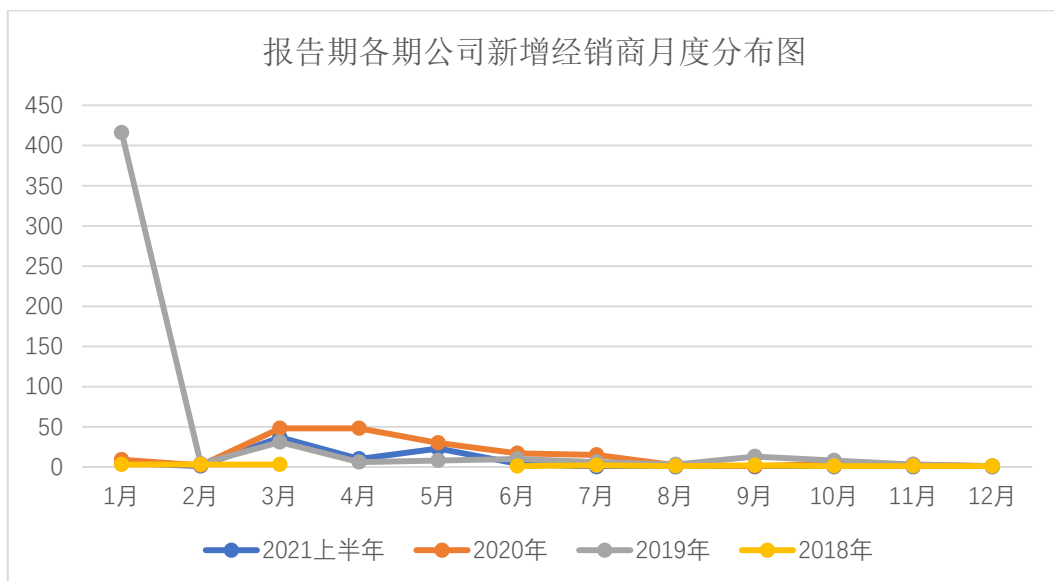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1年上半年	
		金额	占比(%)
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立旺饲料销售部	7.61	0.1
7	清丰县王泽饲料销售经营部	6.29	0.08
8	康平县郝官屯镇庆禹饲料店	6.23	0.08
9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沣畜牧器材经销部	5.96	0.08
10	凤城市凤凰城经济管理区芮波饲料店	5.85	0.0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经销商月度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1) 月度分布情况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月	5	9	416	3
2月	1	2	4	3
3月	37	48	31	3
4月	10	48	6	0
5月	23	30	8	0
6月	4	17	10	1
7月	-	15	6	2
8月	-	2	3	1
9月	-	1	13	2
10月	-	4	8	1
11月	-	3	3	1
12月	-	1	1	1

2、月度分布情况图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各期增加的经销商的数量、各期新增前十名经销商，以及经销商在新增当期以及后续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数量的月度分布情况相关事项。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商退出后又重新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若有，补充披露相关经销商名称，退出时点，重新加入时点，各期采购金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销售清单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在经销商退出后，将开发新的经销商代理该区域的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退出后又重新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5）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新增、减少经销商的规模、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平均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结合上述分析以及经销商准入原则、营销策略、行业惯例等，详细说明经销商大幅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减的经销商规模、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1) 经销商规模

经核查，报告期初，经销模式改变前，发行人的省级经销商除 1 家个体工商户外全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规模可以根据注册资本分类。经销模式改变后，发行人的县级经销商多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没有注册资本，仅有部分法人经销商认缴出资并登记了相应金额的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减的法人经销商注册资本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个)	占比 (%)	数量 (个)	占比 (%)	数量 (个)	占比 (%)	数量 (个)	占比 (%)
新增								
500 万以上	1	25	2	8.33	1	14.29	0	0
500 万以下	3	75	22	91.67	6	85.71	9	100
合计	4	100	24	100	7	100	9	100
减少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个)	占比 (%)	数量 (个)	占比 (%)	数量 (个)	占比 (%)	数量 (个)	占比 (%)
500 万以上	2	10.53	0	0	2	5	0	0
500 万以下	17	89.47	4	100	38	95	1	100
合计	19	100	4	100	40	100	1	100

发行人在经销商模式改革后，县级经销商以个体工商户为主，个体工商户没有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及减少的法人经销商中，注册资本多在 500 万以下，其注册资本规模与其经营需求相匹配。 2) 成立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减的经销商成立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上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新增								
3 年以上	12	15.00	62	34.44	34	6.68	4	22.22
1-3 年	6	7.50	34	18.89	280	55.01	4	22.22
1 年以下	62	77.50	80	44.44	189	37.13	10	55.56
个人	0	0.00	4	2.22	6	1.18	0	0.00
合计	80	100	180	100	509	100	18	100
减少								
3 年以上	57	28.64	5	4.50	15	34.88	0	0.00
1-3 年	103	51.76	56	50.45	19	44.19	2	100
1 年以下	34	17.09	45	40.54	9	20.93	0	0.00
个人	5	2.51	5	4.50	0	0.00	0	0.00
合计	199	100	111	100	43	100	2	100

注：个人经销商无成立时间。

2018 年，发行人经销商增减变动主要为新增加 18 家省级经销商，成立时间主要为 1 年以下，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底开始发行人逐渐要求个体工商户形式的省级经销商成立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2019 年，发行人经销商增减变动主要为新增加了 509 家县级经销商，截至 2019 年末，上述经销商成立时间主要为 1-3 年，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底发行人转变经销商层级，原省级经销商下游的个人县级分销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逐步成立个体工商户（少部分为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销商增减变动主要为新增加了 180 家、80 家县级经销商，当年上述经销商成立时间主要为 1 年以内，主要原因为发行

人要求新开发的县级经销商须成立个体工商户（少部分为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故新开发的县级经销商成立时间较短。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经销商成立时间主要为3年以内，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合作经销商的销售效果采取主动淘汰方式优化经销商，3年以内若经销商仍未有明显业绩，被淘汰的概率较大。

3) 合作年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减的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新增								
3年以上	0	0.00	0	0.00	244	47.94	0	0.00
1-3年	0	0.00	0	0.00	171	33.60	0	0.00
1年以下	80	100	180	100	94	18.47	18	100
合计	80	100	180	100	509	100	18	100
减少								
3年以上	55	27.64	37	33.33	30	69.77	-	-
1-3年	28	14.07	45	40.54	2	4.65	2	100
1年以下	116	58.29	29	26.13	11	25.58	-	-
合计	199	100.00	111	100.00	43	100.00	2	100

2018年，发行人增加的经销商合作年限均为1年以下，主要原因是新增的18家省级经销商大部分成立时间较短，2017年底开始发行人逐渐要求个体工商户形式的省级经销商成立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2019年，发行人增加的经销商合作年限为1年以上，主要原因为2018年底发行人改变经销商层级，原省级经销商下辖的个人县级分销商逐渐要求成立个体工商户（少部分为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县级经销商合作年限按照其作为县级分销商与发行人开始合作起计算。

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增加的经销商合作年限主要为1年以下，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要求新开发的县级经销商须成立个体工商户（少部分为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故新开发的县级经销商成立时间较短。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经销商合作年限主要为3年以内，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合作经销商的销售效果采取主动淘汰方式优化经销商，3年以内若经销商仍未有明显业绩，被淘汰的概率较大。

4) 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减的经销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				
当期采购总额	248.89	1045.94	11156.05	789.73
经销商个数	80	180	509	18
当期平均采购金额	3.11	5.81	21.92	43.87
减少				
上期采购总额	552.61	532.66	8,643.23	10.75
经销商个数	199	111	43	2
上期平均采购金额	2.78	4.80	201.01	5.38

从采购金额看，2018年新增经销商平均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新增的省级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大。2019年新增经销商平均采购金额与2018年新增经销商相比减少，主要是因为2019年经销模式改变后新增的县级经销商为多年合作的原县级分销商，合作规模比原省级经销商小；2019年新增经销商平均采购金额与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新增经销商相比增长，主要是因为该等原县级分销商较发行人2019年之后新开发的县级经销商而言有较大的客户基础。

从减少经销的采购规模看，2019年减少的经销商平均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9年减少的经销商主要为省级经销商。

5) 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减的经销商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				
当期平均毛利率(%)	53.10	60.23	63.17	57.05
减少				
上期平均毛利率(%)	56.65	60.80	56.55	45.83

从平均毛利率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其中 2018 年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毛利率低于 2018 年以后的报告期各期，主要因为发行人产品对省级经销商的售价为出厂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经销模式转变后，对县级经销商的售价为出厂价，相当于产品的价格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发行人新增和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从成立之初，发行人定位于服务我国数量众多且分布在广大偏远农村地区的中小养殖户。针对中小养殖户的需求不断研发饲料添加剂、饲料及兽药产品，满足养殖户多样化的养殖需求，发行人采取了县级经销模式将产品更加有效的推广至各县的终端养殖户。存在大量小规模经销商是行业现状，新增和退出经销商数量在行业中也多有发生，以蔚蓝生物为例，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15 年至 2017 年，蔚蓝生物年平均新增经销商 383 家，年平均退出经销商 419 家，年平均存续经销商 1,022 家。发行人的经销商变动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1）2019 年初发行人进行经销模式改变造成的变动；（2）采购金额较小的经销商抗风险能力弱，被市场淘汰；（3）发行人开拓新的市场在当地开发的新经销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销商覆盖区域已覆盖 7 家经销商及分销商的销售区域，发行人未在相应区域丧失销售渠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销商增减变动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自营物流

（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给予县级经销商“专车奖励”，即县级经销商满足公司专车形式发货而非要求公司通过物流形式发货的，给予每件商品 0.5 元的折扣；发行人在“经销业务流程”部分披露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物流或快递发货。请发行人说明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自建物流

经核查，“专车”形式发货为通过第三方物流满车发货，即同一路线上或相邻经销商采购时货量能够满足一辆物流车辆运输。第三方物流或快递是指由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发货的情形，无论经销商购货量是否满足一辆物流车辆运输，即是否采用“专车”形式，发行人都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发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补充披露了以下事项：“专车”是指经销商采购时货量能够满足一辆物流车辆运输，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物流满车发货的形式。发行人不存在自建物流。

（2）“专车形式”发货具体的实施流程，与第三方物流或快递有何实质区别，发行人对接受“专车形式”发货的经销商给予折扣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车形式”具体的实施流程如下：1）物流信息部根据每天经销商的报货，整理出单个经销商大票订单或者相邻区域多个经销商可以配齐一个整车的订单组合；2）通知物流公司具体的运单情况，由物流公司安排配送车辆；3）物流公司车辆到发行人处装车发货；4）发行人与物流公司按合同每月一次结算运费。

“专车形式”发货具有以下优点：

1) 发货速度快，与非专车形式相比更加便宜便捷

专车发货从装货到卸货至经销商库房，不存在二次中转，一般情况下2至3天到货，发货及时，到货速度快；非专车形式的第三方物流或快递发货一般需要5至7天；非专车形式物流发货是按照货物件数的多少来确定运费，大多不能从县级网点直接送到经销商库房，因此经销商会产生二次运费。发行人通过专车形式发货，物流公司按车辆大小和货物吨位给予即时报价，价格较非专车形式物流发货更低，同时能打通最后一公里直接运送到经销商库房，也能节省经销商从县级物流网点到库房的运费。

2) 货物更加整洁

专车发货是点对点从发行人库房到经销商库房，不存在二次中转，能够确保包装完好，减少丢件情形，方便经销商二次销售。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接受“专车形式”发货的经销商给予折扣具有商业合理性。

（3）相关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商业折扣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专车”形式发货相关奖励政策属于商业折扣的范畴，系发行人通过“专车”形式发货给予经销商销售价格上的折让，发行人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自营物流，发行人对接受“专车”形式发货的经销商给予折扣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具有合规性。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4：资质、许可的合规性及齐备性

（1）线上销售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发上线“惠牧云”APP 销售平台，拓展线上直销模式，终端养殖户直接通过手机 APP 便可下单采购公司的产品；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经营范围相比 2019 年，删除了“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增加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惠牧云”线上销售平台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客户支付方式，目前投入使用的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许可资质，是否合法合规；说明“惠牧云”平台是否涉及兽药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②说明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已形成收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商业考虑及战略规划。（2）许可及资质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等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各类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
-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
- 4、观看了“惠牧云”APP的操作演示；
- 5、查询了惠牧云（www.huimuyun.net）的ICP信息备案情况；
- 6、查阅了报告期内“惠牧云”平台订单记录；
- 7、查阅了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开具的证明文件；
- 8、电话咨询山西省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 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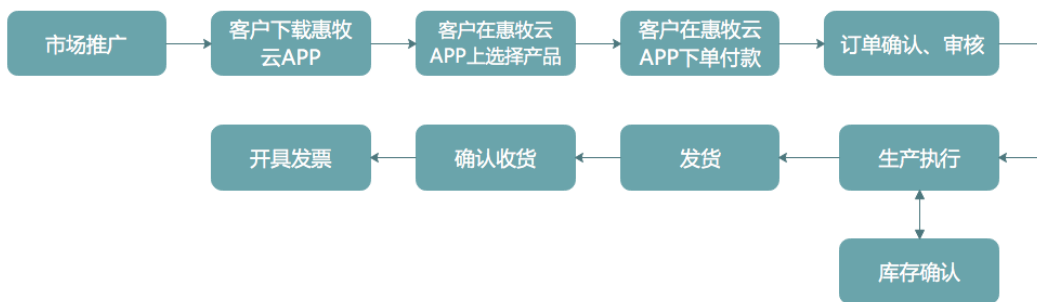
1、线上销售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自2020年开发上线“惠牧云”APP销售平台，拓展线上直销模式，终端养殖户直接通过手机APP便可下单采购公司的产品；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2020年经营范围相比2019年，删除了“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增加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惠牧云”线上销售平台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客户支付方式，目前投入使用的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许可资质，是否合法合规；说明“惠牧云”平台是否涉及兽药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②说明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已形成收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商业考虑及战略规划

（1）补充披露“惠牧云”线上销售平台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客户支付方式，目前投入使用的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许可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 为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2020年发行人开发上线“惠牧云”手机APP销售平台，服务于发行人经销商未覆盖的部分区域的养殖户，发行人通过销售人员线下、电话推广和新媒体推广等相结合的形式向终端养殖户介绍发行人产品，推广发行人的“惠牧云”APP，客户可通过“惠牧云”线上销售平台直接订购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成立了惠牧事业部，惠牧事业部负责“惠牧云”线上直销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维护、产品上架、订单审核、安排发货、网购客服及相关售后服务。

“惠牧云”线上直销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终端养殖户在手机端应用商店下载“惠牧云”APP，根据自身需求选购相应产品，选定产品、数量、规格等内容后，通过第三方支付工具支付购买价款，销售订单即形成。

惠牧事业部有专职运营经理负责订单的审核，运营经理根据终端养殖户的收货地址进行审核，如果终端养殖户的收货地址在经销网络覆盖的区域，则订单审核不通过。订单审核通过后，惠牧事业部发货专员会制作发货单，交仓库管理员和物流部。仓库管理员根据发货单安排相应产品出货，物流部根据发货单的内容从仓库管理员处领取货物，并安排第三方物流或快递运输，及时将货物运送至终端养殖户指定地点。终端养殖户收货后，在“惠牧云”APP上确认收货。

目前“惠牧云”APP 客户已覆盖福建、广西、江西等省份，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惠牧云”APP 线上销售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98.72 万元、218.16 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线上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通过“惠牧云”APP 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料添加剂	135.08	1.74%	71.02	0.49%
其中：微生态制剂	135.08	1.74%	71.02	0.49%
饲料	38.34	0.49%	17.83	0.12%
兽药	44.74	0.58%	9.86	0.07%
合计	218.16	2.81%	98.71	0.68%

注：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未通过“惠牧云”APP 实现销售。

2)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从事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从事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据上，发行人通过自身网站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商品的行为，属于上述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进行了惠牧云网站（www.huimuyun.net）的 ICP 备案，ICP 备案号为晋 ICP 备 17002767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惠牧云”APP 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产品，未从事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网页制作等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看“惠牧云”平台的运行方式，“惠牧云”平台只涉及线上产品展示、产品配置选型、合同订单生成等功能。客户下单后若选择在线付款的，需要通过微信、支付宝、农商行扫码等第三方支付方式支

付货款，发行人不涉及从事《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无需办理支付业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增值电信业务，亦未提供《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故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3）线上直销”中补充披露了“惠牧云”线上销售平台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客户支付方式，目前投入使用的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许可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

4) 说明“惠牧云”平台是否涉及兽药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惠牧云”平台涉及销售自产兽药。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兽药生产企业销售兽药，需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21日取得了编号为(2019)兽药生产证字04129号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编号为(2019)兽药GMP证字04002号的《兽药GMP证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惠牧云”平台销售自产兽药，已取得相关资质。

(2) 说明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已形成收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商业考虑及战略规划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所律师查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发行人经营范围，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增加了“兽药生产：粉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

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的生产、销售”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发行人拟从事兽药的生产、销售，因此增加上述经营范围。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发行人经营范围，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删除了兽药生产的具体兽药类型，即“粉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变更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经营范围。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发行人经营范围，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增加了“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范围，另有“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将表述修改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相应的经营范围无实质性变更。发行人为拓展“惠牧云”手机APP线上直销业务，原本欲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手续，故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后经向山西省通信局咨询后得知目前经营行为无须办理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发行人未来若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会先行依法申请相关许可后再进行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兽药产品于2019年开始形成销售收入，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兽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45.41万元、949.49万元、371.2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6.56%、4.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兽药生产、销售方面形成收入。

2、许可及资质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等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饲用酶制剂）、饲料及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子公司山西标谱主要从事食用农产品的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大禹生物	晋饲证（2015）11009	单一饲料 发酵豆粕；发酵苹果渣；发酵棉籽蛋白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5.05.07-2020.05.06
2			晋饲证（2020）11005	单一饲料 发酵苹果渣；发酵豆粕		2020.06.28-2025.06.27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大禹生物	晋饲添（2020）T11001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粪肠球菌；植物乳杆菌；短小芽孢杆菌；凝结芽孢杆菌；淀粉酶（解淀粉芽孢杆菌）； α -半乳糖苷酶（黑曲霉）；纤维素酶（黑曲霉）； β -葡聚糖酶（黑曲霉）；葡萄糖氧化酶（黑曲霉）；脂肪酶（黑曲霉）； β -甘露聚糖酶（黑曲霉）；果胶酶（黑曲霉）；角蛋白酶（地衣芽孢杆菌）；木聚糖酶（黑曲霉）；丁酸梭菌；蛋白酶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01.13-2025.01.12
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大禹生物	晋饲添（2015）H1100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醇+纤维素酶+植酸酶）；（ β -1,3-D-葡聚糖（源自酿酒酵母）+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有效成分为绿原酸、杜仲多糖、杜仲黄酮））；（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源自酿酒酵母））；（甘氨酸锌+酵母硒+ β -1,3-D-葡聚糖（源自酿酒酵母））；（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丁酸钠+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5.05.07-2020.05.06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5				地衣芽孢杆菌)		2020.06.28-2025.06.2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醇+纤维素酶+植酸酶; β-1,3-D-葡聚糖(源自酿酒酵母)+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有效成分为绿原酸、杜仲多糖、杜仲黄酮); 枯草芽孢杆菌+β-1,3-D-葡聚糖(源自酿酒酵母);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3+d1-α-生育酚乙酸酯;木聚糖酶+淀粉酶+β-甘露聚糖醇+葡萄糖氧化酶;木聚糖酶+蛋白酶+β-甘露聚糖酶+淀粉酶;木聚糖酶+β-甘露聚糖酶+葡萄糖氧化酶;β-甘露聚糖酶+葡萄糖氧化酶;蛋白酶+淀粉酶;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大禹生物	晋饲预(2014)1100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山西省农业厅	2014.04.14-2019.04.13
7			晋饲预(2018)1100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		2018.04.11-2023.04.10
8	兽药生产许可证	大禹生物	(2019)兽药生产证字04129号	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02.21-2024.02.20
9	兽药GMP证书	大禹生物	(2019)兽药GMP证字	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山西省农业农	2019.02.21-2024.02.20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04002号		村厅	
1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大禹生物	14083014 950045-0 830	-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7.02.27-2 020.02.26
11	排污许可证	大禹生物	91140800 39669885 4U001P	-	芮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3.20-2 023.03.19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山西标谱	20040409 1054	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15-2 026.1.14

（2）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取得的产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FHM-001）	晋饲添字（2015）085001	Q/DYSW003-2014	2015年6月29日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FHM-002）	晋饲添字（2015）085002	Q/DYSW003-2014	2015年6月29日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FHM-003）	晋饲添字（2015）085003	Q/DYSW003-2014	2015年6月29日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FHM-004）	晋饲添字（2015）085004	Q/DYSW003-2014	2015年6月29日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FHM-005）	晋饲添字（2015）085005	Q/DYSW003-2014	2015年6月29日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FHM-006)	晋饲添字 (2015)085006	Q/DYSW003-2014	2015年6月29日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001)	晋饲添字 (2015)085007	Q/DYSW004-2014	2015年6月29日
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002)	晋饲添字 (2015)085008	Q/DYSW004-2014	2015年6月29日
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003)	晋饲添字 (2015)085009	Q/DYSW004-2014	2015年6月29日
1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004)	晋饲添字 (2015)085010	Q/DYSW004-2014	2015年6月29日
1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005)	晋饲添字 (2015)085011	Q/DYSW004-2014	2015年6月29日
1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 (K β -001)	晋饲添字 (2015)085012	Q/DYSW005-2014	2015年6月29日
1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 (K β -002)	晋饲添字 (2015)085013	Q/DYSW005-2014	2015年6月29日
1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 (K β -003)	晋饲添字 (2015)085014	Q/DYSW005-2014	2015年6月29日
1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 (K β -004)	晋饲添字 (2015)085015	Q/DYSW005-2014	2015年6月29日
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 (K β -005)	晋饲添字 (2015)085016	Q/DYSW005-2014	2015年6月29日
1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氨酸锌+酵母硒+ β -1,3-D-葡聚糖 (GJ β -001)	晋饲添字 (2015)085017	Q/DYSW006-2014	2015年6月29日
1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氨酸锌+酵母硒+ β -1,3-D-葡聚糖 (GJ β -002)	晋饲添字 (2015)085018	Q/DYSW006-2014	2015年6月29日
1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氨酸锌+酵母硒+ β -1,3-D-葡聚糖 (GJ β -003)	晋饲添字 (2015)085019	Q/DYSW006-2014	2015年6月29日
2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氨酸锌+酵母硒+ β -1,3-D-葡聚糖 (GJ β -004)	晋饲添字 (2015)085020	Q/DYSW006-2014	2015年6月29日
2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氨酸锌+酵母硒+ β -1,3-D-葡聚糖 (GJ β -005)	晋饲添字 (2015)085021	Q/DYSW006-2014	2015年6月29日
2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DJ-001)	晋饲添字 (2015)085022	Q/DYSW007-2014	2015年6月29日
2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DJ-002)	晋饲添字 (2015)085023	Q/DYSW007-2014	2015年6月29日
2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DJ-003)	晋饲添字 (2015)085024	Q/DYSW007-2014	2015年6月29日
2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晋饲添字	Q/DYSW007-2014	2015年6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酿酒酵母 (DJ-004)	(2015)085025		月29日
2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DJ-005)	晋饲添字 (2015)085026	Q/DYSW007-2014	2015年6月29日
2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001)	晋饲添字 (2015)085027	Q/DYSW008-2014	2015年6月29日
2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002)	晋饲添字 (2015)085028	Q/DYSW008-2014	2015年6月29日
2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003)	晋饲添字 (2015)085029	Q/DYSW008-2014	2015年6月29日
3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004)	晋饲添字 (2015)085030	Q/DYSW008-2014	2015年6月29日
3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005)	晋饲添字 (2015)085031	Q/DYSW008-2014	2015年6月29日
3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001)	晋饲添字 (2016)085001	Q/DYSW003-2015	2015年12月31日
3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002)	晋饲添字 (2016)085002	Q/DYSW003-2015	2015年12月31日
3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003)	晋饲添字 (2016)085003	Q/DYSW003-2015	2015年12月31日
3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004)	晋饲添字 (2016)085004	Q/DYSW003-2015	2015年12月31日
3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005)	晋饲添字 (2016)085005	Q/DYSW003-2015	2015年12月31日
3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006)	晋饲添字 (2016)085006	Q/DYSW003-2015	2015年12月31日
3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001)	晋饲添字 (2016)085007	Q/DYSW004-2015	2015年12月31日
3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002)	晋饲添字 (2016)085008	Q/DYSW004-2015	2015年12月31日
4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003)	晋饲添字 (2016)085009	Q/DYSW004-2015	2015年12月31日
4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004)	晋饲添字 (2016)085010	Q/DYSW004-2015	2015年12月31日
4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	晋饲添字	Q/DYSW004-2015	2015年12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005)	(2016)085011		月31日
4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001)	晋饲添字 (2016)085012	Q/DYSW008-2015	2015年12月31日
4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002)	晋饲添字 (2016)085013	Q/DYSW008-2015	2015年12月31日
4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003)	晋饲添字 (2016)085014	Q/DYSW008-2015	2015年12月31日
4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004)	晋饲添字 (2016)085015	Q/DYSW008-2015	2015年12月31日
4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005)	晋饲添字 (2016)085016	Q/DYSW008-2015	2015年12月31日
48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晋饲预字 (2016)084001	Q/DYSW009-2016	2016年5月11日
49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晋饲预字 (2016)084002	Q/DYSW009-2016	2016年5月11日
50	4%仔猪(≤30kg)复合预混合饲料	晋饲预字 (2016)084003	Q/DYSW009-2016	2016年5月11日
51	4%生长育肥猪(30~60kg)复合预混合饲料	晋饲预字 (2016)084004	Q/DYSW009-2016	2016年5月11日
52	4%生长育肥猪(≥60kg)复合预混合饲料	晋饲预字 (2016)084005	Q/DYSW009-2016	2016年5月11日
5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 ₃ +d1-α-生育酚乙酸酯 (DW-001)	晋饲添字 (2016)085017	Q/DYSW010-2016	2016年6月27日
5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 ₃ +d1-α-生育酚乙酸酯 (DW-002)	晋饲添字 (2016)085018	Q/DYSW010-2016	2016年6月27日
5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 ₃ +d1-α-生育酚乙酸酯 (DW-003)	晋饲添字 (2016)085019	Q/DYSW010-2016	2016年6月27日
5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101)	晋饲添字 (2017)085001	Q/DYSW013-2017	2017年10月13日
5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104)	晋饲添字 (2017)085002	Q/DYSW013-2017	2017年10月13日
5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105)	晋饲添字 (2017)085003	Q/DYSW013-2017	2017年10月13日
5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DJ-003)	晋饲添字 (2017)085004	Q/DYSW015-2017	2017年10月13日
6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DJ-004)	晋饲添字 (2017)085005	Q/DYSW015-2017	2017年10月13日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6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 (DJ-005)	晋饲添字 (2017)085006	Q/DYSW015-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101)	晋饲添字 (2017)085007	Q/DYSW011-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105)	晋饲添字 (2017)085008	Q/DYSW011-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106)	晋饲添字 (2017)085009	Q/DYSW011-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 (K β -101)	晋饲添字 (2017)085010	Q/DYSW014-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 (K β -104)	晋饲添字 (2017)085011	Q/DYSW014-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 (K β -105)	晋饲添字 (2017)085012	Q/DYSW014-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 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101)	晋饲添字 (2017)085013	Q/DYSW012-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 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104)	晋饲添字 (2017)085014	Q/DYSW012-2017	2017年10 月13日
7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 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105)	晋饲添字 (2017)085015	Q/DYSW012-2017	2017年10 月13日
71	4%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晋饲预字 (2018)084009	Q/DYSW019-2018	2018年6 日21日
72	4%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晋饲预字 (2018)084010	Q/DYSW019-2018	2018年6 日21日
73	饲料添加剂 β -甘露聚糖酶 (GLJT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1	Q/DYSW037-2019	2020年4 月10日
74	饲料添加剂 β -甘露聚糖酶 (GLJT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2	Q/DYSW037-2019	2020年4 月10日
75	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 (MJT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3	Q/DYSW031-2019	2020年4 月10日
76	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 (MJT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4	Q/DYSW031-2019	2020年4 月10日
77	饲料添加剂 淀粉酶 (DF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5	Q/DYSW029-2019	2020年4 月10日
78	饲料添加剂 淀粉酶 (DF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6	Q/DYSW029-2019	2020年4 月10日
79	饲料添加剂 淀粉酶 (DF03)	晋饲添字	Q/DYSW029-2019	2020年4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2020)085007		月10日
80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8	Q/DYSW032-2019	2020年4 月10日
81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9	Q/DYSW032-2019	2020年4 月10日
82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0	Q/DYSW032-2019	2020年4 月10日
83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KC01)	晋饲添字 (2020)085011	Q/DYSW025-2019	2020年4 月10日
84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KC02)	晋饲添字 (2020)085012	Q/DYSW025-2019	2020年4 月10日
85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KC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3	Q/DYSW025-2019	2020年4 月10日
86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DY01)	晋饲添字 (2020)085014	Q/DYSW022-2019	2020年4 月10日
87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DY02)	晋饲添字 (2020)085015	Q/DYSW022-2019	2020年4 月10日
88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DY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6	Q/DYSW022-2019	2020年8 月28日
89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1)	晋饲添字 (2020)085017	Q/DYSW021-2019	2020年8 月28日
90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2)	晋饲添字 (2020)085018	Q/DYSW021-2019	2020年8 月28日
91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9	Q/DYSW021-2019	2020年8 月28日
92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0	Q/DYSW021-2019	2020年8 月28日
93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KC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1	Q/DYSW025-2019	2020年8 月28日
94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2	Q/DYSW032-2019	2020年8 月28日
95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5)	晋饲添字 (2020)085023	Q/DYSW032-2019	2020年8 月28日
96	饲料添加剂 酸性蛋白酶 (DB01)	晋饲添字 (2020)085024	Q/DYSW044-2020	2020年11 月9日
97	饲料添加剂 酸性蛋白酶 (DB02)	晋饲添字 (2020)085025	Q/DYSW044-2020	2020年11 月9日
98	饲料添加剂 中性蛋白酶 (DB03)	晋饲添字 (2020)085026	Q/DYSW044-2020	2020年11 月9日
99	饲料添加剂 中性蛋白酶 (DB04)	晋饲添字	Q/DYSW044-2020	2020年11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2020)085027		月9日
100	饲料添加剂 碱性蛋白酶 (DB05)	晋饲添字 (2020)085028	Q/DYSW044-2020	2020年11 月9日
101	饲料添加剂 碱性蛋白酶 (DB06)	晋饲添字 (2020)085029	Q/DYSW044-2020	2020年11 月9日
102	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DS01)	晋饲添字 (2020)085030	Q/DYSW045-2020	2020年11 月9日
103	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DS02)	晋饲添字 (2020)085031	Q/DYSW045-2020	2020年11 月9日

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实行备案管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3）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β-甘露聚糖酶(GP012)	2021年8月22日
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5)	2021年8月16日
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0)	2021年8月16日
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ZD-110)	2021年8月11日
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β-甘露聚糖酶(GP005)	2021年8月11日
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β-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5)	2021年8月11日
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2021年8月11日
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β-甘露聚糖酶(GP016)	2021年5月24日
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2021年5月24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孢杆菌(KD001)	
1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4)	2021年5月24日
1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08)	2021年5月24日
1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11)	2021年5月24日
1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09)	2021年5月24日
1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12)	2021年5月24日
1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10)	2021年5月24日
1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9)	2021年3月30日
1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3)	2021年3月30日
1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9)	2021年3月29日
1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5)	2021年3月29日
2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4)	2021年3月29日
2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3)	2020年12月4日
2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3)	2020年12月4日
2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2)	2020年12月4日
2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6)	2020年12月4日
2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4)	2020年12月4日
2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7)	2020年12月4日
2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5)	2020年12月4日
2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2020年12月4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1)	
2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111)	2020年12月4日
3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 β -甘露聚糖酶+淀粉酶(MDGD002)	2020年12月4日
3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109)	2020年12月4日
3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09)	2020年12月4日
3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10)	2020年12月4日
3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8)	2020年12月4日
3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01)	2020年12月4日
3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7)	2020年12月4日
3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8)	2020年12月4日
3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108)	2020年12月4日
3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8)	2020年12月4日
4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提取物(β ZD-108)	2020年12月4日
4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2)	2020年12月4日
4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0)	2020年12月4日
4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1)	2020年12月4日
4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3+d1- α -生育酚(DW-003)	2020年12月4日
4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3)	2020年12月4日
4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7)	2020年12月4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4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6)	2020年12月4日
4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3)	2020年12月4日
4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6)	2020年12月4日
5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107)	2020年12月4日
5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005)	2020年12月4日
5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002)	2020年12月4日
5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7)	2020年12月4日
5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9)	2020年12月4日
5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2)	2020年12月3日
5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07)	2020年12月3日
5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4)	2020年12月3日
5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2)	2020年12月3日
5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106)	2020年12月3日
6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3+d1- α -生育酚乙酸酯(DW-001)	2020年12月3日
6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3+d1- α -生育酚乙酸酯(DW-004)	2020年12月3日
6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6)	2020年12月3日
6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2)	2020年12月3日
6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106)	2020年12月3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6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β-甘露聚糖酶(GP003)	2020年12月3日
6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提取物(β ZD-107)	2020年12月3日
6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6)	2020年12月3日
6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β-1,3-D-葡聚糖(Kβ-104)	2020年11月19日
69	晋饲预(2018)11003	4%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70	晋饲预(2018)11003	4%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71	晋饲预(2018)11003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72	晋饲预(2018)11003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73	晋饲预(2018)11003	4%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74	晋饲预(2018)11003	4%生长育肥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兽药产品的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278	2026年6月16日
2	双黄连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120	2026年6月16日
3	黄芪多糖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711	2026年2月7日
4	水杨酸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50	2026年2月7日
5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6026	2026年2月7日
6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兽药字 041292217	2026年2月7日
7	安乃近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152	2026年2月7日
8	鱼腥草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211	2026年2月7日
9	柴胡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137	2026年2月7日
10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72	2026年2月7日
11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616	2026年2月7日
12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634	2026年2月7日
13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614	2026年2月7日
14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744	2026年2月7日
15	安痛定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160	2026年2月7日
16	复方氨基比林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316	2026年2月7日
17	樟脑磺酸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37	2026年2月7日
18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211	2026年2月7日
19	氯化氨甲酰甲胆碱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469	2026年2月7日
20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548	2025年5月21日
2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365	2024年12月30日
22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兽药字 041296654	2024年12月30日
23	硫酸小檗碱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95	2024年12月30日

序号	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4	黄藤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146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5	地丁菊莲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719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6	硫酸安普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008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7	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188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8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兽药字 041296042	2024 年 9 月 15 日
29	替米考星预混剂	兽药字 041292193	2024 年 9 月 15 日
30	双黄连口服液	兽药字 041295030	2024 年 9 月 15 日
31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 041292110	2024 年 7 月 8 日
32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 041292539	2024 年 7 月 8 日
33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6011	2024 年 7 月 8 日
34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1199	2024 年 7 月 8 日
35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3008	2024 年 7 月 8 日
36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6074	2024 年 7 月 8 日
37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2313	2024 年 7 月 8 日
38	七味石榴皮散	兽药字 041296493	2024 年 7 月 8 日
39	麻杏石甘散	兽药字 041295174	2024 年 7 月 8 日
40	锦板翘散	兽药字 041296483	2024 年 7 月 8 日
41	恩诺沙星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520	2024 年 7 月 8 日
42	板蓝根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098	2024 年 7 月 8 日
43	穿心莲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122	2024 年 7 月 8 日
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644	2024 年 7 月 8 日
45	恩诺沙星溶液	兽药字 041291297	2024 年 7 月 8 日
46	喹烯酮预混剂（已注销）	兽药添字 041292190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件，未因产品质量受到投诉或面临诉讼，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9 月 9 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出具了《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各建设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环境影响情况履行了必要的环境评价程序。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021年9月10日，运城市市监局出具了《证明函》，载明：“经查询，该公司在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记录。”

2021年9月9日，芮城县市场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兹证明，山西标谱通用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本局依法注册登记，自2018年1月31日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经营，各项登记变更事项均已办理登记或备案，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及‘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有关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不存在须对入库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无法展期而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6：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包括饲料添加剂、饲料及兽药三大类，其中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和饲用酶制剂，饲料包括单一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包括中兽药和兽用化药。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区分标准，是否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各类产品产能的测算依据及其准确性。（2）补充披露微生态制剂的主要发酵菌种及采购的原材料类型，对应的产品名称或系列，生产工艺及采用的技术，销售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依据，说明不同菌种或类型的应用范围、主要功能；说明混合型微生态饲料添加剂的具体生产过程，是否是由不同单菌制剂混合搭配制成，发行人单菌生产线的建成时间晚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建成时间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按照单酶、复合酶的分类补充披露不同酶制剂产品消耗的原料类型、生产工艺及对应核心技术、销售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依据；说明酶制剂与微生态制剂是否存在替代关系或协同关系，目标客户群体是否存在差异，在畜禽、水产等领域的具体应用是否存在差异。（4）补

充披露微生物制剂和酶制剂在下游产业应用的可行性及有效性是否有权威的学术研究成果、文献支撑，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涉及虚假宣传。（5）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混合饲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2.01%、69.23%、54.28%，单一饲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43%、64.65%、97.92%，请发行人详细说明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单一饲料产能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兽药业务开展的背景及核心技术来源，销售途径及客户积累情况，是否存在兽药与饲料添加剂、饲料产品绑定销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是否与生产经营实际相符，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在网站、公众号中发布的部分文章、视频；
-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宣传信息自查表；
-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出具的承诺；
- 4、对发行人的品牌总监进行了访谈；
- 5、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6、对发行人的诉讼、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事项

1、核查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是否与生产经营实际相符，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宣传信息自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其在网站、公众号中发布的部分文章、视频，并对发行人的品牌总监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

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与其实际生产经营相符，但部分产品宣传用语中存在适度夸大的情形，为避免纠纷和引起争议，发行人已将相关宣传内容予以删除。

本所律师查阅了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396698854U）2014年7月23日注册成立。经查询，该公司在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记录”，检索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运城政务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址所在地芮城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调查复函》，查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在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而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客户以造成误解、欺诈为由提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闫和平，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产品的推广、宣传及销售等环节不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存在其它严重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消费者遭受损失的情形。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虚假宣传等严重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致使消费者遭受重大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和对消费者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与其实际生产经营相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7：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根据不同动物不同阶段的生理特征和饲料结构，结合养殖现场的多重差异性，开发出了以益生菌、酶制剂、酶解天然植物原料、蛋白多肽等四位一体、高效协同的产品应用技术路线。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生物饲料示范企业、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十大竞争力品牌等奖项或荣誉。（1）技术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距。请发行人：①说明在采购原材料后，对不同产品进行的主要加工工序及关键工艺环节，是否主要体现在菌种选育、发酵工艺、提取工艺等环节，说明衡量微生态及酶制剂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准及发行人技术水平所处位置，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特点，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是否存在实质联系。②请发行人说明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据实说明技术能力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距，发行人有何竞争优势、如何体现。（2）是否具有产品壁垒。请发行人说明微生态制剂、酶制剂行业的产品是否存在同质化的情形或趋势，请发行人从产品竞争力的角度与同行业公司及产品进行横向比较，补充披露产品壁垒的主要体现。（3）所获奖项、荣誉的含金量。请发行人逐一说明上述奖励或荣誉认定的具体标准、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奖励或荣誉的含金量与行业内其他奖项的比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参与了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是否曾主持或参与了行业内相关国家级项目，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差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证书及荣誉奖项的认定标准；
- 2、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所获部分荣誉奖项的相关公示名单；
- 2、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
- 3、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
- 4、查阅了《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了解国家对行业未来规划方向。

（二）核查事项

1、技术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距。请发行人：①说明在采购原材料后，对不同产品进行的主要加工工序及关键工艺环节，是否主要体现在菌种选育、发酵工艺、提取工艺等环节，说明衡量微生态及酶制剂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准及发行人技术水平所处位置，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特点，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是否存在实质联系。②请发行人说明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据实说明技术能力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距，发行人有何竞争优势、如何体现。

（1）在采购原材料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加工工序及其关键工艺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	主要加工工序	关键工艺
饲料添加剂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配方设计、原料预混合、混合、包装	配方设计
	菌类	菌种选育、原料处理、发酵控制、提取工艺、干燥控制、颗粒包衣、包装	菌种选育、发酵控制、提取工艺、颗粒包衣
	饲用酶制剂	菌种选育、原料处理、发酵控制、提取工艺、干燥控制、颗粒包衣、包装	菌种选育、发酵控制、提取工艺、颗粒包衣
饲料	单一饲料	原料混合、混合菌发酵、包装	混合菌发酵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配方设计、原料预混合、混合、包装	配方设计
兽药	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配料、除菌、灌封、包装	除菌、灌封
	粉剂、散剂、预混剂	配料、混合、包装	配料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关键工艺是配方设计，单一饲料关键工艺是混合菌发酵，菌类、饲用酶制剂关键工艺则主要体现在菌种选育、发酵控制、提取工艺等环节，具体如下：

菌种选育	对生产菌种进行活化，通过耐温、耐酸等方法，选育健壮、纯化的单菌落，运用全自动发酵系统试验后确定生产菌株。用实际发酵条件来对生产菌株选育，保证了菌种特性与生产条件高度吻合。
发酵控制	运用 DCS（智能控制系统）发酵中控系统，对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如温度、酸碱值、溶氧、转速、风量、补料量、降温水等进行全程自动控制，保证了生产过程处于最适环境。在菌的生产后期采用专用控制方法，提高芽孢产率，保证产品的稳定性。
提取工艺	运用连续高速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将去清液通过陶瓷膜

进行浓缩。

目前，尚未有完善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体系来衡量微生态制剂及酶制剂行业公司技术水平。各微生态及酶制剂行业公司通过控制产品活菌数（酶活力）、耐热耐酸稳定性及卫生指标等保证产品功效。目前，发行人的微生态制剂及酶制剂产品已经取得用户的广泛认可，能够体现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好的功效以及较高的技术水平。与饲料添加剂行业内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技术特点，体现如下：

类别	项目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特点	发行人技术特点	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和特点
微生态	菌种选育	诱变育种技术、杂交育种技术、代谢控制育种技术和基因工程育种技术	开展诱变育种技术、代谢控制育种技术和基因工程育种技术	是
	生产工艺	液态深层发酵法	生产采用液态深层发酵法	是
	定点释放	缓释和定点释放	造粒包衣采技术，实现缓释和定点释放	是
酶制剂	高效表达	通过克隆和改造各种功能基因实现酶在微生物中的高效表达	开展诱变育种技术、代谢控制育种技术和基因工程育种技术，通过克隆和改造各种功能基因实现酶在微生物中的高效表达	是
	遗传修饰	通过蛋白质工程和基因工程，实现对酶基因的遗传修饰，改善酶的性能，拓展酶的功能。	开展诱变育种技术、代谢控制育种技术和基因工程育种技术，获得具有特殊性能的菌种，提高酶的发酵活力表达水平和耐温性能	是
	生产工艺	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提高了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了生产的精度	建立了 DCS 智能控制系统，在发酵生产中实现自动化和信息化生产，改善酶的品质。该自动化控制系统申报取得了“山西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称号。	是

为提高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水平，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21 年 9 月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研究所紧密合作，进行菌种的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改造工作，提高产品的表达能力和性质。项目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合作，由双方团队通过对黑曲霉葡萄糖氧化酶基因进行改良，提高其热稳定性，进而满足饲料制粒加工过程中的耐热需求；结合重组 DNA 技术和基因编辑技术等基因工程技术，制备黑曲霉葡萄糖氧化酶强化表达的工程菌株，进而建立相应的毕赤酵母 Gal4/UAS 强化表达系统，为进一步的生产转化奠定基础。

2)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研究所合作，发行人对该研究所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改造的相关技术进行产业化转化，并进行后续研究。综上，发行人正在开展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相关技术开发工作，未来，发行人将密切结合菌酶业务开展，加大研发力度，打通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工作通路，形成发行人独有的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核心技术体系。

(2) 请发行人说明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据实说明技术能力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距，发行人有何竞争优势、如何体现

1) 发行人的微生态制剂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名称
蔚蓝生物	菌种资源、菌种筛选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噬菌体防控体系、饲料营养价值体外评价技术、厌氧菌培养及发酵技术、微生态制粒-流化床干燥技术、真空冷冻干燥技术、乳酸菌混合发酵技术、水溶性芽孢菌发酵技术、超高浓度菌量发酵技术、植物微生态产品生产技术
发行人	智能控制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促生长产品技术、替代抗生素技术、颗粒包衣技术、固体发酵工艺控制技术

注：蔚蓝生物的技术情况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溢多利、宝来利来未公开披露微生态制剂产品核心技术。

与蔚蓝生物相比，发行人微生态制剂产品技术的差异体现在菌种培育发酵种类以及应用范围的区别。蔚蓝生物的微生态制剂涉及农牧、纺织、食品等多个产业，发行人专注生产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微生态制剂。

发行人的智能控制微生物发酵生产核心技术体系包含了菌种资源、菌种筛选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噬菌体防控体系、高密度芽孢生产技术、水溶性芽孢菌发酵技术等生产工艺技术，技术水平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发行人的酶制剂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名称
蔚蓝生物	新基因和微生物资源筛选技术、蛋白质表达系统改造技术、蛋白质工程技术、高通量筛选技术、发酵工艺及后处理技术、高浓酶速溶技术、包衣微丸制备技术、食品酶产品生产技术、纺织酶产品生产技术、饲料酶产品及饲料营养价值评价技术
溢多利	基因工程技术、自然菌种诱变技术、液体发酵技术、固体发酵技术、复合酶协同技术、体外模拟技术、制剂剂型技术、植物提取技术、饲用酶产品应用技术、造纸酶产品应用技术、纺织酶产品应用技术
发行人	智能控制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颗粒包衣技术

注：蔚蓝生物、溢多利的技术情况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与蔚蓝生物、溢多利相比，发行人酶制剂在技术水平方面无明显差别，主要差别在应用范围上，发行人专注于饲料添加剂领域的酶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发行人的饲料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名称
商大科技	后备母猪营养攻关技术、妊娠母猪营养攻关技术、泌乳母猪营养攻关技术、种公猪营养攻关技术、种猪功能性预混剂攻关技术、教槽、保育营养攻关技术
雄峰股份	种母猪饲料配方技术、乳仔猪饲料配方技术、种公猪饲料配方技术、生长肥育猪饲料配方技术
发行人	促生长产品技术、固体发酵工艺控制技术

注：商大科技、雄峰股份的技术情况来源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行人的饲料技术与商大科技、雄峰股份的饲料产品技术差异体现在商大科技、雄峰股份专注于猪的营养全价料，发行人的饲料是可以应用于畜禽水产的单一、预混合饲料。

发行人的促生长产品技术、固体发酵工艺控制技术生产的是发酵饲料和生物预混合饲料，使用《饲料原料目录（2013）》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等国家相关法规允许使用的饲料原料和微生物，通过发酵工程技术生产含有微生物或其代谢产物的单一饲料和预混合饲料。发行人发酵饲料技术符合目前饲料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4) 兽药比较情况

动物保健产品专利覆盖率较低系由于相关产品多为《中国兽药典》中所记载的产品，产品配方、标准均为公开信息。对于上述产品，主要进入壁垒为《兽药生产许可证》及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等生产经营资质，各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工艺及成本控制方面。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农业部在核发新兽药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时，可以设立不超过5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与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发行人的兽药业务技术差距主要体现在新兽药的研发。

2) 我国饲料添加剂、饲料、兽药行业的市场容量大，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如下：

我国饲料添加剂、饲料、兽药行业的市场容量大，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如下：

从技术水平来看，发行人微生态制剂、酶制剂产品、单一饲料和预混合饲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能力水平相近，不存在明显差距。发行人在菌种选育、发酵控制、提取和颗粒包衣等方面采用现代工艺并掌握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从产品种类来看，发行人产品聚焦于畜禽水产养殖领域，产品种类丰富，涵盖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饲用酶制剂）、饲料和兽药三大领域，形成一百六十多个细分产品，能满足养殖户在不同养殖场景中对动物营养和健康的差异需求，为其提供一站式、多方位的产品服务。

从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来看，发行人产品覆盖全国30个省、直辖市或自治区及下属700多个县级区域，并建立了高效的技术服务团队、远程线上服务平台，公司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形成完善的销售过程管理和人才团队管理等配套机制；远程服务平台将电话、短信、微信、抖音、快手等所有渠道有效打通，在线解决养殖现场问题，增加了客户品牌粘性。

2、是否具有产品壁垒。请发行人说明微生态制剂、酶制剂行业的产品是否存在同质化的情形或趋势，请发行人从产品竞争力的角度与同行业公司及产品进行横向比较，补充披露产品壁垒的主要体现

我国微生态、酶制剂生产企业产品存在同质化的情形。微生态、酶制剂行业对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但行业中仍存在众多无生产资质或技术水平低的企业，导致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饲料“限抗”趋势下，行业的整合加速，产品同质化严重的中小企业逐渐退出，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和具备完善新型添加剂产品线的企业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行业集中度有望加速提升。

发行人的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以及主要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	主要用户群体	主要销售模式
微生态制剂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终端养殖场	经销+线上线下直销
	单菌	饲料及添加剂生产企业	线下直销
酶制剂	单酶	饲料及添加剂生产企业	线下直销
	复合酶	饲料及添加剂生产企业	线下直销

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主要用户群体为终端养殖场，主要原因是规模化企业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拥有自己的配方技术体系，通常通过采购单菌、单酶后按照自有配方生产产品，较少直接采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以及复合酶产品。

发行人的饲料添加剂产品中，单菌、单酶产品作为相对标准化产品，发行人已经掌握了相关技术，相关产品具备较高的性价比，2021年上半年实现向规模化企业集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产品类型
1	临沂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49,203.55	酶制剂
2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方城饲料分公司	大型企业子公司	33,982.30	酶制剂
3	通辽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子公司	24,424.78	酶制剂
4	沂水和美华福泰华饲料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子公司	14,159.29	酶制剂
5	江门市澳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子公司	14,159.29	微生态制剂
6	湖南加农正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子公司	254,867.27	酶制剂

对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以及复合酶产品，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统一的规范性要求或具体执行标准，市场上同类厂家产品在成分、用量、效果方面也无统一标准，故无法进行相关口径的横向比较。

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发行人对养殖终端进行了应用效果试验，发行人产品在育肥、保育、繁殖、增强免疫效果方面体现了一定的竞争力，应用效果试验统计结果如下：

（1）出提产品的育肥效果

通过汇总分析全国各地有代表性的试验数据，发行人的出提产品对畜禽育肥的效果如下：

1) 育肥猪

发行人的出提产品应用于育肥猪的试验情况汇总如下：

编号	试验地点	对照组头数/试验组头数(头)	试验开始时间	试验结束时间	试验周期(d)	对照组采食量/出提组采食量(g/d)	采食量提高率(%)	对照组增重(g/d)/出提组增重(g/d)	增重提高率(%)	对照组料肉比/出提组料肉比	料肉比降低率(%)	对照最总消化率/试验组总消化率	总消化率提高(%)	对照组屠宰率/出提组屠宰率	屠宰率提高(%)
1	河南省固始县	90/90	2018.4.30	2018.6.29	60	2640/2790	5.68	852/965	13.26	3.1/2.89	-6.77	87.3/90.81	4.02	72.04/75.29	4.51
2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	45/45	2018.6.10	2018.7.27	47	2910/3100	6.53	931/1043	12.03	3.13/2.97	-5.11	88.54/91.32	3.14	/	/
3	河北省抚宁区	150/150	2018.7.1	2018.9.24	85	2560/2810	9.77	842/982	16.63	3.04/2.86	-5.92	86.67/90.02	3.87	72.65/74.64	2.74
4	河南省林州市	90/90	2018.7.14	2018.8.16	33	2080/2190	5.29	859/992	15.48	2.42/2.21	-8.68	/	/	/	/
5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150/150	2018.8.10	2018.10.10	61	1830/1900	3.83	830/981	18.19	2.2/1.94	-11.82	/	/	/	/
6	广西省南宁市	75/75	2018.9.19	2018.11.11	53	1960/2090	6.63	850/1016	19.53	2.31/2.06	-10.82	/	/	/	/
7	陕西省富平县	200/200	201.10.15	2019.1.9	86	2560/2700	5.47	874/985	12.70	2.93/2.74	-6.48	86.41/89.29	3.33	/	/
8	湖北省天门市	100/100	2018.11.26	2019.1.27	62	2770/2940	6.14	893/1024	14.67	3.1/2.87	-7.42	/	/	/	/
9	山东省莒南县	120/120	2018.12.17	2019.3.6	79	2600/2710	4.23	913/1019	11.61	2.85/2.66	-6.67	/	/	/	/
1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150/150	2019.3.21	2019.6.10	81	2548/2699	5.93	885/1034	16.84	2.88/2.61	-9.38	87.14/90.24	3.56	73.72/76.58	3.88
11	陕西省汉阴县	100/100	2019.3.25	2019.6.17	84	2550/2660	4.31	878/997	13.55	2.91/2.71	-6.87	85.68/89.78	4.79	/	/
12	河北省文安县	100/100	2019.4.3	2019.6.2	60	2690/2796	3.94	907/1032	13.78	2.96/2.71	-8.45	87.97/90.4	2.76	/	/
13	山东省章丘市	45/45	2019.4.19	2019.5.31	42	3060/3210	4.90	935/1053	12.62	3.27/3.05	-6.73	/	/	73.17/76.32	4.31
14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75/75	2019.5.6	2019.7.21	76	2600/2676	2.92	871/1006	15.50	2.99/2.66	-11.04	/	/	73.84/77.52	4.98
15	山东省莒南县	120/120	2019.5.21	2019.7.18	58	2710/2890	6.64	869/983	13.12	3.12/2.94	-5.77	/	/	/	/
16	黑龙江省肇州县	150/150	2019.6.15	2019.9.1	78	2600/2710	4.23	871/994	14.12	2.95/2.73	-7.46	85.26/89.02	4.41	72.11/75.39	4.55
17	吉林省九台区	120/120	2019.7.17	2019.10.7	82	2548/2711	6.40	885/1004	13.45	2.88/2.7	-6.25	/	/	/	/

编号	试验地点	对照组头数/试验组头数(头)	试验开始时间	试验结束时间	试验周期(d)	对照组采食量/出提组采食量(g/d)	采食量提高率(%)	对照组增重(g/d)/出提组增重(g/d)	增重提高率(%)	对照组料肉比/出提组料肉比	料肉比降低率(%)	对照最总消化率/试验组总消化率	总消化率提高(%)	对照组屠宰率/出提组屠宰率	屠宰率提高(%)
18	山东省章丘市	75/75	2019.8.18	2019.10.17	60	2634/2739	3.99	887/1007	13.53	2.97/2.72	-8.42	/	/	73.12/76.18	4.18
19	山西省芮城县	150/150	2019.9.10	2019.10.27	47	2840/3003	5.74	857/991	15.64	3.31/3.03	-8.46	83.65/86.52	3.43	72.69/75.5	3.87
20	山东省莒南县	120/120	2019.9.21	2019.12.23	93	2760/2920	5.80	846/967	14.30	3.26/3.02	-7.36	/	/	/	/

注：由于各地试验环境和试验侧重点的不同，表中“/”代表数据未做统计。

根据以上的试验数据，出提产品对猪的育肥情况改善如下：

项目	日采食量(g/头)	日增重(g/头)	料肉比	总能消化率(%)	屠宰率(%)
对照组	2,572.50	876.75	2.93	86.51	72.92
出提组	2,712.20	1,003.75	2.70	89.71	75.93
变化率	+5.43%	+14.49%	-7.68%	+3.70%	+4.13%

相比未使用出提产品的对照组，应用出提产品能够增加育肥猪的日采食及增重量，同时降低育肥猪增重所需的饲料投入。由于出提产品能够提升蛋白的有效沉淀率，屠宰后育肥猪出肉率也有所提升。

假设饲料价格为 3.00 元/kg、毛猪价格为 15 元/kg，以对照组的育肥猪出栏重为 110kg，料重比为 2.80，出提组的育肥猪出栏重为 119.3kg，料重比为 2.58 为例：1、出提组比对照组每头猪增加肉重收入： $9.3*15=136.95$ 元；2、出提组比对照组每头猪增加的养殖成本：增加饲料的成本为 $6.94*3=20.82$ 元，添加的出提的成本为 29.75 元；3、每头猪增加净收益为 86.38 元。

2) 肉鸡

发行人的出提产品应用于肉鸡的试验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试验起始时间	试验结束时间	试验周期(天)	对照组数量/试验组数量(羽)	地点	肉禽品种	初始均重(kg)对照组/试验组	平均体增重(kg/羽)对照组/试验组	平均体增重增加幅度(%)	平均采食量(kg/羽)对照组/试验组	平均采食量增加幅度(%)	料肉比对照组/试验组	料肉比降低幅度	成活率对照组/试验组(%)	成活率提高幅度(%)	腹脂率对照组/试验组(%)	腹脂率降低幅度(%)	总能消化率对照组/试验组(%)	总能消化率改善幅度(%)
1	2018.8.1	2018.9.12	42	2万/2万	山西省永济市	白羽肉鸡AA	0.046/0.046	2.934/3.084	5.11	4.60638/4.626	0.43	1.57/1.5	-4.46	96.54/98.37	1.90	/	/	67.74/77.43	14.30
2	201	201	21	1万/	四川省	罗斯	1.03	2.03/	10.	3.471	6.	1.71	-3.	96.3	2.	1.6	-35.	67.09/	13.

	8.8 .15	8.9 .5		1万	大竹县	308 肉鸡	/ 1.02	2.25	84	3/ 3.712 5	95	/1. 65	51	7/98 .65	37	3/1 .05	58	76.43	92
3	201 8.8 .19	201 8.9 .30	42	3万/ 3万	山西省 芮城县	白羽 肉鸡 AA	0.04 2/ 0.04 2	2.97/ 3.18	7. 07	4.662 9/ 4.801 8	2. 98	1.57 /1. 51	-3. 82	95.5 4/98 .07	2. 65	1.7 6/1 .14	-35. 23	/	/
4	201 8.9 .25	201 8.1 1.6	42	2万/ 2万	安徽省 六安市 裕安区	科宝 肉鸡	0.04 3/ 0.04 3	2.89/ 3.16	9. 34	4.595 1/ 4.929 6	7. 28	1.59 /1. 56	-1. 89	96.0 1/98 .54	2. 64	/	/	67.39/ 78.12	15. 92
5	201 8.1 0.1 1	201 8.1 1.1	21	1万/ 1万	湖北省 南漳县	AA肉 鸡	0.98 / 0.98	1.97/ 2.15	9. 14	3.15/ 3.29	4. 44	1.60 /1. 53	-4. 30	98.1 2/98 .99	0. 89	1.6 /1. 03	-35. 63	/	/
6	201 9.3 .1	201 9.4 .12	42	3万/ 3万	湖北省 南漳县	白羽 肉鸡 AA	0.04 3/ 0.04 3	2.97/ 3.26	9. 76	4.781 7/ 4.922 6	2. 95	1.61 /1. 51	-6. 21	95.4 8/98 .65	3. 32	/	/	66.09/ 77.6	17. 42
7	201 9.5 .16	201 9.6 .27	42	2万/ 2万	山西省 永济市	白羽 肉鸡 AA	0.04 5/ 0.04 5	2.85/ 3.07	7. 72	4.531 5/ 4.758 5	5. 01	1.59 /1. 55	-2. 52	96.6 2/98 .38	1. 82	1.7 3/1 .12	-35. 26	/	/
8	201 9.5 .25	201 9.9 .3	10 1	2万/ 2万	山西省 永济市	817 肉鸡	/	/	/	2.29/ 2.14	6. 55	1.80 5/1. 78	-1. 39	95.6 3/97 .84	2. 31	/	/	/	/
9	201 9.8 .2	201 9.9 .13	42	2万/ 2万	山西省 芮城县	罗斯 308 肉鸡	0.04 4/ 0.04 4	2.79/ 3.03	8. 60	4.240 8/ 4.484 4	5. 74	1.52 /1.4 8	-2. 63	95.5 1/96 .95	1. 51	1.6 5/1 .01	-38. 79	/	/
10	202 0.4 .15	202 0.5 .27	42	3万/ 3万	河南省 汝州市	科宝 肉鸡	0.04 6/ 0.04 6	3.05/ 3.19	4. 59	4.788 5/ 4.816 9	0. 59	1.57 /1.5 1	-3. 82	94.5 9/97 .7	3. 29	/	/	77.39/ 86.76	12. 11
11	202 0.5 .2	202 0.6 .13	42	2万/ 2万	广西省 宾阳县	白羽 肉鸡 AA	0.04 2/ 0.04 2	2.94/ 3.21	9. 18	4.674 6/ 4.847 1	3. 69	1.59 /1.5 1	-5. 03	94.9 4/98 .48	3. 73	1.6 9/1 .03	-39. 05	/	/
12	202 0.6 .1	202 0.7 .13	42	3万/ 3万	湖北省 南漳县	罗斯 308 肉鸡	0.04 4/ 0.04 4	2.86/ 3.08	7. 69	4.461 6/ 4.650 8	4. 24	1.56 /1.5 1	-3. 21	95.3 7/98 .94	3. 74	1.7 2/1 .11	-35. 47	/	/

注：由于各地试验环境和试验侧重点的不同，表中“/”代表数据未做统计。根据以上的试验数据，出提产品对肉鸡的育肥情况改善如下：

项目	增重 (kg/羽)	采食量 (kg/羽)	料肉比 (%)	腹脂率
对照组	2.52	4.19	1.61	1.68
出提组	2.72	4.33	1.55	1.07
变化率	+7.94%	+3.23%	-3.73%	-36.31%

相比未使用出提产品的对照组，应用出提产品能够提升肉鸡体增重和采食量，降低肉鸡增重所需的饲料投入，提升肉鸡屠宰质量。

(2) 合生源产品的保育效果

通过汇总分析全国各地有代表性的试验数据，发行人的合生源产品对猪的保育效果如下：

编号	试验地点	对照组头数/试验组头数(头)	试验开始日期	试验结束日期	试验周期(天)	增重(g/d)对对照组/试验组	增重提高(%)	采食量(g)对对照组/试验组	采食量提高(%)	料肉比对照组/试验组	编号	试验地点	对照组头数/试验组头数(头)	试验开始日期	试验结束日期	试验周期(天)	增重(g/d)对对照组/试验组
1	山西省文水县	75/75	2018.3.16	2018.4.15	30	403/480	19.11	680/710	4.41	1.69/1.48	-12.43	4.11/2.05	-50.12	12.63/5.28	-58.19	8.18/9.54	1.36
2	河南省固始县	75/75	2018.4.2	2018.4.30	28	450/530	17.78	706.5/747.3	5.77	1.57/1.41	-10.19	3.76/1.66	-55.85	13.75/6.11	-55.56	7.98/9.65	1.67
3	四川省三台县	75/75	2018.5.6	2018.6.10	35	467/539	15.42	751.87/759.99	1.08	1.61/1.41	-12.42	4.95/2.76	-44.24	16.82/7.94	-52.79	8.09/9.16	1.07
4	吉林省长春市	75/75	2018.6.23	2018.7.24	31	402/481	19.65	623.1/654.16	4.98	1.55/1.36	-12.26	3.98/1.78	-55.28	11.87/5.97	-49.71	7.92/8.11	0.19
5	河南省林州市	75/75	2018.7.11	2018.8.15	35	489/558	14.11	728.61/747.72	2.62	1.49/1.34	-10.07	4.09/2.76	-32.52	12.75/5.83	-54.27	7.9/8.35	0.45
6	吉林省九台区	75/75	2018.8.2	2018.8.30	28	491/573	16.70	736.5/767.82	4.25	1.5/1.34	-10.67	3.76/1.72	-54.26	15.52/7.63	-50.84	8.75/10.21	1.46
7	四川省资中县	75/75	2018.8.15	2018.9.19	35	432/503	16.44	609.12/658.93	8.18	1.41/1.31	-7.09	4.59/2.08	-54.68	14.33/7.69	-46.34	7.95/9.36	1.41
8	湖北省天门市	75/75	2018.9.7	2018.10.8	31	418/493	17.94	614.46/655.69	6.71	1.47/1.33	-9.52	5.76/2.88	-50.00	14.05/6.98	-50.32	8.11/9.55	1.44
9	山东省莒南县	75/75	2019.3.27	2019.5.1	35	478/555	16.11	731.34/754.8	3.21	1.53/1.36	-11.11	4.98/2.54	-49.00	12.84/6.18	-51.87	7.09/8.68	1.59
10	河南省固始县	200/200	2019.5.16	2019.6.13	28	469/543	15.78	745.71/749.34	0.49	1.59/1.38	-13.21	5.09/2.33	-54.22	14.96/7.09	-52.61	8.79/10.81	2.02
11	山西省文水县	200/200	2019.6.20	2019.7.25	35	470/538	14.47	761.4/753.2	-1.08	1.62/1.4	-13.58	4.36/2.07	-52.52	13.92/6.58	-52.73	8.63/9.94	1.31
12	河南省抚宁区	200/200	2019.7.5	2019.8.4	30	489/571	16.77	756/782	3.44	1.55/1.37	-11.61	5.17/2.46	-52.42	12.63/5.28	-58.19	7.53/8.91	1.38
13	河北省井陘县	200/200	2019.8.16	2019.9.16	31	492/571	16.06	777.36/810.82	4.30	1.58/1.42	-10.13	4.98/2.51	-49.60	12.75/6.18	-51.53	8.64/9.77	1.13
14	河北省井陘县	200/200	2019.9.26	2019.10.31	35	485/561	15.67	756.6/774.18	2.32	1.56/1.38	-11.54	5.37/2.51	-53.26	11.6/5.86	-49.48	9.71/11.35	1.64
15	河北省阜城县	200/200	2019.10.6	2019.11.10	35	399/474	18.80	594.51/644.64	8.43	1.49/1.36	-8.72	5.34/2.19	-58.99	11.8/5.08	-56.95	7.56/9.8	2.24
16	河北省阜城县	200/200	2019.11.18	2019.12.23	35	473/551	16.49	742.61/760.38	2.39	1.57/1.38	-12.10	4.99/2.03	-59.32	12.76/5.98	-53.13	7.09/9.29	2.2
17	黑龙江省肇州县	200/200	2020.3.21	2020.4.21	31	488/570	16.80	746.64/758.1	1.53	1.53/1.33	-13.07	4.8/2.39	-50.21	15.67/7.98	-49.07	7.37/9.76	2.39
18	河北省文安县	200/200	2020.5.28	2020.7.2	35	409/489	19.56	650.31/684.6	5.27	1.59/1.4	-11.95	4.69/2.17	-53.73	12.78/6.19	-51.56	8.18/9.65	1.47
19	广西省阳西县	200/200	2020.6.1	2020.6.29	28	439/515	17.31	702.4/715.85	1.91	1.6/1.39	-13.13	4.95/2.43	-50.91	11.65/5.76	-50.56	7.43/9.99	2.56
20	山西省晋中市	200/200	2020.6.15	2020.7.13	28	407/485	19.16	643.06/659.6	2.57	1.58/1.36	-13.92	4.35/2.04	-53.10	12.44/5.58	-55.14	7.86/9.52	1.66

根据以上的试验数据，合生源产品对猪的保育效果如下：

项目	料肉比	死淘率 (%)	腹泻率 (%)	粪便有益菌含量 (cfu/g)
对照组	1.55	4.70	13.38	8.04
合生源组	1.38	2.27	6.36	9.57
变化率	-11.47%	-51.78%	-52.54%	+1.53%

断奶仔猪具有生长发育快、对疾病易感性高等特点，相比未使用合生源产品的对照组，应用合生源产品能够提升断奶仔猪的免疫力，通过有益菌的增殖和提高营养物质消化降低其腹泻率与死淘率，提仔猪的保育效果，为终端养殖户带来效益。

(3) 希慕泰的繁殖性能提升

通过汇总分析全国各地有代表性的试验数据，发行人的希慕泰产品对母猪的繁殖性能提升如下：

编号	试验地点	对照头数/试验头数	试验开始时间	试验结束时间	试验周期 (d)	窝产活仔数提高 (头/窝) 对照组/试验组	窝产活仔数提高 (头/窝) (%)	出生窝重提高 (kg/窝) 对照组/试验组	出生窝重提高 (kg/窝) (%)	窝断奶活仔数提高 (头/窝) 对照组/试验组	窝断奶活仔数提高 (头/窝) (%)	断奶窝重 (kg/窝) 对照组/试验组	断奶窝重 (kg/窝) (%)	母猪哺乳期采食量提高 (kg/头) 对照组/试验组	母猪哺乳期采食量提高 (kg/头) (%)	乳蛋白提高 (%) 对照组/试验组	乳蛋白提高 (%)	便秘率降低 (%) 对照组/试验组	便秘率降低 (%)
1	河南省林州市	15/15	2018.3.2	2018.6.24	114	10.56/11.39	7.86	15.42/17.02	10.38	9.87/11.11	12.56	59.98/72.23	20.42	6.18/6.44	4.21	/	/	22.98/10.69	53.46
2	山东省莒南县	24/24	2018.4.16	2018.8.14	120	11.47/12.27	6.97	17.21/19.14	11.21	10.45/11.7	11.96	67.93/81.43	19.87	6.49/6.79	4.62	/	/	28.28/810.6	62.51
3	四川省三台县	18/18	2019.3.1	2019.7.7	114	12.21/13.31	9.01	18.93/21.16	11.78	11.3/12.67	12.12	73.34/89.32	21.79	6.74/7.12	5.64	/	/	25.34/11.21	55.76
4	山西省珍品中农农牧科技	20/20	2020.5.8	2020.8.31	115	10.32/11.25	9.01	15.58/17.97	15.34	9.71/11.05	13.8	62.53/78.98	26.31	/	/	/	/	24.89/9.46	61.98
5	河北省抚宁区	23/23	2018.5.21	2018.9.12	114	11.23/12.65	12.64	17.18/19.86	15.60	9.99/11.87	18.82	65.73/83.37	26.84	6.41/6.83	6.55	13.34/15.2	13.96	18.32/8.99	50.93
6	河北省文安县	15/15	2018.5.21	2018.9.12	30	10.45/11.49	9.95	16.09/18.18	12.99	/	/	/	/	/	/	/	/	22.78/6.48	71.55
7	广东省阳西县	15/15	2019.4.23	2019.8.17	30	11.23/12.47	11.04	17.52/19.67	12.27	/	/	/	/	/	/	/	/	21.45/9.61	55.18
8	陕西省汉阴县	15/15	2018.3.8	2018.7.2	116	12.30/13.63	10.81	18.45/20.73	12.36	11.7/13.23	13.08	76.05/94.73	24.56	6.77/7.24	6.94	12.65/13.91	9.96	24.65/10.13	58.92
9	河南省林州市	30/30	2019.6.12	2019.10.5	115	/	/	/	/	10.35/11.9	14.98	68.31/81.45	19.24	6.12/6.47	5.72	/	/	26.84/9.20	65.71
1	河南	21/	2019	2019	114	/	/	/	/	11.35/19.2	19.2	72.8	25.	/	/	/	/	19.4	58.

编号	试验地点	对照头数/试验头数	试验开始时间	试验结束时间	试验周期(d)	窝产活仔数提高(头/窝)对照/试验组	窝产活仔数提高(头/窝)(%)	出生窝重提高(kg/窝)对照/试验组	出生窝重提高(kg/窝)(%)	窝断奶活仔数提高(头/窝)对照/试验组	窝断奶活仔数提高(头/窝)(%)	断奶窝重(kg/窝)对照/试验组	断奶窝重(kg/窝)(%)	母猪哺乳期食量提高(kg/头)对照/试验组	母猪哺乳期食量提高(kg/头)(%)	乳蛋白提高(%)对照/试验组	乳蛋白提高(%)	便秘率降低(%)对照/试验组	便秘率降低(%)
0	省固始县	21	.7.16	.11.7						13.53	1	7/91.23	2					4/7.97	99
11	广西省南宁市	25/25	2020.5.18	2020.9.9	114	10.34/11.43	10.54	15.51/17.28	11.41	9.82/11.41	16.19	63.83/76.8	20.32	/		13.93/15.09	8.35	24.21/12.02	50.35
12	山东省东明县	12/12	2018.8.12	2018.12.10	120	11.38/12.33	8.35	17.07/19.01	11.36	10.44/11.62	11.3	67.86/76.84	13.23	/		/	/	22.18/10.92	50.76
13	河南省林州市	15/15	2018.9.12	2019.1.4	114	10.78/11.86	10.02	16.17/17.69	9.4	/	/	/	/	/	/	/	/	23.92/10	58.21
14	山西省文水县	15/15	2019.9.20	2019.11.19	60	10.94/11.4	4.20	16.41/17.47	6.46	10.02/10.85	8.28	65.13/76.67	17.72	/		/	/	18.54/9.15	50.63
15	陕西省富平县	18/18	2018.7.19	2018.11.12	116	12.45/13.69	9.96	18.68/20.98	12.31	11.72/13.37	14.08	76.18/92.51	21.44	6.82/7.22	5.87	14.1/15.59	10.57	23.92/10.13	57.66
16	湖北省天门市	18/18	2019.10.16	2020.2.7	114	10.58/11.62	9.83	15.87/17.74	11.78	9.93/11.24	13.19	64.55/78.38	21.43	6.19/6.44	4.04	14.25/16.08	12.83	17.38/6.65	61.76
17	广东省阳西县	15/15	2020.6.25	2020.10.19	116	11.39/12.64	10.97	17.09/19.42	13.63	/	/	/	/	/	/	/	/	25.89/11.68	54.87
18	山东省章丘市	15/15	2018.3.26	2018.5.25	60	10.66/11.79	10.60	15.99/18.04	12.82	/	/	/	/	/	/	/	/	20.23/8.19	59.53
19	河南省林州市	20/20	2019.6.13	2019.10.7	116		/	/	/	/	/	/	6.33/6.62	4.58		/	/	18.29/6.12	66.55
20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	15/15	2020.5.17	2020.9.14	120	11.45/13.04	13.89	17.16/19.74	15.03	10.54/12.71	20.59	68.51/88.06	28.54	6.48/6.85	5.71	/	/	16.22/6.54	59.65

注：由于各地试验环境和试验侧重点的不同，表中“/”代表数据未做统计。

根据以上的试验数据，希慕泰产品对母猪的繁殖性能提升效果如下：

项目	窝产活仔数(头)	出生窝重(kg/窝)	窝断奶活仔数(头/窝)	断奶窝重提高(kg/窝)	乳蛋白含量	便秘率(%)
对照组	11.16	16.84	10.51	68.06	13.65	22.29
希慕泰组	12.25	18.89	12.02	83.00	15.17	9.29
变化率	+9.77%	+12.17%	+14.37%	+21.95%	+11.14%	-58.32%

相比未使用希慕泰产品的对照组，应用希慕泰产品提升了哺乳母猪的窝产活仔数、每窝仔猪的初生重、窝断奶活仔数、断奶窝重、哺乳母猪奶水中乳蛋白含量，降低了妊娠母猪的便秘率。因此，发行人的希慕泰产品能够提升母猪的繁殖

性能。

（4）活抗产品的增强免疫效果

通过汇总分析各地有代表性的试验数据，发行人的活抗产品对畜禽的增强免疫效果如下：

1) 猪

对猪的试验主要从免疫球蛋白（IgG）指标衡量免疫能力，血清的总抗氧化力指标衡量机体防御抗氧化能力，丙二醛指标衡量膜系统受损程度，死淘率衡量猪的存活能力。

编号	试验地点	试验动物数量 对照组/ 试验组	试验开始 日期	试验结束 日期	试验 周期 (d)	对照组 /试验 组	IgG 含 量 (mg/d L) 对照组 /试验 组	IgG 含 量提高 (mg/d L) (%) 对照组 /试验 组	血清 总抗 氧化 力 对照组 /试验 组	血清总抗 氧化力提 升 (%) 对照组/ 试验组	丙二醛 (nmol /mL 对照组 /试验 组)	丙二醛 降低 (%) (nmol /mL 对照组 /试验 组)	死淘率 (%) 对照组 /试验 组	死淘率 降低 (%) 对照组/ 试验组
1	河北省 抚宁区	40/40	2018.4.9	2018.6.8	60	40/40	18.83/ 22.98	22.04	1.83 /2.6 7	45.90	0.64/0 .42	-34.38	/	/
2	山西省 芮城县	40/40	2018.4.1 6	2018.5. 16	30	60/60	17.45/ 21.93	25.67	/	/	/	/	52.42/ 37.4	-28.6 5
3	河南省 固始县	40/40	2018.4.2 5	2018.5. 25	30	40/40	17.9/2 0.89	16.70	3.14 /4.5 8	45.86	1.35/0 .93	-33.09	47.92/ 33.7	-29.6 7
4	山东省 章丘市	65/65	2018.5.7	2018.7.6	60	40/40	/	/	/	/	/	/	57.89/ 40.9	-29.3 5
5	四川省 资中县	65/65	2018.6. 28	2018.9.3	67	70/70	19.01/ 23.81	25.25	4.28 /5.9 5	39.02	1.69/1 .12	-33.73	28.99/ 20.7	-28.6 0
6	河北省 文安县	65/65	2018.7. 30	2018.8. 29	30	70/70	/	/	/	/	/	/	51.64/ 36.8	-28.7 4
7	安徽省 六安市	50/50	2018.8. 16	2018.9. 22	30	50/50	/	/	/	/	/	/	53.13/ 37.9	-28.6 7
8	广西省 南宁市	50/50	2018.9. 22	2018.10. 22	67	50/50	18.12/ 22.71	26.03	2.11 /3.0 9	46.45	0.32/0 .22	-31.25	30.65/ 20.8	-32.1 4
9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40/40	2018. 10.1	2018. 12.7	30	40/40	17.82/ 21.96	24.56	5.45 /7.8 9	44.77	1.31/0 .88	-32.82	41.96/ 30.01	-28.4 8
10	河南省 商水县	40/40	2018.11. 12	2018.12. 12	30	40/40	16.32/ 19.21	17.64	/	/	/	/	54.18/ 38.9	-28.2 0
11	河北省 阜城县	65/65	2019.3. 11	2019.4. 17	30	60/60	18.22/ 22.14	21.38	7.33 /10. 78	47.07	1.47/0 .99	-32.65	28.97/ 20.01	-30.9 3
12	河北省 阜城县	60/60	2019.4.2	2019.5.2	60	70/70	/	/	6.87 /9.5 4	38.86	0.94/0 .65	-30.85	29.17/ 20.21	-30.7 2
13	山东省 东明县	65/65	2019.4. 23	2019.5. 23	37	70/70	18.51/ 22.91	23.77	4.61 /6.7 5	46.42	1.44/0 .99	-31.25	29.73/ 21.70	-27.0 1
14	山西省 文水县	40/40	2019.5. 19	2019.6. 18	30	40/40	19.11/ 23.88	24.96	2.01 /2.8 9	43.78	1.12/0 .77	-31.25	26.78/ 19.09	-28.7 2

1 5	陕西省 富平县	40/40	2019.6. 21	2019.8. 20	67	40/40	18.09/ 21.15	16.92	/	/	/	/	41.17/ 30.03	-27.0 6
--------	------------	-------	---------------	---------------	----	-------	-----------------	-------	---	---	---	---	-----------------	------------

根据以上的试验数据，活抗产品对猪的作用如下：

项目	IgG 含量 (mg/dL)	血清总抗氧化力 (%)	丙二醛 (nmol/mL)	死淘率 (%)
对照组	18.10	4.18	1.15	41.04
活抗组	22.14	6.02	0.77	29.15
变化率	+22.32%	+44.02%	-33.04%	-28.97%

相比未使用活抗产品的对照组，发行人的活抗产品通过能够提升猪的免疫能力，提升机体防御抗氧化能力，降低量膜系统受损程度，提升猪的存活能力。

2) 肉鸡

项目	法氏囊指数 (mg/g)	脾脏指数 (mg/g)
对照组	1.00	0.90
活抗组	1.33	1.12
变化率	+33.00%	+24.89%

法氏囊以及脾脏都是肉鸡重要的免疫器官，相比对照组，发行人的活抗产品能够有效帮助肉鸡免疫器官的增长。

3) 荷斯坦牛

项目	抗氧化指标				免疫指标		
	谷胱甘肽过氧化物酶 (U/mL)	超氧化物歧化酶 (U/mL)	过氧化氢酶 (U/mL)	丙二醛 (U/mL)	IgG (mg/mL)	IgM (μg/mL)	IgA (μg/mL)
对照组	110.34	77.09	2.59	1.67	2.52	236.57	73.69
活抗组	132.25	86.76	3.76	1.41	3.29	280.42	106.65
变化率	+19.86%	+12.54%	+45.17%	-15.57%	+30.56%	+18.54%	+44.73%

活抗产品对于奶牛的抗氧化指标和免疫指标均有较好的提升作用。日粮添加活抗产品后，抗氧化指标谷胱甘肽过氧化物酶、超氧化物歧化酶和过氧化氢酶显著增加，分别增长了 19.86%、12.54%和 45.17%；丙二醛显著降低了 15.57%。这

表明，活抗产品能够显著提高奶牛抗氧化能力，更好保护细胞膜结构和功能不受过氧化物的侵害，减少对细胞膜的损伤，阻断氧自由基和 H_2O_2 对细胞造成的侵害。另外，活抗产品能够显著增加奶牛免疫球蛋白 IgG、IgM 和 IgA 的浓度，抵抗病菌侵入，提高机体抗病能力。

发行人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壁垒主要体现如下：

技术壁垒方面，发行人微生态制剂产品创立了菌酶药肽四位一体协同机理，针对不同动物不同阶段开发专用产品，在复杂的中小型养殖群体中发挥出较高的投入产出比。发行人酶制剂产品在同等发酵活力条件下，耐温稳定性较好；同等耐温条件下，酶活力较高。发行人将结合经营实际，通过不断研发，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

品牌壁垒方面，发行人在成立时就制定了扎根终端养殖场的方针，快速打开市场。发行人通过技术服务的方式提高品牌在终端养殖户群体中的知名度，在终端养殖场中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

服务壁垒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多种渠道解决终端客户应用问题，建立线上技术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同时建立线下专业技术团队巡回进行现场技术服务，进行面对面交流。高效的服务体系是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发展的有效壁垒。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5、公司的产品壁垒”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产品壁垒的主要体现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微生态制剂、酶制剂行业的产品具有同质化趋势，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竞争力。

3、所获奖项、荣誉的含金量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上述奖励或荣誉认定的具体标准、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奖励或荣誉的含金量与行业内其他奖项的比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参与了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是否曾主持或参与了行业内相关国家级项目，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差距

（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认定的主要标准

①基础条件方面。属于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所列基础条件的企业。

②产业导向方面。发行人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中第十条中列举的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中的先进基础工艺（生物药长效、缓释、控释等制剂技术）和产业技术基础（医药绿色制造技术研究平台）。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

③专业化程度方面。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于全省前3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④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成长性要求方面。符合近两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及其他相关要求。

2)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

根据《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第二批全国共有1,744家企业获得该荣誉。

（2）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

1) 认定的主要标准

①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取得相应行政许可资质，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加工机械生产经营活动5年（含5年）以上的企业；②申报企业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参加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组织的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③2019年度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加工机械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④依法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遵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⑤有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

质量标准组织生产；⑥产品质量高，2017—2019 年未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事故；⑦注重科技创新，研发能力强，研发投入比例高，主导产品生产技术和研发水平居国内先进水平；⑧企业诚信度高，在行业自律活动中起带头作用；⑨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组织的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

2)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

除发行人外，其他 2020 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获奖名单如下：

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9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1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2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4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北京挑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18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19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3) 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1) 认定的主要标准

①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年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已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年以上；②企业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技术中心的建设及运行提供良好的条件；③企业在全省同行业或者同领域中具备明显优势和重要地位，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技术创新在企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④技术中心应当具备政策研究、市场分析、知识产权管理及生产对

接能力；⑤技术中心应当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及试验条件，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⑥技术中心具有优秀的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创新队伍；⑦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健全，规划目标明确，产学研合作稳定，技术创新绩效显著。省级技术中心认定每年组织一次。申请认定省级技术中心的受理截止日期为每年9月5日。

2)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

根据《关于认定山西省第二十四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晋工信创新字（2020）23），该次共认定59户企业技术中心为山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生物饲料示范企业

1) 认定的主要标准

①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三年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中国境内从事生物饲料生产销售的相关企业；②企业诚信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生产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无不良记录和负面影响；③申报企业生物饲料添加剂年销售额达5000万以上；④创新力方面，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方案创新；⑤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团体标准进行规范化生产，产品符合生物安全性评价；⑥企业近三年增长率处于同领域领先水平；⑦推动了生物饲料产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在生态环保、畜产品品质提升、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和引领作用。

2)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

除发行人外，其他被认定为生物饲料示范企业的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黑龙江谷实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3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山东恩康药业有限公司
5	山西众望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山东集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	山东谊源药业有限公司
8	里昂饲料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9	金山饲料有限公司
10	石家庄永丰饲料有限公司
11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河北舜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河北中贝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金源饲料有限公司
15	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
16	日照丰润饲料饲料有限公司
17	洛阳欧克拜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河南九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9	山西晋龙集团有限公司
20	河南金百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十大竞争力品牌

1) 认定的主要标准

赛尔畜牧网、万选通会员线上投票以及赛尔畜牧网用户库投票，线下专业评委投票。

2)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

除发行人外，其他获奖公司为：

序号	公司名称
1	泰高中国动物营养
2	北京奥特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	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6	美国金宝公司
7	建明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8	上海梵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	广州英赛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	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1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盗动物保健品(厦门)有限公司
13	山东亚太海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南宁市泽威尔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长沙道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广东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7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湖南现代资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所获的前述荣誉的含金量与行业内其他奖项的比较情况如下：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含金量	与行业内其他奖项比较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小巨人”企业是指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高、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评定出的国家级“小巨人”，该奖项有较高的含金量。	各省组织评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条件后才可参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选
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入选该奖项的企业都是行业内知名企业，属于行业内的先进集体，具有表率作用。该奖项有较高的含金量。	该奖项每年评选一次，在行业内较高认可度
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在全省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中建立的具有示范和导向作用以及行业促进和带动作用的企业、行业技术经济组织。该奖项具有一定含金量。	技术中心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个层次
生物饲料示范企业	饲用微生物应用技术高峰论坛组委会	本奖项参评门槛及知名度较低，含金量一般。	与行业内其他奖项比较含金量较低
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十大竞争力品牌	2018第三届畜牧行业优选品牌评选活动组委会	虽然赛尔畜牧网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本奖项主要是由互联网用户基于对发行人品牌的认可度投票产生，含金量一般。	与其他行业内知名网站投票评选的奖项相似

经核查，发行人所获奖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荣誉奖项
蔚蓝生物	2014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生物催化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生物催化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要依托单位、2017年被授予2个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相关类别配额、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
溢多利	全国酶制剂十强企业、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全国饲料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广东、湖南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并拥有多项省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十大竞争力品牌等
宝来利来	主持和承担了6项国家“863计划”课题，研制出包括产酶益生菌、肽菌素、霉必吸、青贮宝及生物E蛋白在内的5项国家重点新产品。2014年1月宝来利来获得

公司名称	荣誉奖项
	教育部颁发的环境友好型微生态制剂（生态疫苗）的创制与应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4年2月宝来利来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功能性微生态制剂的技术研究科技进步三等奖。产酶益生菌、肽菌素等高科技产品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山东名牌”、“山东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宝来利来设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山东省中美动物微生态技术合作研究中心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十大竞争力品牌
商大科技	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雄峰股份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示范企业、中国畜牧饲料行业诚信标杆、中国最具投资价值生猪产业链服务模式、中国最具价值畜牧养殖服务品牌、中国畜牧业协会会员、2015年度优秀会员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发行人	中国生物饲料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酵专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山西省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山西省动物保健品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以及山西省微生物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山西省质量奖提名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西省2020年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山西省制造业100强企业、生物饲料示范企业、2019年山西省“五小优化”竞赛优秀成果二等奖、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十大竞争力品牌、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注1：蔚蓝生物荣誉情况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名单；

注2：溢多利荣誉情况来源于其《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名单、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以及十大竞争力品牌名单；

注3：宝来利来、商大科技、雄峰股份荣誉情况来源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名单、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以及十大竞争力品牌名单。

经核查，发行人未曾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也未曾主持或参与行业内相关国家级项目。发行人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竞争对手在此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奖项具有一定含金量，并未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未曾主持或参与行业内相关国家级项目，与头部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9：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自2019年以来开始生产销售兽药，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6.28%。请发行人说明：（1）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的原因，销售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连带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所涉兽药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与终端客户的纠纷或退换货风险。（3）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筛选、管理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采购兽药的经销商名单及部分经销商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
-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了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开具的情况说明；
- 4、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的诉讼、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5、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闫和平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出具的承诺；
- 6、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访谈；
- 7、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

（二）核查事项

1、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的原因，销售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连带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的情形。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开始生产销售兽药，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6.15%及 2.96%，发行人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占比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停止与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进行兽药经销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闫和平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具备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的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开始生产兽药并面临销售，鉴于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客户群体同时是兽药产品的需求者，发行人原有的饲料添加剂经销商具备销售兽药的渠道优势，有意向经销兽药；因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发行人审核销售对象兽药经营资质进行强制性规定，报告期

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为满足实际销售需求，未严格执行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销售对象的资质进行充分审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向不具备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本所律师查阅了兽药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中均未对兽药生产企业应审核经销商资质进行规定，尤其是《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一章“产品销售与收回”，该章节的主要内容即为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销售兽药的行为，但也未对生产企业有审核经销商资质的义务进行规定，也没有对生产企业向无资质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法律后果进行规定。

发行人于2021年9月6日取得了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就你公司作为兽药生产企业，在向下游经销商销售兽药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兽药经销商未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我局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要求兽药生产企业审核销售对象是否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资质的相关规定，亦无对于兽药生产企业向不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经营主体销售兽药的行为进行处罚的相关依据。因此，我认为你公司上述兽药销售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不会就你公司上述兽药销售行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审核销售对象是否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连带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所涉兽药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与终端客户的纠纷或退换货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兽药后，经销商将兽药销售给终端用户，根据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发行人兽药的终端销售用户主要为养殖户群体，报告期内，终端养殖户未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退换货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向经销商销售兽药的终端销售为养殖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终端客户的纠纷或退换货风险。

3、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筛选、管理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产品退换货管理制度》等经销商筛选、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该等制度规定，通过对经销商的资质、市场开拓能力、是否认同发行人的产品、战略发展、经销商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考察、评价及筛选，并与之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对授权经销区域、产品定价标准、款项结算方式等条款予以具体约定，以维护发行人产品销售市场的规范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筛选、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1）就省级经销商，发行人要求该等经销商应持有营业执照并登记了经营相应业务所需的经营范围。省级经销商向发行人提交资质审核，内勤审核通过后，纳入发行人经销商管理体系。每年初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合同，获得该区域内发行人的经销授权。经销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年需重新签订经销合同。

就县级经销商，发行人要求该等经销商应持有营业执照并登记了经营相应业务所需的经营范围。县级经销商取得大区经理同意后，由大区经理向发行人提交申请，发行人内勤审核通过后，纳入发行人经销商管理体系。如果县级经销商连续三个月未采购发行人产品，自动丧失经销商资格。每年初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合同，获得该区域内发行人的经销授权。经销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年需重新签订经销合同。

报告期内，就该项制度的执行方面，发行人未严格执行对于销售兽药的经销商拥有的资质审查，现已严格执行前述资质审查制度，停止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

（2）就省级经销商，发行人对省级经销商实行统一的价格结算体系，制定全国统一的出厂价和终端销售价。发行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根据经销区域和发货金额给省级经销商一定的折扣，省级经销商按照出厂价销售给县级分销商，并要求县级分销商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终端销售价销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有权调整出厂价和终端销售价，并及时通知经销商。

就县级经销商，发行人实行统一的价格结算体系，制定全国统一的出厂价和终端销售价。发行人按照出厂价销售给县级经销商，县级经销商须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终端销售价销售给终端用户。发行人有权调整出厂价和终端销售价，并及时通知经销商。

（3）经销商不得进入其他已经设定经销商的区域进行销售，发行人也不得在已经设定经销商的区域设定其他经销商。在该等制度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有权对违反合同规定的经销商进行协调、管理、监督与处罚；发行人拥有二维码追溯系统，在产品外包装贴上了标签、条码，以备查询货物流向情况，防止经销商串货、倾销等行为。

（4）经销商可以在授权的区域内使用发行人授权经销商的名义开展活动，合理使用发行人的品牌进行宣传，如果经销商存在损害发行人品牌形象的不当宣传活动，发行人有权追究经销商的赔偿责任。

（5）就省级经销商，发行人与省级经销商每年签订经销合同，并设定销售任务。按照每月销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新加入的省级经销商上半年不进行考核），根据销售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折扣。

就县级经销商，发行人给予“专车奖励”，即县级经销商满足发行人专车形式发货而非要求发行人通过物流形式发货的，给予每件商品 0.5 元的折扣。

（6）就省级经销商，发行人给予省级经销商本月应收账款的信用额度为其前 3 个月发货金额的平均数，如果应收账款金额超过前 3 个月发货金额的平均数，则需要将应收账款额度降低到此平均数以下才能发货。

就县级经销商，发行人给予县级经销商本月应收账款的信用额度为其前 6 个月发货金额的平均数，如果应收账款金额超过前 6 个月发货金额的平均数，则需要将应收账款额度降低到此平均数以下才能发货。

（7）经销商订购的产品无质量问题不得退货；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由发行人承担退货费用；产品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由发行人负责向承运方索赔。

发行人提前告知经销商相关产品的效期，明确可退换货的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筛选、管理制度,主要包含经销商管理、退换货管理制度等,规范了经销商选取标准与流程、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与流程、发货管理政策与流程、应收及回款管理政策与流程等,涵盖了经销商管理的整个流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八、关于《问询函》问题 11: 员工人数增幅较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64 人、293 人、346 人,增幅较大。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 测算并说明如按正常比例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部门或各岗位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具体工作岗位及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人员信息登记表;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出具的承诺；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查阅了未缴社保员工的相关证明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政主管进行了访谈。

9、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诉讼、纠纷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10、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二）核查事项

1、补充披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称	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大禹生物	2016年3月	2016年8月
山西标谱	2019年7月	2019年10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371	346	293	164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人）	324	294	211	152
社保缴纳比例（%）	87.33	84.97	72.01	92.68
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348.10	218.81	328.96	219.05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324	294	211	152
公积金缴纳比例（%）	87.33	84.97	72.01	92.68
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31.78	51.42	41.10	29.10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1、发行人员工情况”之“（2）社保公积金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相关事项。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27	31	63	7
退休返聘人员	20	19	17	5
其他	0	2	2	0
未缴纳合计	47	52	82	1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27	31	63	7
退休返聘人员	20	19	17	5
其他	0	2	2	0
未缴纳合计	47	52	82	12

注1：2019年其他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为：2人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

注2：2020年其他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为：1人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1人2020年12月与前任职单位尚未结清社保公积金，发行人2020年12月无法为其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

2021年9月9日，芮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1年9月7日，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芮城管理部出具《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管理部管辖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并遵守国家及本市的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2021年9月7日，芮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山西标谱通用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31日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1年9月7日，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芮城管理部出具《证明》，载明：“山西标谱通用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我部门管辖企业，自2018年1月31日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并遵守国家及本市的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已出具承诺：“在大禹生物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闫和平、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瑕疵，但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为此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及未来经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测算并说明如按正常比例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若按正常比例给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补缴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补缴社保人数（人）	27	33	65	7
测算需补缴社保金额（元）	116,180.24	136,685.78	189,787.00	22,761.43
应补缴公积金人数（人）	27	33	65	7
测算需补缴公积金金额（元）	14,960.00	20,230.00	28,730.00	3,230.00
需补缴金额合计（元）	131,140.24	156,915.78	218,517.00	25,991.43
利润总额（元）	12,935,658.93	37,859,098.21	31,829,683.51	25,076,881.33
需补缴金额合计数占利润总额比例（%）	1.01	0.41	0.69	0.1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补缴金额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元）	111,469.20	133,378.41	185,739.45	22,092.72

注：应补缴社保、公积金人数不包含报告期各期末退休返聘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期间，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21万元、18.57万元、13.34万元、11.15万元，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小，若全额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部门或各岗位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164人、293人、346人和371人，具体如下：

分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9	2.43%	9	2.60%	10	3.41%	10	6.10%
生产人员	136	36.66%	139	40.17%	121	41.30%	74	45.12%
销售人员	126	33.96%	114	32.95%	78	26.62%	23	14.02%
技术人员	65	17.52%	50	14.45%	51	17.41%	30	18.29%
财务人员	9	2.43%	9	2.60%	7	2.39%	8	4.88%
行政人员	26	7.01%	25	7.23%	26	8.87%	19	11.59%
合计	371	100%	346	100%	293	100%	164	100%

管理人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10人、10人、9人和9人，管理人员人数较为稳定。

生产人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74人、121人、139人和136人；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销售人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23人、78人、114人和126人，2019年人数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9年由原有的省级经销商-县级分销商-终端用户的两级经销商模式调整为县级经销商-终端用户模式，部分原来的省级经销商入职发行人成为销售大区经理。同时，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2020年至2021年6月期间，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进一步增加。

技术人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30人、51人、50人和65人，随着研发工作的增加，以及子公司山西标谱业务开展，发行人技术人员增加。

财务人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人员分别为8人、7人、9人及9人，财务人员人数较为稳定。

行政人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行政人员分别为 19 人、26 人、25 人及 26 人，行政人员人数较为稳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具体工作岗位及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保安、保洁、门卫、帮厨等岗位工作，该等岗位均为后勤工作岗位，具备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特点，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1	13	11	12
用工总量	382	359	304	176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88%	3.62%	3.62%	6.82%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就劳务派遣存在合作的公司为山西新安泰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YCSRSJ201312260001，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YCSRSJ201312260001，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合作时已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4）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如若本公司违反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规定，从而给大禹生物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未履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义务产生的补缴金额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本公

司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因此，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未缴纳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劳务派遣公司具有相关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劳务派遣公司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若因其未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5、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欠缴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题“1、补充披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未及时缴纳的法律瑕疵，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九、关于《问询函》问题 12：向员工成立的经销商销售额逐年升高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的经销商及供应商中存在员工及其亲属持股的情况，公司将该部分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产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088.70 万元、502.65 万元及 762.6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7%、4.41%及 5.26%。报告期内向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16.15 万元、502.65 万元、762.60 万元。（1）部分供应商、经销商为员工及其亲属控制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亲属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经销商股份情形。②员工家属控制的企业共 26 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销售的共 23 家，请发行人逐一对比分析两者数量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遗漏，并详细说明员工通过家属非由本人成立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相似情况，逐一说明开展业务背景、时间及相关协议或约定安排，关联企业成立的时间、出资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交换或虚增业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法销售行为。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等持有股权的情况。④结合向上述主体的销售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2）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期后销售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终端客户开拓情况、具体终端客户名称、上述经销商收入占所在地区总收入的比例、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等方面，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②结合类似产品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交易价格，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经销商交易价格公允性。③补充披露上述经销商各期末库存变化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结合所处区域位置、备货模式、产品销售周期、同地区产品竞争力等，逐一说明其库存占当期销售比重变化的原因，是否高于同期经销商平均水平，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④结合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交易的情形。⑤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担任经销商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及风险揭示。（3）2018 年度其他关联销售的内容。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度除向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外，其他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范围、证据及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的核查过程、范围、证据及结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员工提供的近亲属名单；
-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经销商的工商档案，并对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使用的各类销售合同模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经销商之间签署的合同；
- 5、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经销商、部分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的控股股东、经营者进行了访谈；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7、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资料；
- 8、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事项

- 1、部分供应商、经销商为员工及其亲属控制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亲属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经销商股份情形。②员工家属控制的企业共 26 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销售的共 23 家，请发行人逐一对比分析两者数量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遗漏，并详细说明员工通过家属非由本人成立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相似情况，逐一说明开展业务背景、时间及相关协议或约定安排，关联企业成立的时间、出资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交换或虚增业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法销售行为。③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等持有股权的情况。④结合向上述主体的销售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亲属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经销商股份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员工（不含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经销商共有 22 家，发行人涉及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经销商共有 4 家，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已在首次申报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经销商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向前述共 26 家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英德市惠诚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闫坤的父亲闫波持有 100% 股权，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	-	-	-	236.76
2	子长县晋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李亚荣的丈夫范康平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公司，已注销	-	-	-	79.39
3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发行人员工李娟莉之兄李增光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84	73.10	23.55	-
4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发行人员工曹丹的配偶杨君博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91	22.64	-	-
5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发行人员工高萌的配偶李山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56	59.33	32.51	-
6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发行人员工刘卫峰的姐姐刘变娥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9.15	79.81	76.58	-
7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发行人员工董瑞晶的配偶李龙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18	15.48	13.02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发行人前员工张爱芳的儿子李蒙飞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5.63	11.07	-
9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发行人员工刘泽荣的姐姐的配偶李治斌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6.09	119.22	71.01	-
10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发行人员工闫运龙的配偶王京鹏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96	49.12	36.38	-
11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发行人员工王妮的配偶张江波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13	23.96	23.05	-
12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发行人员工董瑞芳的配偶闫金荣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70	42.82	27.07	-
13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发行人员工闫艳生配偶的弟弟李松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85	76.70	61.02	-
14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发行人员工闫艳生的儿子闫飞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61	21.37	39.68	-
15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发行人员工赵晨沐姐姐的配偶曹小军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26	38.46	36.55	-
16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发行人员工吕幸的配偶杨帅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5.39	42.76	31.54	-
17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发行人员工董大为的父亲董红林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55	28.03	-	-
18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发行人员工韩莎的配偶闫新民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55	10.75	11.27	-
19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发行人员工闫征的姐姐闫菲菲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2.48	45.03	-	-
20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	发行人员工范康平的配偶李亚荣作为经营者的	2.38	4.64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部	个体工商户				
2 1	白水县宇赞 饲料经销部	发行人员工焦社盈的儿子焦 俊宇作为经营者的 个体工商户	-	3.76	-	-
2 2	佳木斯巨久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薛晓波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已注销	-	-	3.52	-
2 3	嘉禾县惠牧 饲料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阳琼的丈 夫刘杰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 商户，已注销	-	-	4.84	-
2 4	偃师市芮丽 饲料销售有 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姐 姐的配偶任满斗持有 100%股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 人职务的公司，已注销	-	-	-	230.47
2 5	四会市鸿运 祥饲料经销 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李林持 有 97.83%股权的公司，已注销	-	-	-	221.71
2 6	祁东赢泽农 牧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任宁波持有 90% 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公司， 已注销	-	-	-	320.37
	合计	-	274.56	762.60	502.65	1,088.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职员工提供的近亲属名单，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的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名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非自然人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将前述发行人在职员工近亲属名单、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自然人经销商、非自然人经销商的控股股东进行比对，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经销商股份的情形。

（2）员工家属控制的企业共 26 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销售的共 23 家，请发行人逐一对比分析两者数量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遗漏，并详细说明员工通过家属非由本人成立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相似情况，逐一说明开展业务背景、时间及相关协议或约定安排，关联企业成立的时间、出资人、

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交换或虚增业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法销售行为

1)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的认定”中，对涉及员工（不含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 26 家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其中 22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行为在关联销售部分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4 家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行为在关联采购部分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之“③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中披露了 23 家经销商而不是 22 家经销商的销售情况，是因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阳琼的丈夫经营的经销商在该部分予以披露，本次披露时将其调整至“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中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不存在遗漏。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不含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共 22 家，其成立的日期、与发行人开始开展业务的时间、控股股东或经营者、经营范围情形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开始开展业务的时间	控股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1	英德市惠诚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闫波波	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子长县晋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 2 月	范康平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物原料、酶制剂、微生物制剂、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绥中县绥中镇辉	2018 年 12	2019 年 2 月	李增光	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开始开展业务的时间	控股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煌饲料商店	月 27 日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杨君博	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李山	零售：饲料、饲料添加剂。
6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刘变娥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李龙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零售
8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李蒙飞	饲料零售及售后服务*
9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李治斌	零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王京鹏	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及零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张江波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销（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闫金荣	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李松	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开始开展业务的时间	控股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月	闫飞洋	批发、零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	曹小军	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	杨帅	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	董红林	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2月	闫新民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永吉县口前镇王菲饲料经销处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	闫菲菲	饲料批发；饲料及其添加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部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3月	李亚荣	畜、牧、渔业、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白水县宇赞饲料经销部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4月	焦俊宇	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佳木斯巨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1月	薛晓波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预混合饲料、混合饲料、饲料、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酶制剂、保健食品销售。（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开始开展业务的时间	控股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销商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经销合同，合同条款与其他经销商一致。发行人对其实行统一的经销定价和管理政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经销商的出资人或经营者进行的访谈，大禹生物在其主要经营地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属于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较好的企业，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预期可获得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同时，对于发行人而言，发行人经销商的控股股东或经营者同时也是发行人员工近亲属的身份有利于其了解产品特性、适用的终端用户群体等方面信息，由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推广有积极作用，因此发行人未拒绝与员工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开展合作关系，双方之间合作关系的确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饲料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的公司存在员工及其亲属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年6月28日）载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水产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以虾料、海水鱼料等特种水产饲料为主，属于饲料加工业，2018年、2019年、2020年，该公司与其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46家、64家、83家，占经销商数量比例为1.54%、2.18%、2.59%，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3.82%、3.88%、4.65%；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年9月28日）载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该公司存在在职或已离职员工（含员工亲属）持有或曾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股权或在其担任董监高或曾担任董监高的情形，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属于上述情形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分别为12.15%、15.9%、12.36%、2.74%；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年3月22日）载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该公司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任职、持股或曾任职、持股的经销商认定为关联方，即“关联经销商”；将普通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任职、持股或曾任职、持股的经销商认定为“特殊关系经销商”。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期间，“关联经销商”及“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91%、57.29%、57.85%和52.42%。

4) 本所律师对部分关联经销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部分关联经销商的工商档案、对其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核实关联经销商的股东或经营者、主要人员变更情况，查阅了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明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经销合同后，自行组织进货、销售，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实行统一的经销定价和经销管理政策，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其他无关联经销商实行无区别对待。发行人与关联经销商除正常的产品购销关系外，不参与经销商的经营决策、不存在控制关系，发行人与关联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交换、关联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虚增业绩的情形。

5)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销售相关产品的业务资质和认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问询函》问题4：资质、许可的合规性及齐备性”），依法具有销售相关产品的法律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使用的销售合同模板，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经销商之间签署的合同，对发行人销售总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销商进行了访谈，查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直销模式，该等销售模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39 6698854U）2014年7月23日注册成立。经查询，该公司在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销售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销售模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销售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近亲属不存在遗漏，员工近亲属成立经销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存在相似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关联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交换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法销售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等持有股权的情况

除上述涉及发行人员工（不含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 22 家经销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还存在 4 家经销商属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其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该 4 名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详见本题“（1）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亲属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经销商股份情形”的问题回复部分。

上述 4 名经销商成立的日期与发行人开始开展业务的时间、出资人或经营者、经营范围情形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成立日期	开始开展业务的时间	控股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1	偃师市芮丽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	任满斗	饲料、生物原料、酶制剂、微生物制剂、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四会市鸿运祥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2015年10月	李林	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酶制剂、微生物制剂、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祁东赢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2015年9月	任宁波	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物原料、酶制剂、微生物制剂销售；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限分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成立日期	开始开展 业务的时间	控股股东/ 经营者	经营范围
					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	2018年12月 29日	2019年1 月	刘杰	饲料、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偃师市芮丽饲料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的姐夫任满斗曾持有10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5日注销；四会市鸿运祥饲料经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监事李林持有97.83%的股权，该主体已于2020年2月24日注销；祁东赢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监事任宁波持有90%的股权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1年1月13日注销；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系公司副总经理张阳琼的丈夫刘杰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8月22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其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等持有股权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088.70万元、502.65万元、762.60万元及274.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7%、4.41%、5.26%及3.54%。2018年，发行人实行省级经销商模式，因此涉及上述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其他年度较高，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实行县级经销模式，涉及上述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单个经销商主体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部分经销商也因优胜劣汰而自然退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销售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期后销售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终端客户开拓情况、具体终端客户名称、上述经销商收入占所在地区总收入的比例、主要销

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等方面，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

②结合类似产品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交易价格，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经销商交易价格公允性。③补充披露上述经销商各期末库存变化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结合所处区域位置、备货模式、产品销售周期、同地区产品竞争力等，逐一说明其库存占当期销售比重变化的原因，是否高于同期经销商平均水平，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④结合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交易的情形。⑤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担任经销商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及风险揭示。

1、结合终端客户开拓情况、具体终端客户名称、上述经销商收入占所在地区总收入的比例、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等方面，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

（1）经核查，上述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在其所在的经销区域内开拓终端市场，其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养殖户，报告期各期，上述经销商收入占所在地区总收入的比例、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以及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经销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4.84	613.81	0.79	微生态制剂	4.53	0.08	王旭、张国宏等6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0.17	0.02	
				兽药	0.14	0.04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21.91	1,843.59	1.19	微生态制剂	18.70	0.34	王国栋、陈守新等61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65	0.25	
				兽药	0.56	0.15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18.56	559.97	3.32	微生态制剂	14.02	0.26	何田芝、黄其瑞等29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3.56	0.33	
				兽药	0.98	0.26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29.15	1,349.46	2.16	微生态制剂	23.39	0.43	徐海森、魏可等65个终端养殖户
				兽药	3.32	0.89	
				饲料	2.45	0.23	
卫辉市击磬	9.18	1,349.	0.68	微生态制剂	7.97	0.15	孙洁青、赵国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经销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46		饲料	1.21	0.11	勇等 52 个终端养殖户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56.09	2,541.94	2.21	微生态制剂	33.01	0.61	左志峰、耿海红等 110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0.51	1.91	
				兽药	2.57	0.69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17.96	1,843.59	0.97	微生态制剂	17.08	0.31	李文涛、徐俊祥等 44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0.49	0.05	
				兽药	0.38	0.10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8.13	2,541.94	0.32	微生态制剂	6.29	0.12	王美苹、刘培田等 41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06	0.10	
				兽药	0.77	0.21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11.70	2,541.94	0.46	微生态制剂	8.67	0.16	王先亮、王彦会等 8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90	0.27	
				兽药	0.13	0.04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13.85	1,843.59	0.75	微生态制剂	9.20	0.17	董梅琴、王秀红等 13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75	0.26	
				兽药	1.90	0.51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13.61	1,843.59	0.74	微生态制剂	11.74	0.22	耿永刚、马良基 27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79	0.17	
				兽药	0.08	0.02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11.26	1,843.59	0.61	微生态制剂	10.33	0.19	尚子富、宫云龙等 37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0.93	0.09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15.39	1,843.59	0.83	微生态制剂	10.13	0.19	杨茂金、孔凡行等 43 个终端养殖户
				兽药	3.38	0.91	
				饲料	1.88	0.18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13.55	2,541.94	0.53	微生态制剂	12.88	0.24	赵建伟、丁胜利等 36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0.48	0.04	
				兽药	0.19	0.05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4.55	382.78	1.19	微生态制剂	2.76	0.05	颜春战、刘建林等 12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78	0.17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22.48	613.81	3.66	微生态制剂	21.51	0.40	宁长海、周文江等 20 个终端养殖户
				兽药	0.69	0.19	
				饲料	0.29	0.03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	2.38	382.78	0.62	微生态制剂	2.38	0.04	廖永峰、安祥等 5 个终端养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经销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经销部							殖户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经销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73.10	1306.16	5.60	微生态制剂	68.82	0.66	杨峰、虞连松等 92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81	0.12	
				兽药	1.47	0.15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22.64	3570.19	0.63	微生态制剂	14.48	0.14	方世章、徐明华等 116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5.00	0.22	
				兽药	3.16	0.33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59.33	697.66	8.50%	微生态制剂	45.14	0.43	程敏、何田芝等 39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0.43	0.45	
				兽药	3.77	0.40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79.81	2268.19	3.52	微生态制剂	61.22	0.58	马青云、靳依强等 133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2.00	0.52	
				兽药	6.59	0.69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15.48	2268.19	0.68	微生态制剂	12.81	0.12	暴国平、董新生等 67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58	0.11	
				兽药	0.08	0.01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5.63	2268.19	0.25	微生态制剂	4.85	0.05	杜建军、罗俊堂等 58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0.69	0.03	
				兽药	0.09	0.01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119.22	4979.28	2.39	微生态制剂	64.40	0.61	范红雷、崔红智等 158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37.67	1.63	
				兽药	17.15	1.81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49.12	3570.19	1.38	微生态制剂	41.96	0.40	孙夕钢、孙富伟等 66 个终端养殖户
				兽药	3.77	0.40	
				饲料	3.39	0.15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23.96	4979.28	0.48	微生态制剂	14.71	0.14	张志良、樊志刚等 74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5.92	0.26	
				兽药	3.33	0.35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42.82	4979.28	0.86	微生态制剂	25.25	0.24	李京卫、彭延河等 37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4.56	0.63	
				兽药	3.01	0.32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	76.70	3570.19	2.15	微生态制剂	60.05	0.57	刘永亮、王麦华等 40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1.15	0.48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 经销金额	占比 (%)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务部				兽药	5.50	0.58	
寿光市农牧 饲料经销处	21.37	3570.19	0.60	微生态制剂	17.41	0.17	李董、孙卫国等 47 个终端养殖户
				兽药	3.49	0.37	
				饲料	0.47	0.02	
冠县曹小军 饲料销售部	38.46	3570.19	1.08	微生态制剂	36.15	0.35	王仰文、尚子富等 54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27	0.10	
				兽药	0.04	0.00	
新泰市楼德 镇泰润饲料 添加剂销售 中心	42.76	3570.19	1.20	微生态制剂	31.15	0.30	刘元昌、孔庆尧等 68个终端养殖户
				兽药	8.92	0.94	
				饲料	2.69	0.12	
献县南河头 饲料经销处	28.03	4979.28	0.56	微生态制剂	25.27	0.24	周二班、丁胜利等 79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82	0.08	
				兽药	0.95	0.10	
扶风县法门 镇众鑫饲料 经销部	10.75	927.82	1.16	微生态制剂	7.23	0.07	朱安顺、牟卫平等 25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3.53	0.15	
永吉县口前 镇菲菲饲料 经销处	45.03	1306.16	3.45	微生态制剂	33.17	0.32	姜守平、王静乾等 18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6.28	0.27	
				兽药	5.58	0.59	
潼关县李亚 容饲料经销 部	4.64	927.82	0.50	微生态制剂	4.21	0.04	王华、董永鹏等 9 个 终端养殖户
				饲料	0.24	0.01	
				兽药	0.19	0.02	
白水县宇赞 饲料经销部	3.76	927.82	0.40	微生态制剂	3.76	0.04	田雪敏、雷战峰等 4 个终端养殖户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 经销金额	占比 (%)	产品类 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绥中县绥中 镇辉煌饲料 商店	23.55	658.88	3.57	微生态 制剂	21.44	0.24	肖燕华、陈鑫森等 49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11	0.09	
阳春市大山 饲料经营部	32.51	476.13	6.83	微生态 制剂	27.45	0.31	程敏、何田芝等 57 个 终端养殖户
				饲料	4.61	0.20	
				兽药	0.45	0.31	
永城市蒋口	76.58	1905.84	4.02	微生态	63.35	0.71	马清云、靳依强等 180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经销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制剂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1.28	0.48	
				兽药	1.95	1.34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13.02	1905.84	0.68	微生态制剂	10.88	0.12	董新生、孔德胜等 53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90	0.08	
				兽药	0.23	0.16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11.07	1905.84	0.58	微生态制剂	8.15	0.09	杜建军、罗俊堂等 58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92	0.13	
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	4.84	1905.84	0.25	微生态制剂	3.41	0.04	陈建辉、李石宝等 58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43	0.06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71.01	4001.99	1.77	微生态制剂	55.43	0.62	范红雷、崔红智等 115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4.35	0.61	
				兽药	1.23	0.85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36.38	2969.69	1.22	微生态制剂	32.44	0.36	孙夕钢、孙富伟等 71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3.56	0.15	
				兽药	0.37	0.25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23.05	4001.99	0.58	微生态制剂	18.47	0.21	张志良、樊志刚等 74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3.70	0.16	
				兽药	0.88	0.61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27.07	4,001.99	0.68	微生态制剂	15.33	0.17	李京卫、彭延河等 45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1.20	0.48	
				兽药	0.54	0.37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61.02	2969.69	2.05	微生态制剂	46.66	0.52	刘国军、刘永亮等 56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2.76	0.55	
				兽药	1.60	1.10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39.68	2969.69	1.34	微生态制剂	31.15	0.35	李董、孙卫国等 71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8.09	0.35	
				兽药	0.45	0.31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36.55	2969.69	1.23	微生态制剂	31.13	0.35	尚子富、任吉平等 66 个终端养殖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经销金额	占比 (%)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饲料	5.35	0.23	
				兽药	0.07	0.05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31.54	2969.69	1.06	微生态制剂	25.68	0.29	刘元昌、孔庆尧等 49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4.85	0.21	
				兽药	1.00	0.69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11.27	724.06	1.56	微生态制剂	9.19	0.10	牟卫平、扬兵林等 45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08	0.09	
佳木斯巨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	658.88	0.53	饲料	2.02	0.09	-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经销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分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
英德市惠诚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236.76	800.04	29.59	微生态制剂	229.92	3	牛志明	罗开明、王九财等 135 个终端养殖户
							张海林	杨永裕、张俊诚等 88 个终端养殖户
				李美	杨育汉、黄文波等 90 个终端养殖户			
				李国琪	梁会有、何振东等 47 个终端养殖户			
				焦文明	唐从希、曹芳等 46 个终端养殖户			
子长县晋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79.39	530.90	14.95	微生态制剂	30.72	0.4	张彦波	张亮亮、刘五德等 62 个终端养殖户
							刘林业	杨小红、薛忠信等 29 个终端养殖户
				王艳芳	王峰、高岗等 40 个终端养殖户			
				范康峰	王东文、樊双武等 102 个终端养殖户			
				王红刚	李木奇、罗军福等 7 个终端养殖户			
四会市鸿运祥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221.71	800.04	27.71	微生态制剂	216.35	2.82	张宝宝	张彦、谭生等 66 个终端养殖户
							吕佳	刘庆光、罗基扬等 112 个终端养殖户
				李会仙	曾志、曾雄伟等 47 个终端养殖户			
				李山	程敏、何田芝等 61 个终端养殖户			
				王弋	严运存、徐冬琴等 46 个终端养殖户			

祁东赢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2 0. 37	2,135 .06	15. 01	微生物制剂	291. 57	3.80	主要分销商及其终端客户	王泽	端养殖户 蒋小桃、刘杰武等 100 家终端养殖户
				饲料	28.79	2.27		张海荣	谢玉昆、刘亚雄等 96 个终端养殖户
								薛冠军	邓春华、邓建发等 65 个终端养殖户
								冯增产	席金鹏、刘子建等 64 个终端养殖户
								刘京卫	桂新良、桂文斌等 31 个终端养殖户
偃师市芮丽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3 0. 47	2,135 .06	10. 79	微生物制剂	189. 99	2.48	主要分销商及其终端客户	王明珠	王永安、秦彩霞等 117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40.48	3.19		南彩红	李玉钧、张富民等 92 个终端养殖户
								马正平	张玉立、马应娥等 65 个终端养殖户
								薛树泉	杨乐、葛新奇等 126 个终端养殖户
								杨应军	刘满勇、吴小强等 51 个终端养殖户

上述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所在地区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部分经销商是员工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原因系大禹生物在其主要经营地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属于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较好的企业，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预期可获得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同时，对于发行人而言，发行人经销商的控股股东或经营者同时也是发行人员工近亲属的身份有利于其了解产品特性、适用的终端用户群体等方面信息，由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推广有积极作用，因此发行人未拒绝与员工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开展合作关系，双方之间合作关系的确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销售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类似产品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交易价格，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经销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因发行人产品细分类别较多，且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类似产品的价格信息，将发行人向上述员工（含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销售的主要系列产品单价与整体平均经销价格对比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KG

经销商名称/产品名称	出提系列	活抗系列	全能维系列	希慕泰系列	合生源系列	霉妥系列	健胃霉立消系列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 饲料经销部	**	**	**	**	**	**	**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 饲料门市部	**	**	**	**	**	**	**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 饲料经销处	**	**	**	**	**	**	**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	**	**	**	**	**	**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	**	**	**	**	**	**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	**	**	**	**	**	**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 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	**	**	**	**	**	**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 服务部	**	**	**	**	**	**	**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	**	**	**	**	**	**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	**	**	**	**	**	**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	**	**	**	**	**	**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	**	**	**	**	**	**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 门市部	**	**	**	**	**	**	**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 经销部	**	**	**	**	**	**	**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 饲料商店	**	**	**	**	**	**	**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 饲料经销部	**	**	**	**	**	**	**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 部	**	**	**	**	**	**	**
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 销售单价	**	**	**	**	**	**	**
发行人向非关联经销商 的 平均销售价格	**	**	**	**	**	**	**
平均差异率	2.51%	0.00%	-3.74%	-0.48%	-0.63%	-0.27%	-0.24%
经销商名称/产品名称	天天加系列	菌酶加系列	4%生长 育肥猪 复合预 混料	4%仔猪 复合预 混料	4%妊娠 母猪复 合预混 料	4%哺乳母 猪复合预 混料	替米考 星预混 剂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	**	**	**	**	**	**	**

饲料经销部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	**	**	**	**	**	**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	**	**	**	**	**	**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	**	**	**	**	**	**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	**	**	**	**	**	**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	**	**	**	**	**	**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	**	**	**	**	**	**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	**	**	**	**	**	**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	**	**	**	**	**	**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	**	**	**	**	**	**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	**	**	**	**	**	**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	**	**	**	**	**	**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	**	**	**	**	**	**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	**	**	**	**	**	**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	**	**	**	**	**	**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	**	**	**	**	**	**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部	-	-	-	-	-	-	-
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	**	**	**	**	**	**
发行人向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	**	**	**	**	**	**
平均差异率	0.20%	-0.95%	0.00%	0.20%	0.50%	0.60%	5.47%

2) 2020 年度

单位：元/KG

经销商名称/产品名称	出提系列	活抗系列	全能维系列	希慕泰系列	合生源系列	霉妥系列	健胃霉立消系列	活菌抗病毒系列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	**	**	**	**	**	**	**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	**	**	**	**	**	**	**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	**	**	**	**	**	**	**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	**	**	**	**	**	**	**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	**	**	**	**	**	**	**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	**	**	**	**	**	**	**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	**	**	**	**	**	**	**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	**	**	**	**	**	**	**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	**	**	**	**	**	**	**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	**	**	**	**	**	**	**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	**	**	**	**	**	**	**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	**	**	**	**	**	**	**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	**	**	**	**	**	**	**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	**	**	**	**	**	**	**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	**	**	**	**	**	**	**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	**	**	**	**	**	**	**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	**	**	**	**	**	**	**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部	**	**	**	**	**	**	**	**
白水县宇赞饲料经销部	**	**	**	**	**	**	**	**
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	**	**	**	**	**	**	**
发行人向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	**	**	**	**	**	**	**
平均差异率	-0.27%	-0.42%	-2.35%	-0.45%	-1.00%	-0.15%	-0.36%	-0.38%
经销商名称/	菌酶	天天	4%仔猪	4%生长	4%妊娠	4%哺	替米考	阿苯达

产品名称	加系列	加系列	复合预混料	育肥猪复合预混料	母猪复合预混料	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星预混剂	唑伊维菌素粉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	**	**	**	**	**	**	**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	**	**	**	**	**	**	**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	**	**	**	**	**	**	**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	**	**	**	**	**	**	**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	**	**	**	**	**	**	**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	**	**	**	**	**	**	**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	**	**	**	**	**	**	**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	**	**	**	**	**	**	**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	**	**	**	**	**	**	**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	**	**	**	**	**	**	**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	**	**	**	**	**	**	**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	**	**	**	**	**	**	**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	**	**	**	**	**	**	**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	**	**	**	**	**	**	**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	**	**	**	**	**	**	**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	**	**	**	**	**	**	**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	**	**	**	**	**	**	**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部	**	**	**	**	**	**	**	**
白水县宇赞饲料经销	**	**	**	**	**	**	**	**

部								
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	**	**	**	**	**	**	**
发行人向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	**	**	**	**	**	**	**
平均差异率	-0.36%	-2.52%	-1.25%	-2.13%	-1.92%	-1.15%	-0.68%	0.32%

3) 2019 年度

单位：元/KG

经销商名称/产品名称	出提系列	活抗系列	合生源系列	希慕泰系列	霉妥系列	全能维系列	百蛋佰系列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	**	**	**	**	**	**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	**	**	**	**	**	**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	**	**	**	**	**	**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	**	**	**	**	**	**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	**	**	**	**	**	**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	**	**	**	**	**	**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	**	**	**	**	**	**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	**	**	**	**	**	**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	**	**	**	**	**	**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	**	**	**	**	**	**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	**	**	**	**	**	**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	**	**	**	**	**	**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	**	**	**	**	**	**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	**	**	**	**	**	**
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	**	**	**	**	**	**	**
佳木斯巨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	**	**	**	**	**	**
发行人向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	**	**	**	**	**	**

平均差异率	0.12%	0.10%	-0.96%	-0.80%	1.40%	-2.00%	0.64%
经销商名称/产品名称	菌酶加系列	天天加系列	4%仔猪复合预混料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料	4%生长育肥猪复合预混料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4%肉羊复合预混料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	**	**	**	**	**	**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	**	**	**	**	**	**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	**	**	**	**	**	**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	**	**	**	**	**	**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	**	**	**	**	**	**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	**	**	**	**	**	**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	**	**	**	**	**	**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	**	**	**	**	**	**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	**	**	**	**	**	**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	**	**	**	**	**	**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	**	**	**	**	**	**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	**	**	**	**	**	**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	**	**	**	**	**	**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	**	**	**	**	**	**
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	**	**	**	**	**	**	**
佳木斯巨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	**	**	**	**	**	**
发行人向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	**	**	**	**	**	**
平均差异率	0.43%	0.44%	-2.91%	-1.03%	-0.51%	-0.61%	-0.69%

4) 2018 年度

单位：元/KG

经销商名称/产品名称	出提系列	活抗系列	合生源系列	希慕泰系列	霉妥系列	全能维系列	百蛋佰系列
祁东赢泽农牧科	**	**	**	**	**	**	**

技有限公司							
英德市惠诚饲料 经销有限公司	**	**	**	**	**	**	**
偃师市芮丽饲料 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四会市鸿运祥饲 料经销有限公司	**	**	**	**	**	**	**
子长县晋秦饲料 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上述关联经销商 平均销售单价	**	**	**	**	**	**	**
发行人向非关联 经销商的平均销 售价格	**	**	**	**	**	**	**
平均差异率	3.25%	0.37%	0.06%	0.66%	0.34%	1.40%	0.20%
经销商名称/产品 名称	4%生长育 肥猪复合 预混料	4%仔猪 复合预 混料	4%妊娠母 猪复合预 混料	4%哺乳母 猪复合预 混料	4%肉牛 复合预 混料	4%肉羊 复合预 混料	天天加 系列
祁东赢泽农牧科 技有限公司	**	**	**	**	**	**	**
英德市惠诚饲料 经销有限公司	**	**	**	**	**	**	**
偃师市芮丽饲料 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四会市鸿运祥饲 料经销有限公司	**	**	**	**	**	**	**
子长县晋秦饲料 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上述关联经销商 平均销售单价	**	**	**	**	**	**	**
发行人向非关联 经销商的平均销 售价格	**	**	**	**	**	**	**
平均差异率	0.54%	0.65%	0.27%	0.00%	-0.24%	2.38%	1.13%

注1：上述表格中无单价产品系该经销商当期未销售；

注2：产品单价=该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元）÷销售数量（KG）；

注3：平均差异率=（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发行人向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对经销商实行统一的定价体系，对经销产品制定全国统一的出厂价和终端销售价，2018年度在省级经销体系下，发行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根据经销区域和发货金额给予一定的折扣销售给省级经销商，省级经销商按照出厂价销售

给县级经销商，并要求县级经销商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终端销售价销售给终端客户。2019 年度以后在县级经销商体系下，发行人按照出厂价销售给县级经销商，县级经销商须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终端销售价销售给终端用户。

根据上表对主要经销产品的价格对比，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单价符合发行人的统一定价政策，与发行人的平均销售单价的少量差异主要系同一系列产品下有不同的细分产品类型，由于不同细分产品价格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员工及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员工（含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销售价格公允性”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经销商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事项。

（3）补充披露上述经销商各期末库存变化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结合所处区域位置、备货模式、产品销售周期、同地区产品竞争力等，逐一说明其库存占当期销售比重变化的原因，是否高于同期经销商平均水平，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及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及库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绥中县绥中镇 辉煌饲料商店	当期采购金额	5.44	83.12	26.38
	当期销售金额	15.09	72.84	24.87
	期末库存金额	2.15	11.79	1.51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 比例	39.40%	14.18%	5.71%
宣城市博雅饲 料经营部	当期采购金额	24.52	25.21	45.42
	当期销售金额	23.35	30.08	35.97
	期末库存金额	5.75	4.58	9.45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 比例	23.45%	18.17%	20.81%
阳春市大山饲	当期采购金额	20.53	66.06	36.28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料经营部	当期销售金额	21.81	64.61	34.75
	期末库存金额	1.69	2.97	1.53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8.25%	4.50%	4.21%
永城市蒋口镇 鑫旺饲料门市部	当期采购金额	32.76	89.54	85.70
	当期销售金额	38.27	83.02	85.24
	期末库存金额	1.47	6.98	0.46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4.49%	7.80%	0.54%
卫辉市击磬路 芮辉饲料门市部	当期采购金额	10.21	17.25	14.62
	当期销售金额	11.53	19.08	9.65
	期末库存金额	1.82	3.14	4.97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17.83%	18.20%	33.99%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当期采购金额	-	6.28	12.19
	当期销售金额	-	8.62	9.85
	期末库存金额	-	0	2.34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	0.00%	19.20%
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	当期采购金额	-	-	5.35
	当期销售金额	-	-	5.35
	期末库存金额	-	-	0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	-	0.00%
洪洞县堤村乡 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当期采购金额	60.7	131.76	79.73
	当期销售金额	66.27	133.46	65.68
	期末库存金额	6.78	12.35	14.05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11.17%	9.37%	17.62%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当期采购金额	20.23	54.88	41.72
	当期销售金额	19.8	59.41	35.28
	期末库存金额	2.34	1.91	6.44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11.57%	3.48%	15.44%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当期采购金额	9.04	26.30	25.63
	当期销售金额	9.71	27.47	23.30
	期末库存金额	0.49	1.16	2.33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5.43%	4.41%	9.10%
曲沃县瑞牧饲料	当期采购金额	12.90	46.68	29.20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料销售部	当期销售金额	15.67	40.88	27.75
	期末库存金额	4.49	7.25	1.45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34.77%	15.53%	4.98%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当期采购金额	15.29	85.85	67.47
	当期销售金额	18.35	82.61	65.70
	期末库存金额	1.96	5.01	1.77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12.81%	5.84%	2.62%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当期采购金额	15.16	24.34	44.21
	当期销售金额	16.20	24.14	41.77
	期末库存金额	1.60	2.64	2.44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10.56%	10.85%	5.52%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当期采购金额	12.60	43.26	40.74
	当期销售金额	14.68	41.28	39.07
	期末库存金额	1.58	3.65	1.68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12.51%	8.44%	4.11%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当期采购金额	17.14	48.72	35.16
	当期销售金额	15.77	47.87	32.73
	期末库存金额	4.64	3.27	2.43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27.08%	6.72%	6.91%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当期采购金额	15.25	31.91	-
	当期销售金额	9.68	30.95	-
	期末库存金额	6.53	0.96	-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42.82%	3.00%	-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当期采购金额	4.91	11.72	12.49
	当期销售金额	5.26	11.16	11.85
	期末库存金额	0.85	1.21	0.64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17.35%	10.28%	5.12%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当期采购金额	25.37	50.65	-
	当期销售金额	18.68	46.40	-
	期末库存金额	10.94	4.25	-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43.13%	8.40%	-
潼关县李亚容	当期采购金额	2.69	5.21	-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饲料经销部	当期销售金额	3.75	3.60	-
	期末库存金额	0.55	1.61	-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20.33%	30.97%	-
白水县宇赞饲料经销部	当期采购金额	-	4.25	-
	当期销售金额	1.61	2.15	-
	期末库存金额	1.61	1.61	-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	37.94%	-
佳木斯巨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当期采购金额	-	-	3.71
	当期销售金额	-	-	3.71
	期末库存金额	-	-	0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	-	-
关联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总额的平均比例	-	20.17%	11.48%	11.11%
全部经销商整体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26.92%	14.27%	23.81%

注1：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2：2018年省级经销模式下，直接发货至县级分销商处，省级经销商期末无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整体的经销商库存水平保持合理水平，2021年上半年由于处于销售淡季，且上半年经销商采购金额较低，故2021年上半年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重较2020年有所提升。整体上，员工及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低于同期整体经销商平均水平，各期的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少数员工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的在报告期内的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高于同期整体经销商平均水平，是由于一方面受所在区域市场开拓影响，销售周期较长，另一方面系其自身当期采购金额较小，导致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略高。

综上，发行人员工及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低于同期整体经销商平均水平，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比重变化合理，不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员工（含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经销商各期末库存变化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相关事项。

（4）结合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因开展业务往来发生相应的货款资金往来；同时，上述经销商的经营者或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存在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私下利益交换以虚构收入或虚减成本的情形。

（5）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担任经销商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2 名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涉及员工（含前员工）及其近亲属的情形，存在 4 名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涉及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88.70 万元、502.65 万元、762.60 万元及 274.56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7%、4.41%、5.26%及 3.54%。

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实行统一的经销定价和经销管理政策，对上述经销商与其他无关联经销商实行无区别对待，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条款公平，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通过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单个经销商主体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部分经销商也因优胜劣汰而自然退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经销商进行销售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担任经销商情况相关事项。

3、2018 年度其他关联销售的内容。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度除向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外，其他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涉及员工及其亲属控制的经销商销售，还存在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况，相关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题“（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等持有股权的情况。”

2018 年度，除与员工及其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发生的关联销售外，发行人其他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偃师市芮丽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	-	2,304,699.36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四会市鸿运祥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	-	2,217,135.67
2	祁东赢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	-	3,203,678.86
3	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	48,441.75	-
合计		-	-	-	48,441.75	5,420,814.53

2018 年度，发行人采取省级经销商模式，发行人发生上述关联销售的对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的姐夫任满斗以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李林、任宁波控制的企业，该等关联方均为发行人 2018 年的省级经销商。由于省级经销商模式下单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额较高，导致关联销售金额相对较大。

原省级经销商偃师市芮丽饲料销售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满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的姐夫，发行人为推进市场开发，对于员工亲属担任省级经销商的情况并未予限制，部分员工亲属出于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而从事经销商业务，发行人在对该等经销商人员进行沟通评估后与其签署经销合作协议，与其他无关联经销商统一进行经销定价和经销管理；省级经销模式改变后，任满斗入职发行人担任大区经理。

原省级经销商祁东赢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四会市鸿运祥饲料经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任宁波、李林。2016 年 2 月，任宁波、李林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监事，同年 5 月，任宁波、李林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2.19%、0.24% 的股份，后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监事；省级经销模式改变后，任宁波、李林入职发行人担任大区经理。因此，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担任监事的原则将前述两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 2018 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018 年度，在省级经销商体系下，发行人与所有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由省级经销商自行组织采购和销售；发行人对所有省级经销商实行统一的价格结算和管理体系，制定全国统一出厂价和终端销售价的定价规则。发行人根据经销区域和发货金额在出厂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销售给省级经销商，省级经销商按照出厂价销售给县级分销商。发行人与上述三名省级经销商之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的认定”中对相关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对关联经销商的关联销售的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因为当期采取省级经销模式，上述关联交易在发行人报告期早期发生，具有一定历史原因，发行人已对相关关联方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采取统一的经销定价和经销管理政策，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情形。

十、关于《问询函》问题 13：补充披露经营合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对饲料添加剂、饲料和兽药的质量安全均作出了严格的要求。如：《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企业规范组织生产，实现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企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1）生产经营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审定和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等是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②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情况（如有）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被行政处罚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产品质量控制及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原料采购验收、原料仓储管理与质量监控、工艺及生产、产品质量控制、产品仓储及运输、客户投诉处理及产品召回等，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②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三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食品安全事故、诉讼等纠纷，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报道，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相关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销售兽药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批次、数

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问题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规定或标准而被调查或查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 3、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登记证明；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组织结构图；
- 5、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查阅了报告期内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监督检查记录文件出具的证明文件；
- 8、对发行人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进行了实地走访；
- 9、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10、对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11、对发行人受到兽药主管部门抽检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事项

1、生产经营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审定和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等是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②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

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情况（如有）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被行政处罚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审定和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清单、产品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料均属于《饲料原料目录（2018）》《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所批准使用的范围，属于已经批准使用的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品种，不属于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无需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审定申请，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12）》第二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境外出口方委托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就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定和登记的情形，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了质量安全制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专职技术人员名单、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产品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对发行人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进行了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专职技术人员；拥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晋饲预（2018）11003、晋饲证（2020）11005《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晋饲添（2020）T11001、晋饲添（2020）H11004

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以及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问询函》问题4”），发行人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部分发行人对原料采购、生产过程、产品销售的记录，查看发行人的产品包装、附具的标签情况，对发行人生产厂房进行了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保存了对原料采购情况进行的记录；制定了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并对生产活动进行了记录；对生产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保存了对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况进行的记录；对产品进行符合要求的包装；包装上附具标签；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使用等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山西标谱通用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山西标谱通用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用农产品的检测业务，其主营业务不涉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经查阅报告期内主管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监督检查记录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受到的主要监督检查及相应整改情况如下：

时间	被检查主体	检查单位	检查结果	整改情况
2018年4月	发行人	芮城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未发现问题	-
2018年5月	发行人	运城市芮城县环保局	未发现问题	-
2018年5月	发行人	山西省农业厅	未发现问题	-

2018年6月	发行人	芮城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未发现问题	-
2018年7月	发行人	芮城县畜牧兽医局	未发现问题	-
2018年9月	发行人	山西省农业厅	未发现问题	-
2018年10月	发行人	运城市芮城县环保局	未发现问题	-
2018年11月	发行人	芮城县畜牧兽医局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检查发现粉碎车间电动机转轴外露，整改过程中已根据要求安装符合要求的防护罩
2018年12月	发行人	芮城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未发现问题	-
2018年12月	发行人	运城市芮城县环保局	未发现问题	-
2019年1月	发行人	芮城县畜牧兽医局	未发现问题	-
2019年3月	发行人	芮城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未发现问题	-
2019年5月	发行人	运城市芮城县环保局	未发现问题	-
2019年7月	发行人	芮城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未发现问题	-
2019年10月	发行人	芮城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质检中心理化室须配备消防沙	已在时限内按要求进行整改
2020年7月	发行人	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未发现问题	-
2021年1月	发行人	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未发现问题	-
2021年1月	发行人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未发现问题	-
2021年3月	发行人	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未发现问题	-

根据芮城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9月8日出具的《证明》，载明：“2018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对于生产、安全现场检查过程中层存在的需整改问题，公司已严格按照我局整改建议及时进行了整改，不存在情节严重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整改要求，未因上述须整改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及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原料采购验收、原料仓储管理与质量监控、工艺及生产、产品质量控制、产品仓

储及运输、客户投诉处理及产品召回等，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②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三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食品安全事故、诉讼等纠纷，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报道，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相关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销售兽药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

1、补充披露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原料采购验收、原料仓储管理与质量监控、工艺及生产、产品质量控制、产品仓储及运输、客户投诉处理及产品召回等，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采购、生产、品控、仓储、客户投诉处理及产品召回等各环节实施质量安全控制与监测管理。发行人根据《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制订了相关质量控制环节及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在原料采购与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再评价制度、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原料验收标准、原料质量监控制度，填写并保存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评价记录、原料进货台账、原辅料检验记录、出入库记录，温度监控记录、设立了警示标识，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对库存原料进行了监控，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六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在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生产工艺标准、主要作业岗位操作规程、生产过程防止交叉污染制度、生产线清洁制度、设备定期清理制度、防止外来污染制度、配方管理制度、产品标签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关键设备操作规程，保存了生产计划、相关记录、产品混合时间实验记录、混合均匀度验证记录、生产设备的档案以及维修、维护保养记录、相关设备的校验记录，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现场质量巡查管理制、检验管理制度、主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产品留样观察

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保存了现场质量巡查记录、产品出厂检验记录、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主要仪器设备档案和使用记录、检验能力验证评价报告、留样观察记录、不合格品处置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在产品储存与运输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产品仓储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产品召回管制度，保存了出入库记录、产品销售台账、客户投诉处理记录、召回记录、召回产品处置记录，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条的规定。

（5）在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人员培训制度、清洁卫生管理制度、记录管理制度，制定了培训计划，保存了培训记录，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安全控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三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食品安全事故、诉讼等纠纷，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报道，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饲用酶制剂）、饲料及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详见本题第1部分）。

（2）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兽药的生产经营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产品销售与召回、自检等各方面实施全程质量安全

控制与监测管理，发行人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制订了相关质量控制环节及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在质量保证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系统、文件体系，采取了质量控制的相关措施、进行了质量风险管理，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七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在机构与人员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与兽药生产相适应的管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发行人配备了足够数量并具有相应能力的管理和操作人员，明确规定了部门和岗位的职责，确定了关键人员的职责，建立了各级检验人员的管理、培训与考核管理规程，指定部门负责培训管理工作，制定了培训计划，保存了培训记录、培训实际效果的评估记录、对检验人员进行检验能力考核，建立了卫生操作规程、人员健康管理规程、人员参观、准入等相关管理规程、，保存了人员健康档案，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五条至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在厂房与设施方面，发行人拥有符合兽药生产要求的厂房，建立厂房、设施、生产区、仓储区、质量控制区、辅助区的设计、布局、建造、改造和维护相关管理规程，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五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4) 在设备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设备的设计和安装，使用、维护和维修，清洁和卫生，检定或校准，制药用水相关管理规程，并保存了相关记录，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七十条至第一百条的规定。

5) 在物料与产品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原辅料、中间产品、包装材料、成品、特殊管理的物料和产品的接收、储存、发放、使用和销售相关管理规程，并保存了相关记录，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6) 在确认与验证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厂房、设施、设备、检验仪器、生产工艺、操作规程、清洁方法和验证方法的确认或验证的相关管理规程，并保存了相关记录，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7) 在文件管理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文件管理相关规程、产品质量标准、工艺规程, 保存了批生产记录与批包装记录,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操作规定并保存相关记录, 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8) 在生产管理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生产管理、防止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和交叉污染、生产操作相关管理规程, 并保存了相关记录, 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

9) 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质量控制实验室的管理、物料和产品放行、持续稳定性考察、变更控制、偏差处理、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供应商的评估和批准、产品质量回顾分析、投诉与不良反应报告相关管理规程, 并保存了相关记录, 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二百一十条至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

10) 在产品销售与召回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产品产品的销售、召回、自检相关管理规程, 并保存了相关记录, 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二百六十七条至二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据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兽药的生产经营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负面报道、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查明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食品安全事故、诉讼等纠纷, 不存在相关负面报道或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符合《饲料质量安全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诉讼等纠纷, 不存在相关负面报道或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相关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销售兽药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问题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规定或标准而被调查或查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兽药相关资质及许可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问询函》问题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兽药所需的各项证书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兽药相关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销售兽药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兽药基础数据(<http://vdts.ivdc.org.cn:8081/cx/>)，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兽药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具体抽检情况如下：

序号	用药类别	产品文号	产品名称	被抽样单位名称	批号	检验所	抽检结果
1	畜禽用兽药	00000412 95098	板蓝根注射液	临河区伊克赛兽药有限公司	20200302	内蒙古所	合格
2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东乌珠穆沁旗伊克赛兽药店	20200302	内蒙古所	合格
3	畜禽用	00000412 95098	板蓝根注射液	包头市王宇富民宇兽药店	20200301	内蒙古所	合格
4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伊克赛兽药鄂托克前旗分公司	20200301	内蒙古所	合格
5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包头市王宇富民宇兽药店	20200301	内蒙古所	合格
6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临河区伊克赛兽药店	20200301	内蒙古所	合格

2021年9月8日，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件，未因产品质量受到投诉或面临诉讼，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之“3、兽药”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兽药产品抽检相关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兽药产品退换货记录、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处罚的情形进行了网络检索，对发行人的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兽药相关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销售兽药的情形，不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发行人不存在与产品质量问题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因不符合规定或标准而被调查或查处的情形。

十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4：大禹动物注销背景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大禹动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兽药相关业务，其股权于 2019 年 7 月后由发行人员工赵岩进行代持，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2018 年 7 月，该公司将其持有的 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任武贤除在发行人任董事外，还在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松制药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等职；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亦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大禹动物的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是否影响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去向。公司于 2019 年从事兽药业务，相关业务涉及的关键资源要素，如人员、技术、生产物资、客户等是否存在从大禹动物承接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2）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对大禹动物股份进行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从事兽药业务，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4）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说明是否与任武贤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业务等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6）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公司是否已通过改进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自大禹动物承接业务、资产、人员的情况说明；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
- 4、查阅了发行人与大禹动物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
- 5、取得了发行人、闫和平、任武贤出具的相关承诺；
- 6、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
- 7、查阅了闫和平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
- 8、对闫和平和大禹动物的诉讼、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9、对闫和平、员工赵岩、董事任武贤、董事会秘书燕雪野进行了访谈；
- 10、查阅了大禹动物的工商档案、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的财务报表、产权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
- 11、查阅了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市监局、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事项

-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大禹动物的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是否影响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注销后其业务、资产、

人员的去向。公司于 2019 年从事兽药业务，相关业务涉及的关键资源要素，如人员、技术、生产物资、客户等是否存在从大禹动物承接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大禹动物的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是否影响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闫和平进行的访谈，大禹动物自 2003 年 7 月成立后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后拟增加兽药产品和业务板块，以进一步丰富向养殖终端提供的产品类型。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大禹动物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起已停止生产，着手对剩余库存进行销售处置，并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处置完毕后停止经营。2021 年 6 月 17 日，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载明：“芮城大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在注销前为本局管辖企业，本局在进行日常视察、监管工作中，发现芮城大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起已停止生产”。

发行人新建的兽药生产线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兽药 GMP 验收并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起陆续申请并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虽然当时大禹动物已停止生产较长时间，与发行人并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但当时大禹动物的资产、负债尚未完全处理完毕，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嫌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员工赵岩代其持有大禹动物的股权，2019 年 7 月，闫和平和彭水源将其持有大禹动物 100% 的股权转让给了赵岩，本次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在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后，鉴于大禹动物的资产、负债均已处置完毕，在中介机构提出彻底清理潜在同业竞争的规范建议后，大禹动物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禹动物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2018 年 5 月 17 日，芮城县畜牧兽医局向大禹动物出具芮牧医（兽药）告[2018]8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现查明你公司生产销售劣质兽药（生产销售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批号 20160309）共计生产 3758 盒，留样 8 盒，销售 3750 盒，库存为 0，召回 0 盒），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禁止生

产假劣兽药’，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没收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以芮城大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批号 20160309）产品货值 2 倍罚款，计人民币 6750 元；没收芮城大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批号 20160309）产品违法所得，计人民币 3375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0125 元。”大禹动物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大禹动物因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被主管机关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对“生产假劣药”行为处以的行政处罚措施中较为轻微的一种类型，且不属于《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因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而受到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等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8 日，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载明：“芮城大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数额较小，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芮城大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或下属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芮城大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除前述被处罚事项外，未发生过其他违法行为而被我局或下属分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9 月 9 日，芮城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载明大禹动物在该局依法注册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依法经营，各项登记变更事项均已办理登记或备案，不存在违

反市场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及‘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2021年9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芮城县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载明：“芮城大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13日注销，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纳税义务，依法享受和执行各项税收优惠，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规，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涉税行政处罚，无欠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大禹生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的处罚决定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大禹生物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大禹动物注销是为了进一步规范、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并非因重大违法违规所致，大禹动物履行的注销手续不属于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也不属于破产清算，大禹动物的注销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注销后其业务、资产、人员的去向。公司于2019年从事兽药业务，相关业务涉及的关键资源要素，如人员、技术、生产物资、客户等是否存在从大禹动物承接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禹动物的工商档案、大禹动物2018年至2019年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大禹动物将其所持商标转让给大禹生物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大禹动物入职大禹生物的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闫和平进行访谈后查明，就业务方面，由于大禹动物于2017年12月起即已停止兽药生产，并于2019年12月处置完毕库存并停止经营，因此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注销时，大禹动物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未产生销售收入，不涉及注销后业务去向事宜；资产方面，大禹动物原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由于无法达到大禹生物拟生产兽药的标准和要求，故而未将该等机器设备转让给大禹生物，而是大部分进行了报废处理，少部分由闫和平自行变卖处置，大禹动物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所有权属于闫和平、彭水源，因此大禹动物注销时不存在房屋所有权、土地

使用权等重大资产；人员方面，由于大禹动物的生产行为停止于 2017 年 12 月，后续的经营活动仅限于处置库存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全停止，因此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注销时，大禹动物已无在职员工，不涉及注销后人员去向事宜。

经核查，有部分原大禹动物员工在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大禹动物离职后入职大禹生物工作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大禹生物时间	现工作岗位
1	李会丽	2018 年 1 月	车间班组长
2	尚国红	2018 年 1 月	车间工人
3	方变玲	2018 年 1 月	车间工人
4	管卫霞	2018 年 1 月	车间工人
5	韩彩平	2018 年 1 月	车间工人
6	董娟妮	2018 年 1 月	车间工人
7	杨赞茹	2018 年 1 月	车间工人
8	姚亚峰	2018 年 1 月	离职
9	张卜芳	2018 年 1 月	离职
10	杨会枝	2018 年 1 月	车间工人
11	刘跃荣	2018 年 1 月	车间工人
12	王芮玉	2018 年 1 月	离职

报告期内，除自大禹动物受让两项商标权外，发行人不存在自大禹动物受让专利、生产物资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兽药的主要客户也并非承接自大禹动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承接部分人员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从大禹动物承接技术、生产物资、客户等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2、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对大禹动物股份进行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闫和平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新建的兽药生产线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兽药 GMP 验收并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起陆续申请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虽然当时大禹动物已停止生产较长时间，与大禹生物并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但当时大禹动物的资产、负债尚未完全处

理完毕，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嫌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员工赵岩代其持有大禹动物的股权，2019年7月，闫和平和彭水源将其持有大禹动物100%的股权转让给了赵岩。在发行人进入上市辅导后，鉴于大禹动物的资产、负债均已处置完毕，在中介机构提出彻底清理潜在同业竞争的规范建议后，大禹动物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报告期内，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发生后，大禹动物与大禹生物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因此发行人员工对大禹动物股份进行代持并非出于规避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从而达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之目的。大禹动物与大禹生物之间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因此，上述股权代持也并非出于规避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认定之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对大禹动物股份进行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于2019年开始从事兽药业务，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

2017年8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发行人当时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对与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3. 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股

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4.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经核查，大禹动物自 2003 年 7 月成立后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时，发行人尚未开始从事兽药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时，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后，开始筹划从事兽药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即采取相应措施使得关联方大禹动物逐步停止生产，并于 2017 年 12 月停止生产活动，着手对其剩余库存进行销售处置。发行人在新建兽药生产线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兽药 GMP 验收并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后，于 2019 年 7 月起陆续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当时大禹动物除处置少量库存外已并无实质生产活动，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在对库存全部处置完毕后停止经营。根据大禹动物财务报表显示，2019 年、2020 年大禹动物营业收入分别为 6.7 万元、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从事兽药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实际控制人已提前采取了必要、适当的措施停止了从事相同业务的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共有三项商标受让自大禹动物，具体转让情形如下：

大禹动物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同意转让证明》，同意大禹动物将第 11523054 号 J-M 商标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 12 月 27 日，商标局出具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项商标的转让注册申请；大禹动物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同意转让证明》，同意大禹动物将第 3704387 号大禹 DAYT

及图形商标转让给发行人，2018年12月6日，商标局出具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项商标的转让注册申请；大禹动物与发行人于2018年7月19日签署了《同意转让证明》，同意大禹动物将第7934916号出提商标转让给发行人，2019年3月6日，商标局出具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项商标的转让注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大禹生物	11523054	第31类:动物食品；牲畜用盐；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催肥剂；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动物食用酵母；鱼饵（活的）；宠物食品；宠物饮料（截止）	2014.2.21至2024.2.20
2		大禹生物	3704387	第5类：兽药（截止）	2016.2.28至2026.2.27
3	出提	大禹生物	7934916	第5类：兽医用油脂；兽用洗涤剂；兽医用洗液；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兽医用酶制剂；兽用氨基酸（截止）	2021.1.28至2031.1.27

发行人第11523054号J-M商标的受让发生于报告期前，发行人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曾使用于其销售的部分饲料产品。2019年起，因发行人饲料及添加剂产品的品牌规划产生变化，未再继续使用该等商标。

发行人第3704387号大禹DAYT及图形商标、第7934916号出提两项商标的受让发生于报告期内，此两项商标的核定商品类别与兽药产品相关，由于发行人根据其兽药产品的品牌规划重新申请并使用了新的商标，该两项商标从受让后一直未实际使用。因此，报告期内受让的该两项商标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未得到实际使用并发挥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大禹动物受让前述二项商标的主要原因是：在发行人于2017年8月在新三板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将经营重点主要放在发行人业务上，拟逐步停止大禹动物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对大禹动物相关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由于该两项商标中包含“大禹”和“出提”的文字字符，与发行人部分自有商标图形或内容存在一定的相似或相关性，为避免大禹动物的上述商标被第三方恶意注册或使用给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带来潜在不利影响，大禹动物将上述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持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该等受让的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作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5、说明是否与任武贤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业务等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发行人任武贤出具的承诺，查阅了任武贤提供的调查表，对任武贤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客户、供应商名单，查阅了任武贤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亚宝药业（600351）在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任武贤进行了访谈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任武贤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业务等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任武贤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公司是否已通过改进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如前述所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禹动物之间存在无偿受让商标的行为，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禹动物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与任武贤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任武贤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发行人与大禹动物的交易，作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发行人出于审慎的角度考虑，将无偿受让商标事项作为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予以披露。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信息披露制度》；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

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办法〉》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经过中介机构辅导、培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了与《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学习、理解，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持续改进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报告期内未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通过改进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已针对性地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十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23：发行底价与稳价措施

（1）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发行底价为 10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稳价措施披露是否准确。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披露内容是否准确。②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 2、查询发行人、可比公众公司在相关期间的股票交易价格；
- 3、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定向发行文件，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定期公告等文件；
- 4、查阅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
-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 6、综合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及行业情况。

（二）核查事项

1、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发行底价为 10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10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饲用酶制剂）、饲料及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14 食品制造业”。发行人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1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0.00 元/股计算，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为 12.35 倍。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水平情况、以及“食品制造业”A 股上市公司整体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603739.SH	蔚蓝生物	32.80
300381.SZ	溢多利	27.94
831827.NQ	宝来利来	18.02
871654.NQ	商大科技	-
870262.NQ	雄峰股份	-10.13
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26.25
行业平均市盈率		45.91

注 1：市盈率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精选层挂牌事项日期）的滚动市盈率，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行业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公司。

注 2：商大科技过去两年无股票交易记录。

注 3：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时剔除负数。

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食品制造业”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整体平均市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价格（元）	发行时市盈率
2020 年 4 月	174.00 万	1331.10 万元	7.65	10.77 倍

注：发行时市盈率根据发行价格及 2019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发行价格为 7.65 元/股，发行时市盈率为 10.77 倍，考虑到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增长率分别为 21.70%、14.84%，此次发行底价略高于 2020 年 4 月定向发行时的价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2021 年 3 月 24 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6.10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有成交的股票均价为 5.46 元/股。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提交了向申报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为 11.88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有成交的股票均价为 12.07 元/股。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底价较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略高，低于停牌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由于发行人股票交易较不活跃，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有成交量的交易日仅 3 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且成交量较小，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发行人确定发行底价时充分考虑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整体的市盈率水平，以及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等因素。

综上所述，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规模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2）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饲用酶制剂）、饲料及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客户基础，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2020 年获得由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评选的“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荣誉，同时，发行人还是中国生物饲料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酵专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山西省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山西省动物保健品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以及山西省微生物学会常务理事单位。

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84.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2.5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1 元/股。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7.26%，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22.74%，保持着较好的增长势头。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其自身的市场竞争情况及投资价值，确定了本次发行底价，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相较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而言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较大的投资空间。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同时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股数不超过 1,725 万股，发行规模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匹配。

发行人已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预案，现有稳价措施已明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稳定股价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措施已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通过以上措施，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稳价措施披露是否准确。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披露内容是否准确。②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中修正如下：

“①若发行人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应在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②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日北京之日起的3个月内）或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4个月至3年内）；

2) 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披露内容准确。

3) 如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从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 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发行人现有的股价稳定预案明确了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并明确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回购自身股票的具体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股价稳定方案主要内容为：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2）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同时，为了保证股价稳定措施的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价稳定预案包含了明确的触发条件、具体稳价措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相关措施的保障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十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24：信息披露充分性、准确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存在部分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一是发行人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20 年 9 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运城市分行借款 2000 万元、600 万元，以上信息未在“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披露；二是发行人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披露固定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1”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已被抵押，而在“房屋建筑物情况”部分披露上述不动产权未设有他项权利。同时，发行人披露目前产品均自主生产，无委托加工、外协加工的情况，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报告期各期产销率分别为 98.87%、100.13%、102.17%，报告期总体产销率为 100.41%。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 2 笔借款未在“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借款合同，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2）核查并说明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误，如有，请说明披露错误的原因，并予以修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抵押、担保等资产受限的全部情况，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3）补充说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20 年、2019 年及报告期总体销量大于产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如否，请予以修正。（4）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分析披露或更正：①按照合适的销售金额区间披露与主要直销客户的订单金额及数量，并披露单份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直销合同情况。②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说明主要借款合同借款利率是否较高于同期利率及原因，说明公司在申请银行贷款时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具备持续融资能力。③2020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325.03 万元，补充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④删除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与发行人无关的报表科目，如“结算备付金”等。⑤说明存货中周转材料的具体内容、列入存货以及 2019 年至 2020 年余额未发生变动的的原因。⑥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与自然

人交易的原因、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获得合法发票。⑦披露销售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以及管理费用中劳务费、其他的具体构成及具体支付对象，说明 2019 年、2020 年会议费显著减少但差旅费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等，说明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水电费金额先增后减的原因，成本费用划分是否准确。⑧披露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以及营业外支出中废旧房屋建筑物及原材料的具体内容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切实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审慎核查，提高材料制作水平和执业质量。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查阅《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抵押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清单；
- 3、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 5、查阅了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清单，对主要的自然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自然人供应商及自然人客户签订的合同；
- 6、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事项

-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 2 笔借款未在“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借款合同，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2018年至2020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大禹生物	闫和平、彭水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运城市分行	2,000	2019年3月14日	2020年9月24日	是
大禹生物	闫和平、彭水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运城市分行	600	2020年9月3日	2021年9月17日	是

上表中的两笔担保金额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借款均系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运城市分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4011680100119030202）项下的单笔借款，发行人在2000万元分项授信额度使用期内可申请支用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根据上述《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支用了7笔借款，详情如下：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2019.3.26-2020.3.25	225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4.15-2020.4.14	293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5.16-2020.5.15	253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6.3-2020.5.15	214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6.25-2020.5.15	27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9.25-2020.9.24	450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10.29-	538	6.09	贷款	履行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借款 方式	履行 情况
	2020.9.24				完毕
合计		2,000	-	-	-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3、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披露。

(2) 2020年度，在偿还完上述2019年各单笔借款后，发行人在上述2000万元授信合同项下共发生2笔借款，合计600万元。该2笔单项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借款 方式	履行 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运城市分行	2020.9.3-202 1.9.2	300	6.09	贷款	履行 完毕
	2020.9.18-20 21.9.17	300	6.09	贷款	履行 完毕
合计		600	-	-	-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3、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披露了上述两笔借款。

2、核查并说明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误，如有，请说明披露错误的原因，并予以修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抵押、担保等资产受限的全部情况，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抵押情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1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已于2021年2月1日解除抵押。《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房屋建筑物情况”中披露的抵押情况系根据申报前的情况填写，披露内容无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资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权证号	抵押期限	所有权人
1	房屋建筑物	芮城县房权证<2017>字第270055-04号、芮城县房权证<2017>字第270069-06号	2017年3月8日 -2018年2月2日	大禹生物
2	房屋建筑物	芮城县房权证<2016>字第270069-02号、芮城县房权证<2016>字第270069-03号、芮城县房权证<2016>字第270069-04号、芮城县房权证<2017>字第270055-04号、芮城县房权证<2017>字第270069-06号	2018年2月27日 -2019年1月21日	
3	土地使用权	芮国用（2016）第2016015号		
4	房屋建筑物	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1号	2019年3月5日 -2021年2月1日	
5	土地使用权	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1号		
6	房屋建筑物	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7月6日	
7	土地使用权	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8	房屋建筑物	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2020年7月6日 -2021年6月21日	
9	土地使用权	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10	房屋建筑物	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6月4日	
11	土地使用权	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上述资产抵押系发行人用于向银行借款以补充日常营运所需流动资金，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借款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6	1.14	0.53	0.92
速动比率	0.94	0.88	0.38	0.67

主要偿债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99%	36.08%	44.07%	37.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69%	35.86%	43.94%	3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31.04	4531.78	7243.3	2089.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03.08	5364.09	4240.1	3140.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4	17.97	15.5	22.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9.96 万元、7243.30 万元、4531.78 万元及 1831.0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现金流量状况良好。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分别为 3140.83 万元、4240.1 万元、5364.09 万元及 2203.08 万元;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41、15.5、17.97 及 13.74,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利息偿付风险。

发行人向银行的抵押借款系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向银行的抵押借款系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补充说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20 年、2019 年及报告期总体销量大于产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如否,请予以修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产销量及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初库存	175.89	278.26	284.44	232.83
产量	2,173.06	4,714.04	4,660.06	4,585.40
销量	2,195.66	4,816.41	4,666.24	4,533.79
期末库存	153.29	175.89	278.26	284.44
产销率	101.04%	102.17%	100.13%	98.87%

经核查，2019年、2020年及报告期整体发行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销量略高于产量，主要系期初存在一定的库存商品，当年度销售的产品中除了当期生产外，还有少量库存商品出售，导致当期销售略高于产量。《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2020年、2019年及报告期总体销量大于产量系期初存在存货，具有合理性。

4、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分析披露或更正：

（1）按照合适的销售金额区间披露与主要直销客户的订单金额及数量，并披露单份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的直销合同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大直销客户签订的订单金额及数量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区间(含税)	合同数量
1	河南德邻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6.77	10-20万(不含20万)	4
			20-50万(不含50万)	2
2	河南金百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2	5万以下(不含5万)	2
			5-10万(不含10万)	2
			10-20万(不含20万)	3
			20-50万(不含50万)	1
3	陆良佰佳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75	5万以下(不含5万)	2
			10-20万(不含20万)	1
			20-50万(不含50万)	2
4	李云朋	70.18	10-20万(不含20万)	4
			20-50万(不含50万)	1
5	沭阳富宴生物科	61.37	5-10万(不含10万)	1

2021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区间(含税)	合同数量
	技有限公司		50万及以上	1
	合计	420.19	-	26
2020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区间(含税)	合同数量
1	河南德邻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43.38	5-10万(不含10万)	1
			10-20万(不含20万)	4
			20-50万(不含50万)	3
2	洛阳欧科拜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56	5-10万(不含10万)	1
			10-20万(不含20万)	10
3	四川科兴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76.81	5万以下(不含5万)	29
			5-10万(不含10万)	4
4	江西好实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66	5万以下(不含5万)	11
			5-10万(不含10万)	7
5	吴立敏	54.84	5万以下(不含5万)	41
	合计	450.25	-	111
2019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区间(含税)	合同数量
1	吴阳	7.31	5万以下(不含5万)	8
2	马秀丽	5.63	5万以下(不含5万)	7
3	艾利默伽德生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58	5-10万(不含10万)	1
4	四川兴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6	5万以下(不含5万)	4
5	四川罗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65	5万以下(不含5万)	3
	合计	26.13	-	23

其中，单份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的直销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沭阳富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枯草芽孢杆菌	64.35	2021.1.8	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2、销售合同”中按照合适的销售金额区间披露与主要直销客户的订单金额及数量，并披露了单份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直销合同情况。

（2）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说明主要借款合同借款利率是否较高于同期利率及原因，说明公司在申请银行贷款时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具备持续融资能力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利率 (%)	同期 银行 基准 利率 (%)	借款 方式	履行 情况
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2. 27-2019. 1. 24	4000	10.860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 1. 21-2020. 7. 11	4000	6.012	4.75	贷款	履行完毕
	2020. 7. 6-2021. 6. 21	4000	6.672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21. 6. 23-2022. 6. 4	1200	3.850	3.85	贷款	正在履行
	2021. 6. 23-2022. 6. 4	1000	6.000	3.85	贷款	正在履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2019. 3. 26-2020. 3. 25	225	6.090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 4. 15-2020. 4. 14	293	6.090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 5. 16-2020. 5. 15	253	6.090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 6. 3-2020. 5. 15	214	6.090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 6. 25-2020. 5. 15	27	6.090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 9. 25-2020. 9. 24	450	6.090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 10. 29-2020. 9. 24	538	6.090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20. 9. 3-2021. 9. 2	300	6.090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利率 (%)	同期 银行 基准 利率 (%)	借款 方式	履行 情况
	2020.9.18-2021.9.17	300	6.090	4.35	贷款	履行 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2020.3.27-2021.3.27	300	4.200	4.35	贷款	履行 完毕
	2021.5.18-2022.5.17	300	4.150	3.85	贷款	正在 履行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系向当地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的借款，借款利率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有所上浮，其中2018年向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为10.86%，上浮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当时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贷款金额较高，与银行的谈判能力较弱，贷款利率较高。

从整体上看，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处于增长态势，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情形，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申请银行贷款时不存在重大障碍，具备持续融资能力。

经核查，2018年至2020年期间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中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3、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补充披露了2018年至2020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关事项。

(3)2020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7,325.03万元，补充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发酵罐设备	693.08	86.78	606.30	87.48%
配电工程	579.70	64.12	515.59	88.94%
菌酶发酵线安装工程	572.67	63.34	509.33	88.94%
喷雾干燥塔	863.89	85.42	778.46	90.11%
制粒设备	434.34	48.04	386.30	88.94%
发酵罐设备	602.38	256.98	345.41	57.34%
混合机	274.64	0.00	274.64	100.00%
消防设备工程	251.46	27.81	223.65	88.94%
三重串联液质联用仪	238.94	26.43	212.51	88.94%
三重串联气质联用仪	222.33	24.59	197.74	88.94%
污水处理设备	187.61	20.75	166.86	88.94%
气体处理设备	154.87	17.13	137.74	88.94%
发酵罐系统	259.44	135.27	124.17	47.86%
菌酶混合钢结构	128.32	14.19	114.13	88.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3.89	13.70	110.19	88.94%
离心式空压机 600KW	112.63	12.46	100.18	88.95%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线	129.31	29.16	100.15	77.45%
离心式冷水机组	94.66	10.47	84.19	88.94%
发酵罐系统	107.90	24.34	83.57	77.45%
干湿料混合机组	96.33	13.70	82.63	85.78%
空调	88.50	9.79	78.71	88.94%
节能型液态物料超高温连续灭菌系统	84.76	9.37	75.39	88.95%
菌酶供热设备	82.93	9.17	73.76	88.94%
离心式空压机 290KW	78.58	8.69	69.89	88.94%
螺旋风机空压机	72.12	7.98	64.15	88.95%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固定资产”之“2. 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相关事项。

（4）删除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与发行人无关的报表科目，如“结算备付金”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与发行人无关的财务报表科目，包括“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等。

(5) 说明存货中周转材料的具体内容、列入存货以及 2019 年至 2020 年余额未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周转材料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奖品	1,416.56	1,416.56	1,416.56	-
雨鞋	3,364.1	3,364.1	3,364.1	-
视频笔记本	112,241.32	112,241.32	112,241.32	-
生产配件	14,183	2,581.24	2,581.24	2,221
合计	131,204.98	119,603.22	119,603.22	2,221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中周转材料系奖品、雨鞋、视频笔记本及生产配件，视频笔记本主要是市场推广用的礼品，单价约 300 元/个，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发行人没有举办大型的推广活动，相关礼品没有对外发送，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周转材料未发生领用消耗，故余额未发生变动。

(6) 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与自然人交易的原因、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获得合法发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然人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	597.99	600.03	39.07	-
其中：自然人经销商	-	5.82	3.48	
直销法人客户的授权代表	233.89	196.55	7.41	
直销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	134.52	190.44	-	

其他自然人直销客户	229.58	207.23	28.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7.73%	4.14%	0.34%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 0 万元、39.07 万元、600.03 万元及 597.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4%、4.14%及 7.73%。发行人与自然人客户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发行人直销业务的发展，向自然人客户销售菌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产品，由于直销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客户规模较小，部分客户出于结算便利性等考虑，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结算。发行人向自然人客户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与自然人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向自然人客户的销售真实，均向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4. 与自然人客户的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与自然人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事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70.25	91.82	33.35	43.04
占采购总额比例	2.97%	1.96%	0.97%	1.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3.04 万元、33.35 万元、91.82 万元及 70.2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0.97%、1.96%及 2.97%，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

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系玉米、绿豆等农产品以及鱼腥草、杜仲叶、蒲公英原料等中药材，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自然人供应商所处芮城当地，运输方便，供应及时，多为当地从事农产品及中药材收购的农户，向发行人的供应较为稳定。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与自然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向自然人的农产品采购，属于发行人农产品收购行为，向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对于中药材等采购，发行人取得了对方个人代开的增值税发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3. 与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与自然人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自然人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自然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获得了合法发票。

（7）披露销售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以及管理费用中劳务费、其他的具体构成及具体支付对象，说明 2019 年、2020 年会议费显著减少但差旅费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等，说明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水电费金额先增后减的原因，成本费用划分是否准确

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会议费金额分别为 215.72 万元、5.12 万元、3.03 万元及 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进行市场推广，在全国各地举办推广会议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住宿费、会务费、场地费等，支付对象主要包括酒店、会务公司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0.03 万元、209.85 万元、324.31 万元及 219.2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人员差旅支出，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支付对象系发行人销售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1. 销售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事项。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劳务费金额分别为 43.92 万元、28.83 万元、41.50 万元及 32.54 万元，系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支付对象为劳务派遣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其他类金额分别为 80.69 万元、100.04 万元、116.18 万元及 157.16 万元，主要包

括发行人管理人员差旅费、保险费、劳动保护费、行业年会会费，主要支付对象包括发行人管理人员、保险公司、劳保用品供应商、行业协会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2. 管理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事项。

3) 2019年、2020年会议费显著减少但差旅费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发行人在全国各地举办的市场推广会议较多，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全行业市场推广的积极性较低，加之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后续的会议费支出较少。

2019年发行人经销商模式改变，新入职大区经理较多，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经销业务，包括对现有经销商的管理、开发新的经销渠道等，需至全国各地出差，导致2019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差旅费增加较快；2020年发行人加大直销客户开发，以及进行“惠牧云”APP线下推广等发生的差旅费用较多，导致2020年销售人员差旅费用支出较上年进一步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会议费及差旅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等，说明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水电费金额先增后减的原因，成本费用划分是否准确

发行人研发办公大楼于2018年底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研发办公大楼于2019年起开始计提折旧；2019年2月发行人兽药车间通过GMP认证，兽药车间于2019年3月起开始计提折旧，但由于兽药车间正式投产较晚，正式投产前计提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导致2019年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大；2020年兽药车间计提的折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导致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有所下降。

2019年发行人研发办公大楼投入使用，导致2019年管理费用中的水电费较上年增长较大；2020年度水电费下降主要系2020年平均电价较2019年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具有合理性，成本费用划分准确。

（8）披露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以及营业外支出中废旧房屋建筑物及原材料的具体内容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其他”的金额分别为 1,728.10 元、79.51 元、45,792.04 元及 6,085.70 元，2018 年主要系物流公司丢失货物赔偿款，2019 年主要系结算尾差，2020 年主要系受暴雨影响房屋漏水收到的保险公司赔偿款，2021 年 1-6 月主要系物流公司运输损坏赔偿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2. 营业外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营业外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相关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150.27 万元，主要系废旧房屋建筑物及原材料报废支出 134.86 万元，其中，废旧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原有废旧餐厅因厂区整体规划改造进行报废处理，原材料主要系废旧包材。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3. 营业外支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营业外支出中废旧房屋建筑物及原材料相关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汤涛
汤涛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2021年12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10061

致：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2021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5：是否存在经营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与其实际生产经营相符，但部分产品宣传用语中存在适度夸大的情形，为避免纠纷和引起争议，发行人已将相关宣传内容予以删除。

请发行人：（1）说明省级经销商是否集中于 2017 年设立及原因，发行人省级、县级经销体系开拓、建立的具体方式，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内容，是否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说明各级经销商采购商品是否需缴纳保证金、渠道费等各类形式的费用，终端销售是否需向发行人分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厂价、终端售价是否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说明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符或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所删除的公开宣传、推介相关内容、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销售过程中的宣传

材料、其他形式的宣传内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涉及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内容、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经销商的工商档案、对主要省级经销商的设立时间进行了网络检索；

2、查阅了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公开宣传、推介内容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自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删除的公开宣传、推介相关内容；

3、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宣传手册等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销售过程中的宣传材料；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不规范宣传内容的自查表；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7、查阅了运城市市监局、芮城县市监局出具的证明；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9、对发行人的涉诉、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事项

1、说明省级经销商是否集中于 2017 年设立及原因，发行人省级、县级经销体系开拓、建立的具体方式，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内容，是否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8 年度，发行人的省级经销商合计 43 家，15 家成立于 2017 年以前，28 家的企业法人主体成立于 2017 年、2018 年，其中 10 家为 2017 年、2018 年新增经销商，18 家省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之前已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该等 18 家省级经销商均系根据发行人的规范发展要求而设立并以其新设主体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开拓原省级经销商：（1）参加相关展会，与看好公司产品的潜在经销商接洽；（2）业务人员拜访后建立合作关系；（3）经其他省级经销商介绍建立合作关系。

发行人实行经销模式改革后，其县级经销商主要系其原省级经销商下游的县级分销商。发行人后续新增的县级经销商主要来源于：（1）大区经理在负责区域进行开发维护；（2）发行人对原经销商未覆盖的市县级区域进行销售推广、市场开拓。

经发行人自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述网站、公众号、宣传材料中存在可能不严谨或不规范的用语，具体情形如下：

类型	宣传文件名称	不规范用语主要内容
图片	黄金版与白金版的四折页	中国微生物添加剂第一品牌
视频	出提视频	生物促长第一品牌
视频	活抗视频	唯一采用有益菌与中药复配发酵 代替抗生素的全能型抗病毒
视频、图片	霉妥视频、霉妥海报、霉妥（牛羊）视频	霉菌毒素终结者
视频	全能维视频	唯一采用包被缓释技术的电解质平衡产品
图片	黄金版出提长页	用出提 养出飞天猪
视频	宣传片	出提 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同类产品销量第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包括上述不严谨或不规范用语的宣传内容删除。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载明：“自成立以来，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1、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2、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3、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

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4、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5、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自成立以来，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禁止传销条例》及其他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而受到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闫和平，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出具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产品的推广、宣传及销售等环节不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存在其它严重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消费者遭受损失的情形。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虚假宣传等严重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致使消费者遭受重大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和对消费者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在开拓、建立省级、县级经销体系的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禁止传销条例》及其他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了将涉及不规范用语的宣传内容删除、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规范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在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或因在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开拓

过程中的宣传材料、其他形式的宣传内容而被客户以造成误解、欺诈为由提起诉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产品的部分公开宣传、推介内容存在不规范用语，但发行人已采取了整改措施，且未因上述情形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虚假宣传、违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说明各级经销商采购商品是否需缴纳保证金、渠道费等各类形式的费用，终端销售是否需向发行人分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厂价、终端售价是否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说明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符或符合行业惯例。

（1）经核查，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过程中，除收取货款外，不存在向经销商收取保证金、渠道费等各类形式的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收取经销商终端销售收入分成的情形。

（2）公司采取经销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出厂价、终端售价、价差以及价格差异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厂价	24.51	24.40	23.84	23.75
终端价	40.6	40.98	39.09	39.64
价差	16.09	16.58	15.25	15.9
价格差异率	65.66%	67.96%	63.94%	66.94%
单一饲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厂价	8.78	8.78	7.5	7.75
终端价	17.15	17.15	14.77	14
价差	8.37	8.37	7.27	6.25
价格差异率	95.38%	95.38%	96.92%	80.65%
预混合饲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厂价	4.61	4.61	4.50	4.5
终端价	6.11	6.11	6.17	6.17
价差	1.5	1.5	1.67	1.67
价格差异率	32.53%	32.53%	37.03%	37.03%

注：价格差异率=(终端价-出厂价)/出厂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的主要产品终端价与出厂价的价差以及差异率较为稳定。

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价格，对于行业内采用经销模式的公司来说，通常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若利润空间过小，则县级经销商会失去销售及开拓市场的动力，若终端售价过高，则终端养殖户对于公司产品的购买意愿会降低。发行人的出厂价、终端售价是基于发行人产品成本综合经营及市场等因素制定的，若出厂价、终端售价差异过大而不符合市场规律，则会严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出厂价、终端售价差异是在合理范围内的。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所删除的公开宣传、推介相关内容、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销售过程中的宣传材料、其他形式的宣传内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涉及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内容、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删除的公开宣传、推介相关内容、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销售过程中的宣传材料、其他形式的宣传内容进行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详见本题“1、说明省级经销商是否集中于2017年设立及原因，发行人省级、县级经销体系开拓、建立的具体方式，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内容，是否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关于《问询函二》问题7：其他问题

(1) 创新特征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实际，充分披露发行人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结合问题4的相关内容，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章节相关内容。(2) 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销售资质情况下销售兽药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销售资质情况下销售兽药的情形，是否存在先于产品核准日期前销售商品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说明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是否已全部完成备案，尚未备案的产品情况及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兽药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对兽

药业务的定位与后续发展规划。（3）运输半径情况。根据问询回复，饲料添加剂行业有较强的运输半径限制，因此，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地理位置一定程度上影响其销售覆盖区域，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规模。请发行人说明自身产品运输半径的情况，发行人已覆盖省份情况与“较强的运输半径限制”的结论是否具有一致性。（4）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公司披露方式，说明豁免所有产品价格、销量情况的必要性，完善披露内容；说明发行人的单酶平均价格显著高于复合酶，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酶产品价格逐渐上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5）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单一饲料持续增加的原因解释不充分。根据问询回复，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原因为猪肉价格走高后，养殖户对于饲料的成本敏感性降低，从而选择比预混合饲料添加更方便的全价料；单一饲料持续增加的原因为公司的营销推广及终端养殖户的需求驱动。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解释内容是否前后矛盾，解释内容是否有客观依据，请重新回复该问题。（6）其他财务类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情况”中的单位，并结合大宗原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②结合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构成情况、质保期，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396.57 万元，并且应收账款余额构成以 5 万元以下的个体工商户为主。请说明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计提坏账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直销模式下先货后款的主要客户首次合作时间，说明是否存在经销模式终端客户和直销客户相重合的情形及原因。⑤报告期各期各研发项目耗用材料合计数量分别为 14,261.64kg、76,939.05kg、5,035.66kg 及 1,434.03kg，2019 年领用量骤增，请说明最终去向。⑥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为成立西安销售中心预付购房款总价为 1,641.39 万元，但暂未结转固定资产。请说明相关事项期后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情形，并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7）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作年限 3 年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 家、3,972.60 万元，而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合作的县级经销商（或县级分销商）数量及销售金

额分别为 284 家、4,161.70 万元，请说明差异原因。②发行人披露经销商的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分布匹配情况时，2018 年采用发货金额计算发货占比（出厂价格为含税价）、2019 年及以后按照销售金额（不含税）计算比例，口径不一致。请核对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口径不一致的情形并予以更正或注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6）（7）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原材料采购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单酶及复合酶的销售明细表、产品发货清单；

2、查阅了发行人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研究所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正在申请的相关专利的专利受理通知书以及申请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二维码追溯系统及其功能介绍；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

6、查阅了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对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8、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

9、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10、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11、查阅同行业公司有关豁免披露信息的案例；

12、查阅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二）核查事项

1、创新特征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实际，充分披露发行人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结合问题4的相关内容，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章节相关内容。

发行人结合业务实际并结合本问询回复关于问题4的相关内容，修改完善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章节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技术创新

公司的技术创新性主要体现在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技术、菌酶制剂发酵生产技术、追溯分析技术三个方面。

1、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技术

在绿色养殖技术开发过程中，公司自主研发了“菌酶药肽”一体化固体发酵技术，该技术运用液体制种固体分时发酵技术，通过微生物繁殖产热产酸，为酶解中药提供温度、酸度等酶解环境，释放中药中的多种皂苷成分，同时产生多种微生物代谢产物。单一条件下，该技术能同时产生含有微生物、酶制剂、中药、代谢多肽等多种成分的复合产品。

“菌酶药肽”配方技术融合了益生菌、酶制剂、酶解天然植物原料、代谢多肽等多种物质，利用“菌”、“酶”、“药”、“肽”的高效协同作用，平衡肠道菌群、分解抗营养因子、促进消化吸收、激活免疫机制、提升脏器性能，兼具提高营养吸收效率和增强机体免疫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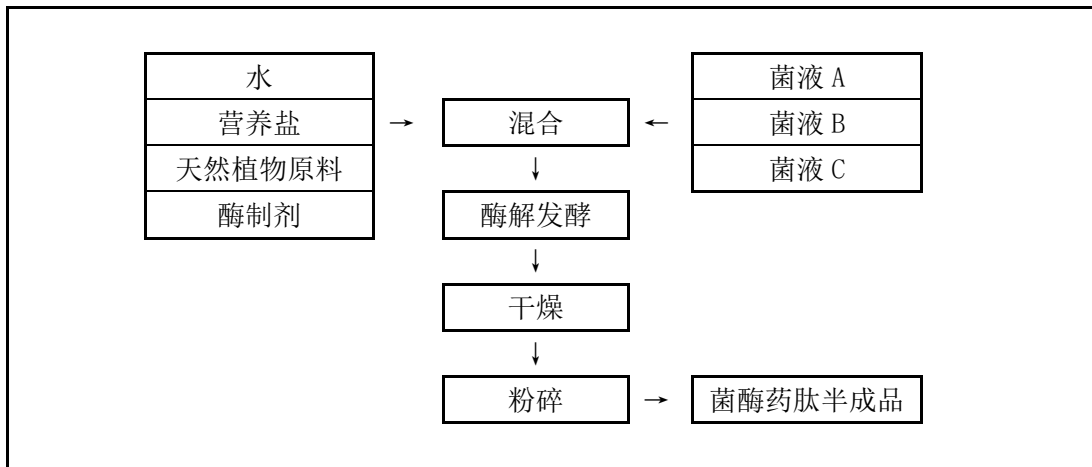
针对不同动物不同阶段的生理特征、饲料结构，公司运用“菌酶药肽”核心原料并辅以少量功能物质，开发出一系列微生态制剂产品，可适应复杂的养殖环境、饲养习惯等现场因素，具有良好的应用效果。

菌酶药肽技术理念涵盖了生产工艺、产品功效两个部分。

（1）生产工艺方面

公司自主研发了“菌酶药肽”一体化固体发酵技术。该技术运用液体制种固体分时发酵技术，通过微生物繁殖产热产酸，为酶解中药提供温度、酸度等酶解环境，释放中药中的多种皂苷成分，同时产生多种微生物代谢产物。单一条件下，该技术能同时产生含有微生物、酶制剂、酶解中药皂苷、代谢多肽等多种成分的复合产品。“菌酶药肽”一体化固体发酵技术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生产工艺示意图



公司以“菌酶药肽”一体化固体发酵技术的理念为基础，扩展出 5 项核心技术，分别为智能控制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促生长产品技术、替代抗生素技术、颗粒包衣技术、固体发酵工艺控制技术，公司的 5 项核心技术中，智能控制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和替代抗生素技术已形成发明专利保护，其余核心技术涉及的发明专利正在申请授权中。

（2）产品功效方面

公司运用“菌酶药肽”核心原料并辅以少量功能物质，开发出一系列微生物制剂产品，可适应复杂的养殖环境、饲养习惯等现场因素，具有良好的应用效果。公司产品的主要功效如下：

产品名称	对应养殖阶段	产品功效
出提	育肥猪阶段	高效降解饲料中抗营养因子，分解大分子物质，增强消化吸收，促进动物生长，提高日增重，降低料肉比；提高育肥猪免疫力和抗应激能力，改善育肥猪肉品质和风味，提高育肥

		猪的出栏重；降氨除臭，改善养殖环境，减少呼吸道疾病的发生，提高饲料利用率，降低养殖成本。
活抗	动物养殖期	增加免疫力，促进增重，增加饲料转化率；抵御病毒和细菌感染，降低发病率；抑制有害菌生长，促进有益菌繁殖；提高动物健康水平，减少疾病感染；修复肠粘膜，消食化积，提高采食量，促进营养吸收，提高增重速度。
霉妥	动物养殖期	生物降解霉菌毒素，使毒素含量降低 81%-95%，不破坏饲料养分，不吸附维生素、氨基酸等其它营养物质，提高饲料养分的生物利用率；能吞噬、破坏侵入体内的细菌、霉菌和病毒等有毒物质，解除霉菌毒素引起的免疫抑制，提高疫苗免疫效价。
合生源	仔猪养殖期	促进胃肠粘膜的增厚和肠绒毛的生长，补充内源酶，降低仔猪腹泻；降低消化道 pH，提高饲料转化率，降低应激，提高仔猪成活率；促进有益菌在肠道定植，减少应激，促进消化系统和免疫系统发育。
全能维	动物养殖期	避免各种维生素缺乏，补充因饲料加工储存损失而引起的维生素不足；缓解因气候骤变、运输、转群、免疫接种等引起的应激反应；提高饲料报酬，改善肉、蛋、奶品质；改善蛋壳品质，提高产蛋率调节肠道菌群平衡，加强营养物质吸收，加快病畜禽机体康复。
希慕泰	母猪养殖期	调节母猪内分泌：促进蛋白沉积，增加窝产仔数，提高窝产均匀度，增加断奶重；改善母猪肠道健康：降低便秘、腹泻等肠道疾病，提高配种率，预防乳房炎，增加产奶量；提高母猪繁殖性能：补肝益肾，改善母猪产后恢复，缩短发情周期，促进毛细血管生成，有效促进胚胎着床。
百蛋佰	蛋鸡养殖期	调整肠道菌群平衡：抑制大肠杆菌、沙门氏菌等有害菌的生长繁殖，促进乳酸菌、双歧杆菌等有益菌的生长，增强免疫力；提高饲料转化率：降低食糜粘度，促进纤维素、淀粉、脂肪消化，提高能量和蛋白利用率，延长产蛋高峰，降低料蛋比；提升蛋品质：改善蛋壳色泽，使蛋壳光亮，红润，圆滑，蛋白质和卵磷脂等营养成分增高，提升蛋品质，降低蛋壳破损率。

2、菌酶制剂发酵生产技术

公司拥有智能化微生物发酵生产菌类、酶制剂技术，实现了针对动物不同生物下特征的精准应用。在菌类、酶制剂产品生产的菌种选育、发酵控制、提取工艺等关键工艺中，公司采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菌种	对生产菌种进行基因构建、活化，代谢产物评估等程序，选育健壮、纯化的菌落，运
-----------	---------------------------------------

选育	用全自动发酵系统试验后确定生产菌株。用实际发酵条件来对生产菌株选育，保证了菌种特性与生产条件高度吻合。
发酵控制	运用 DCS（智能控制系统）发酵中控系统，对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如温度、酸碱值、溶氧、转速、风量、补料量、降温水等进行全程自动控制，保证了生产过程处于最适宜环境。在菌的生产后期采用专用控制方法，提高芽孢产率，保证产品的稳定性。
提取工艺	运用连续高速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通过膜过滤进行浓缩。

公司的菌类、酶制剂技术特点体现如下：

类别	项目	技术特点
菌类产品	菌种选育	开展诱变育种技术、代谢控制育种技术和基因工程育种技术
	生产工艺	生产采用液态深层发酵法
	定点释放	造粒包衣采技术，实现缓释和定点释放
酶制剂	高效表达	开展诱变育种技术、代谢控制育种技术和基因工程育种技术，通过克隆和改造各种功能基因实现酶在微生物中的高效表达
	遗传修饰	开展诱变育种技术、代谢控制育种技术和基因工程育种技术，获得具有特殊性能的菌种，提高酶的发酵活力表达水平和耐温性能
	生产工艺	建立了 DCS 智能控制系统，在发酵生产中实现自动化和信息化生产，改善酶的品质。该自动化控制系统申报取得了“山西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称号。

公司将基因工程技术以及蛋白质工程技术运用到公司产品之中。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涉及环节	方法及成果	对应专利情况	主要参与人员
酶制剂	葡萄糖氧化酶	菌种选育	①将黑曲霉基因组 DNA 进行提取，设计引物对葡萄糖氧化酶基因进行克隆并进行序列密码子优化； ②构建含葡萄糖氧化酶基因和二硫键异构酶基因的串联表达载体； ③导入毕赤酵母中，筛选得到葡萄糖氧化酶毕赤酵母菌种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黑曲霉葡萄糖氧化酶基因的高效表达方法（申请号：202120348363.4）	张婵娟、任阳奇、党卓、闫凌鹏、麻啸涛、胡红伟、张军峰、杨大谋、陈勃生、石玉佩

3、追溯分析技术

公司采用二维码追溯系统对经销产品的生产、物流、销售环节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公司的二维码系统模块包括基础数据管理、追溯码管理、产品管理、库存管理、订单管理、销售管理、统计汇总，系统功能主要包括二维码生成、

产品扫码入库、经销商提交销售订单、产品出库、经销商收货、终端销售。公司的二维码追溯分析系统能够对产品的生产、物流、质量进行精细化、透明化、自动化、实时化、数据化、一体化分析管理。

（二）模式创新

公司的模式创新性主要体现在梯度技术营销模式和技术营销一体化服务模式。

1、梯度技术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的用户群体覆盖了大型饲料企业、中小型饲料企业和广大终端养殖户三个梯度。根据客户群体特点和技术需求，分别开展技术服务方案，设计相应产品体系，形成技术服务业绩。

针对大型饲料生产企业本身具备较强的饲料研发实力特点，公司技术团队进行技术原理、产品效果等方面的沟通后，通过应用公司产品达到降低成本、增强饲料批次稳定性和增加饲料附加值效果。

针对中小型饲料生产企业以加工为主，在饲料效率、生物安全、减抗增效、成本控制等方面要求较高的特点，公司技术服务团队根据下游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提供饲料配方，开展技术培训，加强产品设计人员技术交流。

针对广大终端养殖户的养殖理念、养殖品种、规模、习惯、饲料结构、硬件条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地域广、应用量少，技术要求细致的特点，公司实行“请进来、走出去”的服务方式，组织客户到公司现场参观培训，组织专家团队到客户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公司从添加剂产品生产过程、应用机理、应用效果、预期收益、使用方法等全方位服务客户，帮助客户更好的应用公司产品。

2、技术营销一体化服务模式

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产品营销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营销模式，产品营销中会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以技术服务促进产品营销。针对终端养殖市场，

公司通过举办各种学术会议、邀请技术专家培训新型农民、开通线上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配套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巡回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导和推广绿色养殖模式，通过技术服务的方式提高公司品牌在终端养殖户群体中的知名度，建立品牌忠诚度。

（三）科技成果转化

1、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

公司根据不同动物不同阶段的生理特征和饲料结构，结合养殖现场的多重差异性，经过长期实践探索，开发出了以益生菌、酶制剂、酶解天然植物原料、蛋白多肽等四位一体、高效协同的产品应用技术路线。公司将核心菌酶原料自主产业化，融合凝炼成提高动物生产性能、提升机体免疫、减少在不同环境下应激的组合应用方案，构建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	取得方式	创新类型	所处阶段	主要用途	对应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
1	智能控制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	饲用酶制剂、微生物生态制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量产	诱变筛选高产菌株，维持精过滤器效率，制得高纯度无菌空气，运用智能自控技术进行深层液体发酵，压力喷雾干燥取得高品质的微生物活菌及其代谢产物产品	已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精密过滤器的智能消毒工艺 ZL201811418140.5； 实用新型专利： 1、具有清洗目镜功能的带压接种罐 ZL201620076342.6 2、带压接种罐 ZL201620076362.3 3、正常发酵配料罐 ZL201620076338.X 一种自动清洗储罐装置 ZL201922462220.7 4、一种深度消泡的液体发酵罐 ZL201922462157.7 5、喷雾干燥装置 ZL201922484477.2 6、无菌发酵罐 ZL201922462216.0 7、一种带有新型机械消泡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	取得方式	创新类型	所处阶段	主要用途	对应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
							构的发酵装置 ZL201922471475. X 8、大型发酵罐基础预埋件 ZL202020047779. 3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一种黑曲霉葡萄糖氧化酶基因的高效表达方法 202120348363. 4
2	促生长产品技术	微生物制剂、单一饲料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量产	采用不同部位益生菌、多种消化酶、固体发酵酶解天然植物原料释放植物多糖、微生物代谢产生小肽等多种成分有机融合，抑制有害菌，分解大分子及抗营养物质，提高脏器吸收功能，维持免疫机制。从根本上提高动物消化吸收，降低料肉比，提升动物生产性能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提高蛋禽后期产蛋率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407212. 0 2、提高肉仔鸡生长性能的菌酶发酵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07184. 2 3、提高水产动物生长性能的复合型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13853. 7
3	替代抗生素技术	微生物制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量产	运用菌酶协同及酶解植物多糖组合，平衡肠道菌群，维护动物肠道健康，提高机体免疫力，增强动物抗病能力，减少抗生素用量	已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替代抗生素预防断奶仔猪腹泻的饲料添加剂 ZL201611006024. 3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一种增强动物呼吸道免疫的组合物及方法和其应用 201911407185. 7 2、家禽用抗病毒发酵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13831. 0 3、抗腹泻促生长仔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07181. 9
4	颗粒包衣技术	微生物制剂、饲用酶制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量产	将高浓度产品制成颗粒，烘干后可耐受更温度，适应饲料制粒要求，从生产工艺上增加产品耐温性能。将颗粒包裹上脂肪粉，可通过瘤胃在反刍动物肠道中释	已授权专利 实用新型： 可控温的摇摆制粒装置 ZL202020240055. 0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一种过瘤胃葡萄糖氧化酶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202011612475. 8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	取得方式	创新类型	所处阶段	主要用途	对应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
						放，产品效果更好	
5	固体发酵工艺控制技术	微生物制剂、单一饲料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量产	将不同菌种用不同培养基分别活化，原料配比不同品种，加入活化菌剂混合，控制水分和温度（前提、中压、后保），以达到最大菌量，获得取大产物积累，酶解底物得到目标物质最大值	已授权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1、菌液自动混合系统 ZL201620076340.7 2、一种自动化固体发酵罐 ZL201922471484.9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一种促进水产动物生长的微生物发酵湿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407161.1

2、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认可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通过科技成果转化，目前公司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主导或参与 4 项《菌株安全性评价技术规程》《肉羊用菌酶协同发酵饲料》《无抗畜产品技术规程》《水产专用酶制剂》团体标准的制定。

自 2018 年以来获得行业和政府颁发的主要荣誉或奖项如下：

所获奖项或荣誉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山西省质量奖提名奖	2021 年 1 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年 12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山西省 2020 年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2020 年 12 月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	2020 年 12 月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0 年 12 月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 年山西省制造业 100 强企业	2020 年 11 月	山西省企业联合会、山西省企业家协会
生物饲料示范企业	2020 年 6 月	饲用微生物应用技术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9 年山西省“五小优化”竞赛优秀成果二等奖	2019 年 12 月	山西省总工会、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 年 7 月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 十大竞争力品牌	2019 年 8 月	第三届畜牧行业优选品牌评选活动组委会

所获奖项或荣誉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8年6月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科技成果三大方面转化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创新特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业务实际披露了发行人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并修改完善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章节相关内容。

2、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销售资质情况下销售兽药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销售资质情况下销售兽药的情形，是否存在先于产品核准日期前销售商品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说明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是否已全部完成备案，尚未备案的产品情况及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兽药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对兽药业务的定位与后续发展规划。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兽药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兽药生产许可证	大禹生物	(2019)兽药生产证字04129号	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02.21-2024.02.20
2	兽药GMP证书	大禹生物	(2019)兽药GMP证字04002号	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02.21-2024.02.2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兽药产品的首次销售时间均晚于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取得时间，详情如下：

序号	通用名	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首次销售时间
1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278	2021年6月15日	未销售
2	双黄连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120	2021年6月15日	未销售
3	黄芪多糖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711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4	水杨酸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50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5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6026	2021年2月6日	2021年3月25日
6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兽药字 041292217	2021年2月6日	2021年3月26日

序号	通用名	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首次销售时间
				日
7	安乃近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152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8	鱼腥草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211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9	柴胡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137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0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72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1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616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2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634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3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614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4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744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5	安痛定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160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6	复方氨基比林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316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7	樟脑磺酸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37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8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211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9	氯化氨甲酰甲胆碱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469	2026年2月6日	未销售
20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548	2020年5月20日	未销售
2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365	2019年12月29日	2020年3月17日
22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兽药字 041296654	2019年12月29日	未销售
23	硫酸小檗碱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95	2019年12月29日	未销售
24	黄藤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146	2019年12月29日	未销售
25	地丁菊莲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719	2019年12月29日	未销售
26	硫酸安普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008	2019年12月29日	未销售
27	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188	2019年12月29日	未销售
28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兽药字 041296042	2019年9月14日	2020年3月8日
29	替米考星预混剂	兽药字 041292193	2019年9月14日	2020年3月11日
30	双黄连口服液	兽药字 041295030	2019年9月14日	未销售
31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 041292110	2019年7月7日	2019年9月5日
32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 041292539	2019年7月7日	2019年9月4日
33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6011	2019年7月7日	2019年9月4日
34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1199	2019年7月7日	2019年9月4日
35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3008	2019年7月7日	2019年9月5日
36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6074	2019年7月7日	2020年3月17日
37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2313	2019年7月7日	2020年3月11日
38	七味石榴皮散	兽药字 041296493	2019年7月7日	未销售
39	麻杏石甘散	兽药字 041295174	2019年7月7日	未销售
40	锦板翘散	兽药字 041296483	2019年7月7日	未销售

序号	通用名	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首次销售时间
41	恩诺沙星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520	2019年7月7日	2019年9月6日
42	板蓝根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098	2019年7月7日	2020年3月17日
43	穿心莲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122	2019年7月7日	2019年9月5日
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644	2019年7月7日	2019年9月5日
45	恩诺沙星溶液	兽药字 041291297	2019年7月7日	未销售
46	喹烯酮预混剂 (已注销)	兽药添字 041292190	2019年7月7日	未销售

2021年9月8日，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件，未因产品质量受到投诉或面临诉讼，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未取得兽药销售资质情况下销售兽药的情形，不存在先于兽药产品核准日期前销售商品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涉及需要办理产品批准文号、备案手续的，均已办理相应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办理产品批准文号、备案情况如下：

1) 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产品批准文号取得情况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1	饲料添加剂 β-甘露聚糖酶 (GLJT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1	Q/DYSW037-2019	2020年4月10日
2	饲料添加剂 β-甘露聚糖酶 (GLJT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2	Q/DYSW037-2019	2020年4月10日
3	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 (MJT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3	Q/DYSW031-2019	2020年4月10日
4	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 (MJT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4	Q/DYSW031-2019	2020年4月10日
5	饲料添加剂 淀粉酶	晋饲添字	Q/DYSW029-2	2020年4月10日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DF01)	(2020)085005	019	
6	饲料添加剂 淀粉酶 (DF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6	Q/DYSW029-2 019	2020年4月10日
7	饲料添加剂 淀粉酶 (DF03)	晋饲添字 (2020)085007	Q/DYSW029-2 019	2020年4月10日
8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 酶 (PY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8	Q/DYSW032-2 019	2020年4月10日
9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 酶 (PY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9	Q/DYSW032-2 019	2020年4月10日
10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 酶 (PY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0	Q/DYSW032-2 019	2020年4月10日
11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 菌 (KC01)	晋饲添字 (2020)085011	Q/DYSW025-2 019	2020年4月10日
12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 菌 (KC02)	晋饲添字 (2020)085012	Q/DYSW025-2 019	2020年4月10日
13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 菌 (KC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3	Q/DYSW025-2 019	2020年4月10日
14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 菌 (DY01)	晋饲添字 (2020)085014	Q/DYSW022-2 019	2020年4月10日
15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 菌 (DY02)	晋饲添字 (2020)085015	Q/DYSW022-2 019	2020年4月10日
16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 菌 (DY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6	Q/DYSW022-2 019	2020年8月28日
17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1)	晋饲添字 (2020)085017	Q/DYSW021-2 019	2020年8月28日
18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2)	晋饲添字 (2020)085018	Q/DYSW021-2 019	2020年8月28日
19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9	Q/DYSW021-2 019	2020年8月28日
20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0	Q/DYSW021-2 019	2020年8月28日
21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 菌 (KC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1	Q/DYSW025-2 019	2020年8月28日
22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 酶 (PY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2	Q/DYSW032-2 019	2020年8月28日
23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 酶 (PY05)	晋饲添字 (2020)085023	Q/DYSW032-2 019	2020年8月28日
24	饲料添加剂 酸性蛋白酶 (DB01)	晋饲添字 (2020)085024	Q/DYSW044-2 020	2020年11月9日
25	饲料添加剂 酸性蛋白酶 (DB02)	晋饲添字 (2020)085025	Q/DYSW044-2 020	2020年11月9日
26	饲料添加剂 中性蛋白酶 (DB03)	晋饲添字 (2020)085026	Q/DYSW044-2 020	2020年11月9日
27	饲料添加剂 中性蛋白酶 (DB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7	Q/DYSW044-2 020	2020年11月9日
28	饲料添加剂 碱性蛋白酶 (DB05)	晋饲添字 (2020)085028	Q/DYSW044-2 020	2020年11月9日
29	饲料添加剂 碱性蛋白酶	晋饲添字	Q/DYSW044-2	2020年11月9日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DB06)	(2020)085029	020	
30	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DS01)	晋饲添字 (2020)085030	Q/DYSW045-2 020	2020年11月9日
31	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DS02)	晋饲添字 (2020)085031	Q/DYSW045-2 020	2020年11月9日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情况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2)	2021年8月22日
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5)	2021年8月16日
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0)	2021年8月16日
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110)	2021年8月11日
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5)	2021年8月11日
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5)	2021年8月11日
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2021年8月11日
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6)	2021年5月24日
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1)	2021年5月24日
1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4)	2021年5月24日
1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GD008)	2021年5月24日
1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GD011)	2021年5月24日
1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GD009)	2021年5月24日
1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GD012)	2021年5月24日
1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GD010)	2021年5月24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1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9)	2021年3月30日
1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3)	2021年3月30日
1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9)	2021年3月29日
1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5)	2021年3月29日
2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4)	2021年3月29日
2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3)	2020年12月4日
2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3)	2020年12月4日
2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2)	2020年12月4日
2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6)	2020年12月4日
2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4)	2020年12月4日
2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7)	2020年12月4日
2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5)	2020年12月4日
2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1)	2020年12月4日
2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111)	2020年12月4日
3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 β -甘露聚糖酶+淀粉酶(MDGD002)	2020年12月4日
3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109)	2020年12月4日
3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09)	2020年12月4日
3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10)	2020年12月4日
3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8)	2020年12月4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3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01)	2020年12月4日
3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7)	2020年12月4日
3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8)	2020年12月4日
3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108)	2020年12月4日
3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8)	2020年12月4日
4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提取物(β ZD-108)	2020年12月4日
4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2)	2020年12月4日
4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0)	2020年12月4日
4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1)	2020年12月4日
4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3+d1- α -生育酚(DW-003)	2020年12月4日
4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3)	2020年12月4日
4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7)	2020年12月4日
4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6)	2020年12月4日
4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3)	2020年12月4日
4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6)	2020年12月4日
5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107)	2020年12月4日
5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005)	2020年12月4日
5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002)	2020年12月4日
5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7)	2020年12月4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5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9)	2020年12月4日
5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2)	2020年12月3日
5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07)	2020年12月3日
5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4)	2020年12月3日
5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2)	2020年12月3日
5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106)	2020年12月3日
6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3+d1- α -生育酚乙酸酯(DW-001)	2020年12月3日
6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3+d1- α -生育酚乙酸酯(DW-004)	2020年12月3日
6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6)	2020年12月3日
6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2)	2020年12月3日
6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106)	2020年12月3日
6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3)	2020年12月3日
6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提取物(β ZD-107)	2020年12月3日
6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6)	2020年12月3日
6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4)	2020年11月19日
69	晋饲预(2018)11003	4%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70	晋饲预(2018)11003	4%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71	晋饲预(2018)11003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72	晋饲预(2018)11003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73	晋饲预(2018)11003	4%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74	晋饲预(2018)11003	4%生长育肥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涉及需要办理产品批准文号、备案手续的,均已办理相应手续,不存在销售尚未备案的产品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的兽药主要系《中国兽药典》中所记载的产品,产品配方、标准均为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技术工艺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储备,但发行人目前尚不具备对新兽药的研发能力,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兽药业务的发展情况适时进行新兽药的研发投入。发行人新增兽药业务的主要目的为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做到对终端养殖行业产品需求的全方位覆盖,以更好地服务终端养殖户,后续发行人将继续把兽药业务作为饲料添加剂及饲料业务的有效补充,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适时加大对兽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并更多的利用“惠牧云”线上平台销售兽药产品。

3、运输半径情况。根据问询回复,饲料添加剂行业有较强的运输半径限制,因此,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地理位置一定程度上影响其销售覆盖区域,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规模。请发行人说明自身产品运输半径的情况,发行人已覆盖省份情况与“较强的运输半径限制”的结论是否具有一致性。

饲料添加剂行业有较强的运输半径限制是指饲料添加剂产品的运输成本较高,行业内公司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增强竞争力,普遍优先开发公司所在地周围市场,因此具有一定区域性特点。

尽管发行人对于周边省市区域的销售额占比较高,但发行人服务的终端用户以及直销客户遍布全国。为了更加准确的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中的区域优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更正披露如下:

“4) 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中原腹地,位于山西、陕西和河南三省交界处,紧邻河南这一生

猪养殖大省，并能辐射四川、湖南、山东、河北、安徽等全国生猪存栏量排名靠前的省份，独特的地理位置为公司拓展下游市场，持续扩大市场规模奠定基础，形成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对于周边省市区域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发行人的终端用户以及直销客户遍布全国，为了更加准确的披露公司的竞争优势中的区域优势，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披露。

4、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公司披露方式，说明豁免所有产品价格、销量情况的必要性，完善披露内容；说明发行人的单酶平均价格显着高于复合酶，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酶产品价格逐渐上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饲料及兽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部分产品通过经销渠道销售给终端养殖户，经销商出厂价与终端用户零售价之间存在一定价差，细分产品如“出提”、“活抗”等系列的价格信息涉及到发行人的产品定价策略，如披露细分产品的价格信息会使发行人在市场中的销售定价策略处于被动地位，影响发行人的客户拓展与产品销售。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了细分产品的价格信息，同时由于披露了细分产品的销售金额，为使价格不被泄露，一并申请豁免披露了细分产品的数量信息。

发行人针对豁免披露信息进行了完善，补充披露了大类产品或细分产品合计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1) 首轮问询问题 6 中有关单菌、单酶的价格情况

“枯草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定价主要是基于市场同类菌种的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枯草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的销售数量、金额、单价如下：

名称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销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kg)	销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kg)
枯草芽孢杆菌	**	3,852,663.49	**	**	3,463,955.05	**

地衣芽孢杆菌	**	2,086,299.95	**	**	1,733,075.15	**
合计	554,025	5,938,963.44	10.72	557,580	5,197,030.20	9.32

”

“公司单酶产品的价格主要是参照了市场同类型产品。公司于2020年单酶产品开始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单酶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单价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		
	销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kg)	销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kg)
蛋白酶	**	37,743.36	**	**	9,557.52	**
淀粉酶	**	32,964.61	**	**	121,092.95	**
甘露聚糖酶	**	99,269.90	**	**	230,053.08	**
木聚糖酶	**	332,520.81	**	**	222,703.56	**
葡聚糖酶	**	9,048.68	**	**	884.96	**
葡萄糖氧化酶	**	6,387,179.82	**	**	6,519,426.69	**
纤维素酶	**	115,238.55	**	**	42,389.38	**
脂肪酶	**	1,061.95	**	**	-	**
果胶酶	**	553.10	**	**	-	**
合计	259,406	7,015,580.78	27.04	238,485	7,146,108.14	29.96

”

“公司复合酶产品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产品成本加上适当毛利率并参照市场相近功能复合酶产品确定价格。公司于2020年复合酶产品开始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复合酶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单价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		
	销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kg)	销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kg)
蛋禽专用复合酶	**	127,433.60	**	**	113,039.83	**
犊牛羔羊专用复合酶	**	464.60	**	**	1,238.94	**
母猪专用复合酶	**	1,128.32	**	**	10,000.00	**
肉牛羊专用复合酶	**	29,469.02	**	**	5,176.99	**
肉禽专用复合酶	**	4,137.17	**	**	29,469.03	**
乳仔猪专用复合酶	**	202,522.15	**	**	110,778.76	**
水产专用复合酶	**	46,017.68	**	**	15,022.11	**
育肥猪专用复合酶	**	177,079.66	**	**	104,743.40	**

复合酶	**	58,849.56	**	**	-	**
奶牛专用复合酶	**	2,212.39	**	**	-	**
小麦复合酶	**	851,327.45	**	**	-	**
合计	97,225	1,500,641.60	15.43	19,100	389,469.06	20.39

”

2) 首轮问询问题 18. 微生态制剂产品的销量及销售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生态制剂产品的销量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销售量/吨，销售金额/万元，销售单价/元/KG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出提系列	**	**	1,159.35	**	**	3,013.65	**	**	2,957.01	**	**	2,823.37
活抗系列	**	**	1,366.88	**	**	2,447.35	**	**	2,381.30	**	**	1,741.45
希慕泰系列	**	**	439.09	**	**	1,022.85	**	**	932.42	**	**	847.68
合生源系列	**	**	307.26	**	**	884.25	**	**	726.52	**	**	821.42
全能维系列	**	**	376.35	**	**	827.12	**	**	644.67	**	**	425.27
霉妥系列	**	**	302.26	**	**	617.04	**	**	407.60	**	**	349.39
活菌抗病毒	**	**	27.58	**	**	85.83	**	**	168.57	**	**	161.22
健胃霉立消	**	**	151.83	**	**	252.88	**	**	209.01	**	**	112.95
乳酵合生元	**	**	-	**	**	48.27	**	**	92.27	**	**	101.88
活菌真脱霉	**	**	3.72	**	**	57.69	**	**	80.22	**	**	92.30
百蛋佰	**	**	6.66	**	**	38.30	**	**	88.18	**	**	64.29
单菌类	**	**	731.15	**	**	569.60	**	**	-	**	**	-
复合菌类	**	**	106.91	**	**	29.89	**	**	-	**	**	-
配方+系列	**	**	283.71	**	**	165.91	**	**	-	**	**	-

其他	**	**	179.06	**	**	414.02	**	**	235.85	**	**	131.82
微生物产品合计	2,788.83	19.51	5,441.80	5,385.46	19.45	10,474.65	4,666.24	19.12	8,923.61	4,533.80	16.92	7,673.04

”

(2) 2020 年公司新增酶制剂业务，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单酶、复合酶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年度	单酶单价（元/kg）	复合酶单价（元/kg）
2020 年度	29.96	20.39
2021 年 1-6 月	27.04	15.43

单酶价格高于复合酶价格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的单酶产品多为酶活含量较高的产品，高酶活含量的产品一般定价较高，发行人单酶中主要销售产品为葡萄糖氧化酶，占单酶产品的销售比例在 90%以上，发行人销售的葡萄糖氧化酶酶活含量多为 10000U/g，酶活含量较高，销售单价也相对偏高，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葡萄糖氧化酶的平均单价为 32.73 元/kg、29.08 元/kg，拉高了单酶产品的平均单价。发行人的复合酶产品酶活相对较低，且所添加载体的成本较低，售价相对便宜。同行业公司仅披露酶制剂业务的整体销售情况，未披露细分产品的价格情况。

发行人酶制剂产品的定价结合自身成本与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酶制剂产品受市场因素影响，不同酶制剂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从细分产品来看，不同酶制剂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有所不同，2021 年仅有少数细分产品的价格有所上升，发行人为进一步打开市场，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等单酶产品及复合酶产品的单价均有所下调。由于同行业公司细分产品结构不同且未披露细分酶制剂产品的价格，公开信息上未披露细分酶制剂产品的价格，但发行人的酶制剂产品价格变化符合发行人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豁免披露信息涉及公司定价策略商业秘密，如披露相关信息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对豁免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发行人单酶价

格高于复合酶主要系所销售产品的规格和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价格变动符合行业趋势。

5、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单一饲料持续增加的原因解释不充分。根据问询回复，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原因为猪肉价格走高后，养殖户对于饲料的成本敏感性降低，从而选择比预混合饲料添加更方便的全价料；单一饲料持续增加的原因为公司的营销推广及终端养殖户的需求驱动。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解释内容是否前后矛盾，解释内容是否有客观依据，请重新回复该问题。

（1）预混合饲料与单一饲料不存在替代关系

预混合饲料是一种或多种微量的添加剂原料和载体或稀释剂一起拌合均匀的混合料，其微量成分经预混合后，有利于在大量饲料中均匀分布。预混合饲料作为半成品，不能够直接喂养。预混合饲料需经过添加蛋白质、矿物质、饲料原料以及玉米或其他能量饲料原料后方可喂养。

发行人所生产的单一饲料是对苹果渣、豆粕、麸皮以及天然中药植物原料（如杜仲叶、黄芪、蒲公英、鱼腥草、马齿苋、甘草、决明子等）进行微生物发酵而来。单一饲料可以添加于饲料之中，实现对蛋白原料的等量替代并提升消化吸收效率。

综上所述，预混合饲料经过进一步深加工后成为配合饲料（全价料）进行喂养，单一饲料可以直接添加于配合饲料之中，达到促消化、促生长、改善畜舍环境、提升免疫力、减少抗生素使用的目的。两种饲料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

（2）解释内容是否前后矛盾，解释内容是否有客观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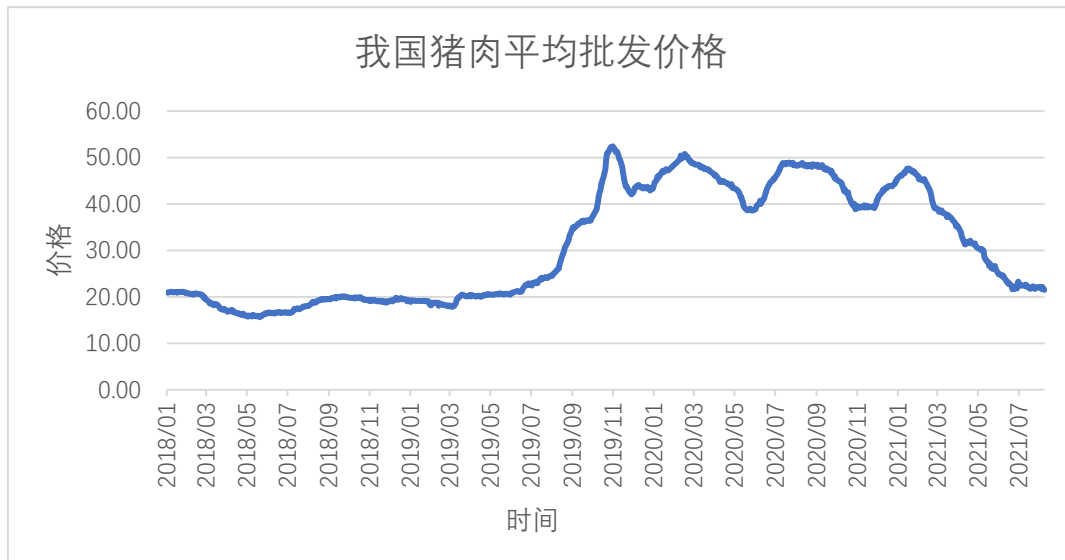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饲料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预混合饲料	1,152.3	1,170.5	1,719.56	1,632.2	2,193.18	2,254.52	3,231.8	3,163.62
单一饲料	755.09	735.89	1,861.25	1,870.26	1,228.96	1,135.85	65.13	75.14

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我国猪肉平均批发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Wind

发行人的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的销量与猪价的相关性情况如下：

1) 预混合饲料销量与猪价的相关性

养殖户对于饲料的成本敏感性降低，从而选择了比预混合饲料添加更方便的全价料，即能直接用于饲喂饲养对象，能全面满足饲喂对象的营养需要的饲料，造成了发行人预混料产能和销售的持续下降。因此，发行人的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具有合理性。

2) 单一饲料销量与猪价的相关性

由于单一饲料具有促消化、促生长、改善畜舍环境、提升免疫力、减少抗生素使用的作用，加上发行人的营销推广，在猪价处于高位时，养殖户购买单一饲料加入日常喂养饲料中的意愿更高。

发行人的预混合饲料和单一饲料与猪价的高低具有匹配性，主要体现在：

2019年度，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存栏量下降较大，同时受生猪供给影响，2019年下半年生猪价格开始逐步走高。2019年，发行人的预混合饲料销量下降，单一饲料销量上升。

2020年我国生猪存栏量显著回升，猪价也处于历史高位。2020年，发行人的预混合饲料销量进一步下降，单一饲料销量进一步上升。

2021年以来，猪价开始出现持续下跌，但较历史低位仍然较高，生猪存栏量仍处于较高水平。2021上半年，发行人的预混合饲料销量出现上涨趋势，单一饲料销量出现下滑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的解释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解释内容有客观依据，发行人已进一步解释说明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单一饲料持续增加的原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汤涛

汤涛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2022年1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4
一、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3：经销商层级缩减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4
二、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4：资质、许可的合规性及齐备性	26
三、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6：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情况	46
四、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7：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49
五、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9：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 .	71
六、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11：员工人数增幅较大	76
七、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12：向员工成立的经销商销售额逐年升高	83
八、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13：补充披露经营合规情况	115
九、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24：信息披露充分性、准确性	125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143
一、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5：是否存在经营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43
二、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7：其他问题	148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7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76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76
五、发行人的业务.....	181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7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3
十、发行人的税务.....	193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197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0
十三、结论性意见.....	2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210061

致：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一段期间称为“加审期间”），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2SYAA10028 号的《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3：经销商层级缩减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末实施经销商体系调整，原省级经销商经营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根据自愿原则入职公司成为公司员工，并担任原所属区域的大区经理，负责原区域县级经销商的销售管理工作；原省级经销商下面的县级分销商与公司建立直接的县级经销合作关系。2019 年，公司的县级经销体系基本搭建完成并进入正常运营。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2 家、515 家、587 家，其中省级经销商数量为 43 家、0 家、0 家，县级经销商分别为 9 家、515 家、587 家。报告期各期退出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7 家、46 家、108 家。（1）销售模式是否处于不稳定状态。请发行人：①说明进行经销模式改变的背景及原因，现行经销模式是否稳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原省级经销商是否经销其他公司产品，其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发行人大区经理后原有省级经销商主体的处置方式，涉及注销或转让的，其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原省级经销商人员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企业兼职，如有，说明所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省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情况。④说明对大区经理的管理、薪酬考核方式，其薪酬水平是否比省级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水平有显著提升，若无，请说明大区经理服从经销模式变更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自始为发行人员工。⑤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管理部门的人数变动情况，与经销商数量变化、经销模式转变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管理数量较大的经销商的能力。（2）经销商数量变动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原 43 家省级经销商下游的分销商情况，成为发行人县级经销商的数量及占比；原 43 家省级经销商中有 7 家未选择成为发行人员工，请发行人说明该 7 家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其下游分销商是否成为了发行人

的县级经销商，发行人是否在相应区域丧失销售渠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剔除原省级、县级经销商转化的因素下，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期新增经销商的主要获客方式，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发行人主动淘汰经销商家数、经销商主动停止合作家数，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前十大经销商，若是，补充披露经销商名称、各期采购金额、采购产品、退出原因。③按照合适的销售金额区间对经销商进行分类，补充披露各期增加的经销商的数量、各期新增前十名经销商，以及经销商在新增当期以及后续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数量的月度分布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商退出后又重新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若有，补充披露相关经销商名称，退出时点，重新加入时点，各期采购金额。⑤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新增、减少经销商的规模、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平均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结合上述分析以及经销商准入原则、营销策略、行业惯例等，详细说明经销商大幅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是否存在自营物流。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给予县级经销商“专车奖励”，即县级经销商满足公司专车形式发货而非要求公司通过物流形式发货的，给予每件商品 0.5 元的折扣；发行人在“经销业务流程”部分披露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物流或快递发货。请发行人说明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自建物流，“专车形式”发货具体的实施流程，与第三方物流或快递有何实质区别，发行人对接受“专车形式”发货的经销商给予折扣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和框架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
-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网络检索；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物流公司签订的配送合同；

5、对部分原 2018 年的省级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访谈；

6、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事项

1、销售模式是否处于不稳定状态。请发行人：①说明进行经销模式改变的背景及原因，现行经销模式是否稳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原省级经销商是否经销其他公司产品，其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发行人大区经理后原有省级经销商主体的处置方式，涉及注销或转让的，其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原省级经销商人员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企业兼职，如有，说明所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省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情况。④说明对大区经理的管理、薪酬考核方式，其薪酬水平是否比省级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水平有显著提升，若无，请说明大区经理服从经销模式变更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自始为发行人员工。⑤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管理部门的人数变动情况，与经销商数量变化、经销模式转变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管理数量较大的经销商的能力。

（1）说明进行经销模式改变的背景及原因，现行经销模式是否稳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面向中小养殖户，由于我国中小养殖户数量众多且大多分布在广大偏远的农村地区，面对这种行业现状，发行人选择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产品，由经销商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在成立之初进行市场开发时，面对空白的市场地区只能优先选择开发省级经销商，而后发行人协助省级经销商进行县级分销商的开发，对符合条件的县级分销商，发行人帮助省级经销商对县级分销商进行培训后，由省级经销商与县级分销商签订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进行经销模式改变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1）为进一步深度开发终端养殖市场，同时更好的贴近服务终端养殖户，加之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后，养殖户利益受到极大冲击，信心受挫，发行人着手筹划经销体系改变，减少经销层级并将销售渠道下沉，取消省级经销商的同时建立直接的县级经销商体系；2）县级经销模式有利于发行人对终端销售渠道进行控制，更加顺畅有效地实行发行人销售政策、推动产品销售，通过下沉渠道更好的提供售后服务；3）相较于原省级经销商模式，县级经销商模式加强了账务监管，降低账务集中风险，能够减少发行人的资金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年限分布以及不同合作年限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家)	销售金额	占比 (%)	数量 (家)	销售金额	占比 (%)	数量 (家)	销售金额	占比 (%)	数量 (家)	销售金额	占比 (%)
≤1 年	103	901.49	7.84	180	1045.94	8.34	94	680.87	6	18	789.73	8.83
(1, 2]	64	1291.52	11.23	65	1060.54	8.46	83	1769.48	15.6	1	91.23	1.02
(2, 3]	43	1028.01	8.94	60	1650.41	13.16	95	2215.32	19.53	1	233.6	2.61
(3, 4]	54	1392.95	12.11	73	2384.62	19.02	119	3207.27	28.28	32	7829.41	87.54
(4, 5]	60	1681.12	14.62	100	3044.27	24.28	127	3468.07	30.58	-	-	-
>5 年	167	5,205.38	45.26	109	3351.01	26.73	-	-	-	-	-	-
合计	491	11,500.47	100	587	12536.79	100	518	11,341.01	100	52	8,943.97	100

注：经销商合作时间根据报告期各期末时点减合作起始时点计算，合作满 12 个月为 1 年。

从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看，2019 年、2020 年经销商家数由于经销模式的改变有所增加，2021 年经销商家数下降主要是发行人主动淘汰销售能力较弱的经销商导致的。

从报告期内不同合作年限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来看，2019 年经销模式变更后，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合作 1 年以内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6%、8.34%和 7.84%，合作年限超过 1 年以上的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比均超过 90%。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合作的县级经销商家数 324 家, 其家数及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内总体经销商家数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家)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家)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家)	销售金额 (万元)
持续合作经销商	324	9,307.45	324	11,090.35	324	9,771.61
经销商合计	491	11,500.47	587	12,536.79	518	11,341.01
占比(%)	65.99	80.93	55.20	88.46	62.55	86.1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 324 家持续合作的县级经销商(或县级分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向当期经销商销售的整体比例分别为 86.16%、88.46%、80.93%。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经销商数量有一定波动,但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是发行人销售主力,发行人实行经销模式改变后经销模式较为稳定,经销模式的改变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原省级经销商是否经销其他公司产品,其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发行人大区经理后原有省级经销商主体的处置方式,涉及注销或转让的,其人员、资产、业务的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已能够为自身带来可观收益,且发行人在产品营销时要求省级经销商只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原省级经销商不经销其他公司产品。

就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入职发行人成为大区经理的原省级经销商,本所律师对该等经销商的存续状态、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对部分原省级经销商进行访谈后认为,36 家原省级经销商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发行人大区经理后,有 35 家经销商主体进行了注销,除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外其他人员未成为发行人员工,资产、业务自行进行了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 1 家经销商主体进行了整体转让,除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外其他人员未成为发行人员工,资产、业务已经完成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原省级经销商人员入职发行人后是否在其他企业兼职,如有,说明所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省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情况

经核查，原省级经销商人员入职发行人后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大区经理，全职在发行人工作，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昆明经开区阿拉恒华兽药经营部	80.33	0.71%
云南邦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3	0.05%
佳木斯巨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	0.03%
合计	89.98	0.79%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之“（2）按销售模式分类”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省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情况。

（4）说明对大区经理的管理、薪酬考核方式，其薪酬水平是否比省级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水平有显著提升，若无，请说明大区经理服从经销模式变更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人员是否自始为发行人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的大区经理由发行人营销中心进行考核管理，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大区经理的薪酬由“岗位基本工资+回款金额*绩效奖金比例”构成。同时，大区经理的收入还包含了社保公积金，以及发行人报销的差旅费用。大区经理的薪酬调整由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的调整方案和各项薪酬发放方案由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执行。

大区经理愿意入职发行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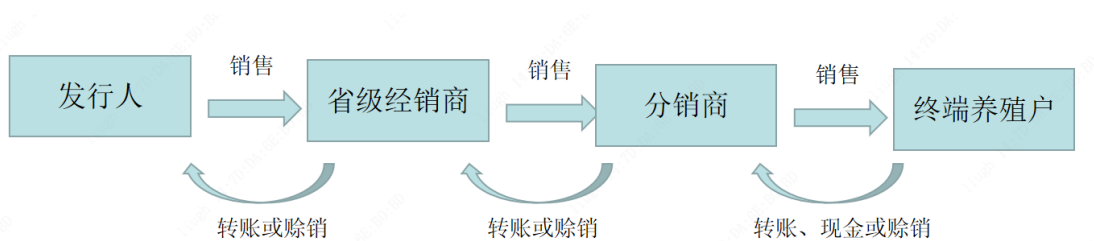
1) 个人收入得到保证

首先，发行人省级经销商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不销售其他厂家产品，若原省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不入职发行人，发行人将停止其经销资质，从而将失去现有稳定收入。即使代理其它厂家的产品，但从产品认知度、客户使用习惯及售后服务方面面临较大的机会成本。其次，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沟通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政策，省级经销商预计其收入与原有收入相比能够保持稳定。为保障原省级经销商的利益，2018年末发行人在进行经销商模式调整时，对原省级经销商的收入进行了测算，2019原省级经销商入职发行人的大区经理共36人，2018年该等大区经理的总收入占其2018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8.75%，发行人预计2019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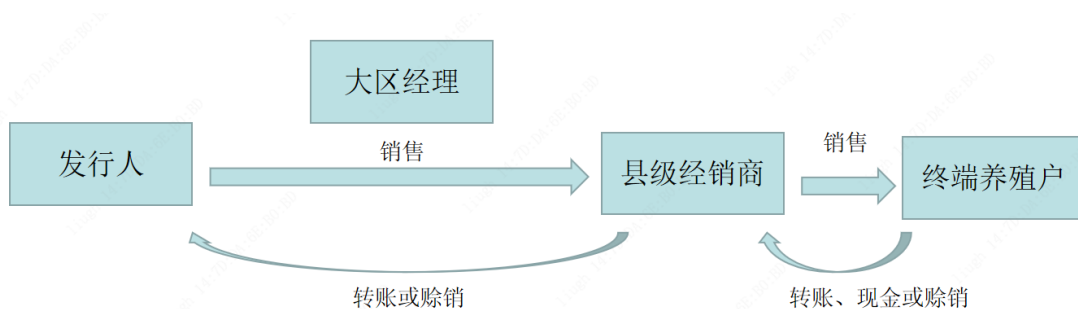
述大区经理管辖的县级经销商的采购金约为 12000 万元，在制定 2019 年大区经理收入政策时，首先按照其管辖区域的县级经销商的回款的 6%作为拟发放的工资，预计金额为 720 万元（假设当年收入回款 100%），其次按照每人每天最高 400 元进行差旅补贴，预计金额 302.4 万元（36*400 元/天*210 天），最后预计发行人为其缴纳的五险一金金额 69 万元，根据上述预计情况测算，前述大区经理预计合计收入金额为 1091.4 万元，占其所辖县级经销商的预计采购金额比例为 9.1%，高于 2018 年的 8.75%。发行人与省级经销商沟通了上述转变后的待遇测算情况。

2) 降低个人财务风险

发行人省级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和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转变为县级经销模式后，发行人的销售流程和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通过对比，省级经销模式下的原省级经销商向发行人付款后，需自行销售产品、清算货款，需要承担资金垫资和下游分销商因赊销而产生的坏账风险。入职发行人成为大区经理后，发行人直接与县级经销商结算，原省级经销商无需承担资金垫资和坏账风险，即使县级经销商因赊销对发行人产生坏账，大区经理的损失也限于坏账金额与发行人激励比例的乘积，该等损失远小于坏账金额。

按照原省级经销商收入占销售金额的比例，模拟测算 2019 年及 2020 年原省

级经销商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入职后		入职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已入职经销商发货总额（万元）	12535.75	12068.91	10434.15
假定按省级经销商2018年平均收入比率测算	8.75%	8.75%	8.75%
按2018年省级经销商收入比率测算以后各年度收入（万元）	1096.88	1056.03	912.56
大区经理人数	31	32	36
模拟测算人均收入（万元）	35.38	33	-
大区经理实际工资总额（万元）	819.34	740.91	-
五险一金公司部分（万元）	45.6	51.3	-
差旅报销（万元）	196.84	160.2	-
大区经理实际收入合计（万元）	1061.78	952.4	-
实际收入占比	8.47%	7.89%	-
人均实际收入（万元）	34.25	29.76	25.35
人均实际收入与模拟测算人均收入差额比率	-3.2%	-9.81%	-

2019年及以后各年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因非洲猪瘟及新冠疫情等原因，大区经理出差天数未达到2018年末预测时的天数，导致其实际差旅补助略低于发行人预计的金额，故人均实际收入略低于模拟测算金额。若按照预期的差旅补助测算，其实际收入将如下：

项目	入职后		入职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模拟测算人均收入（万元）	35.38	33	-
大区经理实际工资（万元）	819.34	740.91	-
五险一金公司部分（万元）	45.6	51.3	-
调整后差旅报销（万元）	260.4	268.8	-
大区经理实际收入合计（万元）	1125.34	1061	-
调整差旅报销后人均实际收入（万元）	36.3	33.16	25.35
调整差旅报销后人均实际收入与模拟测算人均收入差额比率	2.59%	0.47%	-

根据上表，若未考虑非洲猪瘟及新冠疫情对差旅补助的影响，大区经理人均实际收入与按照原省级经销模式下模拟测算的人均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入职发行人成为大区经理后，省级经销商预计获得的收入与模式改变前基本持平，且无须承担垫资和坏账风险。从实际执行效果看，经销模式的转变对发行人收入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大区经理人均实际收入高

于入职前水平。因此，大区经理服从经销模式变更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人员并非自始为发行人员工。

（5）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管理部门的人数变动情况，与经销商数量变化、经销模式转变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管理数量较大的经销商的能力

发行人营销中心设立经销事业部，经销事业部具体负责经销商的准入、管理和退出等工作。从省级经销模式改为县级经销模式后，发行人经销事业部的大区经理主要负责对应区域经销商的日常销售管理、开发新经销商并为其提供业务指导等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事业部的人数及其变动、经销商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个)	变动率(%)	数量(个)	变动率(%)	数量(个)	变动率(%)
经销事业部人数	57	-1.72	58	-3.33	60	500
经销商家数	491	-16.35	587	13.32	518	896.15

2019年，由于发行人经销模式的改变，发行人的经销商家数以及经销事业部人数都有大幅度增长。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根据销售情况对大区经理及对应经销商进行优化，对主动淘汰经销商较多区域对应的大区经理进行调整，故2020年及2021年经销事业部人数有所减少。同时，销售情况较好的大区经理，会主动开发所辖区域更多的县级经销商，故导致2020年经销事业部人数减少的同时经销商家数有所增加。发行人经销商管理部门的人数变动情况，与经销商数量变化、经销模式转变相匹配。

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产品退换货管理制度》等经销商筛选、管理制度，并通过对经销商的资质、市场开拓能力、是否认同发行人的产品、战略发展、经销商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考察、评价及筛选后，与之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对授权经销区域、产品定价标准、款项结算方式等条款予以具体约定，以维护发行人产品销售市场的规范性和稳定性。但由于发行人经销商众多，发行人管理经销商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是少部分经销商在终端销售时未

进行扫码销售，导致体现在经销商的库存与二维码追溯系统中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实际库存少于二维码追溯系统中库存。截至 2020 年末，中介机构走访经销商的盘点库存为 1701.39 万元，占当年末全部经销商的整体库存比例为 86.12%，其相应二维码追溯系统中库存为 1848.10 万元，实际盘点与系统库存差异为 146.71 万元，该差异金额为自 2017 年底发行人二维码系统上线以来截至 2020 年末，走访经销商累计未进行扫码但已实际销售金额的差异金额，该累计差异金额占前述走访经销商 2020 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25%，经销商在终端销售时未进行扫码操作的金额占比较低。

发行人针对经销商管理中存在的部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扫码销售的情形，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加强对经销商扫码销售的指导和培训，大区经理督促经销商在终端销售时及时进行扫码操作，并安排销售内勤对经销商扫码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2) 经销事业部销售内勤每天根据二维码追溯系统扫码销售订单核查经销商前一天的终端销售扫码情况，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扫码操作的经销商，销售内勤予以提醒，若提醒三次以上不改正，暂停对该经销商发货；

3) 实时监控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每月末对二维码追溯系统中的经销商的库存情况进行检查，若二维码追溯系统中的库存超过其过去三个月累计发货量的 60%，则暂停对其发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中就发行人经销商管理部门的人数变动情况，与经销商数量变化、经销模式转变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管理数量较大的经销商的能力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事业部人数变动与经销商数量变化、经销模式转变相匹配，发行人具备管理数量较大的经销商的能力。

2、经销商数量变动及合理性

(1) 补充披露原 43 家省级经销商下游的分销商情况，成为发行人县级经销商的数量及占比；原 43 家省级经销商中有 7 家未选择成为发行人员工，请发行人说明该 7 家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其下游分销商是否成为了发行人的县级经销商，发行人是否在相应区域丧失销售渠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初，发行人改变了经销模式，原 43 家省级经销商中有 36 家省级经销商的负责人自愿入职发行人成为发行人员工，并任原区域大区经理；原省级经销商下游的县级分销商与发行人直接签订经销合作协议，成为发行人的县级经销商。原 43 家省级经销商共涉及 602 家县级分销商，其中成为发行人县级经销商的县级分销商有 414 家，占比 68.77%。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县级经销商数量大幅增加，达到 515 家。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87 家和 491 家，全部为县级经销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中修订披露了原省级经销商下游的分销商情况，成为发行人县级经销商的数量及占比相关事项。

经核查，7 家未选择成为发行人员工的原省级经销商及其下游县级分销商（以下简称“7 家经销商及其分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未入职省级经销商名称	所负责省份或区域	实际控制人名称	县级分销商数量（家）	转入发行人经销商体系的数量（家）
1	广西晋桂丰联生物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百色、防城港、崇左、钦州（浦北除外）、河池	张岁云	8	7
2	贵州康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	李江红	4	3
3	昆明经开区阿拉恒华兽药经营部	云南	李翠华	11	7
4	南通晋禹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苏州、常州、无锡、南京、镇江、泰州、扬州、上海	余卫斌	2	0
5	绥化市晟牧生物	黑龙江全省	严龙	3	3

序号	未入职省级经销商名称	所负责省份或区域	实际控制人名称	县级分销商数量（家）	转入发行人经销商体系的数量（家）
	科技有限公司				
6	云南邦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	王江波	2	2
7	重庆晋惠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	张庆	10	4
合计				40	26

尽管上述 7 家经销商下游的县级分销商未全部成为发行人的分销商，发行人目前的经销商覆盖区域已覆盖 7 家经销商及其分销商的销售区域，发行人未在相应区域丧失销售渠道，与未选择成为发行人员工的原省级经销商及其下游县级分销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剔除原省级、县级经销商转化的因素下，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期新增经销商的主要获客方式，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发行人主动淘汰经销商家数、经销商主动停止合作家数，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前十大经销商，若是，补充披露经销商名称、各期采购金额、采购产品、退出原因

经核查，剔除原省级、县级经销商转化的因素下，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县级经销商（分销商）数量（家）	491	587	515
经销商（分销商）采购金额（万元）	12,646.43	13957.87	12577.06
新增情况：			
本期新增经销商（分销商）数量（家）	103	180	9
新增经销商（分销商）数量占比	20.98%	30.66%	18.25%
本期新增经销商（分销商）采购金额（万元）	993.07	1,163.06	751.97
新增经销商（分销商）采购金额占本期经销商采购总额比例	7.85%	8.33%	5.98%
退出情况：			
本期退出经销商（分销商）数量（家）	199	108	190
退出经销商（分销商）数量占上期数量比例	33.9%	20.97%	31.1%
本期退出经销商（分销商）上期	608.53	490.04	1086.79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退出经销商（分销商）上期采购金额占上期经销商采购总额比例	4.36%	3.90%	9.69%

注1：本期新增经销商（分销商）系当期有采购、上期没有采购的经销商（分销商），退出经销商（分销商）系上期有采购实现销售、本期没有采购销售的经销商（分销商）。

发行人经销模式改变后，发行人的县级经销商主要来自于原省级经销商下的县级分销商。发行人后续新增的县级经销商主要来源于：大区经理在负责区域内进行的开发以及发行人对原经销商未覆盖的市县级区域进行的销售推广、市场开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发行人主动淘汰经销商家数、经销商主动停止合作家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个）	2020 年度（个）	2019 年度（个）
发行人主动淘汰经销商数量	185	92	157
经销商主动停止合作数量	14	16	33
本期退出经销商（分销商）数量合计	199	108	190

发行人主动淘汰经销商的主要原因是经销商在所属区域未实现预期销售任务（预期销售任务根据区域经济情况不同有所不同，通常为年销售额 10 万以内为未达预期），主动淘汰未达预期的经销商后，发行人将开发具备销售潜力的经销商代理该区域销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县级经销商报告期历年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1) 2019 年前十大县级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营者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天津市滨海新区清源饲料经销处	王智	163.86	86.21	203.07
2	新民市永升饲料经销处	罗少敏	161.36	96.07	217.49
3	抚宁区华杰饲料经销处	张计青	142.88	142.1	104.6
4	莱州市平里店镇通联饲料经销店	封春玲	140.48	65.3	64.7
5	安阳县曲沟镇鑫原饲料经营部	张泽	118.8	83.71	79.69
6	应县源通饲料批发部	王建锋	118.76	77.7	107.48
7	天津市静海区腾飞饲料经营部	王达	110.56	77.41	76.08
8	林州市原康镇伟杰饲料经销部	杜伟杰	110.54	188.29	137.92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营者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9	宿州市埇桥区明天饲料兽药门市部	安峰	105.14	106.37	87.64
10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崔兵饲料经销处	崔兵	100.52	86.69	101.42

根据上表，2019年前十大经销商在报告期均销售发行人产品，因此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不存在2019年的前十大经销商。

2) 2020年前十大县级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营者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1	新民市永升饲料经销处	罗少敏	217.49	96.07	161.36
2	天津市滨海新区清源饲料经销处	王智	203.07	86.21	163.86
3	大城县前杏叶林东杏饲料销售部	裴卫东	188.71	75.97	59.88
4	林州市原康镇伟杰饲料经销部	杜伟杰	137.92	188.29	110.54
5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李治斌	119.22	118.47	71.01
6	应县源通饲料批发部	王建锋	107.48	77.7	118.76
7	抚宁区华杰饲料经销处	张计青	104.6	142.1	142.88
8	德惠市建设街月月饲料经销处	张春玲	103.81	107.82	53.21
9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崔兵饲料经销处	崔兵	101.42	86.69	100.52
10	天镇县玉泉镇众赢饲料经销处	陈召召	100.76	51.11	66.97

根据上表，发行人2020年前十大经销商并非当年新增经销商，且发行人2020年前十大经销商报告期均销售发行人产品，故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不存在2020年的前十大经销商。

3) 2021年前十大县级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营者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林州市原康镇伟杰饲料经销部	杜伟杰	188.29	137.92	110.54
2	抚宁区华杰饲料经销处	张计青	142.1	104.6	142.88
3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李治斌	141.99	119.22	71.01
4	东胜区老梁饲料经销部	梁守文	140.56	59.16	66.76
5	固始县韩氏饲料经营部	韩怡蒙	120.29	71.85	39.03
6	英德市浚洸镇牛哥饲料店	牛志明	118.47	72.8	67.63
7	龙游李斌饲料经营部	李斌	118.07	64.47	26.81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营者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8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崔兵饲料经销处	崔兵	107.82	101.42	100.52
9	南皮县彩平饲料经销处	李彩平	107.12	92.46	76.06
10	迁安市慧牧饲料经销处	武丹丹	106.37	58.25	70.85

注：龙游李斌饲料经营部、南皮县彩平饲料经销处自2019年起销售发行人产品

根据上表，发行人2021年前十大经销商并非当年新增经销商，且发行人2021年前十大经销商报告期均销售发行人产品，故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也存在2021年前十大经销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前十大县级经销商。

（3）按照合适的销售金额区间对经销商进行分类，补充披露各期增加的经销商的数量、各期新增前十名经销商，以及经销商在新增当期以及后续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数量的月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增加的经销商按不同销售金额区间划分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0万元以上	14	13.59	20	11.11	208	40.86
15-20万元	14	13.59	4	2.22	54	10.61
10-15万元	6	5.83	9	5	65	12.77
5-10万元	19	18.45	20	11.11	62	12.18
5万元以下	50	48.54	127	70.56	120	23.58
合计	103	100	180	100	509	100

注：当期新增经销商系当期有采购、上期没有采购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新增前十大经销商及其在新增当期以及后续各期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1) 2019年新增前十经销商及后续销售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天津市滨海新区清	163.86	1.44	86.21	0.48	203.07	1.4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源饲料经销处						
2	新民市永升饲料经销处	161.36	1.42	96.07	0.54	217.49	1.5
3	抚宁区华杰饲料经销处	142.88	1.25	142.1	0.79	104.6	0.72
4	莱州市平里店镇通联饲料经销店	140.48	1.23	65.3	0.36	64.7	0.45
5	安阳县曲沟镇鑫原饲料经营部	118.80	1.04	83.71	0.47	79.69	0.55
6	应县源通饲料批发部	118.76	1.04	77.7	0.43	107.48	0.74
7	天津市静海区腾飞饲料经营部	110.56	0.97	77.41	0.43	76.08	0.53
8	林州市原康镇伟杰饲料经销部	110.54	0.97	188.29	1.05	137.92	0.95
9	宿州市埇桥区明天饲料兽药门市部	105.14	0.92	106.37	0.59	87.64	0.61
10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崔兵饲料经销处	100.52	0.88	86.69	0.48	101.42	0.7

2) 2020年新增前十经销商及后续销售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年		2021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亳州市谯城区优盼饲料经营部	58.7	0.41	87.01	0.49
2	怀安县朋达饲料销售中心	53.26	0.37	18.07	0.1
3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45.03	0.31	40.47	0.23
4	泊头市腾辉饲料销售处	43.92	0.3	72.88	0.41
5	无棣县吕何饲料添加剂销售部	30.63	0.21	21.69	0.12
6	喀左县甘招镇鸿云饲料经销处	29.17	0.2	83.16	0.46
7	阳城县润城玮博饲料经销店	28.71	0.2	22.81	0.13
8	开原市庆云镇李波饲料销售店	25	0.17	80.11	0.45
9	盐山县言言饲料经销处	24.41	0.17	45.72	0.26
10	滦平县红旗镇范氏商店	24.08	0.17	36.27	0.2

3) 2021年新增前十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1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藁城区崇建饲料经销处	36.27	0.20
2	凤城市凤凰城经济管理区芮波饲料店	32.57	0.18
3	辽阳市文圣区忠元兽药店	30.37	0.17
4	阳谷县喜洋洋饲料销售服务中心	29.89	0.17
5	封丘县张力饲料经营部	29.38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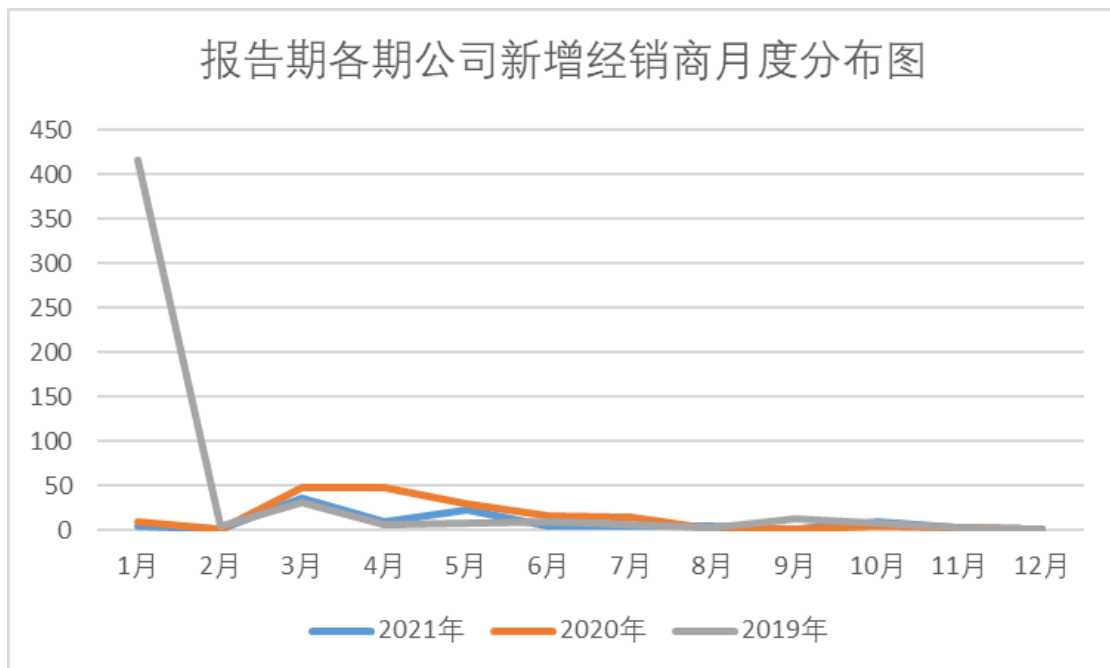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1年	
		金额（万元）	占比（%）
6	台前县鑫民饲料经营部	25.63	0.14
7	曹辉	22.49	0.13
8	延津县鑫佳饲料经营部	21.86	0.12
9	平江县薛常芳饲料店	20.94	0.12
10	淑浦芳芳饲料店	20.71	0.1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经销商月度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1) 月度分布情况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月	5	9	416
2月	1	2	4
3月	37	48	31
4月	10	48	6
5月	23	30	8
6月	4	17	10
7月	4	15	6
8月	4	2	3
9月	2	1	13
10月	9	4	8
11月	3	3	3
12月	1	1	1

2) 月度分布情况图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各期增加的经销商的数量、各期新增前十名经销商，以及经销商在新增当期以及后续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数量的月度分布情况相关事项。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商退出后又重新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若有，补充披露相关经销商名称，退出时点，重新加入时点，各期采购金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销售清单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在经销商退出后，将开发新的经销商代理该区域的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退出后又重新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5）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新增、减少经销商的规模、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平均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结合上述分析以及经销商准入原则、营销策略、行业惯例等，详细说明经销商大幅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减的经销商规模、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1) 经销商规模

经销模式改革前，公司的省级经销商除 1 家个体工商户外全部为有限公司，其规模可以根据注册资本分类。经销模式改革后，公司的县级经销商多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没有注册资本，仅有部分法人经销商存在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减的法人经销商注册资本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新增						
500 万以上	1	16.67	2	8.33	1	14.29
500 万以下	5	83.33	22	91.67	6	85.71
合计	6	100	24	100	7	100
减少						
500 万以上	2	10.53	0	0	2	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500 万以下	17	89.47	4	100	38	95
合计	19	100	4	100	40	100

发行人在经销商模式改革后，县级经销商以个体工商户为主，个体工商户没有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及减少的法人经销商中，注册资本多在 500 万以下，其注册资本规模与其经营需求相匹配。

2) 成立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减的经销商成立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新增						
3 年以上	22	21.36	62	34.44	34	6.68
1-3 年	16	15.53	34	18.89	280	55.01
1 年以下	65	63.11	80	44.44	189	37.13
个人	0	0	4	2.22	6	1.18
合计	103	100	180	100	509	100
减少						
3 年以上	57	28.64	5	4.5	15	34.88
1-3 年	103	51.76	56	50.45	19	44.19
1 年以下	34	17.09	45	40.54	9	20.93
个人	5	2.51	5	4.5	0	0
合计	199	100	111	100	43	100

注：个人经销商无成立时间。

2019 年，发行人经销商增减变动主要为新增加 509 家县级经销商，成立时间主要为 1-3 年，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底发行人转变经销商层级，原省级经销商下辖的个人县级分销商按发行人要求逐步成立个体工商户（少部分为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经销商增减变动主要为新增加了 180 家、103 家县级经销商，当年上述经销商成立时间主要为 1 年以内，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要求新开发的县级经销商须成立个体工商户（少部分为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故新开发的县级经销商成立时间较短。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经销商成立时间主要为 3 年以内，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合作经销商的销售效果采取主动淘汰方式优化经销商，3 年以内若经销商

仍未有明显业绩，被淘汰的概率较大。

3) 合作年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减的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个)	占比 (%)	数量 (个)	占比 (%)	数量 (个)	占比 (%)
新增						
3 年以上	0	0	0	0	244	47.94
1-3 年	0	0	0	0	171	33.6
1 年以下	103	100	180	100	94	18.47
合计	103	100	180	100	509	100
减少						
3 年以上	55	27.64	37	33.33	30	69.77
1-3 年	28	14.07	45	40.54	2	4.65
1 年以下	116	58.29	29	26.13	11	25.58
合计	199	100	111	100	43	100

2019 年，发行人增加的经销商合作年限为 1 年以上，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底发行人改变经销商层级，原省级经销商下辖的个人县级分销商逐渐要求成立个体工商户（少部分为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县级经销商合作年限按照其作为县级分销商与发行人开始合作起计算。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增加的经销商合作年限主要为 1 年以下，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要求新开发的县级经销商须成立个体工商户（少部分为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故新开发的县级经销商成立时间较短。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经销商合作年限主要为 3 年以内，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合作经销商的销售效果采取主动淘汰方式优化经销商，3 年以内若经销商仍未有明显业绩，被淘汰的概率较大。

4) 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减的经销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			
当期采购总额	901.49	1,045.94	11,156.0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个数	103	180	509
当期平均采购金额	8.75	5.81	21.92
减少			
上期采购总额	552.61	532.66	8,643.23
经销商个数	199	111	43
上期平均采购金额	2.78	4.8	201.01

从采购金额看，2019 年新增经销商平均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经销模式改变后新增的县级经销商为多年合作的原县级分销商，比 2019 年之后新开发县级经销商有较大的客户基础。

从减少经销的采购规模看，2019 年减少的经销商平均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减少的经销商主要为省级经销商。

5) 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增减的经销商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			
当期平均毛利率（%）	48.28	60.23	63.17
减少			
上期平均毛利率（%）	56.65	60.8	56.55

从平均毛利率看，2021 年新增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结构发生改变，低毛利产品占比提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发行人新增和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从成立之初，发行人定位于服务我国数量众多且分布在广大偏远农村地区的中小养殖户。针对中小养殖户的需求不断研发饲料添加剂、饲料及兽药产品，满足养殖户多样化的养殖需求，发行人采取了县级经销模式将产品更加有效的推广至各县的终端养殖户。存在大量小规模经销商是行业现状，新增和退出经销商数量在行业中也多有发生，以蔚蓝生物为例，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15 年至 2017 年，蔚蓝生物年平均新增经销商 383 家，年平均退出经销商 419 家，年平均存续经销商 1022 家。发行人的经销商变动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1）2019 年初发行人进行经销模式改变造成的变动；（2）采购金额较小的经销商抗风险能力弱，被市场淘汰；（3）发行人开拓新的市场在当地开发的新经销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销商覆盖区域已覆盖 7 家经销商及分销商的销售区域，发行人未在相应区域丧失销售渠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销商增减变动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自营物流

（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给予县级经销商“专车奖励”，即县级经销商满足公司专车形式发货而非要求公司通过物流形式发货的，给予每件商品 0.5 元的折扣；发行人在“经销业务流程”部分披露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物流或快递发货。请发行人说明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自建物流

经核查，“专车”形式发货为通过第三方物流满车发货，即同一路线上或相邻经销商采购时货量能够满足一辆物流车辆运输。第三方物流或快递是指由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发货的情形，无论经销商购货量是否满足一辆物流车辆运输，即是否采用“专车”形式，发行人都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发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补充披露了以下事项：“专车”是指经销商采购时货量能够满足一辆物流车辆运输，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物流满车发货的形式。发行人不存在自建物流。

（2）“专车形式”发货具体的实施流程，与第三方物流或快递有何实质区别，发行人对接受“专车形式”发货的经销商给予折扣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车形式”具体的实施流程如下：1）物流信息部根据每天经销商的报货，整理出单个经销商大票订单或者相邻区域多个经销商可以配齐一个整车的订单组合；2）通知物流公司具体的运单情况，由物流公司安排配送车辆；3）物流公司车辆到发行人处装车发货；4）发行人与物流公司按合同每月一次结算运费。

“专车形式”发货具有以下优点：

1) 发货速度快，与非专车形式相比更加便宜便捷

专车发货从装货到卸货至经销商库房，不存在二次中转，一般情况下 2 至 3 天到货，发货及时，到货速度快；非专车形式的第三方物流或快递发货一般需要 5 至 7 天；非专车形式物流发货是按照货物件数的多少来确定运费，大多不能从县级网点直接送到经销商库房，因此经销商会产生二次运费。发行人通过专车形式发货，物流公司按车辆大小和货物吨位给予即时报价，价格较非专车形式物流发货更低，同时能打通最后一公里直接运送到经销商库房，也能节省经销商从县级物流网点到库房的运费。

2) 货物更加整洁

专车发货是点对点从发行人库房到经销商库房，不存在二次中转，能够确保包装完好，减少丢件情形，方便经销商二次销售。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接受“专车形式”发货的经销商给予折扣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相关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商业折扣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专车”形式发货相关奖励政策属于商业折扣的范畴，系发行人通过“专车”形式发货给予经销商销售价格上的折让，发行人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自营物流，发行人对接受“专车”形式发货的经销商给予折扣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具有合规性。

二、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4：资质、许可的合规性及齐备性

(1) 线上销售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发上线“惠牧云”APP 销售平台，拓展线上直销模式，终端养殖户直接通过手机 APP 便可下单采购公司的产品；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经营范围相比 2019 年，删除了“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增加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惠牧云”线上销售平台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客户支付方式，目前投入使用的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许可资质，是否合法合规；说明“惠牧云”平台是否涉及兽药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②说明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已形成收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商业考虑及战略规划。（2）许可及资质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等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各类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
-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
- 4、观看了“惠牧云”APP的操作演示；
- 5、查询了惠牧云（www.huimuyun.net）的ICP信息备案情况；
- 6、查阅了报告期内“惠牧云”平台订单记录；
- 7、查阅了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开具的证明文件；
- 8、电话咨询山西省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
- 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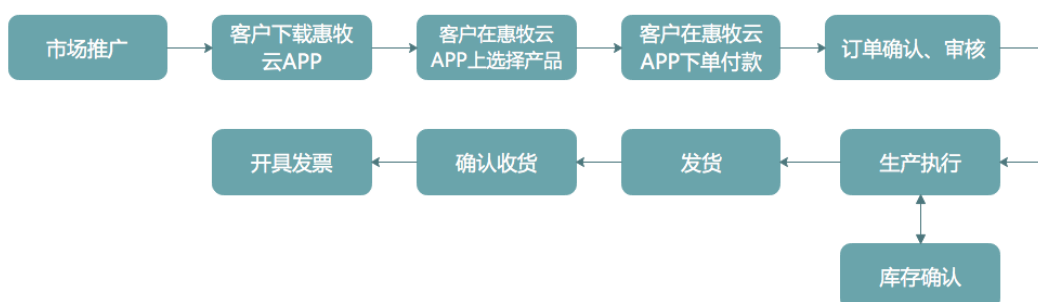
1、线上销售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发上线“惠牧云”APP 销售平台，拓展线上直销模式，终端养殖户直接通过手机 APP 便可下单采购公司的产品；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经营范围相比 2019 年，删除了“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增加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惠牧云”线上销售平台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客户支付方式，目前投入使用的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许可资质，是否合法合规；说明“惠牧云”平台是否涉及兽药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②说明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已形成收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商业考虑及战略规划

（1）补充披露“惠牧云”线上销售平台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客户支付方式，目前投入使用的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许可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 为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2020 年发行人开发上线“惠牧云”手机 APP 销售平台，服务于发行人经销商未覆盖的部分区域的养殖户，发行人通过销售人员线下、电话推广和新媒体推广等相结合的形式向终端养殖户介绍发行人产品，推广发行人的“惠牧云”APP，客户可通过“惠牧云”线上销售平台直接订购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成立了惠牧事业部，惠牧事业部负责“惠牧云”线上直销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维护、产品上架、订单审核、安排发货、网购客服及相关售后服务。

“惠牧云”线上直销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终端养殖户在手机端应用商店下载“惠牧云”APP，根据自身需求选购相应产品，选定产品、数量、规格等内容后，通过第三方支付工具支付购买价款，销售订单即形成。

惠牧事业部有专职运营经理负责订单的审核，运营经理根据终端养殖户的收货地址进行审核，如果终端养殖户的收货地址在经销网络覆盖的区域，则订单审核不通过。订单审核通过后，惠牧事业部发货专员会制作发货单，交仓库管理员和物流部。仓库管理员根据发货单安排相应产品出货，物流部根据发货单的内容从仓库管理员处领取货物，并安排第三方物流或快递运输，及时将货物运送至终端养殖户指定地点。终端养殖户收货后，在“惠牧云”APP上确认收货。

目前“惠牧云”APP客户已覆盖福建、广西、江西等省份，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通过“惠牧云”APP线上销售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98.72万元、413.15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线上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通过“惠牧云”APP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料添加剂	230.88	1.29%	71.02	0.49%	-	
其中：微生态制剂	230.88	1.29%	71.02	0.49%		
饲料	115.83	0.65%	17.83	0.12%		
兽药	67.25	0.38%	9.86	0.07%		
合计	413.96	2.31%	98.71	0.68%		

注：2019年发行人未通过“惠牧云”APP实现销售。

2)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从事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从事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据上，发行人通过自身网站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商品的行为，属于上述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

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进行了惠牧云网站（www.huimuyun.net）的 ICP 备案，ICP 备案号为晋 ICP 备 17002767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惠牧云”APP 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产品，未从事向用户有偿提信息或网页制作等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看“惠牧云”平台的运行方式，“惠牧云”平台只涉及线上产品展示、产品配置选型、合同订单生成等功能。客户下单后若选择在线付款的，需要通过微信、支付宝、农商行扫码等第三方支付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发行人不涉及从事《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无需办理支付业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增值电信业务，亦未提供《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故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3）线上直销”中补充披露了“惠牧云”线上销售平台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客户支付方式，目前投入使用的情况，是否需要并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许可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

4) 说明“惠牧云”平台是否涉及兽药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惠牧云”平台涉及销售自产兽药。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兽药生产企业销售兽药，需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编号为（2019）兽药生产证字 04129 号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编号为（2019）兽药 GMP 证字 04002 号的《兽

药 GMP 证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惠牧云”平台销售自产兽药，已取得相关资质。

（2）说明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已形成收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商业考虑及战略规划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所律师查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发行人经营范围，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删除了兽药生产的具体兽药类型，即“粉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变更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经营范围。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发行人经营范围，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增加了“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范围，另有“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将表述修改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相应的经营范围无实质性变更。发行人为拓展“惠牧云”手机 APP 线上直销业务，原本欲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手续，故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增值电信业务，后经向山西省通信局咨询后得知目前经营行为无须办理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发行人未来若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会先行依法申请相关许可后再进行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兽药产品于 2019 年开始形成销售收入，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发行人兽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41 万元、949.49 万元、897.6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6.56%、5.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兽药生产、销售方面形成收入。

2、许可及资质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

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等展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饲用酶制剂）、饲料及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子公司山西标谱主要从事食用农产品的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大禹生物	晋饲证 (2015) 11009	单一饲料 发酵豆粕；发酵苹果渣；发酵 棉籽蛋白	山西省 农业农 村厅	2015.5.7-20 20.5.6
2			晋饲证 (2020) 11005	单一饲料 发酵苹果渣；发酵豆粕		2020.6.28-2 025.6.27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大禹生物	晋饲添 (2020) T11001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 嗜酸乳杆菌；粪肠球菌；植物 乳杆菌；短小芽孢杆菌；凝结 芽孢杆菌；淀粉酶(解淀粉芽孢 杆菌； α -半乳糖苷酶(黑曲 霉)；纤维素酶(黑曲霉)； β - 葡聚糖酶(黑曲霉)；葡萄糖氧 化酶(黑曲霉)；脂肪酶(黑曲 霉)； β -甘露聚糖酶(黑曲霉)； 果胶酶(黑曲霉)；角蛋白酶(地 衣芽孢杆菌)；木聚糖酶(黑曲 霉)；丁酸梭菌；蛋白酶	山西省 农业农 村厅	2020.1.13-2 025.1.12
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大禹生物	晋饲添 (2015) H1100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 白醇+纤维素酶+植酸酶)； (β -1,3-D-葡聚糖(源自酿酒 酵母)+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有效成分为绿原酸、杜仲多 糖、杜仲黄酮))；(枯草芽	山西省 农业农 村厅	2015.5.07-2 020.5.06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5				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源自酿酒酵母）；（甘氨酸锌+酵母硒+ β -1,3-D-葡聚糖（源自酿酒酵母））；（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醇+纤维素酶+植酸酶； β -1,3-D-葡聚糖（源自酿酒酵母）+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有效成分为绿原酸、杜仲多糖、杜仲黄酮）；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源自酿酒酵母）；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3+d1- α -生育酚乙酸酯；木聚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醇+葡萄糖氧化酶；木聚糖酶+蛋白酶+ β -甘露聚糖酶+淀粉酶；木聚糖酶+ β -甘露聚糖酶+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葡萄糖氧化酶；蛋白酶+淀粉酶；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大禹生物	晋饲预（2014）1100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山西省农业厅	2014.4.14-2019.4.13
7			晋饲预（2018）1100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		2018.4.11-2023.4.10
8	兽药生产许可	大禹生物	（2019）晋药生产	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	山西省农业农	2019.2.21-2024.2.20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证		证字 04129号	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村厅	2021.11.12- 2022.5.31
9	兽药GMP证书	大禹生物	(2019) 兽药GMP 证字 04002号	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2.21-2 024.2.20 2021.11.12- 2022.5.31
1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大禹生物	14083014 950045-0 830	-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7.2.27-2 020.2.26
11	排污许可证	大禹生物	91140800 39669885 4U001P	-	芮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3.20-2 023.3.19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山西标谱	20040409 1054	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5-2 026.1.14

（2）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取得的产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FHM-001）	晋饲添字（2015）085001	Q/DYSW003-2014	2015年6月29日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FHM-002）	晋饲添字（2015）085002	Q/DYSW003-2014	2015年6月29日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FHM-003）	晋饲添字（2015）085003	Q/DYSW003-2014	2015年6月29日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纤维素	晋饲添字	Q/DYSW003-2014	2015年6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酶+植酸酶+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FHM-004)	(2015)085004		月29日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FHM-005)	晋饲添字 (2015)085005	Q/DYSW003-2014	2015年6月29日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 (FHM-006)	晋饲添字 (2015)085006	Q/DYSW003-2014	2015年6月29日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001)	晋饲添字 (2015)085007	Q/DYSW004-2014	2015年6月29日
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002)	晋饲添字 (2015)085008	Q/DYSW004-2014	2015年6月29日
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003)	晋饲添字 (2015)085009	Q/DYSW004-2014	2015年6月29日
1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004)	晋饲添字 (2015)085010	Q/DYSW004-2014	2015年6月29日
1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005)	晋饲添字 (2015)085011	Q/DYSW004-2014	2015年6月29日
1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001)	晋饲添字 (2015)085012	Q/DYSW005-2014	2015年6月29日
1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002)	晋饲添字 (2015)085013	Q/DYSW005-2014	2015年6月29日
1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003)	晋饲添字 (2015)085014	Q/DYSW005-2014	2015年6月29日
1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004)	晋饲添字 (2015)085015	Q/DYSW005-2014	2015年6月29日
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005)	晋饲添字 (2015)085016	Q/DYSW005-2014	2015年6月29日
1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氨酸锌+酵母硒+ β -1,3-D-葡聚糖(GJ β -001)	晋饲添字 (2015)085017	Q/DYSW006-2014	2015年6月29日
1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氨酸锌+酵母硒+ β -1,3-D-葡聚糖(GJ β -002)	晋饲添字 (2015)085018	Q/DYSW006-2014	2015年6月29日
1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氨酸锌+酵母硒+ β -1,3-D-葡聚糖(GJ β -003)	晋饲添字 (2015)085019	Q/DYSW006-2014	2015年6月29日
2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氨酸锌+酵母硒+ β -1,3-D-葡聚糖(GJ β -004)	晋饲添字 (2015)085020	Q/DYSW006-2014	2015年6月29日
2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氨酸锌+酵母硒+ β -1,3-D-葡聚糖(GJ β -005)	晋饲添字 (2015)085021	Q/DYSW006-2014	2015年6月29日
2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1)	晋饲添字 (2015)085022	Q/DYSW007-2014	2015年6月29日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2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 (DJ-002)	晋饲添字 (2015)085023	Q/DYSW007-2014	2015年6 月29日
2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 (DJ-003)	晋饲添字 (2015)085024	Q/DYSW007-2014	2015年6 月29日
2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 (DJ-004)	晋饲添字 (2015)085025	Q/DYSW007-2014	2015年6 月29日
2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 (DJ-005)	晋饲添字 (2015)085026	Q/DYSW007-2014	2015年6 月29日
2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 孢杆菌 (DD-001)	晋饲添字 (2015)085027	Q/DYSW008-2014	2015年6 月29日
2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 孢杆菌 (DD-002)	晋饲添字 (2015)085028	Q/DYSW008-2014	2015年6 月29日
2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 孢杆菌 (DD-003)	晋饲添字 (2015)085029	Q/DYSW008-2014	2015年6 月29日
3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 孢杆菌 (DD-004)	晋饲添字 (2015)085030	Q/DYSW008-2014	2015年6 月29日
3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 孢杆菌 (DD-005)	晋饲添字 (2015)085031	Q/DYSW008-2014	2015年6 月29日
3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001)	晋饲添字 (2016)085001	Q/DYSW003-2015	2015年12 月31日
3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002)	晋饲添字 (2016)085002	Q/DYSW003-2015	2015年12 月31日
3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003)	晋饲添字 (2016)085003	Q/DYSW003-2015	2015年12 月31日
3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004)	晋饲添字 (2016)085004	Q/DYSW003-2015	2015年12 月31日
3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005)	晋饲添字 (2016)085005	Q/DYSW003-2015	2015年12 月31日
3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006)	晋饲添字 (2016)085006	Q/DYSW003-2015	2015年12 月31日
3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 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001)	晋饲添字 (2016)085007	Q/DYSW004-2015	2015年12 月31日
3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 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002)	晋饲添字 (2016)085008	Q/DYSW004-2015	2015年12 月31日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4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003)	晋饲添字(2016)085009	Q/DYSW004-2015	2015年12月31日
4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004)	晋饲添字(2016)085010	Q/DYSW004-2015	2015年12月31日
4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005)	晋饲添字(2016)085011	Q/DYSW004-2015	2015年12月31日
4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001)	晋饲添字(2016)085012	Q/DYSW008-2015	2015年12月31日
4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002)	晋饲添字(2016)085013	Q/DYSW008-2015	2015年12月31日
4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003)	晋饲添字(2016)085014	Q/DYSW008-2015	2015年12月31日
4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004)	晋饲添字(2016)085015	Q/DYSW008-2015	2015年12月31日
4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005)	晋饲添字(2016)085016	Q/DYSW008-2015	2015年12月31日
48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晋饲预字(2016)084001	Q/DYSW009-2016	2016年5月11日
49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晋饲预字(2016)084002	Q/DYSW009-2016	2016年5月11日
50	4%仔猪($\leq 30\text{kg}$)复合预混合饲料	晋饲预字(2016)084003	Q/DYSW009-2016	2016年5月11日
51	4%生长育肥猪(30~60kg)复合预混合饲料	晋饲预字(2016)084004	Q/DYSW009-2016	2016年5月11日
52	4%生长育肥猪($\geq 60\text{kg}$)复合预混合饲料	晋饲预字(2016)084005	Q/DYSW009-2016	2016年5月11日
5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 ₃ +d1- α -生育酚乙酸酯(DW-001)	晋饲添字(2016)085017	Q/DYSW010-2016	2016年6月27日
5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 ₃ +d1- α -生育酚乙酸酯(DW-002)	晋饲添字(2016)085018	Q/DYSW010-2016	2016年6月27日
5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 ₃ +d1- α -生育酚乙酸酯(DW-003)	晋饲添字(2016)085019	Q/DYSW010-2016	2016年6月27日
5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101)	晋饲添字(2017)085001	Q/DYSW013-2017	2017年10月13日
5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104)	晋饲添字(2017)085002	Q/DYSW013-2017	2017年10月13日
5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	晋饲添字	Q/DYSW013-2017	2017年10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孢杆菌 (DD-105)	(2017)085003		月13日
5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 (DJ-003)	晋饲添字 (2017)085004	Q/DYSW015-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 (DJ-004)	晋饲添字 (2017)085005	Q/DYSW015-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 (DJ-005)	晋饲添字 (2017)085006	Q/DYSW015-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101)	晋饲添字 (2017)085007	Q/DYSW011-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105)	晋饲添字 (2017)085008	Q/DYSW011-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106)	晋饲添字 (2017)085009	Q/DYSW011-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 (K β -101)	晋饲添字 (2017)085010	Q/DYSW014-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 (K β -104)	晋饲添字 (2017)085011	Q/DYSW014-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 (K β -105)	晋饲添字 (2017)085012	Q/DYSW014-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 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101)	晋饲添字 (2017)085013	Q/DYSW012-2017	2017年10 月13日
6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 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104)	晋饲添字 (2017)085014	Q/DYSW012-2017	2017年10 月13日
7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 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 (β ZD-105)	晋饲添字 (2017)085015	Q/DYSW012-2017	2017年10 月13日
71	4%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晋饲预字 (2018)084009	Q/DYSW019-2018	2018年6 日21日
72	4%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晋饲预字 (2018)084010	Q/DYSW019-2018	2018年6 日21日
73	饲料添加剂 β -甘露聚糖酶 (GLJT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1	Q/DYSW037-2019	2020年4 月10日
74	饲料添加剂 β -甘露聚糖酶 (GLJT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2	Q/DYSW037-2019	2020年4 月10日
75	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 (MJT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3	Q/DYSW031-2019	2020年4 月10日
76	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 (MJT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4	Q/DYSW031-2019	2020年4 月10日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77	饲料添加剂 淀粉酶 (DF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5	Q/DYSW029-2019	2020年4 月10日
78	饲料添加剂 淀粉酶 (DF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6	Q/DYSW029-2019	2020年4 月10日
79	饲料添加剂 淀粉酶 (DF03)	晋饲添字 (2020)085007	Q/DYSW029-2019	2020年4 月10日
80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8	Q/DYSW032-2019	2020年4 月10日
81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9	Q/DYSW032-2019	2020年4 月10日
82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0	Q/DYSW032-2019	2020年4 月10日
83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KC01)	晋饲添字 (2020)085011	Q/DYSW025-2019	2020年4 月10日
84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KC02)	晋饲添字 (2020)085012	Q/DYSW025-2019	2020年4 月10日
85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KC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3	Q/DYSW025-2019	2020年4 月10日
86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DY01)	晋饲添字 (2020)085014	Q/DYSW022-2019	2020年4 月10日
87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DY02)	晋饲添字 (2020)085015	Q/DYSW022-2019	2020年4 月10日
88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DY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6	Q/DYSW022-2019	2020年8 月28日
89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1)	晋饲添字 (2020)085017	Q/DYSW021-2019	2020年8 月28日
90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2)	晋饲添字 (2020)085018	Q/DYSW021-2019	2020年8 月28日
91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9	Q/DYSW021-2019	2020年8 月28日
92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0	Q/DYSW021-2019	2020年8 月28日
93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KC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1	Q/DYSW025-2019	2020年8 月28日
94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2	Q/DYSW032-2019	2020年8 月28日
95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5)	晋饲添字 (2020)085023	Q/DYSW032-2019	2020年8 月28日
96	饲料添加剂 酸性蛋白酶 (DB01)	晋饲添字 (2020)085024	Q/DYSW044-2020	2020年11 月9日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97	饲料添加剂 酸性蛋白酶 (DB02)	晋饲添字 (2020)085025	Q/DYSW044-2020	2020年11 月9日
98	饲料添加剂 中性蛋白酶 (DB03)	晋饲添字 (2020)085026	Q/DYSW044-2020	2020年11 月9日
99	饲料添加剂 中性蛋白酶 (DB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7	Q/DYSW044-2020	2020年11 月9日
100	饲料添加剂 碱性蛋白酶 (DB05)	晋饲添字 (2020)085028	Q/DYSW044-2020	2020年11 月9日
101	饲料添加剂 碱性蛋白酶 (DB06)	晋饲添字 (2020)085029	Q/DYSW044-2020	2020年11 月9日
102	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DS01)	晋饲添字 (2020)085030	Q/DYSW045-2020	2020年11 月9日
103	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DS02)	晋饲添字 (2020)085031	Q/DYSW045-2020	2020年11 月9日

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实行备案管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3）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β-甘露聚糖酶(GP012)	2021年8月22日
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5)	2021年8月16日
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0)	2021年8月16日
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ZD-110)	2021年8月11日
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β-甘露聚糖酶(GP005)	2021年8月11日
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β-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5)	2021年8月11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2021年8月11日
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6)	2021年5月24日
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1)	2021年5月24日
1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4)	2021年5月24日
1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08)	2021年5月24日
1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11)	2021年5月24日
1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09)	2021年5月24日
1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12)	2021年5月24日
1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10)	2021年5月24日
1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9)	2021年3月30日
1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3)	2021年3月30日
1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9)	2021年3月29日
1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5)	2021年3月29日
2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4)	2021年3月29日
2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3)	2020年12月4日
2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3)	2020年12月4日
2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2)	2020年12月4日
2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6)	2020年12月4日
2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4)	2020年12月4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2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7)	2020年12月4日
2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5)	2020年12月4日
2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1)	2020年12月4日
2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111)	2020年12月4日
3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 β -甘露聚糖酶+淀粉酶(MDGD002)	2020年12月4日
3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109)	2020年12月4日
3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09)	2020年12月4日
3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10)	2020年12月4日
3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8)	2020年12月4日
3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01)	2020年12月4日
3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7)	2020年12月4日
3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8)	2020年12月4日
3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108)	2020年12月4日
3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8)	2020年12月4日
4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提取物(β ZD-108)	2020年12月4日
4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2)	2020年12月4日
4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0)	2020年12月4日
4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1)	2020年12月4日
4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3+d1- α -生育酚	2020年12月4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DW-003)	
4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 β -1,3-D-葡聚糖(K β -103)	2020年12月4日
4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7)	2020年12月4日
4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6)	2020年12月4日
4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3)	2020年12月4日
4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6)	2020年12月4日
5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107)	2020年12月4日
5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 β -1,3-D-葡聚糖(K β -005)	2020年12月4日
5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 β -1,3-D-葡聚糖(K β -002)	2020年12月4日
5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 β -1,3-D-葡聚糖(K β -107)	2020年12月4日
5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9)	2020年12月4日
5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2)	2020年12月3日
5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07)	2020年12月3日
5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4)	2020年12月3日
5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2)	2020年12月3日
5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106)	2020年12月3日
6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3+d1- α -生育酚乙酸酯 (DW-001)	2020年12月3日
6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3+d1- α -生育酚乙酸酯 (DW-004)	2020年12月3日
6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2020年12月3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 β -1, 3-D-葡聚糖(K β -106)	
6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2)	2020年12月3日
6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106)	2020年12月3日
6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3)	2020年12月3日
6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 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提取物(β ZD-107)	2020年12月3日
6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6)	2020年12月3日
6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 3-D-葡聚糖(K β -104)	2020年11月19日
69	晋饲预(2018)11003	4%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70	晋饲预(2018)11003	4%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71	晋饲预(2018)11003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72	晋饲预(2018)11003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73	晋饲预(2018)11003	4%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74	晋饲预(2018)11003	4%生长育肥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年10月8日

(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兽药产品的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278	2026年6月16日
2	双黄连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120	2026年6月16日
3	黄芪多糖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711	2026年2月7日
4	水杨酸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50	2026年2月7日
5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6026	2026年2月7日
6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兽药字 041292217	2026年2月7日
7	安乃近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152	2026年2月7日
8	鱼腥草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211	2026年2月7日
9	柴胡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137	2026年2月7日
10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72	2026年2月7日
11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616	2026年2月7日
12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634	2026年2月7日
13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614	2026年2月7日
14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744	2026年2月7日
15	安痛定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160	2026年2月7日
16	复方氨基比林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316	2026年2月7日

序号	通用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7	樟脑磺酸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37	2026 年 2 月 7 日
18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211	2026 年 2 月 7 日
19	氯化氨甲酰甲胆碱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469	2026 年 2 月 7 日
20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548	2025 年 5 月 21 日
2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36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2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兽药字 041296654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3	硫酸小檗碱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9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4	黄藤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146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5	地丁菊蓬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719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6	硫酸安普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008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7	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188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8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兽药字 041296042	2024 年 9 月 15 日
29	替米考星预混剂	兽药字 041292193	2024 年 9 月 15 日
30	双黄连口服液	兽药字 041295030	2024 年 9 月 15 日
31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 041292110	2024 年 7 月 8 日
32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 041292539	2024 年 7 月 8 日
33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6011	2024 年 7 月 8 日
34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1199	2024 年 7 月 8 日
35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3008	2024 年 7 月 8 日
36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6074	2024 年 7 月 8 日
37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2313	2024 年 7 月 8 日
38	七味石榴皮散	兽药字 041296493	2024 年 7 月 8 日
39	麻杏石甘散	兽药字 041295174	2024 年 7 月 8 日
40	锦板翘散	兽药字 041296483	2024 年 7 月 8 日
41	恩诺沙星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520	2024 年 7 月 8 日
42	板蓝根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098	2024 年 7 月 8 日
43	穿心莲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122	2024 年 7 月 8 日
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644	2024 年 7 月 8 日
45	恩诺沙星溶液	兽药字 041291297	2024 年 7 月 8 日
46	喹烯酮预混剂（已注销）	兽药添字 041292190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件，未因产品质量受到投诉或面临诉讼，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17 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出具了《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经营中未发生环境

污染纠纷；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各建设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环境影响情况履行了必要的环境评价程序。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022年1月20日，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396698854U）2014年7月23日注册成立。经查询，该公司在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记录。”

2022年3月17日，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兹证明，山西标谱通用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本局依法注册登记，自2018年1月31日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经营，各项登记变更事项均已办理登记或备案，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及‘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不存在须对入库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无法展期而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6：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包括饲料添加剂、饲料及兽药三大类，其中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和饲用酶制剂，饲料包括单一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包括中兽药和兽用化药。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区分标准，是否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各类产品产能的测算依据及其准确性。（2）补充披露微生态制剂的主要发酵菌种及采购的原材料类型，对应的产品名称或系列，生产工艺及采用的技术，销售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依据，说明不同菌种或类型的应用范围、主要功能；说明混合型微生态饲料添加剂的具体生产过程，是否是由不同单菌制

剂混合搭配制成，发行人单菌生产线的建成时间晚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建成时间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按照单酶、复合酶的分类补充披露不同酶制剂产品消耗的原料类型、生产工艺及对应核心技术、销售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依据；说明酶制剂与微生态制剂是否存在替代关系或协同关系，目标客户群体是否存在差异，在畜禽、水产等领域的具体应用是否存在差异。（4）补充披露微生态制剂和酶制剂在下游产业应用的可行性及有效性是否有权威的学术研究成果、文献支撑，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涉及虚假宣传。（5）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混合饲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2.01%、69.23%、54.28%，单一饲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43%、64.65%、97.92%，请发行人详细说明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单一饲料产能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兽药业务开展的背景及核心技术来源，销售途径及客户积累情况，是否存在兽药与饲料添加剂、饲料产品绑定销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是否与生产经营实际相符，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在网站、公众号中发布的部分文章、视频；
-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宣传信息自查表；
-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出具的承诺；
- 4、对发行人的品牌总监进行了访谈；
- 5、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6、对发行人的诉讼、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事项

1、核查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是否与生产经营实际相符，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宣传信息自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其在网站、公众号中发布的部分文章、视频，并对发行人的品牌总监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与其实际生产经营相符，但部分产品宣传用语中存在适度夸大的情形，为避免纠纷和引起争议，发行人已将相关宣传内容予以删除。

本所律师查阅了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396698854U）2014年7月23日注册成立。经查询，该公司在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记录”，检索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运城政务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址所在地芮城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调查复函》，查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在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而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客户以造成误解、欺诈为由提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闫和平，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产品的推广、宣传及销售等环节不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存在其它严重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消费者遭受损失的情形。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虚假宣传等严重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致使消费者遭受重大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和对消费者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与其实际生产经营相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7：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根据不同动物不同阶段的生理特征和饲料结构，结合养殖现场的多重差异性，开发出了以益生菌、酶制剂、酶解天然植物原料、蛋白多肽等四位一体、高效协同的产品应用技术路线。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生物饲料示范企业、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十大竞争力品牌等奖项或荣誉。（1）技术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距。请发行人：①说明在采购原材料后，对不同产品进行的主要加工工序及关键工艺环节，是否主要体现在菌种选育、发酵工艺、提取工艺等环节，说明衡量微生物及酶制剂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准及发行人技术水平所处位置，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特点，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是否存在实质联系。②请发行人说明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据实说明技术能力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距，发行人有何竞争优势、如何体现。（2）是否具有产品壁垒。请发行人说明微生物制剂、酶制剂行业的产品是否存在同质化的情形或趋势，请发行人从产品竞争力的角度与同行业公司及产品进行横向比较，补充披露产品壁垒的主要体现。（3）所获奖项、荣誉的含金量。请发行人逐一说明上述奖励或荣誉认定的具体标准、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奖励或荣誉的含金量与行业内其他奖项的比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参与了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是否曾主持或参与了行业内相关国家级项目，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差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证书及荣誉奖项的认定标准；
- 2、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所获部分荣誉奖项的相关公示名单；
- 2、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

3、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

4、查阅了《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了解国家对行业未来规划方向。

（二）核查事项

1、技术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距。请发行人：①说明在采购原材料后，对不同产品进行的主要加工工序及关键工艺环节，是否主要体现在菌种选育、发酵工艺、提取工艺等环节，说明衡量微生态及酶制剂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准及发行人技术水平所处位置，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特点，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是否存在实质联系。②请发行人说明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据实说明技术能力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距，发行人有何竞争优势、如何体现。

（1）在采购原材料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加工工序及其关键工艺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	主要加工工序	关键工艺
饲料添加剂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配方设计、原料预混合、混合、包装	配方设计
	菌类	菌种选育、原料处理、发酵控制、提取工艺、干燥控制、颗粒包衣、包装	菌种选育、发酵控制、提取工艺、颗粒包衣
	饲用酶制剂	菌种选育、原料处理、发酵控制、提取工艺、干燥控制、颗粒包衣、包装	菌种选育、发酵控制、提取工艺、颗粒包衣
饲料	单一饲料	原料混合、混合菌发酵、包装	混合菌发酵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配方设计、原料预混合、混合、包装	配方设计
兽药	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配料、除菌、灌封、包装	除菌、灌封
	粉剂、散剂、预混剂	配料、混合、包装	配料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关键工艺是配方设计，单一饲料关键工艺是混合菌发酵，菌类、饲用酶制剂关键工艺则主要体现在菌种选育、发酵控制、提取工艺等环节，具体如下：

菌种选育	对生产菌种进行活化，通过耐温、耐酸等方法，选育健壮、纯化的单菌落，运用全自动发酵系统试验后确定生产菌株。用实际发酵条件来对生产菌株选育，保证了菌种特性与生产条件高度吻合。
发酵控制	运用 DCS（智能控制系统）发酵中控系统，对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如温度、酸碱值、溶氧、转速、风量、补料量、降温水等进行全程自动控制，保证了生产过程处于最适环境。在菌的生产后期采用专用控制方法，提高芽孢产率，保证产品的稳定性。
提取工艺	运用连续高速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将去清液通过陶瓷膜进行浓缩。

目前，尚未有完善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体系来衡量微生态制剂及酶制剂行业公司技术水平。各微生态及酶制剂行业公司通过控制产品活菌数（酶活力）、耐热耐酸稳定性及卫生指标等保证产品功效。目前，发行人的微生态制剂及酶制剂产品已经取得用户的广泛认可，能够体现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好的功效以及较高的技术水平。与饲料添加剂行业内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技术特点，体现如下：

类别	项目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特点	发行人技术特点	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和特点
微生态	菌种选育	诱变育种技术、杂交育种技术、代谢控制育种技术和基因工程育种技术	开展诱变育种技术、代谢控制育种技术和基因工程育种技术	是
	生产工艺	液态深层发酵法	生产采用液态深层发酵法	是
	定点释放	缓释和定点释放	造粒包衣采技术，实现缓释和定点释放	是
酶制剂	高效表达	通过克隆和改造各种功能基因实现酶在微生物中的高效表达	开展诱变育种技术、代谢控制育种技术和基因工程育种技术，通过克隆和改造各种功能基因实现酶在微生物中的高效表达	是
	遗传修饰	通过蛋白质工程和基因工程，实现对酶基因的遗传修饰，改善酶的性能，拓展酶的功能。	开展诱变育种技术、代谢控制育种技术和基因工程育种技术，获得具有特殊性能的菌种，提高酶的发酵活力表达水平和耐温性能	是
	生产工艺	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提高了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了生产的精度	建立了 DCS 智能控制系统，在发酵生产中实现自动化和信息化生产，改善酶的品质。该自动化控制系统申报取得	是

类别	项目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特点	发行人技术特点	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和特点
			了“山西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称号。	

为提高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水平，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21 年 9 月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研究所紧密合作，进行菌种的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改造工作，提高产品的表达能力和性质。项目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合作，由双方团队通过对黑曲霉葡萄糖氧化酶基因进行改良，提高其热稳定性，进而满足饲料制粒加工过程中的耐热需求；结合重组 DNA 技术和基因编辑技术等基因工程技术，制备黑曲霉葡萄糖氧化酶强化表达的工程菌株，进而建立相应的毕赤酵母 Gal4/UAS 强化表达系统，为进一步的生产转化奠定基础。

2)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研究所合作，发行人对该研究所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改造的相关技术进行产业化转化，并进行后续研究。综上，发行人正在开展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相关技术开发工作，未来，发行人将密切结合菌酶业务开展，加大研发力度，打通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工作通路，形成发行人独有的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核心技术体系。

(2) 请发行人说明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据实说明技术能力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距，发行人有何竞争优势、如何体现

1) 发行人的微生态制剂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名称
蔚蓝生物	菌种资源、菌种筛选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噬菌体防控体系、饲料营养价值体外评价技术、厌氧菌培养及发酵技术、微生态制粒-流化床干燥技术、真空冷冻干燥技术、乳酸菌混合发酵技术、水溶性芽孢菌发酵技术、超高浓度菌量发酵技术、植物微生态产品生产技术
发行人	智能控制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促生长产品技术、替代抗生素技术、颗粒包衣技术、固体发酵工艺控制技术

注：蔚蓝生物的技术情况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溢多利、宝来利来未公开披露微生态制剂产品核心技术。

与蔚蓝生物相比，发行人微生态制剂产品技术的差异体现在菌种培育发酵种类以及应用范围的区别。蔚蓝生物的微生态制剂涉及农牧、纺织、食品等多个产业，发行人专注生产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微生态制剂。

发行人的智能控制微生物发酵生产核心技术体系包含了菌种资源、菌种筛选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噬菌体防控体系、高密度芽孢生产技术、水溶性芽孢菌发酵技术等生产工艺技术，技术水平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发行人的酶制剂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名称
蔚蓝生物	新基因和微生物资源筛选技术、蛋白质表达系统改造技术、蛋白质工程技术、高通量筛选技术、发酵工艺及后处理技术、高浓酶速溶技术、包衣微丸制备技术、食品酶产品生产技术、纺织酶产品生产技术、饲料酶产品及饲料营养价值评价技术
溢多利	基因工程技术、自然菌种诱变技术、液体发酵技术、固体发酵技术、复合酶协同技术、体外模拟技术、制剂剂型技术、植物提取技术、饲用酶产品应用技术、造纸酶产品应用技术、纺织酶产品应用技术
发行人	智能控制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颗粒包衣技术

注：蔚蓝生物、溢多利的技术情况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与蔚蓝生物、溢多利相比，发行人酶制剂在技术水平方面无明显差别，主要差别在应用范围上，发行人专注于饲料添加剂领域的酶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发行人的饲料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名称
商大科技	后备母猪营养攻关技术、妊娠母猪营养攻关技术、泌乳母猪营养攻关技术、种公猪营养攻关技术、种猪功能性预混剂攻关技术、教槽、保育营养攻关技术
雄峰股份	种母猪饲料配方技术、乳仔猪饲料配方技术、种公猪饲料配方技术、生长肥育猪饲料配方技术
发行人	促生长产品技术、固体发酵工艺控制技术

注：商大科技、雄峰股份的技术情况来源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行人的饲料技术与商大科技、雄峰股份的饲料产品技术差异体现在商大科技、雄峰股份专注于猪的营养全价料，发行人的饲料是可以应用于畜禽水产的单一、预混合饲料。

发行人的促生长产品技术、固体发酵工艺控制技术生产的是发酵饲料和生物预混合饲料，使用《饲料原料目录（2013）》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等国家相关法规允许使用的饲料原料和微生物，通过发酵工程技术生产含有微生

物或其代谢产物的单一饲料和预混合饲料。发行人发酵饲料技术符合目前饲料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4) 兽药比较情况

动物保健产品专利覆盖率较低系由于相关产品多为《中国兽药典》中所记载的产品，产品配方、标准均为公开信息。对于上述产品，主要进入壁垒为《兽药生产许可证》及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等生产经营资质，各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工艺及成本控制方面。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农业部在核发新兽药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时，可以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与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发行人的兽药业务技术差距主要体现在新兽药的研发。

5) 我国饲料添加剂、饲料、兽药行业的市场容量大，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如下：

我国饲料添加剂、饲料、兽药行业的市场容量大，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如下：

从技术水平来看，发行人微生态制剂、酶制剂产品、单一饲料和预混合饲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能力水平相近，不存在明显差距。发行人在菌种选育、发酵控制、提取和颗粒包衣等方面采用现代工艺并掌握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从产品种类来看，发行人产品聚焦于畜禽水产养殖领域，产品种类丰富，涵盖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饲用酶制剂）、饲料和兽药三大领域，形成一百六十多个细分产品，能满足养殖户在不同养殖场景中对动物营养和健康的差异需求，为其提供一站式、多方位的产品服务。

从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来看，发行人产品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或自治区及下属 700 多个县级区域，并建立了高效的技术服务团队、远程线上服务平台，公司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形成完善的销售过程管理和人才团队管理等配套机制；远程服务平台将电话、短信、微信、抖音、快手等所有渠道有效打通，在线解决养殖现场问题，增加了客户品牌粘性。

2、是否具有产品壁垒。请发行人说明微生态制剂、酶制剂行业的产品是否存在同质化的情形或趋势，请发行人从产品竞争力的角度与同行业公司及产品进行横向比较，补充披露产品壁垒的主要体现

我国微生态、酶制剂生产企业产品存在同质化的情形。微生态、酶制剂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但行业中仍存在众多无生产资质或技术水平低的企业，导致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饲料“限抗”趋势下，行业的整合加速，产品同质化严重的中小企业逐渐退出，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和具备完善新型添加剂产品线的企业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行业集中度有望加速提升。

发行人的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以及主要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	主要用户群体	主要销售模式
微生态制剂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终端养殖场	经销+线上线下直销
	单菌	饲料及添加剂生产企业	线下直销
酶制剂	单酶	饲料及添加剂生产企业	线下直销
	复合酶	饲料及添加剂生产企业	线下直销

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主要用户群体为终端养殖场，主要原因是规模化企业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拥有自己的配方技术体系，通常通过采购单菌、单酶后按照自有配方生产产品，较少直接采购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以及复合酶产品。

发行人的饲料添加剂产品中，单菌、单酶产品作为相对标准化产品，发行人已经掌握了相关技术，相关产品具备较高的性价比，2021 年实现向规模化企业集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产品类型
1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323,008.85	微生态制剂
2	沈阳富士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业内知名公司	219,823.02	微生态制剂
3	河南亚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业内知名公司	81,592.91	微生态制剂
4	临朐漓源盛农饲料有限公司	业内知名公司	23,991.15	微生态制剂
5	江门市澳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子公司	20,353.98	微生态制剂
6	济宁环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15,929.2	微生态制剂
7	天津九州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业内知名公司	3,362.83	微生态制剂

8	山西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业内知名公司	530.97	微生态制剂
9	湖南加农正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子公司	357,522.13	酶制剂
10	四川华西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业内知名公司	301,504.41	酶制剂
11	临沂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184,070.83	酶制剂
12	湖南百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业内知名公司	159,646.02	酶制剂
13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业内知名公司	153,827.42	酶制剂
14	河南普丹美饲料有限公司	业内知名公司	88,141.60	酶制剂
15	通辽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子公司	49,203.54	酶制剂
16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方城饲料分公司	大型企业子公司	41,061.95	酶制剂
17	菏泽中农华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35,199.11	酶制剂
18	江西赣达牧业有限公司	业内知名公司	31,858.4	酶制剂
19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沂水饲料分公司	大型企业子公司	17,699.11	酶制剂
20	沂水和美华福泰华饲料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子公司	14,159.29	酶制剂
21	徐州正昌饲料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3,716.81	酶制剂
22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3,362.83	酶制剂
23	山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业内知名公司	1,991.15	酶制剂
24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	业内知名公司	1,725.66	酶制剂
	合计	-	2,133,283.17	-

对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以及复合酶产品，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统一的规范性要求或具体执行标准，市场上同类厂家产品在成分、用量、效果方面也无统一标准，故无法进行相关口径的横向比较。

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发行人对养殖终端进行了应用效果试验，发行人产品在育肥、保育、繁殖、增强免疫效果方面体现了一定的竞争力，应用效果试验统计结果如下：

（1）出提产品的育肥效果

通过汇总分析全国各地有代表性的试验数据，发行人的出提产品对畜禽育肥的效果如下：

1) 育肥猪

发行人的出提产品应用于育肥猪的试验情况汇总如下：

编号	试验地点	对照组头数/试验组头数(头)	试验开始时间	试验结束时间	试验周期(d)	对照组采食量/出提组采食量(g/d)	采食量提高率(%)	对照组增重(g/d)/出提组增重(g/d)	增重提高率(%)	对照组料肉比/出提组料肉比	料肉比降低率(%)	对照最总消化率/试验组总消化率	总消化率提高(%)	对照组屠宰率/出提组屠宰率	屠宰率提高(%)
1	河南省固始县	90/90	2018.4.30	2018.6.29	60	2640/2790	5.68	852/965	13.26	3.1/2.89	-6.77	87.3/90.81	4.02	72.04/75.29	4.51
2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	45/45	2018.6.10	2018.7.27	47	2910/3100	6.53	931/1043	12.03	3.13/2.97	-5.11	88.54/91.32	3.14	/	/
3	河北省抚宁区	150/150	2018.7.1	2018.9.24	85	2560/2810	9.77	842/982	16.63	3.04/2.86	-5.92	86.67/90.02	3.87	72.65/74.64	2.74
4	河南省林州市	90/90	2018.7.14	2018.8.16	33	2080/2190	5.29	859/992	15.48	2.42/2.21	-8.68	/	/	/	/
5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150/150	2018.8.10	2018.10.10	61	1830/1900	3.83	830/981	18.19	2.2/1.94	-11.82	/	/	/	/
6	广西省南宁市	75/75	2018.9.19	2018.11.11	53	1960/2090	6.63	850/1016	19.53	2.31/2.06	-10.82	/	/	/	/
7	陕西省富平县	200/200	201.10.15	2019.1.9	86	2560/2700	5.47	874/985	12.70	2.93/2.74	-6.48	86.41/89.29	3.33	/	/
8	湖北省天门市	100/100	2018.11.26	2019.1.27	62	2770/2940	6.14	893/1024	14.67	3.1/2.87	-7.42	/	/	/	/
9	山东省莒南县	120/120	2018.12.17	2019.3.6	79	2600/2710	4.23	913/1019	11.61	2.85/2.66	-6.67	/	/	/	/
1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150/150	2019.3.21	2019.6.10	81	2548/2699	5.93	885/1034	16.84	2.88/2.61	-9.38	87.14/90.24	3.56	73.72/76.58	3.88
11	陕西省汉阴县	100/100	2019.3.25	2019.6.17	84	2550/2660	4.31	878/997	13.55	2.91/2.71	-6.87	85.68/89.78	4.79	/	/
12	河北省文安县	100/100	2019.4.3	2019.6.2	60	2690/2796	3.94	907/1032	13.78	2.96/2.71	-8.45	87.97/90.4	2.76	/	/
13	山东省章丘市	45/45	2019.4.19	2019.5.31	42	3060/3210	4.90	935/1053	12.62	3.27/3.05	-6.73	/	/	73.17/76.32	4.31
14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75/75	2019.5.6	2019.7.21	76	2600/2676	2.92	871/1006	15.50	2.99/2.66	-11.04	/	/	73.84/77.52	4.98
15	山东省莒南县	120/120	2019.5.21	2019.7.18	58	2710/2890	6.64	869/983	13.12	3.12/2.94	-5.77	/	/	/	/
16	黑龙江省肇州县	150/150	2019.6.15	2019.9.1	78	2600/2710	4.23	871/994	14.12	2.95/2.73	-7.46	85.26/89.02	4.41	72.11/75.39	4.55
17	吉林省九台区	120/120	2019.7.17	2019.10.7	82	2548/2711	6.40	885/1004	13.45	2.88/2.7	-6.25	/	/	/	/
18	山东省章丘市	75/75	2019.8.18	2019.10.17	60	2634/2739	3.99	887/1007	13.53	2.97/2.72	-8.42	/	/	73.12/76.18	4.18
19	山西省芮城县	150/150	2019.9.10	2019.10.27	47	2840/3003	5.74	857/991	15.64	3.31/3.03	-8.46	83.65/86.52	3.43	72.69/75.5	3.87
20	山东省莒南县	120/120	2019.9.21	2019.12.23	93	2760/2920	5.80	846/967	14.30	3.26/3.02	-7.36	/	/	/	/

注：由于各地试验环境和试验侧重点的不同，表中“/”代表数据未做统计。

根据以上的试验数据，出提产品对猪的育肥情况改善如下：

项目	日采食量(g/头)	日增重(g/头)	料肉比	总消化率(%)	屠宰率(%)
对照组	2,572.50	876.75	2.93	86.51	72.92
出提组	2,712.20	1,003.75	2.70	89.71	75.93
变化率	+5.43%	+14.49%	-7.68%	+3.70%	+4.13%

相比未使用出提产品的对照组，应用出提产品能够增加育肥猪的日采食及增

重量，同时降低育肥猪增重所需的饲料投入。由于出提产品能够提升蛋白的有效沉淀率，屠宰后育肥猪出肉率也有所提升。

假设饲料价格为 3.00 元/kg、毛猪价格为 15 元/kg，以对照组的育肥猪出栏重为 110kg，料重比为 2.80，出提组的育肥猪出栏重为 119.3kg，料重比为 2.58 为例：1、出提组比对照组每头猪增加肉重收入： $9.3 \times 15 = 136.95$ 元；2、出提组比对照组每头猪增加的养殖成本：增加饲料的成本为 $6.94 \times 3 = 20.82$ 元，添加的出提的成本为 29.75 元；3、每头猪增加净收益为 86.38 元。

2) 肉鸡

发行人的出提产品应用于肉鸡的试验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试验起始时间	试验结束时间	试验周期(天)	对照组数量/试验组数量(羽)	地点	肉禽品种	初始均重(kg)对照组/试验组	平均体重(kg/羽)对照组/试验组	平均体重增加幅度(%)	平均采食量(kg/羽)对照组/试验组	平均采食量增加幅度(%)	料肉比对照组/试验组	料肉比降低幅度	成活率对照组/试验组(%)	成活率提高幅度(%)	腹脂率对照组/试验组(%)	腹脂率降低幅度(%)	总能消化率对照组/试验组(%)	总能消化率改善幅度(%)
1	2018.8.1	2018.9.12	42	2万/2万	山西省永济市	白羽肉鸡AA	0.046/0.046	2.934/3.084	5.11	4.60638/4.626	0.43	1.57/1.5	-4.46	96.54/98.37	1.90	/	/	67.74/77.43	14.30
2	2018.8.15	2018.9.5	21	1万/1万	四川省大竹县	罗斯308肉鸡	1.03/1.02	2.03/2.25	10.84	3.4713/3.7125	6.95	1.71/1.65	-3.51	96.37/98.65	2.37	1.63/1.05	-35.58	67.09/76.43	13.92
3	2018.8.19	2018.9.30	42	3万/3万	山西省芮城县	白羽肉鸡AA	0.042/0.042	2.97/3.18	7.07	4.6629/4.8018	2.98	1.57/1.51	-3.82	95.54/98.07	2.65	1.76/1.14	-35.23	/	/
4	2018.9.25	2018.1.6	42	2万/2万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	科宝肉鸡	0.043/0.043	2.89/3.16	9.34	4.5951/4.9296	7.28	1.59/1.56	-1.89	96.01/98.54	2.64	/	/	67.39/78.12	15.92
5	2018.1.1	2018.1.1	21	1万/1万	湖北省南漳县	AA肉鸡	0.98/0.98	1.97/2.15	9.14	3.15/3.29	4.44	1.60/1.53	-4.30	98.12/98.99	0.89	1.61/1.03	-35.63	/	/
6	2019.3.1	2019.4.12	42	3万/3万	湖北省南漳县	白羽肉鸡AA	0.043/0.043	2.97/3.26	9.76	4.7817/4.9226	2.95	1.61/1.51	-6.21	95.48/98.65	3.32	/	/	66.09/77.6	17.42
7	2019.5.16	2019.6.27	42	2万/2万	山西省永济市	白羽肉鸡AA	0.045/0.045	2.85/3.07	7.72	4.5315/4.7585	5.01	1.59/1.55	-2.52	96.62/98.38	1.82	1.73/1.12	-35.26	/	/
8	2019.5.25	2019.9.3	101	2万/2万	山西省永济市	817肉鸡	/	/	/	2.29/2.14	6.55	1.805/1.78	-1.39	95.63/97.84	2.31	/	/	/	/
9	2019.8.2	2019.9.13	42	2万/2万	山西省芮城县	罗斯308肉鸡	0.044/0.044	2.79/3.03	8.60	4.2408/4.4844	5.74	1.52/1.48	-2.63	95.51/96.95	1.51	1.65/1.01	-38.79	/	/

10	2020.4.15	2020.5.27	42	3万/3万	河南省汝州市	科宝肉鸡	0.046/0.046	3.05/3.19	4.59	4.7885/4.8169	0.59	1.57/1.51	-3.82	94.59/97.7	3.29	/	/	77.39/86.76	12.11
11	2020.5.2	2020.6.13	42	2万/2万	广西省宾阳县	白羽肉鸡AA	0.042/0.042	2.94/3.21	9.18	4.6746/4.8471	3.69	1.59/1.51	-5.03	94.94/98.48	3.73	1.69/1.03	-39.05	/	/
12	2020.6.1	2020.7.13	42	3万/3万	湖北省南漳县	罗斯308肉鸡	0.044/0.044	2.86/3.08	7.69	4.4616/4.6508	4.24	1.56/1.51	-3.21	95.37/98.94	3.74	1.72/1.11	-35.47	/	/

注：由于各地试验环境和试验侧重点的不同，表中“/”代表数据未做统计。

根据以上的试验数据，出提产品对肉鸡的育肥情况改善如下：

项目	增重 (kg/羽)	采食量 (kg/羽)	料肉比 (%)	腹脂率
对照组	2.52	4.19	1.61	1.68
出提组	2.72	4.33	1.55	1.07
变化率	+7.94%	+3.23%	-3.73%	-36.31%

相比未使用出提产品的对照组，应用出提产品能够提升肉鸡体增重和采食量，降低肉鸡增重所需的饲料投入，提升肉鸡屠宰质量。

(2) 合生源产品的保育效果

通过汇总分析全国各地有代表性的试验数据，发行人的合生源产品对猪的保育效果如下：

编号	试验地点	对照组头数/试验组头数(头)	试验开始日期	试验结束日期	试验周期(天)	增重(g/d)对照组/试验组	增重提高(%)	采食量(g)对照组/试验组	采食量提高(%)	料肉比对照组/试验组	编号	试验地点	对照组头数/试验组头数(头)	试验开始日期	试验结束日期	试验周期(天)	增重(g/d)对照组/试验组
1	山西省文水县	75/75	2018.3.16	2018.4.15	30	403/480	19.11	680/710	4.41	1.69/1.48	-12.43	4.11/2.05	-50.12	12.63/5.28	-58.19	8.18/9.54	1.36
2	河南省固始县	75/75	2018.4.2	2018.4.30	28	450/530	17.78	706.5/747.3	5.77	1.57/1.41	-10.19	3.76/1.66	-55.85	13.75/6.11	-55.56	7.98/9.65	1.67
3	四川省三台县	75/75	2018.5.6	2018.6.10	35	467/539	15.42	751.87/759.99	1.08	1.61/1.41	-12.42	4.95/2.76	-44.24	16.82/7.94	-52.79	8.09/9.16	1.07
4	吉林省长春市	75/75	2018.6.23	2018.7.24	31	402/481	19.65	623.1/654.16	4.98	1.55/1.36	-12.26	3.98/1.78	-55.28	11.87/5.97	-49.71	7.92/8.11	0.19
5	河南省林州市	75/75	2018.7.11	2018.8.15	35	489/558	14.11	728.61/747.72	2.62	1.49/1.34	-10.07	4.09/2.76	-32.52	12.75/5.83	-54.27	7.9/8.35	0.45
6	吉林省九台区	75/75	2018.8.2	2018.8.30	28	491/573	16.70	736.5/767.82	4.25	1.5/1.34	-10.67	3.76/1.72	-54.26	15.52/7.63	-50.84	8.75/10.21	1.46
7	四川省资中县	75/75	2018.8.15	2018.9.9	35	432/503	16.44	609.12/	8.18	1.41/1.3	-7.09	4.59/2.0	-54.68	14.33/7.69	-46.34	7.95/9.3	1.41

编号	试验地点	对照组头数/试验组头数(头)	试验开始日期	试验结束日期	试验周期(天)	增重(g/d)对对照组/试验组	增重提高(%)	采食量(g)对对照组/试验组	采食量提高(%)	料肉比对对照组/试验组	编号	试验地点	对照组头数/试验组头数(头)	试验开始日期	试验结束日期	试验周期(天)	增重(g/d)对对照组/试验组
				19				658.93		1						6	
8	湖北省天门市	75/75	2018.9.7	2018.10.8	31	418/493	17.94	614.46/655.69	6.71	1.47/1.33	-9.52	5.76/2.88	-50.00	14.05/6.98	-50.32	8.11/9.55	1.44
9	山东省莒南县	75/75	2019.3.27	2019.5.1	35	478/555	16.11	731.34/754.8	3.21	1.53/1.36	-11.11	4.98/2.54	-49.00	12.84/6.18	-51.87	7.09/8.68	1.59
10	河南省固始县	200/200	2019.5.16	2019.6.13	28	469/543	15.78	745.71/749.34	0.49	1.59/1.38	-13.21	5.09/2.33	-54.22	14.96/7.09	-52.61	8.79/10.81	2.02
11	山西省文水县	200/200	2019.6.20	2019.7.25	35	470/538	14.47	761.4/753.2	-1.08	1.62/1.4	-13.58	4.36/2.07	-52.52	13.92/6.58	-52.73	8.63/9.94	1.31
12	河南省抚宁区	200/200	2019.7.5	2019.8.4	30	489/571	16.77	756/782	3.44	1.55/1.37	-11.61	5.17/2.46	-52.42	12.63/5.28	-58.19	7.53/8.91	1.38
13	河北省井陘县	200/200	2019.8.16	2019.9.16	31	492/571	16.06	777.36/810.82	4.30	1.58/1.42	-10.13	4.98/2.51	-49.60	12.75/6.18	-51.53	8.64/9.77	1.13
14	河北省井陘县	200/200	2019.9.26	2019.10.31	35	485/561	15.67	756.6/774.18	2.32	1.56/1.38	-11.54	5.37/2.51	-53.26	11.6/5.86	-49.48	9.71/11.35	1.64
15	河北省阜城县	200/200	2019.10.6	2019.11.10	35	399/474	18.80	594.51/644.64	8.43	1.49/1.36	-8.72	5.34/2.19	-58.99	11.8/5.08	-56.95	7.56/9.8	2.24
16	河北省阜城县	200/200	2019.11.18	2019.12.23	35	473/551	16.49	742.61/760.38	2.39	1.57/1.38	-12.10	4.99/2.03	-59.32	12.76/5.98	-53.13	7.09/9.29	2.2
17	黑龙江省肇州县	200/200	2020.3.21	2020.4.21	31	488/570	16.80	746.64/758.1	1.53	1.53/1.33	-13.07	4.8/2.39	-50.21	15.67/7.98	-49.07	7.37/9.76	2.39
18	河北省文安县	200/200	2020.5.28	2020.7.2	35	409/489	19.56	650.31/684.6	5.27	1.59/1.4	-11.95	4.69/2.17	-53.73	12.78/6.19	-51.56	8.18/9.65	1.47
19	广西省阳西县	200/200	2020.6.1	2020.6.29	28	439/515	17.31	702.4/715.85	1.91	1.6/1.39	-13.13	4.95/2.43	-50.91	11.65/5.76	-50.56	7.43/9.9	2.56
20	山西省晋中市	200/200	2020.6.15	2020.7.13	28	407/485	19.16	643.06/659.6	2.57	1.58/1.36	-13.92	4.35/2.04	-53.10	12.44/5.58	-55.14	7.86/9.52	1.66

根据以上的试验数据，合生源产品对猪的保育效果如下：

项目	料肉比	死淘率(%)	腹泻率(%)	粪便有益菌含量(cfu/g)
对照组	1.55	4.70	13.38	8.04
合生源组	1.38	2.27	6.36	9.57
变化率	-11.47%	-51.78%	-52.54%	+1.53%

断奶仔猪具有生长发育快、对疾病易感性高等特点，相比未使用合生源产品的对照组，应用合生源产品能够提升断奶仔猪的免疫力，通过有益菌的增殖和提

高营养物质消化降低其腹泻率与死淘率，提仔猪的保育效果，为终端养殖户带来效益。

（3）希慕泰的繁殖性能提升

通过汇总分析全国各地有代表性的试验数据，发行人的希慕泰产品对母猪的繁殖性能提升如下：

编号	试验地点	对照组/试验头数	试验开始时间	试验结束时间	试验周期(d)	窝产活仔数提高(头/窝)对照组/试验组	窝产仔数提高(头/窝)(%)	出生窝重提高(kg/窝)对照组/试验组	出生窝重提高(kg/窝)(%)	窝断奶活仔数提高(头/窝)对照组/试验组	窝断奶活仔数提高(头/窝)(%)	断奶窝重(kg/窝)对照组/试验组	断奶窝重(kg/窝)(%)	母猪哺乳期采食量提高(kg/头)对照组/试验组	母猪哺乳期采食量提高(kg/头)(%)	乳蛋白提高(%)对照组/试验组	乳蛋白提高(%)	便秘率降低(%)对照组/试验组	便秘率降低(%)
1	河南省林州市	15/15	2018.3.2	2018.6.24	114	10.56/11.39	7.86	15.42/17.02	10.38	9.87/11.11	12.56	59.98/72.23	20.42	6.18/6.44	4.21		/	22.98/10.69	53.46
2	山东省莒南县	24/24	2018.4.16	2018.8.14	120	11.47/12.27	6.97	17.21/19.14	11.21	10.45/11.7	11.96	67.93/81.43	19.87	6.49/6.79	4.62		/	28.28/10.6	62.51
3	四川省三台县	18/18	2019.3.1	2019.7.7	114	12.21/13.31	9.01	18.93/21.16	11.78	11.3/12.67	12.12	73.34/89.32	21.79	6.74/7.12	5.64		/	25.34/11.21	55.76
4	山西省珍品中农农牧科技	20/20	2020.5.8	2020.8.31	115	10.32/11.25	9.01	15.58/17.97	15.34	9.71/11.05	13.8	62.53/78.98	26.31		/		/	24.89/9.46	61.98
5	河北省抚宁区	23/23	2018.5.21	2018.9.12	114	11.23/12.65	12.64	17.18/19.86	15.60	9.99/11.87	18.82	65.73/83.37	26.84	6.41/6.83	6.55	13.34/15.2	13.96	18.32/8.99	50.93
6	河北省文安县	15/15	2018.5.21	2018.9.12	30	10.45/11.49	9.95	16.09/18.18	12.99		/		/		/		/	22.78/6.48	71.55
7	广东省阳西县	15/15	2019.4.23	2019.8.17	30	11.23/12.47	11.04	17.52/19.67	12.27		/		/		/		/	21.45/9.61	55.18
8	陕西省汉阴县	15/15	2018.3.8	2018.7.2	116	12.30/13.63	10.81	18.45/20.73	12.36	11.7/13.23	13.08	76.05/94.73	24.56	6.77/7.24	6.94	12.65/13.91	9.96	24.65/10.13	58.92
9	河南省林州市	30/30	2019.6.12	2019.10.5	115		/		/	10.35/11.9	14.98	68.31/81.45	19.24	6.12/6.47	5.72		/	26.84/9.20	65.71
10	河南省固始县	21/21	2019.7.16	2019.11.7	114		/		/	11.35/13.53	19.21	72.87/91.23	25.2		/		/	19.44/7.97	58.99
11	广西省南宁市	25/25	2020.5.18	2020.9.9	114	10.34/11.43	10.54	15.51/17.28	11.41	9.82/11.41	16.19	63.83/76.8	20.32		/	13.93/15.09	8.35	24.21/12.02	50.35
12	山东省东明县	12/12	2018.8.12	2018.12.10	120	11.38/12.33	8.35	17.07/19.01	11.36	10.44/11.62	11.3	67.86/76.84	13.23		/		/	22.18/10.92	50.76
13	河南省林州市	15/15	2018.9.12	2019.1.14	114	10.78/11.86	10.02	16.17/17.69	9.4		/		/		/		/	23.92/10	58.21
14	山西省文水县	15/15	2019.9.20	2019.11.19	60	10.94/11.4	4.20	16.41/17.47	6.46	10.02/10.85	8.28	65.13/76.67	17.72		/		/	18.54/9.15	50.63

编号	试验地点	对照组/试验头数	试验开始时间	试验结束时间	试验周期(d)	窝产活仔数提高(头/窝)对照组/试验组	窝产活仔数提高(头/窝)(%)	出生窝重提高(kg/窝)对照组/试验组	出生窝重提高(kg/窝)(%)	窝断奶活仔数提高(头/窝)对照组/试验组	窝断奶活仔数提高(头/窝)(%)	断奶窝重(kg/窝)对照组/试验组	断奶窝重(kg/窝)(%)	母猪哺乳期采食量提高(kg/头)对照组/试验组	母猪哺乳期采食量提高(kg/头)(%)	乳蛋白提高(%)对照组/试验组	乳蛋白提高(%)	便秘率降低(%)对照组/试验组	便秘率降低(%)
15	陕西省富平县	18/18	2018.7.19	2018.11.12	116	12.45/13.69	9.96	18.68/20.98	12.31	11.72/13.37	14.08	76.18/92.51	21.44	6.82/7.22	5.87	14.1/15.59	10.57	23.92/10.13	57.66
16	湖北省天门市	18/18	2019.10.16	2020.2.7	114	10.58/11.62	9.83	15.87/17.74	11.78	9.93/11.24	13.19	64.55/78.38	21.43	6.19/6.44	4.04	14.2/16.08	12.83	17.38/6.65	61.76
17	广东省阳西县	15/15	2020.6.25	2020.10.19	116	11.39/12.64	10.97	17.09/19.42	13.63	/	/	/	/	/	/	/	/	25.89/11.68	54.87
18	山东省章丘市	15/15	2018.3.26	2018.5.25	60	10.66/11.79	10.60	15.99/18.04	12.82	/	/	/	/	/	/	/	/	20.23/8.19	59.53
19	河南省林州市	20/20	2019.6.13	2019.10.7	116	/	/	/	/	/	/	/	6.33/6.62	4.58	/	/	/	18.29/6.12	66.55
20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	15/15	2020.5.17	2020.9.14	120	11.45/13.04	13.89	17.16/19.74	15.03	10.54/12.71	20.59	68.51/88.06	28.54	6.48/6.85	5.71	/	/	16.22/6.54	59.65

注：由于各地试验环境和试验侧重点的不同，表中“/”代表数据未做统计。

根据以上的试验数据，希慕泰产品对母猪的繁殖性能提升效果如下：

项目	窝产活仔数(头)	出生窝重(kg/窝)	窝断奶活仔数(头/窝)	断奶窝重提高(kg/窝)	乳蛋白含量	便秘率(%)
对照组	11.16	16.84	10.51	68.06	13.65	22.29
希慕泰组	12.25	18.89	12.02	83.00	15.17	9.29
变化率	+9.77%	+12.17%	+14.37%	+21.95%	+11.14%	-58.32%

相比未使用希慕泰产品的对照组，应用希慕泰产品提升了哺乳母猪的窝产活仔数、每窝仔猪的初生重、窝断奶活仔数、断奶窝重、哺乳母猪奶水中乳蛋白含量，降低了妊娠母猪的便秘率。因此，发行人的希慕泰产品能够提升母猪的繁殖性能。

(4) 活抗产品的增强免疫效果

通过汇总分析各地有代表性的试验数据，发行人的活抗产品对畜禽的增强免疫效果如下：

1) 猪

对猪的试验主要从免疫球蛋白（IgG）指标衡量免疫能力，血清的总抗氧化力指标衡量机体防御抗氧化能力，丙二醛指标衡量膜系统受损程度，死淘率衡量猪的存活能力。

编号	试验地点	试验动物数量 对照组/ 试验组	试验开始 日期	试验结束 日期	试验 周期 (d)	对照组 /试验 组	IgG 含量 (mg/d L) 对照组 /试验 组	IgG 含量 提高 (mg/d L) (%) 对照组 /试验 组	血清 总抗 氧化 力 对照组/ 试验 组	血清总抗 氧化力提 升 (%) 对照组/ 试验组	丙二醛 (nmol /mL 对照组 /试验 组)	丙二醛 降低 (%) (nmol /mL 对照组 /试验 组)	死淘率 (%) 对照组 /试验 组	死淘 率降 低(%) 对照组/ 试验组
1	河北省 抚宁区	40/40	2018.4.9	2018.6.8	60	40/40	18.83/ 22.98	22.04	1.83 /2.6 7	45.90	0.64/0 .42	-34.38	/	/
2	山西省 芮城县	40/40	2018.4.1 6	2018.5. 16	30	60/60	17.45/ 21.93	25.67	/	/	/	/	52.42/ 37.4	-28.6 5
3	河南省 固始县	40/40	2018.4.2 5	2018.5. 25	30	40/40	17.9/2 0.89	16.70	3.14 /4.5 8	45.86	1.35/0 .93	-33.09	47.92/ 33.7	-29.6 7
4	山东省 章丘市	65/65	2018.5.7	2018.7.6	60	40/40	/	/	/	/	/	/	57.89/ 40.9	-29.3 5
5	四川省 资中县	65/65	2018.6. 28	2018.9.3	67	70/70	19.01/ 23.81	25.25	4.28 /5.9 5	39.02	1.69/1 .12	-33.73	28.99/ 20.7	-28.6 0
6	河北省 文安县	65/65	2018.7. 30	2018.8. 29	30	70/70	/	/	/	/	/	/	51.64/ 36.8	-28.7 4
7	安徽省 六安市	50/50	2018.8. 16	2018.9. 22	30	50/50	/	/	/	/	/	/	53.13/ 37.9	-28.6 7
8	广西省 南宁市	50/50	2018.9. 22	2018.10. 22	67	50/50	18.12/ 22.71	26.03	2.11 /3.0 9	46.45	0.32/0 .22	-31.25	30.65/ 20.8	-32.1 4
9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40/40	2018. 10.1	2018. 12.7	30	40/40	17.82/ 21.96	24.56	5.45 /7.8 9	44.77	1.31/0 .88	-32.82	41.96/ 30.01	-28.4 8
10	河南省 商水县	40/40	2018.11. 12	2018.12. 12	30	40/40	16.32/ 19.21	17.64	/	/	/	/	54.18/ 38.9	-28.2 0
11	河北省 阜城县	65/65	2019.3. 11	2019.4. 17	30	60/60	18.22/ 22.14	21.38	7.33 /10. 78	47.07	1.47/0 .99	-32.65	28.97/ 20.01	-30.9 3
12	河北省 阜城县	60/60	2019.4.2	2019.5.2	60	70/70	/	/	6.87 /9.5 4	38.86	0.94/0 .65	-30.85	29.17/ 20.21	-30.7 2
13	山东省 东明县	65/65	2019.4. 23	2019.5. 23	37	70/70	18.51/ 22.91	23.77	4.61 /6.7 5	46.42	1.44/0 .99	-31.25	29.73/ 21.70	-27.0 1
14	山西省 文水县	40/40	2019.5. 19	2019.6. 18	30	40/40	19.11/ 23.88	24.96	2.01 /2.8 9	43.78	1.12/0 .77	-31.25	26.78/ 19.09	-28.7 2
15	陕西省 富平县	40/40	2019.6. 21	2019.8. 20	67	40/40	18.09/ 21.15	16.92	/	/	/	/	41.17/ 30.03	-27.0 6

根据以上的试验数据，活抗产品对猪的作用如下：

项目	IgG 含量(mg/dL)	血清总抗氧化力 (%)	丙二醛 (nmol/mL)	死淘率 (%)
对照组	18.10	4.18	1.15	41.04
活抗组	22.14	6.02	0.77	29.15
变化率	+22.32%	+44.02%	-33.04%	-28.97%

相比未使用活抗产品的对照组，发行人的活抗产品通过能够提升猪的免疫能力，提升机体防御抗氧化能力，降低量膜系统受损程度，提升猪的存活能力。

2) 肉鸡

项目	法氏囊指数 (mg/g)	脾脏指数 (mg/g)
对照组	1.00	0.90
活抗组	1.33	1.12
变化率	+33.00%	+24.89%

法氏囊以及脾脏都是肉鸡重要的免疫器官，相比对照组，发行人的活抗产品能够有效帮助肉鸡免疫器官的增长。

3) 荷斯坦牛

项目	抗氧化指标				免疫指标		
	谷胱甘肽过氧化物酶 (U/mL)	超氧化物歧化酶 (U/mL)	过氧化氢酶 (U/mL)	丙二醛 (U/mL)	IgG (mg/mL)	IgM (μg/mL)	IgA (μg/mL)
对照组	110.34	77.09	2.59	1.67	2.52	236.57	73.69
活抗组	132.25	86.76	3.76	1.41	3.29	280.42	106.65
变化率	+19.86%	+12.54%	+45.17%	-15.57%	+30.56%	+18.54%	+44.73%

活抗产品对于奶牛的抗氧化指标和免疫指标均有较好的提升作用。日粮添加活抗产品后，抗氧化指标谷胱甘肽过氧化物酶、超氧化物歧化酶和过氧化氢酶显著增加，分别增长了 19.86%、12.54%和 45.17%；丙二醛显著降低了 15.57%。这表明，活抗产品能够显著提高奶牛抗氧化能力，更好保护细胞膜结构和功能不受过氧化物的侵害，减少对细胞膜的损伤，阻断氧自由基和 H₂O₂ 对细胞造成的侵害。另外，活抗产品能够显著增加奶牛免疫球蛋白 IgG、IgM 和 IgA 的浓度，抵抗病菌侵入，提高机体抗病能力。

发行人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壁垒主要体现如下：

技术壁垒方面，发行人微生态制剂产品创立了菌酶药肽四位一体协同机理，

针对不同动物不同阶段开发专用产品，在复杂的中小型养殖群体中发挥出较高的投入产出比。发行人酶制剂产品在同等发酵活力条件下，耐温稳定性较好；同等耐温条件下，酶活力较高。发行人将结合经营实际，通过不断研发，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

品牌壁垒方面，发行人在成立时就制定了扎根终端养殖场的方针，快速打开市场。发行人通过技术服务的方式提高品牌在终端养殖户群体中的知名度，在终端养殖场中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

服务壁垒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多种渠道解决终端客户应用问题，建立线上技术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同时建立线下专业技术团队巡回进行现场技术服务，进行面对面交流。高效的服务体系是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发展的有效壁垒。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5、公司的产品壁垒”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产品壁垒的主要体现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微生态制剂、酶制剂行业的产品具有同质化趋势，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竞争力。

3、所获奖项、荣誉的含金量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上述奖励或荣誉认定的具体标准、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奖励或荣誉的含金量与行业内其他奖项的比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参与了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是否曾主持或参与了行业内相关国家级项目，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差距

（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认定的主要标准

①基础条件方面。属于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所列基础条件的企业。

②产业导向方面。发行人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中第十条中列举的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中的先进基础工艺（生物药长效、缓释、控释等制剂技术）和产业技术基础（医药绿色制造技术研究平台）。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填补国内空白。

③专业化程度方面。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④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成长性要求方面。符合近两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及其他相关要求。

2)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

根据《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第二批全国共有1744家企业获得该荣誉。

(2) 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

1) 认定的主要标准

①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取得相应行政许可资质，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加工机械生产经营活动5年（含5年）以上的企业；②申报企业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参加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组织的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③2019年度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加工机械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④依法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遵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⑤有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组织生产；⑥产品质量高，2017—2019年未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事故；⑦注重科技创新，研发能力强，研发投入比例高，主导产品生产技术和研发水平居国内先进水平；⑧企业诚信度高，在行业自律活动中起带头作用；⑨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组织的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

2)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

除发行人外，其他 2020 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获奖名单如下：

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9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1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2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4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北京挑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18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19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3）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1) 认定的主要标准

①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年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已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年以上；②企业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技术中心的建设及运行提供良好的条件；③企业在全省同行业或者同领域中具备明显优势和重要地位，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技术创新在企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④技术中心应当具备政策研究、市场分析、知识产权管理及生产对接能力；⑤技术中心应当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及试验条件，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⑥技术中心具有优秀的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创新队伍；⑦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健全，规划目标明确，产学研合作稳定，技术创新绩效显著。省级技术中心认定每年组织一次。申请认定省级技术中心的受理截止日期为每年 9 月 5 日。

2)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

根据《关于认定山西省第二十四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晋工信创新字（2020）23），该次共认定 59 户企业技术中心为山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生物饲料示范企业

1) 认定的主要标准

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三年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中国境内从事生物饲料生产销售的相关企业；②企业诚信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生产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无不良记录和负面影响；③申报企业生物饲料添加剂年销售额达 5000 万以上；④创新力方面，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方案创新；⑤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团体标准进行规范化生产，产品符合生物安全性评价；⑥企业近三年增长率处于同领域领先水平；⑦推动了生物饲料产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在生态环保、畜产品品质提升、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和引领作用。

2)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

除发行人外，其他被认定为生物饲料示范企业的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黑龙江谷实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3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山东恩康药业有限公司
5	山西众望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山东集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	山东谊源药业有限公司
8	里昂饲料有限公司
9	金山饲料有限公司
10	石家庄永丰饲料有限公司
11	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河北舜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河北中贝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金源饲料有限公司
15	四川天王牧业有限公司
16	日照丰润饲料有限公司
17	洛阳欧克拜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河南九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19	山西晋龙集团有限公司
20	河南金百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十大竞争力品牌

1) 认定的主要标准

赛尔畜牧网、万选通会员线上投票以及赛尔畜牧网用户库投票，线下专业评委投票。

2)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

除发行人外，其他获奖公司为：

序号	公司名称
1	泰高中国动物营养
2	北京奥特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	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6	美国金宝公司
7	建明工业(珠海)有限公司
8	上海梵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	广州英赛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	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1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盗动物保健品(厦门)有限公司
13	山东亚太海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南宁市泽威尔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长沙道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广东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7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湖南现代资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所获的前述荣誉的含金量与行业内其他奖项的比较情况如下：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含金量	与行业内其他奖项比较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小巨人”企业是指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高、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	各省组织评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符合条件后才可参与国家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含金量	与行业内其他奖项比较
		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评定出的国家级“小巨人”，该奖项有较高的含金量。	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选
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入选该奖项的企业都是行业内知名企业，属于行业内的先进集体，具有表率作用。该奖项有较高的含金量。	该奖项每年评选一次，在行业内较高认可度
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在全省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中建立的具有示范和导向作用以及行业促进和带动作用的企业、行业技术经济组织。该奖项具有一定含金量。	技术中心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个层次
生物饲料示范企业	饲用微生物应用技术高峰论坛组委会	本奖项参评门槛及知名度较低，含金量一般。	与行业内其他奖项比较含金量较低
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十大竞争力品牌	2018第三届畜牧行业优选品牌评选活动组委会	虽然赛尔畜牧网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本奖项主要是由互联网用户基于对发行人品牌的认可度投票产生，含金量一般。	与其他行业内知名网站投票评选的奖项相似

经核查，发行人所获奖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荣誉奖项
蔚蓝生物	2014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生物催化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生物催化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要依托单位、2017年被授予2个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相关类别配额、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
溢多利	全国酶制剂十强企业、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全国饲料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广东、湖南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并拥有多项省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十大竞争力品牌等
宝来利来	主持和承担了6项国家“863计划”课题，研制出包括产酶益生菌、肽菌素、霉必吸、青贮宝及生物E蛋白在内的5项国家重点新产品。2014年1月宝来利来获得教育部颁发的环境友好型微生态制剂（生态疫苗）的创制与应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4年2月宝来利来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功能性微生态制剂的技术研究科技进步三等奖。产酶益生菌、肽菌素等高科技产品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山东名牌”、“山东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宝来利来设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山东省中美动物微生态技术合作研究中心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十大竞争力品牌
商大科技	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名称	荣誉奖项
雄峰股份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示范企业、中国畜牧饲料行业诚信标杆、中国最具投资价值生猪产业链服务模式、中国最具价值畜牧养殖服务品牌、中国畜牧业协会会员、2015年度优秀会员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发行人	中国生物饲料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酵专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山西省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山西省动物保健品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以及山西省微生物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山西省质量奖提名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西省2020年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山西省制造业100强企业、生物饲料示范企业、2019年山西省“五小优化”竞赛优秀成果二等奖、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十大竞争力品牌、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注1：蔚蓝生物荣誉情况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名单；

注2：溢多利荣誉情况来源于其《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名单、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以及十大竞争力品牌名单；

注3：宝来利来、商大科技、雄峰股份荣誉情况来源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2020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名单、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以及十大竞争力品牌名单。

经核查，发行人未曾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也未曾主持或参与行业内相关国家级项目。发行人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竞争对手在此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奖项具有一定含金量，并未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未曾主持或参与行业内相关国家级项目，与头部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五、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9：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自2019年以来开始生产销售兽药，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6.28%。请发行人说明：（1）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的原因，销售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连带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所涉兽药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与终端客户的纠纷或退换货风险。（3）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筛选、管理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采购兽药的经销商名单及部分经销商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查阅了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开具的情况说明；

4、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的诉讼、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5、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闫和平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出具的承诺；

6、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

（二）核查事项

1、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的原因，销售行为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连带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的情形。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开始生产销售兽药，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6.15%及 1.28%，发行人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占比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停止与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进行兽药经销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闫和平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具备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的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开始生产兽药并面临销售，鉴于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客户群体同时是兽药产品的需求者，发行人原有的饲料添加剂经销商具备销售兽药的渠道优势，有意向经销兽药；因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发行人审核销售对象兽药经营资质进行强制性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为满足实际销售需求，未严格执行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销售对象的资质进行充分审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报告期内，发行

人不存在因向不具备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本所律师查阅了兽药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中均未对兽药生产企业应审核经销商资质进行规定，尤其是《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一章“产品销售与收回”，该章节的主要内容即为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销售兽药的行为，但也未对生产企业有审核经销商资质的义务进行规定，也没有对生产企业向无资质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法律后果进行规定。

发行人于2021年9月6日取得了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就你公司作为兽药生产企业，在向下游经销商销售兽药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兽药经销商未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我局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要求兽药生产企业审核销售对象是否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资质的相关规定，亦无对于兽药生产企业向不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经营主体销售兽药的行为进行处罚的相关依据。因此，我认为你公司上述兽药销售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不会就你公司上述兽药销售行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审核销售对象是否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连带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所涉兽药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与终端客户的纠纷或退换货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兽药后，经销商将兽药销售给终端用户，根据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发行人兽药的终端销售用户主要为养殖户群体，报告期内，终端养殖户未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退换货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向经销商销售兽药的终端销售为养殖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终端客户的纠纷或退换货风险。

3、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筛选、管理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产品退换货管理制度》等经销商筛选、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该等制度规定，通过对经销商的资质、市场开拓能力、是否认同发行人的产品、战略发展、经销商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考察、评价及筛选，并与之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对授权经销区域、产品定价标准、款项结算方式等条款予以具体约定，以维护发行人产品销售市场的规范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筛选、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1）就省级经销商，发行人要求该等经销商应持有营业执照并登记了经营相应业务所须的经营范围。省级经销商向发行人提交资质审核，内勤审核通过后，纳入发行人经销商管理体系。每年初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合同，获得该区域内发行人的经销授权。经销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年需重新签订经销合同。

就县级经销商，发行人要求该等经销商应持有营业执照并登记了经营相应业务所须的经营范围。县级经销商取得大区经理同意后，由大区经理向发行人提交申请，发行人内勤审核通过后，纳入发行人经销商管理体系。如果县级经销商连续三个月未采购发行人产品，自动丧失经销商资格。每年初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合同，获得该区域内发行人的经销授权。经销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年需重新签订经销合同。

报告期内，就该项制度的执行方面，发行人未严格执行对于销售兽药的经销商拥有的资质审查，现已严格执行前述资质审查制度，停止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兽药。

（2）就省级经销商，发行人对省级经销商实行统一的价格结算体系，制定全国统一的出厂价和终端销售价。发行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根据经销区域和发货金额给省级经销商一定的折扣，省级经销商按照出厂价销售给县级分销商，并要求县级分销商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终端销售价销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有权调整出厂价和终端销售价，并及时通知经销商。

就县级经销商，发行人实行统一的价格结算体系，制定全国统一的出厂价和终端销售价。发行人按照出厂价销售给县级经销商，县级经销商须按照发行人制

定的终端销售价销售给终端用户。发行人有权调整出厂价和终端销售价，并及时通知经销商。

（3）经销商不得进入其他已经设定经销商的区域进行销售，发行人也不得在已经设定经销商的区域设定其他经销商。在该等制度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有权对违反合同规定的经销商进行协调、管理、监督与处罚；发行人拥有二维码追溯系统，在产品外包装贴上了标签、条码，以备查询货物流向情况，防止经销商串货、倾销等行为。

（4）经销商可以在授权的区域内使用发行人授权经销商的名义开展活动，合理使用发行人的品牌进行宣传，如果经销商存在损害发行人品牌形象的不当宣传活动，发行人有权追究经销商的赔偿责任。

（5）就省级经销商，发行人与省级经销商每年签订经销合同，并设定销售任务。按照每月销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新加入的省级经销商上半年不进行考核），根据销售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折扣。

就县级经销商，发行人给予“专车奖励”，即县级经销商满足发行人专车形式发货而非要求发行人通过物流形式发货的，给予每件商品 0.5 元的折扣。

（6）就省级经销商，发行人给予省级经销商本月应收账款的信用额度为其前 3 个月发货金额的平均数，如果应收账款金额超过前 3 个月发货金额的平均数，则需要将应收账款额度降低到此平均数以下才能发货。

就县级经销商，发行人给予县级经销商本月应收账款的信用额度为其前 6 个月发货金额的平均数，如果应收账款金额超过前 6 个月发货金额的平均数，则需要将应收账款额度降低到此平均数以下才能发货。

（7）经销商订购的产品无质量问题不得退货；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由发行人承担退货费用；产品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由发行人负责向承运方索赔。

发行人提前告知经销商相关产品的效期，明确可退换货的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筛选、管理制度，主要包含经销商管理、退换货管理制度等，规范了经销商选取标准与流程、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与流程、发货管理政策与流程、应收及回款管理政策与流程等，涵

盖了经销商管理的整个流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11：员工人数增幅较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64 人、293 人、346 人，增幅较大。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测算并说明如按正常比例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部门或各岗位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具体工作岗位及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人员信息登记表；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出具的承诺；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查阅了未缴社保员工的相关证明文件；
- 7、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
-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政主管进行了访谈。
- 9、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诉讼、纠纷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10、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二）核查事项

1、补充披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称	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大禹生物	2016年3月	2016年8月
山西标谱	2019年7月	2019年10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员工人数（人）	385	346	293	164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人）	342	294	211	152
社保缴纳比例（%）	88.83	84.97	72.01	92.68
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577.84	218.81	328.96	219.05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342	294	211	152
公积金缴纳比例（%）	88.83	84.97	72.01	92.68
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66.18	51.42	41.10	29.10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1、发行人员工情况”之“（2）社保公积金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相关事项。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23	31	63
退休返聘人员	20	19	17
其他	0	2	2
未缴纳合计	43	52	82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23	31	63
退休返聘人员	20	19	17
其他	0	2	2
未缴纳合计	43	52	82

注 1：2019 年其他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为：2 人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

注 2：2020 年其他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为：1 人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1 人 2020 年 12 月与前任职单位尚未结清社保公积金，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无法为其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

2022 年 3 月 17 日，芮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16 日，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芮城管理部出具《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管理部管辖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并遵守国家及本市的住房公

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7日，芮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山西标谱通用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31日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6日，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芮城管理部出具《证明》，载明：“山西标谱通用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我部门管辖企业，自2018年1月31日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并遵守国家及本市的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已出具承诺：“在大禹生物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闫和平、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瑕疵，但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为此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及未来经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测算并说明如按正常比例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若按正常比例给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补缴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补缴社保人数（人）	23	33	65
测算需补缴社保金额（元）	98,317.5	136,685.78	189,787
应补缴公积金人数（人）	23	33	65
测算需补缴公积金金额（元）	12,750	20,230	28,730
需补缴金额合计（元）	111,067.5	156,915.78	218,517
利润总额（元）	39,845,928.92	37,859,098.21	31,829,683.51
需补缴金额合计数占利润总额比例（%）	0.28	0.41	0.6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补缴金额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元）	94,407.38	133,378.41	185,739.45

注：应补缴社保、公积金人数不包含报告期各期末退休返聘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8.57 万元、13.34 万元、9.44 万元，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小，若全额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部门或各岗位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164 人、293 人、346 人和 385 人，具体如下：

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1	2.86%	9	2.6%	10	3.41%
生产人员	136	35.32%	139	40.17%	121	41.3%

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125	32.47%	114	32.95%	78	26.62%
技术人员	76	19.74%	50	14.45%	51	17.41%
财务人员	9	2.34%	9	2.6%	7	2.39%
行政人员	28	7.27%	25	7.23%	26	8.87%
合计	385	100%	346	100%	293	100%

管理人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10人、9人和11人，管理人员人数较为稳定。2021年，发行人设立了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新增了两名分公司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121人、139人和136人，2020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2021年发行人的生产人员数量保持稳定。

销售人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78人、114人和125人，2019年人数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9年由原有的省级经销商-县级分销商-终端用户的两级经销商模式调整为县级经销商-终端用户模式，部分原来的省级经销商入职发行人成为销售大区经理。同时，2020年至2021年期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进一步增加。

技术人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51人、50人和76人，随着研发工作的增加，以及子公司山西标谱业务开展，发行人技术人员增加。

财务人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人员分别为7人、9人及9人，财务人员人数较为稳定。

行政人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行政人员分别为 26 人、25 人及 28 人，行政人员人数较为稳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具体工作岗位及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保安、保洁、门卫、帮厨等岗位工作，该等岗位均为后勤工作岗位，具备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特点，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0	13	11	12
用工总量	395	359	304	176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53%	3.62%	3.62%	6.82%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就劳务派遣存在合作的公司为山西新安泰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YCSRSJ201312260001，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YCSRSJ201312260001，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合作时已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如若本公司违反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规定，从而给大禹生物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未履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义务产生的补缴金额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本公

司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因此，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未缴纳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劳务派遣公司具有相关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劳务派遣公司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若因其未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5、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欠缴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题“1、补充披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未及时缴纳的法律瑕疵，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七、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12：向员工成立的经销商销售额逐年升高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的经销商及供应商中存在员工及其亲属持股的情况，公司将该部分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产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088.70 万元、502.65 万元及 762.6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7%、4.41%及 5.26%。报告期内向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16.15 万元、502.65 万元、762.60 万元。（1）部分供应商、经销商为员工及其亲属控制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亲属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经销商股份情形。②员工家属控制的企业共 26 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销售的共 23 家，请发行人逐一对比分析两者数量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遗漏，并详细说明员工通过家属非由本人成立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相似情况，逐一说明开展业务背景、时间及相关协议或约定安排，关联企业成立的时间、出资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交换或虚增业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法销售行为。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等持有股权的情况。④结合向上述主体的销售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2）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期后销售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终端客户开拓情况、具体终端客户名称、上述经销商收入占所在地区总收入的比例、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等方面，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②结合类似产品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交易价格，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经销商交易价格公允性。③补充披露上述经销商各期末库存变化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结合所处区域位置、备货模式、产品销售周期、同地区产品竞争力等，逐一说明其库存占当期销售比重变化的原因，是否高于同期经销商平均水平，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④结合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交易的情形。⑤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担任经销商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及风险揭示。（3）2018 年度其他关联销售的内容。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度除向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外，其他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范围、证据及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的核查过程、范围、证据及结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员工提供的近亲属名单；
-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经销商的工商档案，并对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使用的各类销售合同模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经销商之间签署的合同；
- 5、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经销商、部分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的控股股东、经营者进行了访谈；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7、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资料；
- 8、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事项

- 1、部分供应商、经销商为员工及其亲属控制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亲属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经销商股份情形。②员工家属控制的企业共 26 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销售的共 23 家，请发行人逐一对比分析两者数量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遗漏，并详细说明员工通过家属非由本人成立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相似情况，逐一说明开展业务背景、时间及相关协议或约定安排，关联企业成立的时间、出资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交换或虚增业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法销售行为。③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等持有股权的情况。④结合向上述主体的销售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亲属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经销商股份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员工（不含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经销商共有 22 家，发行人涉及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经销商共有 4 家，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已在首次申报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经销商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向前述共 26 家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英德市惠诚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闫坤的父亲闫波持有 100% 股权，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	-	-	-	236.76
2	子长县晋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李亚荣的丈夫范康平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公司，已注销	-	-	-	79.39
3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发行人员工李娟莉之兄李增光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56	73.10	23.55	-
4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发行人员工曹丹的配偶杨君博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6.39	22.64	-	-
5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发行人员工高萌的配偶李山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1.71	59.33	32.51	-
6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发行人员工刘卫峰的姐姐刘变娥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5.74	79.81	76.58	-
7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发行人员工董瑞晶的配偶李龙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46	15.48	13.02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发行人前员工张爱芳的儿子李蒙飞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5.63	11.07	-
9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发行人员工刘泽荣的姐姐的配偶李治斌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8.47	119.22	71.01	-
10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发行人员工闫运龙的配偶王京鹏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6.17	49.12	36.38	-
11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发行人员工王妮的配偶张江波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6.18	23.96	23.05	-
12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发行人员工董瑞芳的配偶闫金荣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4.79	42.82	27.07	-
13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发行人员工闫艳生配偶的弟弟李松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91	76.70	61.02	-
14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发行人员工闫艳生的儿子闫飞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43	21.37	39.68	-
15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发行人员工赵晨沐姐姐的配偶曹小军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70	38.46	36.55	-
16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发行人员工吕幸的配偶杨帅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9.05	42.76	31.54	-
17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发行人员工董大为的父亲董红林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80	28.03	-	-
18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发行人员工韩莎的配偶闫新民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68	10.75	11.27	-
19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发行人员工闫征的姐姐闫菲菲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0.47	45.03	-	-
20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	发行人员工范康平的配偶李亚荣作为经营者的	2.38	4.64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部	个体工商户				
2 1	白水县宇赞 饲料经销部	发行人员工焦社盈的儿子焦 俊宇作为经营者的 个体工商户	-	3.76	-	-
2 2	佳木斯巨久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薛晓波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已注销	-	-	3.52	-
2 3	嘉禾县惠牧 饲料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阳琼的丈 夫刘杰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 商户，已注销	-	-	4.84	-
2 4	偃师市芮丽 饲料销售有 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姐 姐的配偶任满斗持有 100%股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 人职务的公司，已注销	-	-	-	230.47
2 5	四会市鸿运 祥饲料经销 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李林持 有 97.83%股权的公司，已注销	-	-	-	221.71
2 6	祁东赢泽农 牧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任宁波持有 90% 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公司， 已注销	-	-	-	320.37
	合计	-	547.88	762.60	502.65	1,088.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职员工提供的近亲属名单，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的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名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非自然人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将前述发行人在职员工近亲属名单、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自然人经销商、非自然人经销商的控股股东进行比对，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经销商股份的情形。

（2）员工家属控制的企业共 26 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销售的共 23 家，请发行人逐一对比分析两者数量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遗漏，并详细说明员工通过家属非由本人成立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相似情况，逐一说明开展业务背景、时间及相关协议或约定安排，关联企业成立的时间、出资人、

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交换或虚增业绩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法销售行为

1)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的认定”中，对涉及员工（不含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26家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其中22家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行为在关联销售部分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4家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行为在关联采购部分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之“③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中披露了23家经销商而不是22家经销商的销售情况，是因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阳琼的丈夫经营的经销商在该部分予以披露，本次披露时将其调整至“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中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不存在遗漏。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不含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共22家，其成立的日期、与发行人开始开展业务的时间、控股股东或经营者、经营范围情形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开始开展业务的时间	控股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1	英德市惠诚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2017年12月	闫波波	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子长县晋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2月	范康平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物原料、酶制剂、微生物制剂、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绥中县绥中镇辉	2018年12月	2019年2月	李增光	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开始开展业务的时间	控股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煌饲料商店	月 27 日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杨君博	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李山	零售：饲料、饲料添加剂。
6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刘变娥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李龙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零售
8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李蒙飞	饲料零售及售后服务*
9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李治斌	零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王京鹏	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及零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张江波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销（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闫金荣	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李松	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开始开展业务的时间	控股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月	闫飞洋	批发、零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	曹小军	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	杨帅	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	董红林	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2月	闫新民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永吉县口前镇王菲饲料经销处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	闫菲菲	饲料批发；饲料及其添加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部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3月	李亚荣	畜、牧、渔业、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白水县宇赞饲料经销部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4月	焦俊宇	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佳木斯巨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1月	薛晓波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预混合饲料、混合饲料、饲料、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酶制剂、保健食品销售。（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开始开展业务的时间	控股股东/经营者	经营范围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销商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经销合同，合同条款与其他经销商一致。发行人对其实行统一的经销定价和管理政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经销商的出资人或经营者进行的访谈，大禹生物在其主要经营地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属于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较好的企业，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预期可获得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同时，对于发行人而言，发行人经销商的控股股东或经营者同时也是发行人员工近亲属的身份有利于其了解产品特性、适用的终端用户群体等方面信息，由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推广有积极作用，因此发行人未拒绝与员工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开展合作关系，双方之间合作关系的确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饲料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的公司存在员工及其亲属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载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水产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以虾料、海水鱼料等特种水产饲料为主，属于饲料加工业，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该公司与其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46家、64家、83家、90家，占经销商数量比例为1.54%、2.18%、2.59%、3.23%，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3.82%、3.88%、4.65%、5.21%；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年9月28日）载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该公司存在在职或已离职员工（含员工亲属）持有或曾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股权或在其担任董监高或曾担任董监高的情形，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属于上述情形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分别为12.15%、15.9%、12.36%、2.74%；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年3月22日）载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挂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该公司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任职、持股或曾任职、持股的经销商认定为关联方，即“关联经销商”；将普通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任职、持股或曾任职、持股的经销商认定为“特殊关系经销商”。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期间，“关联经销商”及“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91%、57.29%、57.85%和52.42%。

4) 本所律师对部分关联经销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部分关联经销商的工商档案、对其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核实关联经销商的股东或经营者、主要人员变更情况，查阅了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明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经销合同后，自行组织进货、销售，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实行统一的经销定价和经销管理政策，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其他无关联经销商实行无区别对待。发行人与关联经销商除正常的产品购销关系外，不参与经销商的经营决策、不存在控制关系，发行人与关联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交换、关联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虚增业绩的情形。

5)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销售相关产品的业务资质和认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4：资质、许可的合规性及齐备性”），依法具有销售相关产品的法律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使用的销售合同模板，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经销商之间签署的合同，对发行人销售总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销商进行了访谈，查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直销模式，该等销售模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396698854U）2014年7月23日注册成立。经查询，该公司在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销售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

售模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销售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近亲属不存在遗漏，员工近亲属成立经销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存在相似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关联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交换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法销售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等持有股权的情况

除上述涉及发行人员工（不含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 22 家经销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还存在 4 家经销商属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其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该 4 名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详见本题“（1）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及亲属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经销商股份情形”的问题回复部分。

上述 4 名经销商成立的日期与发行人开始开展业务的时间、出资人或经营者、经营范围情形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成立日期	开始开展业务的时间	控股股东/ 经营者	经营范围
1	偃师市芮丽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	任满斗	饲料、生物原料、酶制剂、微生物制剂、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四会市鸿运祥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2015年10月	李林	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酶制剂、微生物制剂、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祁东赢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2015年9月	任宁波	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物原料、酶制剂、微生物制剂销售；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成立日期	开始开展业 务的时间	控股股东/ 经营者	经营范围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嘉禾县惠牧饲料 经营部	2018年12 月29日	2019年1月	刘杰	饲料、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经核查，偃师市芮丽饲料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的姐夫任满斗曾持有10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5日注销；四会市鸿运祥饲料经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监事李林持有97.83%的股权，该主体已于2020年2月24日注销；祁东赢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监事任宁波持有90%的股权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1年1月13日注销；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系公司副总经理张阳琼的丈夫刘杰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8月22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其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等持有股权的情况。

(4)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的各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1088.70万元、502.65万元、762.6万元及547.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7%、4.41%、5.26%及3.06%。2018年，发行人实行省级经销商模式，因此涉及上述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其他年度较高，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实行县级经销模式，涉及上述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单个经销商主体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部分经销商也因优胜劣汰而自然退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销售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期后销售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终端客户开拓情况、具体终端客户名称、上述经销商收入占所在地区总收入的比例、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等方面，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

②结合类似产品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交易价格，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经销商交易价格公允性。③补充披露上述经销商各期末库存变化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结合所处区域位置、备货模式、产品销售周期、同地区产品竞争力等，逐一说明其库存占当期销售比重变化的原因，是否高于同期经销商平均水平，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④结合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交易的情形。⑤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担任经销商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及风险揭示。

（1）结合终端客户开拓情况、具体终端客户名称、上述经销商收入占所在地区总收入的比例、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等方面，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

1) 经核查，上述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在其所在的经销区域内开拓终端市场，其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养殖户，报告期各期，上述经销商收入占所在地区总收入的比例、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和收入占比以及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①2021年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经销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12.56	1,063.4	1.18	微生态制剂	12.06	0.11	王旭、池国辉等17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0.36	0.01	
				兽药	0.14	0.02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46.39	2,663.87	1.74	微生态制剂	36.45	0.33	王国栋、刘学武等91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9.38	0.32	
				兽药	0.56	0.06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31.71	635.84	4.99	微生态制剂	26.53	0.24	何田芝、黄其瑞等33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4.20	0.14	
				兽药	0.98	0.11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105.74	1,814.72	5.83	微生态制剂	55.81	0.51	徐海森、吴冠星等87个终端养殖户
				兽药	7.77	0.87	
				饲料	42.15	1.44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9.46	1,814.72	0.52	微生态制剂	8.08	0.07	孙洁青、赵国勇等60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37	0.05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经销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118.47	4,071.58	2.91	微生态制剂	68.62	0.63	左志峰、史红生等 132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47.28	1.62	
				兽药	2.57	0.29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36.17	2,663.87	1.36	微生态制剂	29.84	0.27	王学平、孙元坤等 54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5.95	0.20	
				兽药	0.38	0.04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16.18	4,071.58	0.40	微生态制剂	13.84	0.13	王美苹、刘培田等 52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57	0.05	
				兽药	0.77	0.09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24.79	4,071.58	0.61	微生态制剂	12.75	0.12	苏满河、畅金平等 31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1.90	0.41	
				兽药	0.13	0.01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19.91	2,663.87	0.75	微生态制剂	13.69	0.13	王麦华、王秀玲等 27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4.32	0.15	
				兽药	1.90	0.21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17.43	2,663.87	0.65	微生态制剂	15.00	0.14	耿永刚、樊德宏等 31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36	0.08	
				兽药	0.08	0.01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11.70	2,663.87	0.44	微生态制剂	10.74	0.10	陈月宾、管国振等 41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0.97	0.03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29.05	2,663.87	1.09	微生态制剂	21.66	0.20	杨茂金、孔凡行等 57 个终端养殖户
				兽药	3.38	0.38	
				饲料	4.01	0.14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20.80	4,071.58	0.51	微生态制剂	17.29	0.16	丁胜利、卢晶等 58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3.31	0.11	
				兽药	0.19	0.02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4.68	814.97	0.57	微生态制剂	2.90	0.03	朱安顺、张忠宽等 16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78	0.06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40.47	1,063.40	3.81	微生态制剂	35.45	0.33	姜守平、郑云飞等 20 个终端养殖户
				兽药	0.69	0.08	
				饲料	4.33	0.15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部	2.38	814.97	0.29	微生态制剂	2.38	0.02	廖永峰、安祥等 5 个终端养殖户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 经销金额	占比 (%)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绥中县绥中 镇辉煌饲料 商店	73.10	1,306.16	5.60	微生态制剂	68.82	0.66	杨峰、虞连松等 92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81	0.12	
				兽药	1.47	0.15	
宣城市博雅 饲料经营部	22.64	3,570.19	0.63	微生态制剂	14.48	0.14	方世章、徐明华等 116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5.00	0.22	
				兽药	3.16	0.33	
阳春市大山 饲料经营部	59.33	697.66	8.50%	微生态制剂	45.14	0.43	程敏、何田芝等 39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0.43	0.45	
				兽药	3.77	0.40	
永城市蒋口 镇鑫旺饲料 门市部	79.81	2,268.19	3.52	微生态制剂	61.22	0.58	马青云、靳依强等 133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2.00	0.52	
				兽药	6.59	0.69	
卫辉市击磬 路芮辉饲料 门市部	15.48	2,268.19	0.68	微生态制剂	12.81	0.12	暴国平、董新生等 67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58	0.11	
				兽药	0.08	0.01	
新蔡县梦飞 饲料经销部	5.63	2,268.19	0.25	微生态制剂	4.85	0.05	杜建军、罗俊堂等 58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0.69	0.03	
				兽药	0.09	0.01	
洪洞县堤村 乡李村治斌 饲料经销部	119.2 2	4,979.28	2.39	微生态制剂	64.40	0.61	范红雷、崔红智等 158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37.67	1.63	
				兽药	17.15	1.81	
平度市京鹏 饲料经销处	49.12	3,570.19	1.38	微生态制剂	41.96	0.40	孙夕钢、孙富伟等 66个终端养殖户
				兽药	3.77	0.40	
				饲料	3.39	0.15	
原平市原平 忻原饲料经 销部	23.96	4,979.28	0.48	微生态制剂	14.71	0.14	张志良、樊志刚等 74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5.92	0.26	
				兽药	3.33	0.35	
曲沃县瑞牧 饲料销售部	42.82	4,979.28	0.86	微生态制剂	25.25	0.24	李京卫、彭延河等 37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4.56	0.63	
				兽药	3.01	0.32	
青州市立松 健牧饲料服 务部	76.70	3,570.19	2.15	微生态制剂	60.05	0.57	刘永亮、王麦华等 40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1.15	0.48	
				兽药	5.50	0.58	
寿光市农牧 饲料经销处	21.37	3,570.19	0.60	微生态制剂	17.41	0.17	李董、孙卫国等 47 个终端养殖户
				兽药	3.49	0.37	
				饲料	0.47	0.02	
冠县曹小军 饲料销售部	38.46	3,570.19	1.08	微生态制剂	36.15	0.35	王仰文、尚子富等 54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27	0.10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 经销金额	占比 (%)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兽药	0.04	0.00	
新泰市楼德 镇泰润饲料 添加剂销售 中心	42.76	3,570.19	1.20	微生态制剂	31.15	0.30	刘元昌、孔庆尧等 68个终端养殖户
				兽药	8.92	0.94	
				饲料	2.69	0.12	
献县南河头 饲料经销处	28.03	4,979.28	0.56	微生态制剂	25.27	0.24	周二班、丁胜利等 79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82	0.08	
				兽药	0.95	0.10	
扶风县法门 镇众鑫饲料 经销部	10.75	927.82	1.16	微生态制剂	7.23	0.07	朱安顺、牟卫平等 25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3.53	0.15	
永吉县口前 镇菲菲饲料 经销处	45.03	1,306.16	3.45	微生态制剂	33.17	0.32	姜守平、王静乾等 18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6.28	0.27	
				兽药	5.58	0.59	
潼关县李亚 容饲料经销 部	4.64	927.82	0.50	微生态制剂	4.21	0.04	王华、董永鹏等9个 终端养殖户
				饲料	0.24	0.01	
				兽药	0.19	0.02	
白水县宇赞 饲料经销部	3.76	927.82	0.40	微生态制剂	3.76	0.04	田雪敏、雷战峰等4 个终端养殖户

③2019年度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 经销金额	占比 (%)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绥中县绥中 镇辉煌饲料 商店	23.55	658.88	3.57	微生态 制剂	21.44	0.24	肖燕华、陈鑫森等49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11	0.09	
阳春市大山 饲料经营部	32.51	476.13	6.83	微生态 制剂	27.45	0.31	程敏、何田芝等57个 终端养殖户
				饲料	4.61	0.20	
				兽药	0.45	0.31	
永城市蒋口 镇鑫旺饲料 门市部	76.58	1,905.84	4.02	微生态 制剂	63.35	0.71	马清云、靳依强等180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1.28	0.48	
				兽药	1.95	1.34	
卫辉市击磬 路芮辉饲料 门市部	13.02	1,905.84	0.68	微生态 制剂	10.88	0.12	董新生、孔德胜等53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90	0.08	
				兽药	0.23	0.16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经销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11.07	1,905.84	0.58	微生态制剂	8.15	0.09	杜建军、罗俊堂等 58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92	0.13	
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	4.84	1,905.84	0.25	微生态制剂	3.41	0.04	陈建辉、李石宝等 58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43	0.06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71.01	4,001.99	1.77	微生态制剂	55.43	0.62	范红雷、崔红智等 115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4.35	0.61	
				兽药	1.23	0.85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36.38	2,969.69	1.22	微生态制剂	32.44	0.36	孙夕钢、孙富伟等 71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3.56	0.15	
				兽药	0.37	0.25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23.05	4,001.99	0.58	微生态制剂	18.47	0.21	张志良、樊志刚等 74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3.70	0.16	
				兽药	0.88	0.61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27.07	4,001.99	0.68	微生态制剂	15.33	0.17	李京卫、彭延河等 45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1.20	0.48	
				兽药	0.54	0.37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61.02	2,969.69	2.05	微生态制剂	46.66	0.52	刘国军、刘永亮等 56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12.76	0.55	
				兽药	1.60	1.10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39.68	2,969.69	1.34	微生态制剂	31.15	0.35	李董、孙卫国等 71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8.09	0.35	
				兽药	0.45	0.31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36.55	2,969.69	1.23	微生态制剂	31.13	0.35	尚子富、任吉平等 66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5.35	0.23	
				兽药	0.07	0.05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31.54	2,969.69	1.06	微生态制剂	25.68	0.29	刘元昌、孔庆尧等 49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4.85	0.21	
				兽药	1.00	0.69	
扶风县法门	11.27	724.06	1.56	微生态	9.19	0.10	牟卫平、扬兵林等 45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在地区经销金额	占比 (%)	产品类型	分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制剂			个终端养殖户
				饲料	2.08	0.09	
佳木斯巨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	658.88	0.53	饲料	2.02	0.09	-

上述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所在地区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部分经销商是员工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原因系大禹生物在其主要经营地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属于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较好的企业，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预期可获得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同时，对于发行人而言，发行人经销商的控股股东或经营者同时也是发行人员工近亲属的身份有利于其了解产品特性、适用的终端用户群体等方面信息，由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推广有积极作用，因此发行人未拒绝与员工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开展合作关系，双方之间合作关系的确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销售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结合类似产品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交易价格，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经销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因发行人产品细分类别较多，且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类似产品的价格信息，将发行人向上述员工（含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销售的主要系列产品单价与整体平均经销价格对比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元/KG

经销商名称/产品名称	出提系列	活抗系列	全能维系列	希慕泰系列	合生源系列	霉妥系列	健胃霉立消系列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	**	**	**	**	**	**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	**	**	**	**	**	**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	**	**	**	**	**	**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	**	**	**	**	**	**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	**	**	**	**	**	**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	**	**	**	**	**	**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 添加剂销售中心	**	**	**	**	**	**	**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 务部	**	**	**	**	**	**	**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	**	**	**	**	**	**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	**	**	**	**	**	**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	**	**	**	**	**	**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	**	**	**	**	**	**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 门市部	**	**	**	**	**	**	**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 销部	**	**	**	**	**	**	**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 商店	**	**	**	**	**	**	**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 经销部	**	**	**	**	**	**	**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 经销部	**	**	**	**	**	**	**
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 售 单价	**	**	**	**	**	**	**
公司向非关联经销商的 平均销售价格	**	**	**	**	**	**	**
平均差异率	2.40%	0%	-4.58%	-0.47%	-0.76%	0.2%	-0.44%
经销商名称/产品名称	天天 加系列	菌酶加 系列	4%生长 育肥猪 复合预 混料	4%仔猪 复合预 混料	4%妊娠 母猪复 合预混 料	4%哺 乳母猪 复合预 混料	替米考星 预混剂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 饲料经销部	**	**	**	**	**	**	**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 门市部	**	**	**	**	**	**	**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 经销处	**	**	**	**	**	**	**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	**	**	**	**	**	**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	**	**	**	**	**	**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	**	**	**	**	**	**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 添加剂销售中心	**	**	**	**	**	**	**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 务部	**	**	**	**	**	**	**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	**	**	**	**	**	**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	**	**	**	**	**	**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	**	**	**	**	**	**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	**	**	**	**	**	**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 门市部	**	**	**	**	**	**	**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 销部	**	**	**	**	**	**	**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 商店	**	**	**	**	**	**	**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 经销部	**	**	**	**	**	**	**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 经销部	**	**	**	**	**	**	**
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 售单价	**	**	**	**	**	**	**
公司向非关联经销商的 平均销售价格	**	**	**	**	**	**	**
平均差异率	0.09%	-0.46%	0.32%	0.48%	0.06%	0.30%	3.77%

2) 2020 年度

单位：元/KG

经销商名称/产品名 称	出提 系列	活抗 系列	全能维 系列	希慕泰 系列	合生源 系列	霉妥 系列	健胃霉 立消 系列	活菌抗 病毒系 列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 斌饲料经销部	**	**	**	**	**	**	**	**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 料门市部	**	**	**	**	**	**	**	**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 服务部	**	**	**	**	**	**	**	**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 料商店	**	**	**	**	**	**	**	**
阳春市大山饲料 经营部	**	**	**	**	**	**	**	**
平度市京鹏饲料 经销处	**	**	**	**	**	**	**	**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	**	**	**	**	**	**	**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	**	**	**	**	**	**	**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	**	**	**	**	**	**	**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	**	**	**	**	**	**	**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	**	**	**	**	**	**	**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	**	**	**	**	**	**	**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	**	**	**	**	**	**	**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	**	**	**	**	**	**	**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	**	**	**	**	**	**	**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	**	**	**	**	**	**	**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	**	**	**	**	**	**	**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部	**	**	**	**	**	**	**	**
白水县宇赞饲料经销部	**	**	**	**	**	**	**	**
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	**	**	**	**	**	**	**
发行人向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	**	**	**	**	**	**	**
平均差异率	-0.27%	-0.42%	-2.35%	-0.45%	-1.00%	-0.15%	-0.36%	-0.38%
经销商名称/ 产品名称	菌酶加系列	天天加系列	4%仔猪复合预混料	4%生长育肥猪复合预混料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料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替米考星预混剂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	**	**	**	**	**	**	**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	**	**	**	**	**	**	**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	**	**	**	**	**	**	**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	**	**	**	**	**	**	**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	**	**	**	**	**	**	**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	**	**	**	**	**	**	**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	**	**	**	**	**	**	**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	**	**	**	**	**	**	**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	**	**	**	**	**	**	**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	**	**	**	**	**	**	**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	**	**	**	**	**	**	**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	**	**	**	**	**	**	**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	**	**	**	**	**	**	**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	**	**	**	**	**	**	**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	**	**	**	**	**	**	**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	**	**	**	**	**	**	**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	**	**	**	**	**	**	**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部	**	**	**	**	**	**	**	**
白水县宇赞饲料经销部	**	**	**	**	**	**	**	**
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	**	**	**	**	**	**	**
发行人向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	**	**	**	**	**	**	**
平均差异率	-0.36%	-2.52%	-1.25%	-2.13%	-1.92%	-1.15%	-0.68%	0.32%

3) 2019 年度

单位：元/KG

经销商名称/产品名称	出提系列	活抗系列	合生源系列	希慕泰系列	霉妥系列	全能维系列	百蛋佰系列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	**	**	**	**	**	**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	**	**	**	**	**	**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	**	**	**	**	**	**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	**	**	**	**	**	**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	**	**	**	**	**	**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	**	**	**	**	**	**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	**	**	**	**	**	**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	**	**	**	**	**	**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	**	**	**	**	**	**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	**	**	**	**	**	**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	**	**	**	**	**	**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	**	**	**	**	**	**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	**	**	**	**	**	**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	**	**	**	**	**	**
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	**	**	**	**	**	**	**
佳木斯巨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	**	**	**	**	**	**
发行人向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	**	**	**	**	**	**
平均差异率	0.12%	0.10%	-0.96%	-0.80%	1.40%	-2.00%	0.64%
经销商名称/产品名称	菌酶加系列	天天加系列	4%仔猪复合预混料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料	4%生长育肥猪复合预混料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4%肉羊复合预混料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	**	**	**	**	**	**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	**	**	**	**	**	**	**

饲料经销部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	**	**	**	**	**	**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	**	**	**	**	**	**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	**	**	**	**	**	**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	**	**	**	**	**	**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	**	**	**	**	**	**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	**	**	**	**	**	**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	**	**	**	**	**	**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	**	**	**	**	**	**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	**	**	**	**	**	**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	**	**	**	**	**	**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	**	**	**	**	**	**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	**	**	**	**	**	**
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	**	**	**	**	**	**	**
佳木斯巨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	**	**	**	**	**	**
发行人向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	**	**	**	**	**	**
平均差异率	0.43%	0.44%	-2.91%	-1.03%	-0.51%	-0.61%	-0.69%

注 1：上述表格中无单价产品系该经销商当期未销售；

注 2：产品单价=该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元）÷销售数量（KG）；

注 3：平均差异率=（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发行人向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上述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对经销商实行统一的定价体系，对经销产品制定全国统一的出厂价和终端销售价，2019 年度以后在县级经销商体系下，发行人按照出厂价销售给县级经销商，县级经销商须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终端销售价销售给终端用户。

根据上表对主要经销产品的价格对比，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单价符合发行人的统一定价政策，与发行人的平均销售单价的少量差异主要系同一系列产品下有不同的细分产品类型，由于不同细分产品价格类型的价格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员工及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员工（含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销售价格公允性”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经销商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事项。

（3）补充披露上述经销商各期末库存变化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结合所处区域位置、备货模式、产品销售周期、同地区产品竞争力等，逐一说明其库存占当期销售比重变化的原因，是否高于同期经销商平均水平，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含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及库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绥中县绥中镇 辉煌饲料商店	当期采购金额	14.14	83.12	26.38
	当期销售金额	22.52	72.84	24.87
	期末库存金额	3.41	11.79	1.51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24.11%	14.18%	5.71%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当期采购金额	51.21	25.21	45.42
	当期销售金额	55.38	30.08	35.97
	期末库存金额	0.41	4.58	9.45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0.8%	18.17%	20.81%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当期采购金额	35.5	66.06	36.28
	当期销售金额	37.88	64.61	34.75
	期末库存金额	0.58	2.97	1.53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1.64%	4.50%	4.21%
永城市蒋口镇 鑫旺饲料门市部	当期采购金额	114.14	89.54	85.70
	当期销售金额	110.75	83.02	85.24
	期末库存金额	10.37	6.98	0.46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9.09%	7.80%	0.54%
卫辉市击磬路	当期采购金额	10.51	17.25	14.62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芮辉饲料门市部	当期销售金额	12.54	19.08	9.65
	期末库存金额	1.11	3.14	4.97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10.51%	18.2%	33.99%
新蔡县梦飞饲料经销部	当期采购金额	-	6.28	12.19
	当期销售金额	-	8.62	9.85
	期末库存金额	-	0	2.34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	0%	19.2%
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	当期采购金额	-	-	5.35
	当期销售金额	-	-	5.35
	期末库存金额	-	-	0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	-	0%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当期采购金额	127.86	131.76	79.73
	当期销售金额	128.71	133.46	65.68
	期末库存金额	11.5	12.35	14.05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9%	9.37%	17.62%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当期采购金额	40.1	54.88	41.72
	当期销售金额	37.59	59.41	35.28
	期末库存金额	4.42	1.91	6.44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11.03%	3.48%	15.44%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当期采购金额	18.08	26.3	25.63
	当期销售金额	18.21	27.47	23.3
	期末库存金额	1.04	1.16	2.33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5.73%	4.41%	9.1%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当期采购金额	26.52	46.68	29.2
	当期销售金额	23.87	40.88	27.75
	期末库存金额	9.9	7.25	1.45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37.33%	15.53%	4.98%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当期采购金额	21.96	85.85	67.47
	当期销售金额	20.72	82.61	65.7
	期末库存金额	6.24	5.01	1.77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28.43%	5.84%	2.62%
寿光市农牧饲	当期采购金额	19.41	24.34	44.21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料经销处	当期销售金额	22.05	24.14	41.77
	期末库存金额	-	2.64	2.44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	10.85%	5.52%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当期采购金额	13.1	43.26	40.74
	当期销售金额	16.75	41.28	39.07
	期末库存金额	-	3.65	1.68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	8.44%	4.11%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当期采购金额	32.3	48.72	35.16
	当期销售金额	33.14	47.87	32.73
	期末库存金额	2.44	3.27	2.43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7.54%	6.72%	6.91%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当期采购金额	23.07	31.91	-
	当期销售金额	21.98	30.95	-
	期末库存金额	2.05	0.96	-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8.89%	3.00%	-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当期采购金额	5.06	11.72	12.49
	当期销售金额	6.27	11.16	11.85
	期末库存金额	-	1.21	0.64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	10.28%	5.12%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当期采购金额	45.16	50.65	-
	当期销售金额	36.8	46.40	-
	期末库存金额	12.61	4.25	-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27.92%	8.4%	-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部	当期采购金额	2.69	5.21	-
	当期销售金额	4.3	3.6	-
	期末库存金额	-	1.61	-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	30.97%	-
白水县宇赞饲料经销部	当期采购金额	-	4.25	-
	当期销售金额	-	2.15	-
	期末库存金额	-	1.61	-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	37.94%	-
佳木斯巨久生	当期采购金额	-	-	3.71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物科技有限公司	当期销售金额	-	-	3.71
	期末库存金额	-	-	0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比例	-	-	-
关联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总额的平均比例	-	8.67%	11.48%	11.11%
全部经销商整体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3.5%	14.27%	23.81%

注1：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整体的经销商库存水平保持合理水平，整体上，员工及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低于同期整体经销商平均水平，各期的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少数员工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的在报告期内的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高于同期整体经销商平均水平，是由于一方面受所在区域市场开拓影响，销售周期较长，另一方面系其自身当期采购金额较小，导致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略高。

综上，发行人员工及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低于同期整体经销商平均水平，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比重变化合理，不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员工（含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经销商各期末库存变化以及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相关事项。

（4）结合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因开展业务往来发生相应的货款资金往来；同时，上述经销商的经营者或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存在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私下利益交换以虚构收入或虚减成本的情形。

（5）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担任经销商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2 名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涉及员工（含前员工）及其近亲属的情形，存在 4 名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涉及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02.65 万元、762.6 万元及 547.88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5.26%及 3.06%。

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实行统一的经销定价和经销管理政策，对上述经销商与其他无关联经销商实行无区别对待，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条款公平，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通过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单个经销商主体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部分经销商也因优胜劣汰而自然退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进行销售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及其亲属担任经销商情况相关事项。

3、2018 年度其他关联销售的内容。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度除向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外，其他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涉及员工及其亲属控制的经销商销售，还存在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况，相关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题“（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或其亲属等持有股权的情况。”

2018 年度，除与员工及其亲属控制的经销商发生的关联销售外，发行人其他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偃师市芮丽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	-	2,304,699.36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四会市鸿运祥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	-	2,217,135.67
2	祁东赢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	-	3,203,678.86
3	嘉禾县惠牧饲料经营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	48,441.75	-
合计		-	-	-	48,441.75	5,420,814.53

2018 年度，发行人采取省级经销商模式，发行人发生上述关联销售的对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的姐夫任满斗以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李林、任宁波控制的企业，该等关联方均为发行人 2018 年的省级经销商。由于省级经销商模式下单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额较高，导致关联销售金额相对较大。

原省级经销商偃师市芮丽饲料销售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满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的姐夫，发行人为推进市场开发，对于员工亲属担任省级经销商的情况并未予限制，部分员工亲属出于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而从事经销商业务，发行人在对该等经销商人员进行沟通评估后与其签署经销合作协议，

与其他无关联经销商统一进行经销定价和经销管理；省级经销模式改变后，任满斗入职发行人担任大区经理。

原省级经销商祁东赢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四会市鸿运祥饲料经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任宁波、李林。2016年2月，任宁波、李林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监事，同年5月，任宁波、李林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分别持有发行人2.19%、0.24%的股份，后于2017年12月离任监事；省级经销模式改变后，任宁波、李林入职发行人担任大区经理。因此，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前12个月曾担任监事的原则将前述两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2018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018年度，在省级经销商体系下，发行人与所有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由省级经销商自行组织采购和销售；发行人对所有省级经销商实行统一的价格结算和管理体系，制定全国统一出厂价和终端销售价的定价规则。发行人根据经销区域和发货金额在出厂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销售给省级经销商，省级经销商按照出厂价销售给县级分销商。发行人与上述三名省级经销商之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的认定”中对相关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度对关联经销商的关联销售的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因为当期采取省级经销模式，上述关联交易在发行人报告期早期发生，具有一定历史原因，发行人已对相关关联方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采取统一的经销定价和经销管理政策，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情形。

八、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13：补充披露经营合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产品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对饲料添加剂、饲料和兽药的质量安全均作出了严格的要求。如：《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企业规范组织生产，实现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企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1）生产经营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审定和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等是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②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情况（如有）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被行政处罚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产品质量控制及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原料采购验收、原料仓储管理与质量监控、工艺及生产、产品质量控制、产品仓储及运输、客户投诉处理及产品召回等，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②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三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食品安全事故、诉讼等纠纷，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报道，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相关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销售兽药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问题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规定或标准而被调查或查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 3、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登记证明；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组织结构图；
- 5、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查阅了报告期内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监督检查记录文件出具的证明文件；
- 8、对发行人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进行了实地走访；
- 9、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10、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11、对发行人受到兽药主管部门抽检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事项

1、生产经营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审定和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等是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②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情况（如有）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被行政处罚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审定和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清单、产品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料均属于《饲料原料目录（2018）》《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所批准使用的范围，属于已经批准使用的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品种，不属于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无需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审定申请，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12）》第二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形, 也不存在接受境外出口方委托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就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的情形。因此,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定和登记的情形, 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制定了质量安全制度, 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产品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对发行人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进行了实地走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专业技术人员; 拥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晋饲预(2018)11003、晋饲证(2020)11005《饲料生产许可证》, 编号为晋饲添(2020)T11001、晋饲添(2020)H11004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以及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之“二、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4”), 发行人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部分发行人对原料采购、生产过程、产品销售的记录, 查看发行人的产品包装、附具的标签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厂房进行了实地走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保存了对原料采购情况进行的记录; 制定了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并对生产活动进行了记录; 对生产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保存了对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况进行的记录; 对产品进行符合要求的包装; 包装上附具标

签；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使用等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山西标谱通用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山西标谱通用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用农产品的检测业务，其主营业务不涉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经查阅报告期内主管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监督检查记录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受到的主要监督检查及相应整改情况如下：

时间	被检查主体	检查单位	检查结果	整改情况
2019年1月	发行人	芮城县畜牧兽医局	未发现问题	-
2019年3月	发行人	芮城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未发现问题	-
2019年5月	发行人	运城市芮城县环保局	未发现问题	-
2019年7月	发行人	芮城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未发现问题	-
2019年10月	发行人	芮城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质检中心理化室须配备消防沙	已在时限内按要求进行整改
2020年7月	发行人	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未发现问题	-
2021年1月	发行人	芮城县农业	未发现问题	-

		农村局		
2021年1月	发行人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未发现问题	-
2021年3月	发行人	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未发现问题	-
2021年7月	发行人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未发现问题	-
2021年10月	山西标谱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报告中原始记录数字修改不规范；2、2021年内部审核中内审员对其所在部门“检测室”开展内审不符合内审客观公证要求；3、常温留样室未见温湿度记录；4、样品流转单的涉及信息未能体现出样品流转的状态。气象色谱-质谱连用仪原始记录表格设计不合理。	已根据要求整改

根据芮城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的《证明》，载明：“2018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对于生产、安全现场检查过程中层存在的需整改问题，公司已严格按照我局整改建议及时进行了整改，不存在情节严重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载明：“2018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从事生产及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对于生产、安全现场检查过程中曾存在的需整改问题，公司已严格按照我局整改建议及时进行了整改，不存在情节严重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整改要求，未因上述须整改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及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

原料采购验收、原料仓储管理与质量监控、工艺及生产、产品质量控制、产品仓储及运输、客户投诉处理及产品召回等，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的规定。②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三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食品安全事故、诉讼等纠纷，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报道，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相关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销售兽药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

（1）补充披露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原料采购验收、原料仓储管理与质量监控、工艺及生产、产品质量控制、产品仓储及运输、客户投诉处理及产品召回等，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采购、生产、品控、仓储、客户投诉处理及产品召回等各环节实施质量安全控制与监测管理。发行人根据《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的规定制订了相关质量控制环节及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在原料采购与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再评价制度、原料采购验收制度、原料仓储管理制度、原料验收标准、原料质量监控制度，填写并保存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评价记录、原料进货台账、原辅料检验记录、出入库记录，温度监控记录、设立了警示标识，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对库存原料进行了监控，符合《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六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在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生产工艺标准、主要作业岗位操作规程、生产过程防止交叉污染制度、生产线清洁制度、设备定期清理制度、防止外来污染制度、配方管理制度、产品标签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关键设备操作规程，保存了生产计划、相关记录、产品混合时间实验记录、混合均匀度验证记录、生产设备的档案以及维修、维护保养记录、相关设备的校验记录，符合《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现场质量巡查管理制度、检验管理制度、主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保存了现场质量巡查记录、产品出厂检验记录、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主要仪器设备档案和使用记录、检验能力验证评价报告、留样观察记录、不合格品处置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 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在产品储存与运输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产品仓储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产品召回管制度, 保存了出入库记录、产品销售台账、客户投诉处理记录、召回记录、召回产品处置记录, 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条的规定。

5) 在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人员培训制度、清洁卫生管理制度、记录管理制度, 制定了培训计划, 保存了培训记录, 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查明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安全控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三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 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食品安全事故、诉讼等纠纷, 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报道, 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包括微生态制剂、饲用酶制剂)、饲料及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经核查, 发行人关于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详见本题第1部分)。

(2) 经核查, 发行人关于兽药的生产经营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

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产品销售与召回、自检等各方面实施全程质量安全控制与监测管理，发行人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制订了相关质量控制环节及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在质量保证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系统、文件体系，采取了质量控制的相关措施、进行了质量风险管理，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七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在机构与人员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与兽药生产相适应的管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发行人配备了足够数量并具有相应能力的管理和操作人员，明确规定了部门和岗位的职责，确定了关键人员的职责，建立了各级检验人员的管理、培训与考核管理规程，指定部门负责培训管理工作，制定了培训计划，保存了培训记录、培训实际效果的评估记录、对检验人员进行检验能力考核，建立了卫生操作规程、人员健康管理规程、人员参观、准入等相关管理规程，保存了人员健康档案，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五条至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在厂房与设施方面，发行人拥有符合兽药生产要求的厂房，建立厂房、设施、生产区、仓储区、质量控制区、辅助区的设计、布局、建造、改造和维护相关管理规程，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五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4) 在设备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设备的设计和安装，使用、维护和维修，清洁和卫生，检定或校准，制药用水相关管理规程，并保存了相关记录，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七十条至第一百条的规定。

5) 在物料与产品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原辅料、中间产品、包装材料、成品、特殊管理的物料和产品的接收、储存、发放、使用和销售相关管理规程，并保存了相关记录，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6) 在确认与验证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厂房、设施、设备、检验仪器、生产工艺、操作规程、清洁方法和验证方法的确认或验证的相关管理规程，并保存了相关记录，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7) 在文件管理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文件管理相关规程、产品质量标准、工艺规程, 保存了批生产记录与批包装记录,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操作规定并保存相关记录, 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8) 在生产管理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生产管理、防止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和交叉污染、生产操作相关管理规程, 并保存了相关记录, 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

9) 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质量控制实验室的管理、物料和产品放行、持续稳定性考察、变更控制、偏差处理、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供应商的评估和批准、产品质量回顾分析、投诉与不良反应报告相关管理规程, 并保存了相关记录, 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二百一十条至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

10) 在产品销售与召回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产品的销售、召回、自检相关管理规程, 并保存了相关记录, 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二百六十七条至二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据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兽药的生产经营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负面报道、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查明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食品安全事故、诉讼等纠纷, 不存在相关负面报道或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符合《饲料质量安全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诉讼等纠纷, 不存在相关负面报道或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相关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销售兽药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问题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规定或标准而被调查或查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兽药相关资质及许可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兽药所需的各项证书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兽药相关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销售兽药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兽药基础数据(<http://vdts.ivdc.org.cn:8081/cx/>)，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兽药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具体抽检情况如下：

序号	用药类别	产品文号	产品名称	被抽样单位名称	批号	检验所	抽检结果
1	畜禽用兽药	00000412 95098	板蓝根注射液	临河区伊克赛兽药有限公司	20200302	内蒙古所	合格
2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东乌珠穆沁旗伊克赛兽药店	20200302	内蒙古所	合格
3	畜禽用	00000412 95098	板蓝根注射液	包头市王宇富民宇兽药店	20200301	内蒙古所	合格
4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伊克赛兽药鄂托克前旗分公司	20200301	内蒙古所	合格
5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包头市王宇富民宇兽药店	20200301	内蒙古所	合格
6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临河区伊克赛兽药店	20200301	内蒙古所	合格
7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内蒙古伊克赛兽药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20201001	内蒙中心	合格
8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呼和浩特市伊克赛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20200901	内蒙中心	合格
9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萧县百牧源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00100 1	安徽所	合格
10	畜禽用兽药	00000412 95098	板蓝根注射液	临河区伊克赛兽药有限公司	20200302	内蒙所	合格
11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东乌珠穆沁旗伊克赛兽药店	20200302	内蒙所	合格
12	畜禽用	00000412	板蓝根注	包头市王宇富	20200301	内蒙古所	合格

序号	用药类别	产品文号	产品名称	被抽样单位名称	批号	检验所	抽检结果
		95098	注射液	民宇兽药店			
13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 注射液	伊克赛兽药鄂 托克前旗分公 司	20200301	内蒙古所	合格
14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 注射液	包头市王宇富 民宇兽药店	20200301	内蒙古所	合格
15	畜禽用	00000412 94644	乙酰甲喹 注射液	临河区伊克赛 兽药店	20200301	内蒙古所	合格

2022年3月17日，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件，未因产品质量受到投诉或面临诉讼，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之“3、兽药”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兽药产品抽检相关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兽药产品退换货记录、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处罚的情形进行了网络检索，对发行人的销售总监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兽药相关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销售兽药的情形，不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发行人不存在与产品质量问题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因不符合规定或标准而被调查或查处的情形。

九、关于《首轮问询函》问题 24：信息披露充分性、准确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存在部分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一是发行人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3月、2020年9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运城市分行借款2000万元、600万元，以上信息未在“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披露；二是发行人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披露固定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1”的土地使

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已被抵押，而在“房屋建筑物情况”部分披露上述不动产权未设有他项权利。同时，发行人披露目前产品均自主生产，无委托加工、外协加工的情况，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报告期各期产销率分别为 98.87%、100.13%、102.17%，报告期总体产销率为 100.41%。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 2 笔借款未在“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借款合同，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2）核查并说明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误，如有，请说明披露错误的原因，并予以修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抵押、担保等资产受限的全部情况，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3）补充说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20 年、2019 年及报告期总体销量大于产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如否，请予以修正。（4）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分析披露或更正：①按照合适的销售金额区间披露与主要直销客户的订单金额及数量，并披露单份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直销合同情况。②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说明主要借款合同借款利率是否较高于同期利率及原因，说明公司在申请银行贷款时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具备持续融资能力。③2020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325.03 万元，补充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④删除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与发行人无关的报表科目，如“结算备付金”等。⑤说明存货中周转材料的具体内容、列入存货以及 2019 年至 2020 年余额未发生变动的的原因。⑥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与自然人交易的原因、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获得合法发票。⑦披露销售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以及管理费用中劳务费、其他的具体构成及具体支付对象，说明 2019 年、2020 年会议费显著减少但差旅费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等，说明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水电费金额先增后减的原因，成本费用划分是否准确。⑧披露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以及营业外支出中废旧房屋建筑物及原材料的具体内容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2）切实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审慎核查，提高材料制作水平和执业质量。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查阅《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抵押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清单；
- 3、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 5、查阅了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清单，对主要的自然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自然人供应商及自然人客户签订的合同；
- 6、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事项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 2 笔借款未在“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借款合同，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大禹生物	闫和平、彭水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运城市分行	2,000	2019年3月14日	2020年9月24日	是
大禹生物	闫和平、彭水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00	2020年9月3日	2021年9月17日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运城市分行				

上表中的两笔担保金额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借款均系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运城市分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14011680100119030202）项下的单笔借款，发行人在 2000 万元分项授信额度使用期内可申请支用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支用了 7 笔借款，详情如下：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2019.3.26-2020.3.25	225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4.15-2020.4.14	293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5.16-2020.5.15	253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6.3-2020.5.15	214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6.25-2020.5.15	27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9.25-2020.9.24	450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10.29-2020.9.24	538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合计		2,000	-	-	-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3、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披露。

（2）2020 年度，在偿还完上述 2019 年各单笔借款后，发行人在上述 2000 万元授信合同项下共发生 2 笔借款，合计 600 万元。该 2 笔单项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	履行
-----	------	------	------	----	----

		(万元)	(%)	方式	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2020.9.3-2021.9.2	300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2020.9.18-2021.9.17	300	6.09	贷款	履行完毕
合计		600	-	-	-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3、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披露了上述两笔借款。

2、核查并说明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误，如有，请说明披露错误的原因，并予以修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抵押、担保等资产受限的全部情况，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抵押情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1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已于2021年2月1日解除抵押。《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房屋建筑物情况”中披露的抵押情况系根据申报前的情况填写，披露内容无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资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权证号	抵押期限	所有权人
1	房屋建筑物	芮城县房权证<2017>字第270055-04号、芮城县房权证<2017>字第270069-06号	2017年3月8日-2018年2月2日	大禹生物
2	房屋建筑物	芮城县房权证<2016>字第270069-02号、芮城县房权证<2016>字第270069-03号、芮城县房权证<2016>字第270069-04号、芮城县房权证<2017>字第270055-04号、芮城县房权证<2017>字第270069-06号	2018年2月27日-2019年1月21日	
3	土地使	芮国用(2016)第2016015号		

序号	抵押物	权证号	抵押期限	所有权人
	用权			
4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1号	2019年3月5日-2021年2月1日	
5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2019年1月21日-2020年7月6日	
6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2020年7月6日-2021年6月21日	
7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2021年6月23日-2022年6月4日	
8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081号	2021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上述资产抵押系发行人用于向银行借款以补充日常营运所需流动资金，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借款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3	1.14	0.53
速动比率	1.29	0.88	0.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08%	36.08%	44.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9%	35.86%	4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32.67	4531.78	724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04.06	5364.09	424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16	17.97	15.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43.3万元、4531.78万元及5732.6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现金流量状况良好。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分别为4240.1万元、5364.09万元及5804.06万元；发行人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5、17.97 及 23.16，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利息偿付风险。

发行人向银行的抵押借款系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向银行的抵押借款系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补充说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20 年、2019 年及报告期总体销量大于产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如否，请予以修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产销量及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库存	252.89	355.26	361.44
产量	4,212.54	4,714.04	4,660.06
销量	4,404.35	4,816.41	4,666.24
期末库存	61.08	252.89	355.26
产销率	104.55%	102.17%	100.13%

经核查，2019 年、2020 年及报告期整体发行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销量略高于产量，主要系期初存在一定的库存商品，当年度销售的产品中除了当期生产外，还有少量库存商品出售，导致当期销售略高于产量。《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20 年、2019 年及报告期总体销量大于产量系期初存在存货，具有合理性。

4、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分析披露或更正：

(1) 按照合适的销售金额区间披露与主要直销客户的订单金额及数量，并披露单份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直销合同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大直销客户签订的订单金额及数量如下：

2021 年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区间(含税)	合同数量
1	河南德邻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46.53	5 万以下(不含 5 万)	8
			5-10 万(不含 10 万)	4
			10-20 万(不含 20 万)	9
			20-50 万(不含 50 万)	12
2	河北诺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1.42	5 万以下(不含 5 万)	1
			5-10 万(不含 10 万)	1
			10-20 万(不含 20 万)	11
			20-50 万(不含 50 万)	4
			50 万及以上	2
3	洛阳欧科拜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9.12	5 万以下(不含 5 万)	3
			5-10 万(不含 10 万)	5
			10-20 万(不含 20 万)	5
			20-50 万(不含 50 万)	3
			50 万及以上	1
4	江苏奕农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68.32	5-10 万(不含 10 万)	1
			10-20 万(不含 20 万)	6
			20-50 万(不含 50 万)	2
			5 万以下(不含 5 万)	6
5	河南金百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69	5-10 万(不含 10 万)	4
			10-20 万(不含 20 万)	4
			20-50 万(不含 50 万)	2
合计		1,513.07	-	94
2020 年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区间(含税)	合同数量
1	河南德邻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43.38	5-10 万(不含 10 万)	1
			10-20 万(不含 20 万)	4
			20-50 万(不含 50 万)	3
2	洛阳欧科拜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56	5-10 万(不含 10 万)	1
			10-20 万(不含 20 万)	10
3	四川科兴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76.81	5 万以下(不含 5 万)	29
			5-10 万(不含 10 万)	4

2021 年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区间(含税)	合同数量
4	江西好实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66	5 万以下(不含 5 万)	11
			5-10 万(不含 10 万)	7
5	吴立敏	54.84	5 万以下(不含 5 万)	41
合计		450.25	-	111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区间(含税)	合同数量
1	吴阳	7.31	5 万以下(不含 5 万)	8
2	马秀丽	5.63	5 万以下(不含 5 万)	7
3	艾利默伽德生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58	5-10 万(不含 10 万)	1
4	四川兴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96	5 万以下(不含 5 万)	4
5	四川罗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65	5 万以下(不含 5 万)	3
合计		26.13	-	23

报告期单份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直销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沭阳富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枯草芽孢杆菌	64.35	2021/1/8	履行完毕
河北诺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复合菌	50	2021/10/26	履行完毕
河北诺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复合菌	100	2021/10/28	履行完毕
洛阳欧科拜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木聚糖酶	162.5	2021/12/17	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2、销售合同”中按照合适的销售金额区间披露与主要直销客户的订单金额及数量，并披露了单份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直销合同情况。

（2）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说明主要借款合同借款利率是否较高于同期利率及原因，说明公司在申请银行贷款时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具备持续融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银行借款合同中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同期银行基 准利率(%)	借款 方式	履行情况
山西芮城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8.2.27- 2019.1.24	4,000	10.86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1.21- 2020.7.11	4,000	6.012	4.75	贷款	履行完毕
	2020.7.6- 2021.6.21	4,000	6.672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21.6.23- 2022.6.4	1,200	3.85	3.85	贷款	正在履行
	2021.6.23- 2022.6.4	1,000	6	3.85	贷款	正在履行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运城市分 行	2019.3.26- 2020.3.25	225	6.09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4.15- 2020.4.14	293	6.09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5.16- 2020.5.15	253	6.09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6.3- 2020.5.15	214	6.09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6.25- 2020.5.15	27	6.09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9.25- 2020.9.24	450	6.09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19.10.29 -2020.9.24	538	6.09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20.9.3- 2021.9.2	300	6.09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20.9.18- 2021.9.17	300	6.09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21.7.19- 2022.7.18	315	5.95	4.35	贷款	正在履行
2021.8.5-2 022.8.4	490	5.95	4.35	贷款	正在履行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	同期银行基 准利率(%)	借款 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2020.3.27- 2021.3.27	300	4.2	4.35	贷款	履行完毕
	2021.5.18- 2022.5.17	300	4.15	3.85	贷款	正在履行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系向当地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的借款，借款利率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有所上浮，其中2018年向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为10.86%，上浮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当时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贷款金额较高，与银行的谈判能力较弱，贷款利率较高。

从整体上看，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处于增长态势，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情形，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申请银行贷款时不存在重大障碍，具备持续融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3、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补充披露了2019年至2021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关事项。

(3)2020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7,325.03万元，补充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喷雾干燥塔	863.89	44.47	819.41	94.85%
发酵罐设备	693.08	53.93	639.16	92.22%
配电工程	579.70	36.64	543.07	93.68%
菌酶发酵线安装工程	572.67	36.19	536.48	93.68%
制粒设备	434.34	27.45	406.89	93.68%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发酵罐设备	602.38	228.42	373.96	62.08%
消防设备工程	251.46	15.89	235.57	93.68%
三重串联液质联用仪	238.94	15.10	223.84	93.68%
三重串联气质联用仪	222.33	14.05	208.28	93.68%
污水处理设备	187.61	11.86	175.75	93.68%
气体处理设备	154.87	9.79	145.08	93.68%
发酵罐系统	259.44	122.97	136.46	52.60%
菌酶混合钢结构	128.32	8.11	120.21	93.6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3.89	7.83	116.06	93.68%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线	129.31	23.03	106.28	82.19%
离心式空压机 600KW	112.63	7.12	105.52	93.68%
发酵罐系统	107.90	19.22	88.68	82.19%
离心式冷水机组	94.66	5.98	88.67	93.68%
干湿料混合机组	96.33	9.13	87.19	90.52%
空调	88.50	5.59	82.90	93.68%
节能型液态物料超高温连续灭菌系统	84.76	5.36	79.40	93.68%
菌酶供热设备	82.93	5.24	77.69	93.68%
离心式空压机 290KW	78.58	4.97	73.62	93.68%
螺旋风机空压机	72.12	4.56	67.57	93.68%
菌酶成品半成品混合线机组	139.82	8.84	130.98	93.68%
智能型全自动灯检机	77.59	13.82	63.77	82.19%
混合机	115.15	58.22	56.93	49.44%
7697A111 位顶空进样器	55.83	3.53	52.30	93.68%
合计	6,649.03	807.32	5,841.7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发酵罐设备	1,295.47	405.16	890.31	68.72%
喷雾干燥塔	863.89	126.37	737.52	85.37%
四向职能立体仓库	541.63	-	541.63	100.00%
配电工程	579.70	91.59	488.11	84.20%
菌酶发酵线安装工程	572.67	90.48	482.19	84.20%
制粒设备	434.34	68.63	365.71	84.20%
混合机	274.64	13.02	261.62	95.26%
机器人码垛自动包装设备	257.51	-	257.51	100.00%
消防设备工程	251.46	39.73	211.73	84.20%
三重串联液质联用仪	238.94	37.75	201.19	84.20%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发酵罐系统	367.34	177.02	190.32	51.81%
三重串联气质联用仪	222.33	35.13	187.20	84.20%
尾气处理设备	173.27	-	173.27	100.00%
污水处理设备	187.61	29.64	157.97	84.20%
气体处理设备	154.87	24.47	130.40	84.20%
菌酶混合钢结构	128.32	20.27	108.04	84.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3.89	19.58	104.32	84.20%
离心式空压机 600KW	112.63	17.80	94.84	84.20%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线	129.31	35.29	94.02	72.71%
离心式冷水机组	94.66	14.96	79.70	84.20%
干湿料混合机组	96.33	18.26	78.06	81.04%
空调	88.50	13.98	74.51	84.20%
节能型液态物料超高温连续灭菌系统	84.76	13.39	71.37	84.20%
菌酶供热设备	82.93	13.10	69.83	84.20%
离心式空压机 290KW	78.58	12.42	66.17	84.20%
螺旋风机空压机	72.12	11.40	60.73	84.20%
菌酶成品半成品混合线机组	139.82	22.1	117.74	84.20%
智能型全自动灯检机	77.59	21.18	56.41	72.71%
合计	7,725.10	1,372.70	6,352.39	-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固定资产”之“2. 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相关事项。

（4）删除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与发行人无关的报表科目，如“结算备付金”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与发行人无关的财务报表科目，包括“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等。

(5) 说明存货中周转材料的具体内容、列入存货以及 2019 年至 2020 年余额未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周转材料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奖品	1,416.56	1,416.56	1,416.56	-
雨鞋	3,364.1	3,364.1	3,364.1	-
视频笔记本	112,241.32	112,241.32	112,241.32	-
生产配件	-	2,581.24	2,581.24	2,221
合计	117,021.98	119,603.22	119,603.22	2,221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中周转材料系奖品、雨鞋、视频笔记本及生产配件，视频笔记本主要是市场推广用的礼品，单价约 300 元/个，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发行人没有举办大型的推广活动，相关礼品没有对外发送，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周转材料未发生领用消耗，故余额未发生变动。

(6) 列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与自然人交易的原因、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获得合法发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然人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	1,362.51	600.03	39.07
其中：自然人经销商	-	5.82	3.48
直销法人客户的授权代表	698.25	215.88	7.41
直销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	535.52	229.76	1.49
其他自然人直销客户	128.74	148.57	26.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7.61%	4.14%	0.3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9.07 万元、600.03 万元及 1,36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4.14%及 7.61%。发行人与自然人客户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发行人直销业务的发展，向自然人客户销售菌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产品，由于直销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客户规模较小，部分

客户出于结算便利性等考虑，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结算。发行人向自然人客户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与自然人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向自然人客户的销售真实，均向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4. 与自然人客户的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与自然人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事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117.8	91.82	33.35
占采购总额比例	1.96%	1.96%	0.9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3.35 万元、91.82 万元及 117.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7%、1.96%及 1.96%，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

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系玉米、绿豆等农产品以及鱼腥草、杜仲叶、蒲公英原料等中药材，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自然人供应商所处芮城当地，运输方便，供应及时，多为当地从事农产品及中药材收购的农户，向发行人的供应较为稳定。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与自然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向自然人的农产品采购，属于发行人农产品收购行为，向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对于中药材等采购，发行人取得了对方个人代开的增值税发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3. 与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与自然人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自然人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自然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获得了合法发票。

(7) 披露销售费用中会议费、差旅费以及管理费用中劳务费、其他的具体构成及具体支付对象,说明 2019 年、2020 年会议费显著减少但差旅费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等,说明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水电费金额先增后减的原因,成本费用划分是否准确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会议费金额分别为 5.12 万元、3.03 万元及 12.6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进行市场推广,在全国各地举办推广会议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住宿费、会务费、场地费等,支付对象主要包括酒店、会务公司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209.85 万元、324.31 万元及 370.0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人员差旅支出,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支付对象系发行人销售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事项。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劳务费金额分别为 28.83 万元、41.50 万元及 51.19 万元,系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支付对象为劳务派遣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其他类金额分别为 100.04 万元、116.18 万元及 250.99 万元,主要包括发行人管理人员差旅费、保险费、劳动保护费、行业年会费,主要支付对象包括发行人管理人员、保险公司、劳保用品供应商、行业协会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事项。

3) 2019 年、2020 年会议费显著减少但差旅费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发行人在全国各地举办的市场推广会议较多，2019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全行业市场推广的积极性较低，加之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后续的会议费支出较少。

2019 年发行人经销商模式改变，新入职大区经理较多，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经销业务，包括对现有经销商的管理、开发新的经销渠道等，需至全国各地出差，导致 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差旅费增加较快；2020 年发行人加大直销客户开发，以及进行“惠牧云”APP 线下推广等发生的差旅费用较多，导致 2020 年销售人员差旅费用支出较上年进一步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会议费及差旅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4) 结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等，说明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水电费金额先增后减的原因，成本费用划分是否准确

发行人研发办公大楼于 2018 年底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研发办公大楼于 2019 年起开始计提折旧；2019 年 2 月发行人兽药车间通过 GMP 认证，兽药车间于 2019 年 3 月起开始计提折旧，但由于兽药车间正式投产较晚，正式投产前计提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2019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大；2020 年兽药车间计提的折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导致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有所下降。

2019 年发行人研发办公大楼投入使用，导致 2019 年管理费用中的水电费较上年增长较大；2020 年度水电费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平均电价较 2019 年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具有合理性，成本费用划分准确。

(8) 披露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以及营业外支出中废旧房屋建筑物及原材料的具体内容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其他”的金额分别为 79.51 元、45,792.04 元及 47,661.3 元，2019 年主要系结算尾差，2020 年主要系受暴雨影响房屋漏水收到的保险公司赔偿款，2021 年主要系物流公司运输损坏赔偿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2. 营业外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营业外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相关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150.27 万元，主要系废旧房屋建筑物及原材料报废支出 134.86 万元，其中，废旧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原有废旧餐厅因厂区整体规划改造进行报废处理，原材料主要系废旧包材。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3. 营业外支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营业外支出中废旧房屋建筑物及原材料相关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5：是否存在经营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与其实际生产经营相符，但部分产品宣传用语中存在适度夸大的情形，为避免纠纷和引起争议，发行人已将相关宣传内容予以删除。

请发行人：（1）说明省级经销商是否集中于 2017 年设立及原因，发行人省级、县级经销体系开拓、建立的具体方式，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内容，是否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说明各级经销商采购商品是否需缴纳保证金、渠道费等各类形式的费用，终端销售是否需向发行人分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厂价、终端售价是否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说明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符或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所删除的公开宣传、推介相关内容、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销售过程中的宣传材料、其他形式的宣传内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涉及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内容、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经销商的工商档案、对主要省级经销商的设立时间进行了网络检索；

2、查阅了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公开宣传、推介内容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自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删除的公开宣传、推介相关内容；

3、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宣传手册等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销售过程中的宣传材料；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不规范宣传内容的自查表；

-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 7、查阅了运城市市监局、芮城县市监局出具的证明；
-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9、对发行人的涉诉、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核查事项

1、说明省级经销商是否集中于 2017 年设立及原因，发行人省级、县级经销体系开拓、建立的具体方式，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内容，是否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8 年度，发行人的省级经销商合计 43 家，15 家成立于 2017 年以前，28 家的企业法人主体成立于 2017 年、2018 年，其中 10 家为 2017 年、2018 年新增经销商，18 家省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之前已与发行人开展合作，该等 18 家省级经销商均系根据发行人的规范发展要求而设立并以其新设主体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开拓原省级经销商：（1）参加相关展会，与看好公司产品的潜在经销商接洽；（2）业务人员拜访后建立合作关系；（3）经其他省级经销商介绍建立合作关系。

发行人实行经销模式改革后，其县级经销商主要系其原省级经销商下游的县级分销商。发行人后续新增的县级经销商主要来源于：（1）大区经理在负责区域进行开发维护；（2）发行人对原经销商未覆盖的市县级区域进行销售推广、市场开拓。

经发行人自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述网站、公众号、宣传材料中存在可能不严谨或不规范的用语，具体情形如下：

类型	宣传文件名称	不规范用语主要内容
图片	黄金版与白金版的四折页	中国微生物添加剂第一品牌

类型	宣传文件名称	不规范用语主要内容
视频	出提视频	生物促长第一品牌
视频	活抗视频	唯一采用有益菌与中药复配发酵 代替抗生素的全能型抗病毒
视频、图片	霉妥视频、霉妥海报、霉妥（牛羊）视频	霉菌毒素终结者
视频	全能维视频	唯一采用包被缓释技术的电解质平衡产品
图片	黄金版出提长页	用出提 养出飞天猪
视频	宣传片	出提 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同类产品销量第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包括上述不严谨或不规范用语的宣传内容删除。

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0日，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载明：“自成立以来，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1、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2、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3、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4、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5、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自成立以来，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禁止传销条例》及其他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而受到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闫和平，实际控制人闫和平、彭水源出具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产品的推广、宣传及销售等环节不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存在其它严重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消费者遭受损失的情形。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虚假宣传等严重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或致使消费者遭受重大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和对消费者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在开拓、建立省级、县级经销体系的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禁止传销条例》及其他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了将涉及不规范用语的宣传内容删除、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规范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在发行人网站、公众号等与业务开展、产品销售有关的公开披露、推介内容或因在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开拓过程中的宣传材料、其他形式的宣传内容而被客户以造成误解、欺诈为由提起诉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产品的部分公开宣传、推介内容存在不规范用语，但发行人已采取了整改措施，且未因上述情形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虚假宣传、违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说明各级经销商采购商品是否需缴纳保证金、渠道费等各类形式的费用，终端销售是否需向发行人分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厂价、终端售价是否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说明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符或符合行业惯例。

（1）经核查，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过程中，除收取货款外，不存在向经销商收取保证金、渠道费等各类形式的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收取经销商终端销售收入分成的情形。

(2)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出厂价、终端售价、价差以及价格差异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厂价	24.51	24.40	23.84	23.75
终端价	40.6	40.98	39.09	39.64
价差	16.09	16.58	15.25	15.9
价格差异率	65.66%	67.96%	63.94%	66.94%
单一饲料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厂价	8.78	8.78	7.5	7.75
终端价	17.15	17.15	14.77	14
价差	8.37	8.37	7.27	6.25
价格差异率	95.38%	95.38%	96.92%	80.65%
预混合饲料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厂价	4.61	4.61	4.50	4.5
终端价	6.11	6.11	6.17	6.17
价差	1.5	1.5	1.67	1.67
价格差异率	32.53%	32.53%	37.03%	37.03%

注：价格差异率=(终端价-出厂价)/出厂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的主要产品终端价与出厂价的价差以及差异率较为稳定。

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价格，对于行业内采用经销模式的公司来说，通常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若利润空间过小，则县级经销商会失去销售及开拓市场的动力，若终端售价过高，则终端养殖户对于公司产品的购买意愿会降低。发行人的出厂价、终端售价是基于发行人产品成本综合经营及市场等因素制定的，若出厂价、终端售价差异过大而不符合市场规律，则会严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出厂价、终端售价差异是在合理范围内的。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所删除的公开宣传、推介相关内容、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销售过程中的宣传材料、其他形式的宣传内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涉及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内容、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删除的公开宣传、推介相关内容、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销售过程中的宣传材料、其他形式的宣传内容进行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详见本题“1、说明省级经销商是否集中于2017年设立及原因，发行人省级、县级经销体系开拓、建立的具体方式，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开拓过程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内容，是否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关于《问询函二》问题7：其他问题

（1）创新特征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实际，充分披露发行人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结合问题4的相关内容，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章节相关内容。（2）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销售资质情况下销售兽药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销售资质情况下销售兽药的情形，是否存在先于产品核准日期前销售商品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说明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是否已全部完成备案，尚未备案的产品情况及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兽药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对兽药业务的定位与后续发展规划。（3）运输半径情况。根据问询回复，饲料添加剂行业有较强的运输半径限制，因此，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地理位置一定程度上影响其销售覆盖区域，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规模。请发行人说明自身产品运输半径的情况，发行人已覆盖省份情况与“较强的运输半径限制”的结论是否具有一致性。（4）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公司披露方式，说明豁免所有产品价格、销量情况的必要性，完善披露内容；说明发行人的单酶平均价格显著高于复合酶，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酶产品价格逐渐上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5）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单一饲料持续增加的原因解释不充分。根据问询回复，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原因为猪肉价格走高后，养殖户对于饲料的成本敏感性降低，从而选择比预混合饲料添加更方便的全价料；单一饲料持续增加的原因为公司的营销推广及终端养殖户的需求驱动。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解释内容是否前后矛盾，解释内容是否有客观依据，请重新回复该问题。（6）其他财务类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情况”中的单位，并结合大宗原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②结合

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构成情况、质保期，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396.57 万元，并且应收账款余额构成以 5 万元以下的个体工商户为主。请说明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计提坏账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直销模式下先货后款的主要客户首次合作时间，说明是否存在经销模式终端客户和直销客户相重合的情形及原因。⑤报告期各期各研发项目耗用材料合计数量分别为 14,261.64kg、76,939.05kg、5,035.66kg 及 1,434.03kg，2019 年领用量骤增，请说明最终去向。⑥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为成立西安销售中心预付购房款总价为 1,641.39 万元，但暂未结转固定资产。请说明相关事项期后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情形，并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7）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作年限 3 年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 家、3,972.60 万元，而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合作的县级经销商（或县级分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别为 284 家、4,161.70 万元，请说明差异原因。②发行人披露经销商的区域分布与收入区域分布匹配情况时，2018 年采用发货金额计算发货占比（出厂价格为含税价）、2019 年及以后按照销售金额（不含税）计算比例，口径不一致。请核对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口径不一致的情形并予以更正或注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6）（7）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原材料采购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单酶及复合酶的销售明细表、产品发货清单；

2、查阅了发行人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研究所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正在申请的相关专利的专利受理通知书以及申请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二维码追溯系统及其功能介绍；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

6、查阅了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对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8、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

9、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10、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11、查阅同行业公司有关豁免披露信息的案例；

12、查阅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二）核查事项

1、创新特征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实际，充分披露发行人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结合问题4的相关内容，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章节相关内容。

发行人结合业务实际并结合本问询回复关于问题4的相关内容，修改完善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章节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技术创新

公司的技术创新性主要体现在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技术、菌酶制剂发酵生产技术、追溯分析技术三个方面。

1、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技术

在绿色养殖技术开发过程中，公司自主研发了“菌酶药肽”一体化固体发酵技术，该技术运用液体制种固体分时发酵技术，通过微生物繁殖产热产酸，为酶解中药提供温度、酸度等酶解环境，释放中药中的多种皂苷成分，同时产生多种微生物代谢产物。单一条件下，该技术能同时产生含有微生物、酶制剂、中药、代谢多肽等多种成分的复合产品。

“菌酶药肽”配方技术融合了益生菌、酶制剂、酶解天然植物原料、代谢多肽等多种物质，利用“菌”、“酶”、“药”、“肽”的高效协同作用，平衡肠道菌群、分解抗营养因子、促进消化吸收、激活免疫机制、提升脏器性能，兼具提高营养吸收效率和增强机体免疫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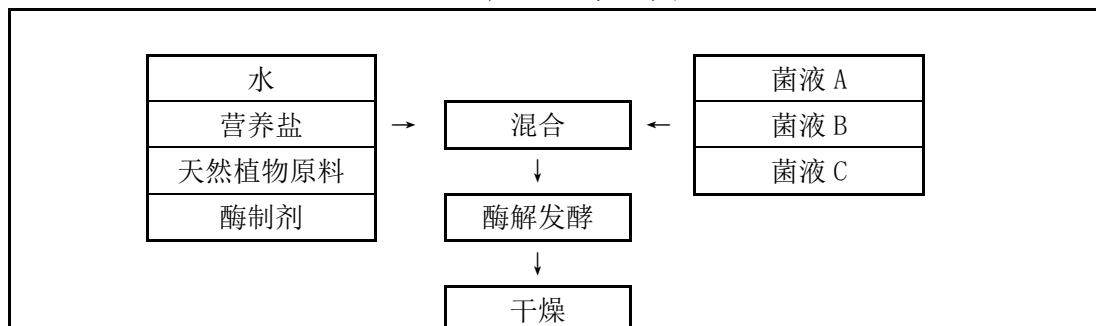
针对不同动物不同阶段的生理特征、饲料结构，公司运用“菌酶药肽”核心原料并辅以少量功能物质，开发出一系列微生态制剂产品，可适应复杂的养殖环境、饲养习惯等现场因素，具有良好的应用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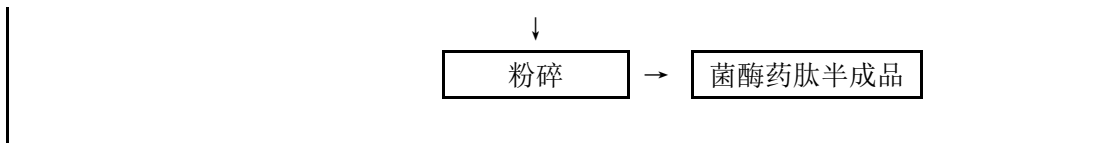
菌酶药肽技术理念涵盖了生产工艺、产品功效两个部分。

（1）生产工艺方面

公司自主研发了“菌酶药肽”一体化固体发酵技术。该技术运用液体制种固体分时发酵技术，通过微生物繁殖产热产酸，为酶解中药提供温度、酸度等酶解环境，释放中药中的多种皂苷成分，同时产生多种微生物代谢产物。单一条件下，该技术能同时产生含有微生物、酶制剂、酶解中药皂苷、代谢多肽等多种成分的复合产品。“菌酶药肽”一体化固体发酵技术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生产工艺示意图





公司以“菌酶药肽”一体化固体发酵技术的理念为基础，扩展出 5 项核心技术，分别为智能控制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促生长产品技术、替代抗生素技术、颗粒包衣技术、固体发酵工艺控制技术，公司的 5 项核心技术中，智能控制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和替代抗生素技术已形成发明专利保护，其余核心技术涉及的发明专利正在申请授权中。

（2）产品功效方面

公司运用“菌酶药肽”核心原料并辅以少量功能物质，开发出一系列微生物制剂产品，可适应复杂的养殖环境、饲养习惯等现场因素，具有良好的应用效果。公司产品的主要功效如下：

产品名称	对应养殖阶段	产品功效
出提	育肥猪阶段	高效降解饲料中抗营养因子，分解大分子物质，增强消化吸收，促进动物生长，提高日增重，降低料肉比；提高育肥猪免疫力和抗应激能力，改善育肥猪肉品质和风味，提高育肥猪的出栏重；降氨除臭，改善养殖环境，减少呼吸道疾病的发生，提高饲料利用率，降低养殖成本。
活抗	动物养殖期	增加免疫力，促进增重，增加饲料转化率；抵御病毒和细菌感染，降低发病率；抑制有害菌生长，促进有益菌繁殖；提高动物健康水平，减少疾病感染；修复肠粘膜，消食化积，提高采食量，促进营养吸收，提高增重速度。
霉妥	动物养殖期	生物降解霉菌毒素，使毒素含量降低 81%-95%，不破坏饲料养分，不吸附维生素、氨基酸等其它营养物质，提高饲料养分的生物利用率；能吞噬、破坏侵入体内的细菌、霉菌和病毒等有毒物质，解除霉菌毒素引起的免疫抑制，提高疫苗免疫效价。
合生源	仔猪养殖期	促进胃肠粘膜的增厚和肠绒毛的生长，补充内源酶，降低仔猪腹泻；降低消化道 pH，提高饲料转化率，降低应激，提高仔猪成活率；促进有益菌在肠道定植，减少应激，促进消化系统和免疫系统发育。
全能维	动物养殖期	避免各种维生素缺乏，补充因饲料加工储存损失而引起的维生素不足；缓解因气候骤变、运输、转群、免疫接种等引起的应激反应；提高饲料报酬，改善肉、蛋、奶品质；改善蛋壳品质，提高产蛋率调节肠道菌群平衡，加强营养物质吸收，

		加快病畜禽机体康复。
希慕泰	母猪养殖期	调节母猪内分泌：促进蛋白沉积，增加窝产仔数，提高窝产均匀度，增加断奶重；改善母猪肠道健康：降低便秘、腹泻等肠道疾病，提高配种率，预防乳房炎，增加产奶量；提高母猪繁殖性能：补肝益肾，改善母猪产后恢复，缩短发情周期，促进毛细血管生成，有效促进胚胎着床。
百蛋佰	蛋鸡养殖期	调整肠道菌群平衡：抑制大肠杆菌、沙门氏菌等有害菌的生长繁殖，促进乳酸菌、双歧杆菌等有益菌的生长，增强免疫力；提高饲料转化率：降低食糜粘度，促进纤维素、淀粉、脂肪消化，提高能量和蛋白利用率，延长产蛋高峰，降低料蛋比；提升蛋品质：改善蛋壳色泽，使蛋壳光亮，红润，圆滑，蛋白质和卵磷脂等营养成分增高，提升蛋品质，降低蛋壳破损率。

2、菌酶制剂发酵生产技术

公司拥有智能化微生物发酵生产菌类、酶制剂技术，实现了针对动物不同生物下特征的精准应用。在菌类、酶制剂产品生产的菌种选育、发酵控制、提取工艺等关键工艺中，公司采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菌种选育	对生产菌种进行基因构建、活化，代谢产物评估等程序，选育健壮、纯化的菌落，运用全自动发酵系统试验后确定生产菌株。用实际发酵条件来对生产菌株选育，保证了菌种特性与生产条件高度吻合。
发酵控制	运用DCS（智能控制系统）发酵中控系统，对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如温度、酸碱值、溶氧、转速、风量、补料量、降温水等进行全程自动控制，保证了生产过程处于最适宜环境。在菌的生产后期采用专用控制方法，提高芽孢产率，保证产品的稳定性。
提取工艺	运用连续高速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通过膜过滤进行浓缩。

公司的菌类、酶制剂技术特点体现如下：

类别	项目	技术特点
菌类产品	菌种选育	开展诱变育种技术、代谢控制育种技术和基因工程育种技术
	生产工艺	生产采用液态深层发酵法
	定点释放	造粒包衣采技术，实现缓释和定点释放
酶制剂	高效表达	开展诱变育种技术、代谢控制育种技术和基因工程育种技术，通过克隆和改造各种功能基因实现酶在微生物中的高效表达
	遗传修饰	开展诱变育种技术、代谢控制育种技术和基因工程育种技术，获得具有特殊性能的菌种，提高酶的发酵活力表达水平和耐温性能
	生产工艺	建立了DCS智能控制系统，在发酵生产中实现自动化和信息化生产，改善酶的品质。该自动化控制系统申报取得了“山西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类别	项目	技术特点
		称号。

公司将基因工程技术以及蛋白质工程技术运用到公司产品之中。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基因工程和蛋白质工程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涉及环节	方法及成果	对应专利情况	主要参与人员
酶制剂	葡萄糖氧化酶	菌种选育	①将黑曲霉基因组DNA进行提取，设计引物对葡萄糖氧化酶基因进行克隆并进行序列密码子优化； ②构建含葡萄糖氧化酶基因和二硫键异构酶基因的串联表达载体； ③导入毕赤酵母中，筛选得到葡萄糖氧化酶毕赤酵母菌种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黑曲霉葡萄糖氧化酶基因的高效表达方法（申请号：202110348363.4）	张婵娟、任阳奇、党卓、闫凌鹏、麻啸涛、胡红伟、张军峰、杨大谋、陈勃生、石玉佩

3、追溯分析技术

公司采用二维码追溯系统对经销产品的生产、物流、销售环节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公司的二维码系统模块包括基础数据管理、追溯码管理、产品管理、库存管理、订单管理、销售管理、统计汇总，系统功能主要包括二维码生成、产品扫码入库、经销商提交销售订单、产品出库、经销商收货、终端销售。公司的二维码追溯分析系统能够对产品的生产、物流、质量进行精细化、透明化、自动化、实时化、数据化、一体化分析管理。

（二）模式创新

公司的模式创新性主要体现在梯度技术营销模式和技术营销一体化服务模式。

1、梯度技术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的用户群体覆盖了大型饲料企业、中小型饲料企业和广大终端养殖户三个梯度。根据客户群体特点和技术需求，分别开展技术服务方案，设计

相应产品体系，形成技术服务业绩。

针对大型饲料生产企业本身具备较强的饲料研发实力特点，公司技术团队进行技术原理、产品效果等方面的沟通后，通过应用公司产品达到降低成本、增强饲料批次稳定性和增加饲料附加值效果。

针对中小型饲料生产企业以加工为主，在饲料效率、生物安全、减抗增效、成本控制等方面要求较高的特点，公司技术服务团队根据下游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提供饲料配方，开展技术培训，加强产品设计人员技术交流。

针对广大终端养殖户的养殖理念、养殖品种、规模、习惯、饲料结构、硬件条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地域广、应用量少，技术要求细致的特点，公司实行“请进来、走出去”的服务方式，组织客户到公司现场参观培训，组织专家团队到客户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公司从添加剂产品生产过程、应用机理、应用效果、预期收益、使用方法等全方位服务客户，帮助客户更好的应用公司产品。

2、技术营销一体化服务模式

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产品营销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营销模式，产品营销中会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以技术服务促进产品营销。针对终端养殖市场，公司通过举办各种学术会议、邀请技术专家培训新型农民、开通线上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配套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巡回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导和推广绿色养殖模式，通过技术服务的方式提高公司产品在终端养殖户群体中的知名度，建立品牌忠诚度。

（三）科技成果转化

1、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

公司根据不同动物不同阶段的生理特征和饲料结构，结合养殖现场的多重差异性，经过长期实践探索，开发出了以益生菌、酶制剂、酶解天然植物原料、蛋白多肽等四位一体、高效协同的产品应用技术路线。公司将核心菌酶原料自

主产业化，融合凝炼成提高动物生产性能、提升机体免疫、减少在不同环境下应激的组合应用方案，构建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	取得方式	创新类型	所处阶段	主要用途	对应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
1	智能控制微生物发酵生产技术	饲用酶制剂、微生物生态制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量产	诱变筛选高产菌株，维持精过滤器效率，制得高纯度无菌空气，运用智能自控技术进行深层液体发酵，压力喷雾干燥取得高品质的微生物活菌及其代谢产物产品	<p>已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精密过滤器的智能消毒工艺 ZL201811418140.5； 实用新型专利： 1、具有清洗目镜功能的带压接种罐 ZL201620076342.6 2、带压接种罐 ZL201620076362.3 3、正常发酵配料罐 ZL201620076338.X 一种自动清洗储罐装置 ZL201922462220.7 4、一种深度消泡的液体发酵罐 ZL201922462157.7 5、喷雾干燥装置 ZL201922484477.2 6、无菌发酵罐 ZL201922462216.0 7、一种带有新型机械消泡机构的发酵装置 ZL201922471475.X 8、大型发酵罐基础预埋件 ZL202020047779.3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一种黑曲霉葡萄糖氧化酶基因的高效表达方法 202110348363.4</p>
2	促生长产品技术	微生物生态制剂、单一饲料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量产	采用不同部位益生菌、多种消化酶、固体发酵酶解天然植物原料释放植物多糖、微生物代谢产生小肽等多种成分有机融合，抑制有害菌，分解大分子及抗营养物质，提高脏器吸收功能，维持免疫	<p>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提高蛋禽后期产蛋率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407212.0 2、提高肉仔鸡生长性能的菌酶发酵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07184.2 3、提高水产动物生长性能的复合型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13853.7</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	取得方式	创新类型	所处阶段	主要用途	对应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
						机制。从根本上提高动物消化吸收，降低料肉比，提升动物生产性能	
3	替代抗生素技术	微生态制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量产	运用菌酶协同及酶解植物多糖组合，平衡肠道菌群，维护动物肠道健康，提高机体免疫力，增强动物抗病能力，减少抗生素用量	已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替代抗生素预防断奶仔猪腹泻的饲料添加剂 ZL201611006024.3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一种增强动物呼吸道免疫的组合物及方法和其应用 201911407185.7 2、家禽用抗病毒发酵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13831.0 3、抗腹泻促生长仔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407181.9
4	颗粒包衣技术	微生态制剂、饲用酶制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量产	将高浓度产品制成颗粒，烘干后可耐受更温度，适应饲料制粒要求，从生产工艺上增加产品耐温性能。将颗粒包裹上脂肪粉，可通过瘤胃在反刍动物肠道中释放，产品效果更好	已授权专利 实用新型： 可控温的摇摆制粒装置 ZL202020240055.0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一种过瘤胃葡萄糖氧化酶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202011612475.8
5	固体发酵工艺控制技术	微生态制剂、单一饲料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量产	将不同菌种用不同培养基分别活化，原料配比不同品种，加入活化菌剂混合，控制水分和温度（前提、中压、后保），以达到最大菌量，获得取大产物积累，酶解底物得到目标物质最大值	已授权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1、菌液自动混合系统 ZL201620076340.7 2、一种自动化固体发酵罐 ZL201922471484.9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一种促进水产动物生长的微生物发酵湿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407161.1

2、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认可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通过科技成果转化，目前公司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

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主导或参与 4 项《菌株安全性评价技术规程》《肉羊用菌酶协同发酵饲料》《无抗畜产品技术规程》《水产专用酶制剂》团体标准的制定。

自 2018 年以来获得行业和政府颁发的主要荣誉或奖项如下：

所获奖项或荣誉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山西省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	2021 年 12 月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021 年 9 月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质量奖提名奖	2021 年 9 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年 12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山西省 2020 年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2020 年 12 月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	2020 年 12 月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0 年 12 月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 年山西省制造业 100 强企业	2020 年 11 月	山西省企业联合会、山西省企业家协会
生物饲料示范企业	2020 年 6 月	饲用微生物应用技术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9 年山西省“五小优化”竞赛优秀成果二等奖	2019 年 12 月	山西省总工会、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西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 年 7 月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二十大添加剂科技创新品牌 十大竞争力品牌	2019 年 8 月	第三届畜牧行业优选品牌评选活动组委会
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8 年 6 月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科技成果三大方面转化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创新特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业务实际披露了发行人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并修改完善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章节相关内容。

2、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销售资质情况下销售兽药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兽药销售资质情况下销售兽药的情形，是否存在先于产品核准日期前销售商品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说明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是否已全部完成备案，尚未备案的产品情况及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兽药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对兽药业务的定位与后续发展规划。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兽药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兽药生产许可证	大禹生物	(2019)兽药生产证字04129号	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02.21-2024.02.20
2		大禹生物	(2019)兽药生产证字04129号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1.11.12-2022.05.31
3	兽药GMP证书	大禹生物	(2019)兽药GMP证字04002号	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02.21-2024.02.20
4		大禹生物	(2019)兽药GMP证字04002号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1.11.12-2022.05.3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兽药产品的首次销售时间均晚于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取得时间，详情如下：

序号	通用名	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首次销售时间
1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278	2021年6月15日	未销售
2	双黄连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120	2021年6月15日	未销售
3	黄芪多糖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711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4	水杨酸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50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5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6026	2021年2月6日	2021年3月25日
6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兽药字 041292217	2021年2月6日	2021年3月26日
7	安乃近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152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8	鱼腥草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211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9	柴胡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137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0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72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1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616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2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634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3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614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4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744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5	安痛定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160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16	复方氨基比林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316	2021年2月6日	未销售

序号	通用名	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首次销售时间
17	樟脑磺酸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37	2021 年 2 月 6 日	未销售
18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211	2021 年 2 月 6 日	未销售
19	氯化氨甲酰甲胆碱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469	2026 年 2 月 6 日	未销售
20	氟苯尼考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548	2020 年 5 月 20 日	未销售
2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1365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22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 (IV)	兽药字 041296654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未销售
23	硫酸小檗碱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595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未销售
24	黄藤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146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未销售
25	地丁菊莲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719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未销售
26	硫酸安普霉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008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未销售
27	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6188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未销售
28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兽药字 041296042	2019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8 日
29	替米考星预混剂	兽药字 041292193	2019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30	双黄连口服液	兽药字 041295030	2019 年 9 月 14 日	未销售
31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 041292110	2019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32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 041292539	2019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33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6011	2019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34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1199	2019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35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3008	2019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36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6074	2019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37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兽药字 041292313	2019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38	七味石榴皮散	兽药字 041296493	2019 年 7 月 7 日	未销售
39	麻杏石甘散	兽药字 041295174	2019 年 7 月 7 日	未销售
40	锦板翘散	兽药字 041296483	2019 年 7 月 7 日	未销售
41	恩诺沙星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2520	2019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42	板蓝根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098	2019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43	穿心莲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5122	2019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44	乙酰甲喹注射液	兽药字 041294644	2019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45	恩诺沙星溶液	兽药字 041291297	2019 年 7 月 7 日	未销售
46	喹烯酮预混剂 (已注销)	兽药添字 041292190	2019 年 7 月 7 日	未销售

2022年3月17日，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件，未因产品质量受到投诉或面临诉讼，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未取得兽药销售资质情况下销售兽药的情形，不存在先于兽药产品核准日期前销售商品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涉及需要办理产品批准文号、备案手续的，均已办理相应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办理产品批准文号、备案情况如下：

1) 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产品批准文号取得情况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1	饲料添加剂 β-甘露聚糖酶 (GLJT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1	Q/DYSW037-2019	2020年4月10日
2	饲料添加剂 β-甘露聚糖酶 (GLJT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2	Q/DYSW037-2019	2020年4月10日
3	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 (MJT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3	Q/DYSW031-2019	2020年4月10日
4	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 (MJT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4	Q/DYSW031-2019	2020年4月10日
5	饲料添加剂 淀粉酶 (DF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5	Q/DYSW029-2019	2020年4月10日
6	饲料添加剂 淀粉酶 (DF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6	Q/DYSW029-2019	2020年4月10日
7	饲料添加剂 淀粉酶 (DF03)	晋饲添字 (2020)085007	Q/DYSW029-2019	2020年4月10日
8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1)	晋饲添字 (2020)085008	Q/DYSW032-2019	2020年4月10日
9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2)	晋饲添字 (2020)085009	Q/DYSW032-2019	2020年4月10日
10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0	Q/DYSW032-2019	2020年4月10日
11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KC01)	晋饲添字 (2020)085011	Q/DYSW025-2019	2020年4月10日

序号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核发日期
12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KC02)	晋饲添字 (2020)085012	Q/DYSW025-2019	2020年4月10日
13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KC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3	Q/DYSW025-2019	2020年4月10日
14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DY01)	晋饲添字 (2020)085014	Q/DYSW022-2019	2020年4月10日
15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DY02)	晋饲添字 (2020)085015	Q/DYSW022-2019	2020年4月10日
16	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DY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6	Q/DYSW022-2019	2020年8月28日
17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1)	晋饲添字 (2020)085017	Q/DYSW021-2019	2020年8月28日
18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2)	晋饲添字 (2020)085018	Q/DYSW021-2019	2020年8月28日
19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3)	晋饲添字 (2020)085019	Q/DYSW021-2019	2020年8月28日
20	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FC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0	Q/DYSW021-2019	2020年8月28日
21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KC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1	Q/DYSW025-2019	2020年8月28日
22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2	Q/DYSW032-2019	2020年8月28日
23	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PY05)	晋饲添字 (2020)085023	Q/DYSW032-2019	2020年8月28日
24	饲料添加剂 酸性蛋白酶 (DB01)	晋饲添字 (2020)085024	Q/DYSW044-2020	2020年11月9日
25	饲料添加剂 酸性蛋白酶 (DB02)	晋饲添字 (2020)085025	Q/DYSW044-2020	2020年11月9日
26	饲料添加剂 中性蛋白酶 (DB03)	晋饲添字 (2020)085026	Q/DYSW044-2020	2020年11月9日
27	饲料添加剂 中性蛋白酶 (DB04)	晋饲添字 (2020)085027	Q/DYSW044-2020	2020年11月9日
28	饲料添加剂 碱性蛋白酶 (DB05)	晋饲添字 (2020)085028	Q/DYSW044-2020	2020年11月9日
29	饲料添加剂 碱性蛋白酶 (DB06)	晋饲添字 (2020)085029	Q/DYSW044-2020	2020年11月9日
30	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DS01)	晋饲添字 (2020)085030	Q/DYSW045-2020	2020年11月9日
31	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DS02)	晋饲添字 (2020)085031	Q/DYSW045-2020	2020年11月9日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情况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109)	2022年02月20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11)	2022年02月20日
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7)	2022年02月20日
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7)	2022年02月20日
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7)	2022年02月20日
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16)	2022年02月20日
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13)	2022年02月20日
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8)	2022年02月20日
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8)	2022年02月20日
1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8)	2022年02月20日
1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9)	2022年02月21日
1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14)	2022年02月21日
1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11)	2022年02月21日
1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6)	2022年02月21日
1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6)	2022年03月15日
1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甘露聚糖酶+葡萄糖氧化酶(GP013)	2022年03月15日
1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7)	2022年03月15日
1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2)	2021年8月22日
1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5)	2021年8月16日
2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0)	2021年8月16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2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110)	2021年8月11日
2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5)	2021年8月11日
2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5)	2021年8月11日
2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	2021年8月11日
2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6)	2021年5月24日
2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1)	2021年5月24日
2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4)	2021年5月24日
2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08)	2021年5月24日
2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11)	2021年5月24日
3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09)	2021年5月24日
3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12)	2021年5月24日
3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MDGD010)	2021年5月24日
3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9)	2021年3月30日
3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3)	2021年3月30日
3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9)	2021年3月29日
3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5)	2021年3月29日
3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4)	2021年3月29日
3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3)	2020年12月4日
3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3)	2020年12月4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4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2)	2020年12月4日
4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6)	2020年12月4日
4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4)	2020年12月4日
4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7)	2020年12月4日
4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05)	2020年12月4日
4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1)	2020年12月4日
4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111)	2020年12月4日
4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蛋白酶+ β -甘露聚糖酶+淀粉酶(MDGD002)	2020年12月4日
4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109)	2020年12月4日
4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09)	2020年12月4日
5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10)	2020年12月4日
5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8)	2020年12月4日
5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01)	2020年12月4日
5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7)	2020年12月4日
5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8)	2020年12月4日
5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108)	2020年12月4日
5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8)	2020年12月4日
5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提取物(β ZD-108)	2020年12月4日
5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2)	2020年12月4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5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0)	2020年12月4日
6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11)	2020年12月4日
6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3+d1- α -生育酚(DW-003)	2020年12月4日
6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3)	2020年12月4日
6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7)	2020年12月4日
6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6)	2020年12月4日
6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3)	2020年12月4日
6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6)	2020年12月4日
6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107)	2020年12月4日
6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005)	2020年12月4日
6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002)	2020年12月4日
7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β -1,3-D-葡聚糖(K β -107)	2020年12月4日
7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9)	2020年12月4日
7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2)	2020年12月3日
7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07)	2020年12月3日
7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4)	2020年12月3日
7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GP002)	2020年12月3日
7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叶提取物(β ZD-106)	2020年12月3日
77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3+d1- α -生育酚乙酸酯	2020年12月3日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DW-001)	
78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维生素 A 乙酸酯+维生素 D3+d1- α -生育酚乙酸酯 (DW-004)	2020 年 12 月 3 日
79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 β -1,3-D-葡聚糖(K β -106)	2020 年 12 月 3 日
80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2)	2020 年 12 月 3 日
8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 (DD-106)	2020 年 12 月 3 日
8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β -甘露聚糖酶(GP003)	2020 年 12 月 3 日
8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1,3-D-葡聚糖+植酸酶+杜仲提取物(β ZD-107)	2020 年 12 月 3 日
8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06)	2020 年 12 月 3 日
8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 β -1,3-D-葡聚糖(K β -104)	2020 年 11 月 19 日
86	晋饲预(2018)11003	4%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 年 10 月 8 日
87	晋饲预(2018)11003	4%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 年 10 月 8 日
88	晋饲预(2018)11003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 年 10 月 8 日
89	晋饲预(2018)11003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 年 10 月 8 日
90	晋饲预(2018)11003	4%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 年 10 月 8 日
91	晋饲预(2018)11003	4%生长育肥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2019 年 10 月 8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涉及需要办理产品批准文号、备案手续的,均已办理相应手续,不存在销售尚未备案的产品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的兽药主要系《中国兽药典》中所记载的产品,产品配方、标准均为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技术工艺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储备,但发行人目前尚不具备对新兽药的研发能力,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兽药业务的发展情况适时进行新兽药的研发投入。发行人新增兽药业务的主要目的为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做到对终端养殖行业产品需求的全方位覆盖,以更好地服务终端养殖户,后续发行人将继续把兽药业务作为饲料添加剂及饲料业

务的有效补充，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适时加大对兽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并更多的利用“惠牧云”线上平台销售兽药产品。

3、运输半径情况。根据问询回复，饲料添加剂行业有较强的运输半径限制，因此，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地理位置一定程度上影响其销售覆盖区域，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规模。请发行人说明自身产品运输半径的情况，发行人已覆盖省份情况与“较强的运输半径限制”的结论是否具有一致性。

饲料添加剂行业有较强的运输半径限制是指饲料添加剂产品的运输成本较高，行业内公司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增强竞争力，普遍优先开发公司所在地周围市场，因此具有一定区域性特点。

尽管发行人对于周边省市区域的销售额占比较高，但发行人服务的终端用户以及直销客户遍布全国。为了更加准确的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中的区域优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行业基本情况/（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更正披露如下：

“4）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中原腹地，位于山西、陕西和河南三省交界处，紧邻河南这一生猪养殖大省，并能辐射四川、湖南、山东、河北、安徽等全国生猪存栏量排名靠前的省份，独特的地理位置为公司拓展下游市场，持续扩大市场规模奠定基础，形成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对于周边省市区域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发行人的终端用户以及直销客户遍布全国，为了更加准确的披露公司的竞争优势中的区域优势，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披露。

4、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公司披露方式，说明豁免所有产品价格、销量情况的必要性，完善披露内容；说明发行人的单酶平均价格显着高于复合酶，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酶产品价格逐渐上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饲料及兽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部分产品通过经销渠道销售给终端养殖户，经销商出厂价与终端用户零售价之间存在一定价差，细分产品如“出提”、“活抗”等系列的价格信息涉及到发行人的产品定价策略，如披露细分产品的价格信息会使发行人在市场中的销售定价策略处于被动地位，影响发行人的客户拓展与产品销售。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了细分产品的价格信息，同时由于披露了细分产品的销售金额，为使价格不被泄露，一并申请豁免披露了细分产品的数量信息。

发行人针对豁免披露信息进行了完善，补充披露了大类产品或细分产品合计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1) 首轮问询问题 6 中有关单菌、单酶的价格情况

“枯草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定价主要是基于市场同类菌种的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枯草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的销售数量、金额、单价如下：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kg)	销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kg)
枯草芽孢杆菌	**	8,917,122.25	**	**	3,463,955.05	**
地衣芽孢杆菌	**	4,420,652.05	**	**	1,733,075.15	**
合计	1,380,800	13,337,774.30	10.72	557,580	5,197,030.20	9.32

”

“公司单酶产品的价格主要是参照了市场同类型产品。公司于 2020 年单酶产品开始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单酶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单价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kg)	销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kg)
蛋白酶	**	111,367.25	**	**	9,557.52	**
淀粉酶	**	221,902.69	**	**	121,092.95	**
甘露聚糖	**	309,475.65	**	**	230,053.08	**

名称	2021年			2020年		
	销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 /kg)	销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 /kg)
酶						
木聚糖酶	**	6,855,250.89	**	**	222,703.56	**
葡聚糖酶	**	19,203.54	**	**	884.96	**
葡萄糖氧化酶	**	16,603,541.14	**	**	6,519,426.69	**
纤维素酶	**	285,340.31	**	**	42,389.38	**
脂肪酶	**	2,123.90	**	**	-	**
果胶酶	**	553.1	**	**	-	**
合计	259,406	24,408,758.47	27.04	238,485	7,146,108.14	29.96

”

“公司复合酶产品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产品成本加上适当毛利率并参照市场相近功能复合酶产品确定价格。公司于2020年复合酶产品开始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复合酶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单价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			2020年		
	销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kg)	销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 /kg)
蛋禽专用复合酶	**	319,236.7	**	**	113,039.83	**
犊牛羔羊专用复合酶	**	11,327.42	**	**	1,238.94	**
母猪专用复合酶	**	14,358.40	**	**	10,000.00	**
肉牛羊专用复合酶	**	123,694.67	**	**	5,176.99	**
肉禽专用复合酶	**	22,986.72	**	**	29,469.03	**
乳仔猪专用复合酶	**	598,141.64	**	**	110,778.76	**
水产专用复合酶	**	62,455.72	**	**	15,022.11	**
育肥猪专用复合酶	**	273,681.42	**	**	104,743.40	**
复合酶	**	169,469.02	**	**	-	**
奶牛专用复合酶	**	24,424.78	**	**	-	**
小麦复合酶	**	2,688,347.98	**	**	-	**
合计	266,875	4,308,124.47	15.43	19,100	389,469.06	20.39

”

2) 首轮问询问题 18. 微生态制剂产品的销量及销售金额情况

“2018 年-2021 年，公司微生态制剂产品的销量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销售量/吨，销售金额/万元，销售单价/元/KG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出提系列	**	**	2,299.08	**	**	3,013.65	**	**	2,957.01	**	**	2,823.37
活抗系列	**	**	2,377.93	**	**	2,447.35	**	**	2,381.30	**	**	1,741.45
希慕泰系列	**	**	800.19	**	**	1,022.85	**	**	932.42	**	**	847.68
合生源系列	**	**	585.03	**	**	884.25	**	**	726.52	**	**	821.42
全能维系列	**	**	723.51	**	**	827.12	**	**	644.67	**	**	425.27
霉妥系列	**	**	579.86	**	**	617.04	**	**	407.60	**	**	349.39
活菌抗病毒	**	**	53.60	**	**	85.83	**	**	168.57	**	**	161.22
健胃霉菌立消	**	**	369.80	**	**	252.88	**	**	209.01	**	**	112.95
乳醇合生元	**	**	-	**	**	48.27	**	**	92.27	**	**	101.88
活菌真脱霉	**	**	12.38	**	**	57.69	**	**	80.22	**	**	92.30
百蛋佰	**	**	15.83	**	**	38.30	**	**	88.18	**	**	64.29
单菌类	**	**	1,629.43	**	**	569.60	**	**	-	**	**	-
复合菌类	**	**	463.60	**	**	29.89	**	**	-	**	**	-
配方+系列	**	**	581.37	**	**	165.91	**	**	-	**	**	-
其他	**	**	389.93	**	**	414.02	**	**	235.85	**	**	131.82
微生态产品合	5,874.30	18.52	10,881.54	5,385.46	19.45	10,474.65	4,666.24	19.12	8,923.61	4,533.80	16.92	7,673.04

计												
---	--	--	--	--	--	--	--	--	--	--	--	--

”

(2) 2020 年公司新增酶制剂业务，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单酶、复合酶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年度	单酶单价（元/kg）	复合酶单价（元/kg）
2020 年度	29.96	20.39
2021 年度	23.09	16.14

单酶价格高于复合酶价格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的单酶产品多为酶活含量较高的产品，高酶活含量的产品一般定价较高，发行人单酶中主要销售产品为葡萄糖氧化酶，2020 年及 2021 年占单酶产品的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91.23%、68.02%，发行人销售的葡萄糖氧化酶酶活含量多为 10000U/g，酶活含量较高，销售单价也相对偏高，2020 年度、2021 年葡萄糖氧化酶的平均单价为 32.73 元/kg、27.71 元/kg，拉高了单酶产品的平均单价。发行人的复合酶产品酶活相对较低，且所添加载体的成本较低，售价相对便宜。同行业公司仅披露酶制剂业务的整体销售情况，未披露细分产品的价格情况。

发行人酶制剂产品的定价结合自身成本与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酶制剂产品受市场因素影响，不同酶制剂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从细分产品来看，不同酶制剂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有所不同，2021 年仅有少数细分产品的价格有所上升，发行人为进一步打开市场，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等单酶产品及复合酶产品的单价均有所下调。由于同行业公司细分产品结构不同且未披露细分酶制剂产品的价格，公开信息上未披露细分酶制剂产品的价格，但发行人的酶制剂产品价格变化符合发行人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豁免披露信息涉及公司定价策略商业秘密，如披露相关信息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对豁免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发行人单酶价格高于复合酶主要系所销售产品的规格和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价格变动符合行业趋势。

5、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单一饲料持续增加的原因解释不充分。根据问询回复，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原因为猪肉价格走高后，养殖户对于饲料的成本敏感性降低，从而选择比预混合饲料添加更方便的全价料；单一饲料持续增加的原因为公司的营销推广及终端养殖户的需求驱动。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解释内容是否前后矛盾，解释内容是否有客观依据，请重新回复该问题。

（1）预混合饲料与单一饲料不存在替代关系

预混合饲料是一种或多种微量的添加剂原料和载体或稀释剂一起拌合均匀的混合料，其微量成分经预混合后，有利于在大量饲料中均匀分布。预混合饲料作为半成品，不能够直接喂养。预混合饲料需经过添加蛋白质、矿物质、饲料原料以及玉米或其他能量饲料原料后方可喂养。

发行人所生产的单一饲料是对苹果渣、豆粕、麸皮以及天然中药植物原料（如杜仲叶、黄芪、蒲公英、鱼腥草、马齿苋、甘草、决明子等）进行微生物发酵而来。单一饲料可以添加于饲料之中，实现对蛋白原料的等量替代并提升消化吸收效率。

综上所述，预混合饲料经过进一步深加工后成为配合饲料（全价料）进行喂养，单一饲料可以直接添加于配合饲料之中，达到促消化、促生长、改善畜舍环境、提升免疫力、减少抗生素使用的目的。两种饲料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

（2）解释内容是否前后矛盾，解释内容是否有客观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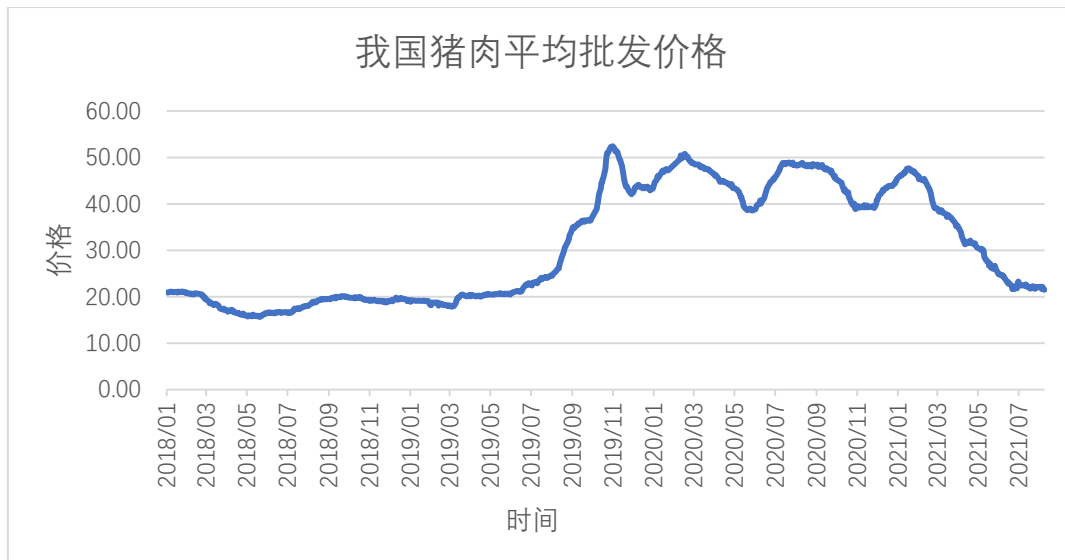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饲料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预混合饲料	3,244.24	3,366.84	1,719.56	1,632.2	2,193.18	2,254.52	3,231.8	3,163.62
单一饲料	2,000.89	2,065.29	1,861.25	1,870.26	1,228.96	1,135.85	65.13	75.14

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我国猪肉平均批发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Wind

发行人的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的销量与猪价的相关性情况如下：

1) 预混合饲料销量与猪价的相关性

养殖户对于饲料的成本敏感性降低，从而选择了比预混合饲料添加更方便的全价料，即能直接用于饲喂饲养对象，能全面满足饲喂对象的营养需要的饲料，造成了发行人预混料产能和销售的持续下降。因此，发行人的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具有合理性。

2) 单一饲料销量与猪价的相关性

由于单一饲料具有促消化、促生长、改善畜舍环境、提升免疫力、减少抗生素使用的作用，加上发行人的营销推广，在猪价处于高位时，养殖户购买单一饲料加入日常饲养饲料中的意愿更高。

发行人的预混合饲料和单一饲料与猪价的高低具有匹配性，主要体现在：

2019年度，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存栏量下降较大，同时受生猪供给影响，2019年下半年生猪价格开始逐步走高。2019年，发行人的预混合饲料销量下降，单一饲料销量上升。

2020年我国生猪存栏量显著回升，猪价也处于历史高位。2020年，发行人的预混合饲料销量进一步下降，单一饲料销量进一步上升。

2021 年以来，猪价开始出现持续下跌，但较历史低位仍然较高，生猪存栏量仍处于较高水平。2021 上半年，发行人的预混合饲料销量出现上涨趋势，单一饲料销量出现下滑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的解释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解释内容有客观依据，发行人已进一步解释说明预混合饲料产量持续下降，单一饲料持续增加的原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与安信证券签署了《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以及《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已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人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13,250,634.16 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96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对象为不特定合格投资者且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据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安信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625,353.12 元、28,569,603.11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46%、14.6%，平均不低于 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对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自然人户

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
1	兽药GMP证书	大禹生物	(2022)兽药GMP证字04002号	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1.29-2027.1.28
2	兽药生产许可证	大禹生物	(2022)兽药生产证字04129号	粉剂/预混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1.29-2027.1.28

2、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备案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通用名称	备案时间
1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地衣芽孢杆菌(DD-109)	2022年02月20日
2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β-甘露聚糖酶+木聚糖酶(MDGP011)	2022年02月20日
3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β-甘露聚糖酶(GP017)	2022年02月20日
4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FHM-117)	2022年02月20日
5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KD-007)	2022年02月20日
6	晋饲添(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酿酒酵母(DJ-016)	2022年02月20日
7	晋饲添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2022年02月20日

	(2020)H11004	+ β -1, 3-D-葡聚糖 (K β -113)	
8	晋饲添 (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 衣芽孢杆菌(KD008)	2022年02月20日
9	晋饲添 (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 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118)	2022年02月20日
10	晋饲添 (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 β -甘露聚糖酶(GP018)	2022年02月20日
11	晋饲添 (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 衣芽孢杆菌(KD009)	2022年02月21日
12	晋饲添 (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 β -1, 3-D-葡聚糖 (K β -114)	2022年02月21日
13	晋饲添 (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 β -1, 3-D-葡聚糖 (K β -111)	2022年02月21日
14	晋饲添 (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酿 酒酵母+蛋白酶+纤维素酶+植酸酶 (FHM-116)	2022年02月21日
15	晋饲添 (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 衣芽孢杆菌(KD006)	2022年03月15日
16	晋饲添 (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甘露聚糖酶+ 葡萄糖氧化酶(GP013)	2022年03月15日
17	晋饲添 (2020)H1100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 衣芽孢杆菌(KD007)	2022年03月15日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西藏厚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
2	西藏志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	北京德勤厚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控制的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德勤厚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控制的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	西藏厚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3	西藏志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超通过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贵州亚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武贤通过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2	四川九牛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原名为“四川九牛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厚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何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持股 35% 的公司，原名为“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	芮城县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运输	448,034.87
	合计	-	448,034.87

②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芮城县古魏镇县南村宏岩塑料加工厂	采购桶盖	1,189,335.48
	合计	-	1,189,335.4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与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25,579.98
2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463,876.24
3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317,080.95
4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057,404.27
5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94,579.53
6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184,728.01
7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361,745.85
8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61,836.50
9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47,861.57
10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99,125.99
11	寿光市农牧饲料经销处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74,335.78
12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17,043.97
13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90,458.18
14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07,959.55
15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46,794.57
16	永吉县口前镇菲菲饲料经销处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404,660.52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7	潼关县李亚容饲料经销部	出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3,761.05
	合计	-	5,478,832.51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2.08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类型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采购方面，发行人2021年产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合计为163.74万元，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42%，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销售方面，发行人2021年度产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为547.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6%，2021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实际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起始日	保证期间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大禹生物	闫和平、彭水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运城市分行	315	2021.6.30	2022.7.18	否
2	大禹生物	闫和平、彭水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运城市分行	490	2021.8.5	2022.8.4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	绥中县绥中镇辉煌饲料商店	268,785.5
2	宣城市博雅饲料经营部	9,415
3	阳春市大山饲料经营部	41,600

4	卫辉市击磬路芮辉饲料门市部	15,819
5	平度市京鹏饲料经销处	66,325.5
6	原平市原平忻原饲料经销部	17,360
7	曲沃县瑞牧饲料销售部	68,166
8	青州市立松健牧饲料服务部	88,663
9	冠县曹小军饲料销售部	56,834
10	新泰市楼德镇泰润饲料添加剂销售中心	43,416
11	献县南河头饲料经销处	84,036
12	白水县宇赞饲料经销部	20,99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	芮城县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73,818.35
2	芮城县古魏镇县南村宏岩塑料加工厂	16,711.74
合同负债		
1	扶风县法门镇众鑫饲料经销部	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丙杜	大禹生物	55861066	第 31 类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2	杜素	大禹生物	56106076	第 31 类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取得

3	抗丙杜	大禹生物	56106060	第 31 类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取得
4	目朱宝	大禹生物	56083796	第 31 类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取得
5		大禹生物	50850362	第 5 类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6	惠牧堂	大禹生物	54134010	第 35 类	2021.12.21 至 2031.12.20	原始取得
7		大禹生物	58567449	第 42 类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xdysw.cn	晋 ICP 备 17002767 号-1	大禹生物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下列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应属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由于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与部分前五大供应商未签订框架采购合同，按需求量就每次采购行为单独签署合同开展业务往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前述前五大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1	河南德邻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产品编号、数量、单价、金额；质量标准；产品包装物；交货时间和地点；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质量异议；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件
2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醇购销合同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交（提）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交付地点及费用负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标的物所有权、毁损和灭失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结算方式及期限；双方责任；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生效条件
3	河南金百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购销协议	商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发货日期；货物验收；付款方式；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生效条件
4	天津市凯通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金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及到达港和费用负担；结算方式及期限
5	太原英腾众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质量及验收标准；到达港及费用；交货时间；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失效；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物流服务合同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易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物流服务合同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芮城县安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署了《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承运配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承运配送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芮城县安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物流配送货物，产品品名及数量以发行人开具的当日发货单（承运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产品承运配送合同》已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经销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独家经销区域	履行情况
1	抚宁区华杰饲料经销处	2021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	履行完毕
2	林州市原康镇伟杰饲料经销部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河南省林州市	履行完毕
3	宿州市埇桥区明天饲料兽药门市部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灵璧县	履行完毕
4	永城市蒋口镇鑫旺饲料门市部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履行完毕
5	洪洞县堤村乡李村治斌饲料经销部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	履行完毕
6	迁安市慧牧饲料经销处	2021年1月2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滦县	履行完毕
7	东胜区老梁饲料经销部	2021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履行完毕
8	德惠市建设街月月饲料经销处	2021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吉林省德惠市	履行完毕
9	哈尔滨市双城区鑫鹏饲料商店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	履行完毕
10	固始县韩氏饲料经营部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	履行完毕
11	龙游李斌饲料经营部	2021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开化区	履行完毕
12	曹妃甸区兴牧饲料经销处	2021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履行完毕

（2）直销合同

1)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框架直销合同如下：

①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供方）与李云朋（代表河北诺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2021年年度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供方向需方销售育肥猪专用复合菌、母猪专用复合菌、抗病毒专用配方+；年度销量为300万元整；供方因产品价格调整需提前15天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提前安排，同时在每批合同中予以确定并按新价格执行；合同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②2021年10月21日，发行人（供方）与河北诺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2021年年度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供方向需方销售育肥猪专用复合菌、母猪专用复合菌、抗病毒专用配方+；年度销量为300万元整；供方因产品价格调整需提前15天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提前安排，同时在每批合同中予以确定并按新价格执行；合同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由于发行人与部分主要直销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按需求量就每次采购行为单独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业务往来，单份合同金额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主要直销客户签订的合同数量较多。发行人与2021年度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直销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1	河南德邻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编号、数量、单价、金额；质量标准；产品包装物；交货时间和地点；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质量异议；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件
2	四川科兴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名称、订货量、单价、金额；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需方收货信息；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验收；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条件
3	河南金百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名称、订货量、单价、金额；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需方收货信息；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验收；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条件
4	江苏奕农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名称、订货量、单价、金额；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需方收货信息；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验收；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条件
5	洛阳欧科拜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名称、订货量、单价、金额；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需方收货信息；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验收；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条件
6	济南百斯杰生物工程有	采购合同	品名、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时间；商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要求；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运输方式、费用及风险承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限公司		担；验收方法；知识产权条款和保密条款；付费方式及期限；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件
7	陆良佰佳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名称、订货量、单价、金额；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需方收货信息；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验收；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条件

4、借款合同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3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贷款人）与大禹生物（借款人）签署了编号为1014010664210630000101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为贰仟万元整，借款额度存续期为36个月，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止。额度存续期内前24个月为额度使用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5日止。额度使用期内，额度有效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借款。单笔借款期限系自单笔借款提款日起至约定的还款日止的期间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5、担保合同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债务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1314010664210630000101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1014010664210630000101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本合同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上述期

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权证号为晋（2019）芮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1 号的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有变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00,305.57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421,466.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4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根据信永中和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SYAA10028)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计税基数与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增值税	0%、1%、3%、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25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1400040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分饲料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的批示，现将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及国内环节饲料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明确如下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一）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二）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发行人生产的单一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	企业上市财政奖补	2,000,000	《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芮城县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的通知》（芮政发[2021]17号）
2	2021年农业农村“六新”项目补助	1,700,000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关于印发2021年农业农村“六新”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
3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奖励金	500,000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山西省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晋政函[2021]72号）
4	芮城县财政局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芮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芮财建[2021]34号）
5	院士工作站补助	300,000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鼓励建设各类科研技术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财教[2017]152号）
6	芮城县教育科技局科技关于对2018年度企业R&D经费投入奖励	50,000	《芮城县教育科技局关于对2018年度企业R&D经费投入奖励的通知》（芮教函字
7	芮城县2020年运城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运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8	运城市2020年市级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运城市2020年市级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运财资法[2021]17号）
9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长质量奖奖金	100,000	《运城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10	2020年度山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100,00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1号）《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2020年度山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225号）
11	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款	80,000	《关于举办2021年“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晋企发[2021]40号）
12	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金	58,000	《关于对2020年登记专利进行奖励的通知》（芮市监发[2021]62号）
13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补费用	50,000	《运城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14	就业见习补贴	37,074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三年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运人社局发[2019]25号）
15	稳岗返还补贴	17,327	《运城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关于使用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运失发[2018]1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16	2020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补	5,000	《芮城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关于对2020年度科技创新工作进行奖补的通知》
17	专利奖励金	5,000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推荐2019年、2020年度山西省专利奖补助项目的通知》
18	以工代训补贴	11,100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0]205号）
1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33.95	《个人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1年1月1日（元）	本期新增金额（元）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元）	依据
-	11,400,000	-	11,400,000	《芮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基本建设和中央基本建设省级配套支出算（拨款）指标的通知》（芮财建[2021]29号）
7,046,666.64	-	755,000.04	6,291,666.6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芮财建[2019]41号）
6,897,499.38	-	444,999.96	6,452,499.42	《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废弃果渣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芮发改发[2015]23号）
1,633,333.29	-	200,000.04	1,433,333.25	《关于开展2018年县级技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芮经信字[2018]53号）
1,866,666.64	-	200,000.04	1,666,666.6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运城市2019年市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运财资法[2020]7号）
6,525,000	-	675,000	5,850,000	《芮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的通知》（芮财建[2020]5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

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核查，2022年3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芮城县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纳税义务，依法享受和执行各项税收优惠，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规，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涉税行政处罚，不存在稽查事项，无欠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根据网络检索，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17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出具了《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2018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各建设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环境影响情况履行了必要的环境评价程序。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核查，2022年3月17日，芮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出具证明之日，该公司没有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2022年1月20日，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函》，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396698854U）2014年7月23日注册成立。经查询，该公司在山西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记录。”

2022年3月17日，芮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件，未因产品质量受到投诉或面临诉讼，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员工总人数	38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42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4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42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少量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2021. 12. 31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23
退休返聘	20
合计	4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2021. 12. 31
新入职未及时缴纳	23
退休返聘	20
合计	43

经核查，2022年3月17日，芮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6日，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芮城管理部出具了《证明》，载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管理部管辖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按规定缴纳了各项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并遵守国家及本市的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页面（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承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芮城县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复函》以及芮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的《芮城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调查复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芮城县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的复函》以及芮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的《芮城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调查复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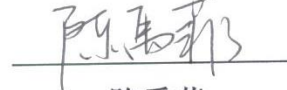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汤涛

经办律师： 
陈禹菲

2022年3月29日